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目录	1
2	发行保荐书	2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
4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7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1
6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1
7	法律意见书	363
8	律师工作报告	744
9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19
10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96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孔晶晶**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并购部）副经理、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国家理财规划师，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加入国元证券后，先后担任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主要参与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借壳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2、**蒋贻宏**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并购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博新能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汽集团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冠致自动化和苏州华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永乾机电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烟台正信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俞强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并购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国家法律职业 A 类资格。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 IPO 项目，作为财务顾问协办人参与了铜化集团财务顾问项目，

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媛、李慧、王红阳、张昊然、谢天宇、吕涛、朱一非、周扬、王永升、牛海舟。

二、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Ronds Science &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4,114.54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卫华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业务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黄莉丽

联系电话：0551-65332331

传真号码：0551-65335196

电子邮箱：ronds_@ronds.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ronds.com.cn/>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

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7,5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0%），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

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张同波、高升、满在朋、姜利、夏旭东、文冬梅、郁向军等8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8名成员一致认为：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门对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0年9月18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

善。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06号），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40,275.56	30,778.00	22,829.76
非流动资产	7,404.82	6,609.48	4,532.36
资产合计	47,680.38	37,387.48	27,362.12
流动负债	11,848.42	9,153.67	4,428.96
非流动负债	129.70	177.43	234.02
负债合计	11,978.13	9,331.11	4,662.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702.25	28,056.38	22,699.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02.25	28,056.38	22,699.1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6,377.85	18,012.37	11,312.16
营业成本	8,208.25	5,165.64	3,439.15
营业利润	5,977.09	4,060.48	1,224.78
利润总额	8,503.10	4,467.48	1,669.71
净利润	7,441.56	3,984.44	1,59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1.56	3,984.44	1,597.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1.93	3,338.52	1,021.4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1.32	17,836.88	11,6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3.94	14,764.58	12,27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37	3,072.30	-60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5.17	28,702.96	30,92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0.58	35,442.47	30,36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59	-6,739.51	55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40	3,564.87	8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79	455.56	92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	3,109.30	-833.9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0	3.36	5.15
速动比率（倍）	2.84	3.01	4.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2%	24.96%	1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1.16	0.94
存货周转率（次）	1.66	1.85	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88.92	4,990.44	1,998.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30	82.93	80.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1.56	3,984.44	1,597.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1.93	3,338.52	1,021.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1%	17.21%	21.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75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8	-0.14	-0.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8	6.86	5.6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3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发行人系由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有限成立于2007年8月7日，并于2016年7月22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

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06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及原始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80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 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聂卫华、贾维银、傅云霞、白刚、黄莉丽、龙华、卢贤榕、王玉瑛、丁斌，其中，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独立董事。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聂卫华、贾维银、傅云霞、黄莉丽、龙华、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②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总经理为聂卫华，副总经理为贾维银，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黄莉丽。

③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为贾维银、许凌波、方世康、宋海峰和汪湘湘。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聂卫华直接持有公司24.4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聂卫华和贾维银于2016年7月22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二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5,045,7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57%，聂卫华通过安徽科容间接控制公司 15.51%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2.0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1号公告），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智能仪器仪表”；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测量仪器仪表”。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和服务应用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高端装备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456.80万元、3,100.32万元和4,013.18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18%，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9,570.30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标准。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42项，

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的标准。

3、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2.70%。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021.93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6,377.85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主要风险因素，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风电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风电行业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不再享受补贴，且未来风电上网电价存在下降的可能，受此影响公司部分风电行业客户加快了风电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公司 2020 年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行业收入分别为 7,021.06 万元、9,081.00 万元和 12,612.26 万元。未来公司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存在放缓的可能，同时随着风电上网电价补贴的逐渐下降或取消，风电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可能出现风电行业产品竞争加剧和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同时，风电平价上网推动风电行业从主要由政策性补贴驱动逐渐转向由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在此过程中风电行业客户为保证自身盈利水平，导致公司有线系统中的风电行业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获取预期的风电行业订单或保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风电行业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报告期内将主要生产、研发以及销售的侧重点集中运用于风电、石化及冶金等领域。报告期内，来自上述行业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4%、87.14%和 88.51%，集中度较高；其中对风电行业客户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1%、51.10%和 48.62%，销售占比较高。未来若上述行业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述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市场份额下降，或在其他行业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设备状态监测技术不断升级、故障诊断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工业智能化不断推进，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行业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

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上下游企业及其他工业监测领域企业亦存在进入工业设备状态监测市场参与竞争的可能，随着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报告期内，受到风电行业政策及客户需求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有线系统售价分别为 25,554.63 元/套、26,612.70 元/套和 22,269.78 元/套，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无线监测系统（升级版）销售单价分别为 36,382.57 元/套、36,779.77 元/套和 40,528.81 元/套，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手持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2,289.78 元/套、16,325.24 元/套和 8,533.79 元/套，手持系统产品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产品以及服务上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市场拓展受限、市场占有率降低、产品价格下降等风险。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自身产品价格，不排除未来公司产品单价存在继续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8.86%、75.17%和 42.25%，公司主要客户属于风电、石化、冶金领域且多为大型企业，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年末编制项目预算，次年上半年完成预算审批，年中或下半年组织采购。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资金使用和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季节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应用于风电、石化和冶金等下

游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细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率有了较大的提升。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成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2.16 万元、18,012.37 万元和 26,377.85 万元，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占比均在 98%以上，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比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59.23%和 46.44%。公司的持续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增长速度。

8、部分集成电路芯片采购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部分进口芯片，报告期内，公司该类进口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457.88 万元、644.73 万元和 1,675.3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4%、14.79%和 19.72%。公司所采购的进口芯片主要来源于美国、日本等境外生产厂商，如果相关芯片制造商所在国贸易政策发生长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购到其他可替代芯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公司防爆电气产品无法持续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风险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等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结全部防爆电气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手续，并取得了证书，但若未来政策出现相关变动或相应监管要求提升，公司可能存在该类防爆电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到期后，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0、环保风险

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压电陶瓷项目”）于2017年2月竣工，在2018年12月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在2020年9月完成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9月，原压电陶瓷项目停产并迁至新址，新建（迁建）项目“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压电陶瓷项目历史上存在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出现管理疏忽或操作失误等导致公司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或发生环保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相关处罚支出。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不能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亦或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2、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拥有软件著作权85项。如出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

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2 月。压电陶瓷材料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是传感单元的主要构件和生产工序之一，若相关技术许可被提前终止，或技术许可到期后公司仍需使用而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领域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或激励机制等方面措施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398.85 万元、14,912.44 万元和 14,831.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1%、48.45%和 36.82%，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695.34 万元、6,829.82 万元和 9,952.70 万元，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例分别为 47.96%、40.13%和 48.57%，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62.77 万元、2,106.16 万元和 1,928.87 万元，其中由于客户财务困难等原因单项计提坏账的金额分别为 131.50 万元、345.87 万元和 643.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5,765.03 万元、5,217.95 万元和 2,180.01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11%、76.40%和 21.90%。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均可能持续增加。

公司主要客户属于风电、石化、冶金领域且多为大型企业，付款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2、期间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791.85 万元、9,429.00 万元和 12,917.75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4%、52.35%和 48.97%。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和销售投入，期间费用率可能会维持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的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若增加的收入未能抵消增加的期间费用带来的影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逐年增加，为开拓新客户和新行业应用领域而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开支较大，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高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94 和 5.40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2.70%，若未来公司收入增长放缓且销售费用率长期处于较高的水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75 万元、3,072.30 万元和 1,897.37 万元。因客户付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持续的新增订单投入和季节性因素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193.54 万元、2,428.49 万元和 2,927.3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54.36%和 34.43%。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标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05%、71.50%和 69.45%，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变化、技术升级迭代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1、快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和贾维银先生，本次发行前，聂卫华和贾维银直接持有公司 36.57%的股份。同时，聂卫华系安徽科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安徽科容控制公司 15.51%的股份，聂卫华和贾维银合计控制公司 52.0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聂卫华和贾维银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的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期且其在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而短期内公司将存在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进而导致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8,262.76 万元，预计每年增加折旧 2,873.35 万元，折旧金额增幅较大。如本次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或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行业下游客户采购进度以及公司产品交付造成影响。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

响。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兴技术产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政策，体现在多处国家有关的产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之中，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在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下，国内工业设备智能运维迎来快速发展期。随着我国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作为工业智能运维的重要组成部分，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完整的技术链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是国内同行业为数不多的打通了从底层传感器、智能算法、云诊断服务和设备管理等环节的公司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应用开发经验，构建了涵盖自制核心部件、数据采集与分析、智能算法模型、智能诊断平台和智能设备管理的完整技术与产品体系，在数据采集端、信号监测与故障诊断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可以为不同行业的用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解决方案。

2、完善的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产品覆盖有线系统、无线系列和手持系统等多个系列。当前，我国工业企业设备管理模式正逐步从传统点检定修模式向智能化运维模式转型升级，各类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产品正在广泛应用于不同场景。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经验，能够提供涵盖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等多个类型的系统产品，在产品端建立了体系化的优势，可以为不同行业的用户提供专业的、符合客户需求的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

3、远程诊断服务优势

与一般的监测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不同，公司通过大数据平台搭建和专家诊断系统的应用，成立了专业的远程诊断中心，为客户运维决策、备件采购等提供数据支撑，成为集产品、技术支持和诊断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远程诊断中心获得 DNV GL 认证，通过与国际知名认证机构 Mobius 合作，能够提供 ISO18436-2 国际振动分析师培训和组织考试，该认证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认可和接受。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为客户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助力客户组建自己的专家诊断队伍，增强了与客户之间的黏性。

4、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领域的公司之一，为风电、石化和冶金等行业提供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由于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涉及多种学科，提供上述服务的企业须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有技术。当前，公司累计远程监测的设备超 40,000 台，监测设备的类型超百种，成功诊断了多种类型工业设备的严重故障和早期故障，积累各行业故障案例超 4,500 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目前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诊断分

析团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断完善智能预警和智能诊断算法，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 157 人，现有获得 Mobius 认证的国际诊断工程师 28 名，其中四级认证资质的有 4 名，三级认证资质的有 12 名，二级认证资质的有 12 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建设体系和内部培训机制，加强内部培养和梯队建设力度的同时，注重吸收外部先进人才。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对企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

6、市场先入优势

由于公司较早进入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已经确立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风电、石化和冶金等工业设备运行数据及经过验证的诊断案例库，能够提高诊断的准确性，丰富的行业经验构成了该领域新进入厂商较难跨越的门槛。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行业属于知识交叉学科，在技术、人才、行业经验、产品先进性等方面的综合壁垒较高，目前在公司所处细分领域拥有完整技术链产品和技术服务体系的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凭借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已经确立的市场地位，在市场开拓中具备一定的先入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目标是稳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从而保持技术先进性，巩固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10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登记编号
1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14	S66279
2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7.01.25	SR4326
3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04	SJJ558
4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SD3585
5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6.12.28	SR2562
6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5.04	SD3595
7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11	SCC708
8	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1	SGY287
9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5	SY1015
10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17	SJL187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余 4 家机构股东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确认其获得容知日新相关股权所使用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股东出资的资本金，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社会募集资金的情况。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

理人并成为观察会员，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5。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六节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俞强
俞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晶晶 蒋贻宏
孔晶晶 蒋贻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审计报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Z030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164

容诚审字[2021]230Z0306号

审计报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容知日新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容知日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容知日新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3,778,545.09元、180,123,743.27元、113,121,557.42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容知日新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确认及计量方法”和“五、34.营业收入及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估并测试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3) 对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结构、价格、毛利率等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变动是否合理；

(4)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等；

(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回款和往来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向海关独立获取出口报关数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并进行访谈，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确定营业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期间；

(8) 对公司退换货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9) 向容知日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10) 检查相关资金流水，防范自我交易，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1)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容知日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599,966.41 元、170,185,986.92 元、139,616,184.17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9,288,728.54 元、21,061,555.19 元、15,627,728.42 元。

容知日新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三、11.应收款项”；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4.应收账款”。

2、审计应对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

(1) 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估并测试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4) 对照合同执行情况分析主要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逾期款项对应的客户信息及欠款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5) 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6)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客户的回款意愿和能力。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容知日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容知日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容知日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容知日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容知日新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容知日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容知日新容诚审字[2021]230Z0306 号审计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媛



2021年2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智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2,578,659.01	47,612,442.27	42,766,63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2,032,2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0,251,839.51	21,589,369.45	26,267,859.37
应收账款	五、4	148,311,237.87	149,124,431.73	123,988,455.7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7,449,266.56	8,789,591.84	
预付款项	五、6	1,060,910.03	1,178,747.65	142,424.43
其他应收款	五、7	3,149,213.04	2,236,753.85	2,570,837.79
其中：应收利息				75,669.01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65,681,618.69	32,454,045.72	22,752,643.29
合同资产	五、9	30,038,950.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3,109,831.06	1,141,846.0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1,124,027.06	1,620,583.23	9,808,756.46
流动资产合计		402,755,553.48	307,780,034.03	228,297,607.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2	10,916,316.39	3,651,941.6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50,247,231.58	50,419,669.88	7,655,684.30
在建工程	五、14			21,865,298.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7,752,441.40	8,128,888.36	8,031,67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51,63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4,771,750.09	3,765,740.48	7,225,27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360,500.00	128,565.50	294,06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48,239.46	66,094,805.85	45,323,640.48
资产总计		476,803,792.94	373,874,839.88	273,621,24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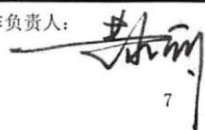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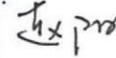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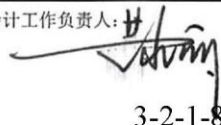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3,997,699.24	89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18,400,643.71	10,029,070.96	8,891,278.91
应付账款	五、21	56,644,889.50	34,289,005.01	15,329,753.33
预收款项	五、22		4,280,795.90	5,501,240.09
合同负债	五、23	3,069,205.8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3,155,326.40	15,822,946.47	4,775,868.18
应交税费	五、25	13,795,924.19	7,154,274.52	8,101,172.53
其他应付款	五、26	3,411,788.72	5,962,933.20	796,28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6,459.10		
流动负债合计		118,484,237.49	91,536,725.30	44,289,59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1,297,048.00	1,774,347.64	2,340,17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048.00	1,774,347.64	2,340,175.66
负债合计		119,781,285.49	93,311,072.94	46,629,77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41,145,491.00	40,910,374.00	40,322,5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134,996,193.95	128,946,633.54	113,822,71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27,453.41	-513.17	-32,859.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8,955,099.90	4,095,920.72	2,134,646.11
未分配利润	五、33	172,053,176.01	106,611,351.85	70,744,38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022,507.45	280,563,766.94	226,991,472.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022,507.45	280,563,766.94	226,991,47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803,792.94	373,874,839.88	273,621,247.7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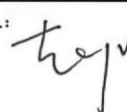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8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睿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778,545.09	180,123,743.27	113,121,557.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63,778,545.09	180,123,743.27	113,121,557.42
二、营业总成本		215,018,212.50	148,593,118.28	104,202,311.5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82,082,516.69	51,656,394.83	34,391,456.72
税金及附加	五、35	3,758,164.37	2,646,669.06	1,892,344.58
销售费用	五、36	58,191,351.11	39,626,252.15	28,522,683.93
管理费用	五、37	30,813,621.28	22,094,345.48	14,507,334.48
研发费用	五、38	40,131,798.62	31,003,240.84	24,567,959.22
财务费用	五、39	40,760.43	1,566,215.92	320,532.62
其中：利息费用		277,610.84	545,251.99	208,943.85
利息收入		1,543,421.33	322,650.87	213,071.27
加：其他收益	五、40	17,265,562.56	14,714,255.68	8,343,44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34,701.35	853,823.60	1,763,18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92,958.90	32,2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924,646.41	-5,761,328.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858,739.89	-780,298.68	-6,800,86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00,709.03	15,503.22	22,80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70,878.13	40,604,802.76	12,247,812.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5,432,785.36	4,158,622.05	4,453,280.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172,637.86	88,608.76	4,031.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31,025.63	44,674,816.05	16,697,061.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0,615,473.19	4,830,445.65	718,02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15,552.44	39,844,370.40	15,979,037.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15,552.44	39,844,370.40	15,979,037.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15,552.44	39,844,370.40	15,979,037.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940.24	32,345.84	-32,859.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940.24	32,345.84	-32,859.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940.24	32,345.84	-32,859.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940.24	32,345.84	-32,859.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288,612.20	39,876,716.24	15,946,178.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88,612.20	39,876,716.24	15,946,178.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0.99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0.99	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睿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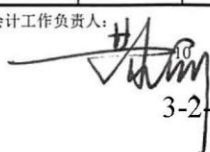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45,380.57	153,554,001.37	101,901,90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26,552.41	13,098,054.09	8,867,74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23,441,242.14	11,716,745.77	5,866,35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13,175.12	178,368,801.23	116,636,00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92,096.20	44,657,094.73	34,978,83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88,457.49	43,263,467.68	39,241,82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32,376.06	21,723,230.29	17,907,7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50,626,517.06	38,001,997.69	30,605,09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39,446.81	147,645,790.39	122,733,47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	18,973,728.31	30,723,010.84	-6,097,47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286,000,000.00	30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882.47	929,492.61	1,701,76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64.24	100,123.88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472,1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51,691.15	287,029,616.49	309,249,76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5,786.20	24,924,685.73	16,654,53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329,000,000.00	28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4）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05,786.20	354,424,685.73	303,654,53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5,904.95	-67,395,069.24	5,595,23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4,677.41	15,711,706.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274.34	19,936,959.66	8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951.75	35,648,666.55	8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7,899.52	2,555,641.46	2,233,83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7,899.52	4,555,641.46	9,233,83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47.77	31,093,025.09	-8,339,83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424.32	31,065.28	1,45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0（4）	52,768,261.17	-5,547,968.03	-8,840,61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4）	33,091,348.94	38,639,316.97	47,479,92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4）	85,859,610.11	33,091,348.94	38,639,31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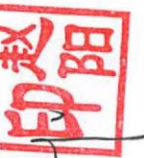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10,374.00							4,095,920.72	106,611,351.85	280,563,766.94		280,563,7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13.1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40,910,374.00					-513.17		4,095,920.72	106,611,351.85	280,563,766.94		280,563,76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17.00					-126,940.24		4,859,179.18	65,441,824.16	76,458,740.51		76,458,74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940.24			74,415,552.44	74,288,612.20		74,288,61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11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5,11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9,179.18	-8,973,728.28	-4,114,549.10		-4,114,549.1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9,179.18	-4,859,179.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145,491.00					-127,453.41		8,955,099.90	172,053,176.01	357,022,507.45		357,022,50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睿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2,581.00		113,822,719.65		-32,859.01	2,134,646.11	70,744,385.11	226,991,472.86		226,991,47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322,581.00		113,822,719.65		-32,859.01	2,134,646.11	70,744,385.11	226,991,472.86		226,991,47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793.00		15,125,913.89		32,345.84	1,961,274.61	35,866,966.74	53,572,294.08		53,572,29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45.84		39,844,370.40	39,876,716.24		39,876,716.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793.00		15,125,913.89					15,711,706.89		15,711,706.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7,793.00		15,125,913.89					15,711,706.89		15,711,706.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61,274.61	-3,977,403.66	-2,016,129.05		-2,016,12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1,274.61	-1,961,274.6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129.05	-2,016,129.05		-2,016,129.0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910,374.00		128,948,633.54		-513.17	4,095,920.72	106,611,351.85	280,563,766.94		280,563,766.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阳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2,581.00							113,822,719.65		56,781,476.64	213,061,423.40	213,061,42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322,581.00							113,822,719.65		56,781,476.64	213,061,423.40	213,061,42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62,908.47	13,930,049.46	13,930,04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62,908.47	13,930,049.46	13,930,04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9,037.52	15,946,178.51	15,946,178.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16,129.05	-2,016,129.05	-2,016,12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129.05	-2,016,129.05	-2,016,129.0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22,581.00							113,822,719.65		70,744,385.11	226,991,472.86	226,991,47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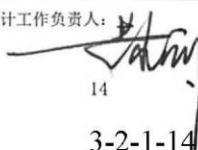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72,549.66	43,310,833.69	40,032,85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32,2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251,839.51	21,589,369.45	26,267,859.37
应收账款	十四、1	148,311,237.87	149,124,431.73	123,988,455.75
应收款项融资		7,449,266.56	8,789,591.84	
预付款项		1,011,973.28	938,426.15	142,424.43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145,413.04	2,235,112.66	2,522,084.74
其中：应收利息				75,669.01
应收股利				
存货		69,133,182.96	35,201,966.88	26,209,480.88
合同资产		30,038,950.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9,831.06	1,141,846.07	
其他流动资产		1,113,192.00	1,608,616.09	9,808,719.35
流动资产合计		402,337,436.59	305,972,416.78	228,971,881.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916,316.39	3,651,941.6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360,764.91	6,360,764.91	6,360,76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42,111.44	50,413,322.50	7,607,687.13
在建工程				21,865,298.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52,441.40	8,128,888.36	8,031,67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63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3,985.45	3,353,539.35	6,706,36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500.00	128,565.50	294,06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86,119.59	72,037,022.25	51,117,497.69
资产总计		482,223,556.18	378,009,439.03	280,089,379.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4

3-2-1-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容和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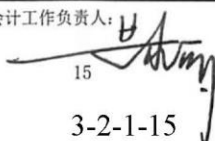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97,699.24	89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400,643.71	10,029,070.96	8,891,278.91
应付账款		104,547,260.94	59,519,957.01	37,476,145.33
预收款项			4,280,795.90	5,501,240.09
合同负债		3,069,205.87		
应付职工薪酬		15,303,005.71	9,744,555.17	2,434,679.64
应交税费		10,041,628.88	3,923,163.27	3,429,849.18
其他应付款		78,136,216.52	74,079,682.46	51,770,167.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59.10		
流动负债合计		229,504,420.73	175,574,924.01	110,397,36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7,048.00	1,774,347.64	2,340,17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048.00	1,774,347.64	2,340,175.66
负债合计		230,801,468.73	177,349,271.65	112,737,53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145,491.00	40,910,374.00	40,322,5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766,378.86	132,716,818.45	117,592,904.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55,099.90	4,095,920.72	2,134,646.11
未分配利润		62,555,117.69	22,937,054.21	7,301,71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22,087.45	200,660,167.38	167,351,84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223,556.18	378,009,439.03	280,089,379.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5

3-2-1-15



审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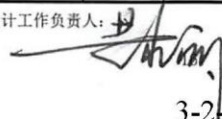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3,778,545.09	180,123,743.27	113,121,557.4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35,928,761.45	93,729,161.04	77,273,916.87
税金及附加		2,543,480.36	1,741,824.01	1,054,879.24
销售费用		356,717,989.67	38,453,312.26	27,523,203.84
管理费用		26,150,955.19	17,263,980.15	11,918,264.44
研发费用		15,006,419.55	10,384,445.77	9,163,105.14
财务费用		41,029.08	1,565,722.80	321,437.33
其中：利息费用		277,610.84	545,251.99	208,943.85
利息收入		1,542,098.78	321,397.30	211,123.56
加：其他收益		11,347,061.40	7,976,044.82	1,950,68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334,701.35	853,823.60	1,763,18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58.90	32,2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4,532.79	-5,763,80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8,739.89	-780,298.68	-6,798,30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09.03	15,503.22	22,80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82,067.79	19,318,784.58	-17,194,871.56
加：营业外收入		25,382,785.36	4,058,622.05	4,453,280.81
减：营业外支出		172,200.70	88,608.76	1,03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92,652.45	23,288,797.87	-12,742,622.61
减：所得税费用		9,100,860.69	3,676,051.74	-2,139,90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91,791.76	19,612,746.13	-10,602,721.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91,791.76	19,612,746.13	-10,602,721.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91,791.76	19,612,746.13	-10,602,721.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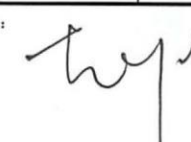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253,895.20	147,871,066.78	95,760,98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21,558.08	8,361,743.23	2,474,98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5,811.98	26,871,931.47	50,655,6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01,265.26	183,104,741.48	148,891,6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20,153.84	82,641,907.63	98,032,41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52,676.89	24,850,505.25	25,658,99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5,058.36	12,671,982.92	4,140,20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41,088.87	33,759,283.75	26,742,5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58,977.96	153,923,679.55	154,574,1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2,287.30	29,181,061.93	-5,682,48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286,000,000.00	30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882.47	929,492.61	1,701,76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64.24	100,123.88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51,691.15	287,029,616.49	309,249,76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5,786.20	24,918,226.44	16,371,15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329,000,000.00	288,590,5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05,786.20	354,418,226.44	305,461,73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5,904.95	-67,388,609.95	3,788,03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4,677.41	15,711,706.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274.34	19,936,959.66	8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951.75	35,648,666.55	8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7,899.52	2,555,641.46	2,233,83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7,899.52	4,555,641.46	9,233,83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47.77	31,093,025.09	-8,339,83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84.08	-1,280.56	34,31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63,760.40	-7,115,803.49	-10,199,97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89,740.36	35,905,543.85	46,105,51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3,500.76	28,789,740.36	35,905,54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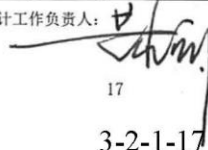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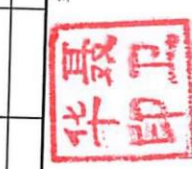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家知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2,581.00						117,592,904.56				2,134,646.11	7,301,711.74	167,351,84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22,581.00						117,592,904.56				2,134,646.11	7,301,711.74	167,351,84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793.00						15,123,913.89				1,961,274.61	15,635,342.47	33,308,22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793.00						15,123,913.89					19,612,746.13	19,612,746.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7,793.00						15,123,913.89						15,711,706.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1,274.61	-3,977,403.66	-2,016,129.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1,274.61	-1,961,274.61	
3. 其他												-2,016,129.05	-2,016,129.0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910,374.00						132,716,818.45				4,095,920.72	22,937,054.21	200,660,167.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安徽普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40,910,374.00				132,716,818.45				4,095,920.72	22,937,054.21	200,660,167.38
加: 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40,910,374.00				132,716,818.45				4,095,920.72	22,937,054.21	200,660,16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17.00				6,049,560.41				4,859,179.18	39,618,063.48	50,761,920.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91,791.76	48,591,79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117.00				6,049,560.41						6,284,677.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5,117.00				6,049,560.41						6,284,677.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9,179.18	-8,973,728.28	-4,114,549.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9,179.18	-4,859,179.18	
3. 其他										-4,114,549.10	-4,114,549.1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145,491.00				138,766,378.86				8,955,099.90	62,555,117.69	251,422,08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2,581.00			117,592,904.56			179,970,69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22,581.00			117,592,904.56			179,970,69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22,581.00			117,592,904.56		2,134,646.11	167,351,843.4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卫印

黄莉印

167,351,843.4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容知有限由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共同出资设立，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1060000003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聂卫华出资 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20%；贾维银出资 2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6.40%；沈西友出资 1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40%；方新龙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王有霖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出资业经安徽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华建验字[2007]第 8015 号《验资报告》。容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432,000.00	43.20%
2	贾维银	264,000.00	26.40%
3	沈西友	104,000.00	10.40%
4	方新龙	100,000.00	10.00%
5	王有霖	1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别由贾维银货币出资 72.00 万元、沈西友货币出资 28.00 万元，本次增

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别由贾维银货币出资 72.00 万元、沈西友货币出资 2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名义上由贾维银、沈西友以货币方式认缴，实际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及王有霖分别按照容知有限设立时的比例对容知有限进行增资。

2009 年 1 月 16 日，贾维银与聂卫华、方新龙、王有霖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7.06% 的股权 51.20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6.67% 的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6.67% 的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王有霖；沈西友与聂卫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1.74% 的股权 35.20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本次股权转让为容知有限 2008 年 1 月 8 日、2008 年 1 月 22 日两次增资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

2009 年 8 月 20 日，聂卫华、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贾维银分别汤庆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16%、0.52%、0.5%、0.5%、1.32% 的股权折合 6.48 万元、1.56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3.96 万元转让给汤庆平；贾维银与贾维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4.75% 的股权折合 14.2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2009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分别由聂卫华货币出资 86.18 万元、贾维银货币出资 42.69 万元、沈西友货币出资 20.75 万元、方新龙货币出资 19.95 万元、王有霖货币出资 19.95 万元、汤庆平货币出资 10.5 万元，贾维兴货币出资 9.9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皖苏明特验字[2009]24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2,093,000.00	41.04%
2	贾维银	1,036,800.00	20.33%
3	沈西友	503,900.00	9.88%
4	方新龙	484,500.00	9.50%
5	王有霖	484,500.00	9.50%
6	汤庆平	255,000.00	5.00%

7	贾维兴	242,300.00	4.75%
合 计		5,100,000.00	100.00%

2011年5月8日,汤庆平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容知有限5.00%的股权折合25.50万元转让给聂卫华。本次股权转让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受让的名义股东为聂卫华,实际股东为聂卫华11.016万元、贾维银5.457万元、沈西友2.652万元、方新龙2.550万元、王有霖2.550万元及贾维兴1.275万元。

2013年11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王有霖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9.50%的股权折合48.4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0.50%、1.07%、2.52%、2.25%的股权分别折合2.550万元、5.457万元、12.852万元、11.475万元转让给方新龙、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本次股权转让后,聂卫华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及贾维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但形成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为王有霖代持51.00万元的代持关系,其中聂卫华代持30.60万元、沈西友代持10.2万元、贾维兴代持10.2万元。

2014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分别由聂卫华认缴出资738.00万、贾维银认缴出资321.00万元、沈西友认缴出资186.00万元、方新龙认缴出资150.00万元、贾维兴认缴出资10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分别为王有霖代持120.60万元、40.20万元、40.20万元,合计代持201.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分别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00%、2%、2%的股权折合120.60万元、40.20万元、40.20万元转让给王秉露(系王有霖之女),本次转让实为股份代持还原。至此,容知有限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容知有限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本次股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8,683,200.00	2,203,200.00	43.20%
2	贾维银	4,301,400.00	1,091,400.00	21.40%
3	沈西友	2,090,400.00	530,400.00	10.40%
4	方新龙	2,010,000.00	510,000.00	10.00%
5	王秉露	2,010,000.00	510,000.00	10.00%

6	贾维兴	1,005,000.00	255,000.00	5.00%
合 计		20,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8日，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王秉露分别与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8.64%、4.28%、2.08%、2%、1%、2%出资额折合173.66万元、86.03万元、41.81万元、40.20万元、20.10万元、40.20万元转让给安徽科容。本次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946,600.00	1,762,560.00	34.56%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00	1,020,000.00	20.00%
3	贾维银	3,441,100.00	873,120.00	17.12%
4	沈西友	1,672,300.00	424,320.00	8.32%
5	方新龙	1,608,000.00	408,000.00	8.00%
6	王秉露	1,608,000.00	408,000.00	8.00%
7	贾维兴	804,000.00	204,000.00	4.00%
合 计		20,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聂卫华减少认缴出资518.404万元，贾维银减少认缴出资256.798万元，沈西友减少认缴出资124.798万元，方新龙减少认缴出资120.00万元，贾维兴减少认缴出资120.00万元，王秉露减少认缴出资60.00万元，安徽科容减少认缴出资300.00万元。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762,560.00	34.56%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	20.00%
3	贾维银	873,120.00	17.12%
4	沈西友	424,320.00	8.32%
5	方新龙	408,000.00	8.00%
6	王秉露	408,000.00	8.00%
7	贾维兴	204,000.00	4.00%
合 计		5,100,000.00	100.00%

2015年4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3,870.98元，分别由新增股东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600,000.00元，其中219,354.84元计入注册资本，9,380,645.1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200,000.00元，其中164,516.14元计入注册资本，7,035,483.8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8000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48.387098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762,560.00	32.14%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	18.60%
3	贾维银	873,120.00	15.92%
4	沈西友	424,320.00	7.74%
5	方新龙	408,000.00	7.44%
6	王秉露	408,000.00	7.44%
7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354.84	4.00%
8	贾维兴	204,000.00	3.72%
9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516.14	3.00%
合 计		5,483,870.98	100.00%

2015年2月13日，聂卫华、沈西友与茅永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5.483871万元、5.483871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比例2%）以合计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茅永智；贾维银、王秉露与方新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2.741935万元、2.741934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比例1%）以合计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方新武。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贾维兴、沈西友、王秉露与张培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9.949936万元、4.928903万元、2.303226万元、1.151613万元、2.395355万元、2.303226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比例4.20%）以合计1,00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张培良。

2015年5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41.6129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9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01680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422,481.59	29.33%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3,400.00	18.60%
3	贾维银	3,180,493.22	14.52%
4	方新龙	1,537,380.00	7.02%
5	王秉露	1,427,880.00	6.52%
6	沈西友	1,379,875.20	6.30%
7	张培良	919,800.00	4.20%
8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6,000.00	4.00%
9	贾维兴	768,690.00	3.51%
10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000.01	3.00%
11	茅永智	438,000.00	2.00%
12	方新武	218,999.98	1.00%
合 计		21,9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3日, 张培良分别与白刚、王献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2.1%、2.1%的股权分别折合人民币504.00万元、504.00万元转让给白刚、王献红。

2015年9月1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34,426.23元, 分别由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澹朴)货币出资24,000,000.00元, 其中957,377.05元计入注册资本, 23,042,622.9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7,000,000.00元, 其中1,077,049.18元计入注册资本, 25,922,950.82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0168004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934,426.23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422,481.59	26.83%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3,400.00	17.02%
3	贾维银	3,180,493.22	13.29%

4	方新龙	1,537,380.00	6.42%
5	王秉露	1,427,880.00	5.97%
6	沈西友	1,379,875.20	5.77%
7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7,049.18	4.50%
8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7,377.05	4.00%
9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6,000.00	3.66%
10	贾维兴	768,690.00	3.21%
11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000.01	2.75%
12	白刚	459,900.00	1.92%
13	王献红	459,900.00	1.92%
14	茅永智	438,000.00	1.83%
15	方新武	218,999.98	0.91%
	合 计	23,934,426.23	100.00%

2015年8月31日，沈西友与北京澹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澹朴。

2015年12月30日，王秉露分别与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5%股权分别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8日，王秉露与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澹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2.9658%股权以1,779.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澹朴。

2016年7月1日，根据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5,946,281.56元，按照2.2919:1的比例折合股本37,500,000.00元，折股后注册资本为3,750.00万元，并于2016年7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4217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00	26.83%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17.02%

3	贾维银	4,983,136.00	13.29%
4	方新龙	2,408,737.00	6.42%
5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5.00%
6	沈西友	1,786,962.00	4.77%
7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4.50%
8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3.66%
9	贾维兴	1,204,369.00	3.21%
10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2.97%
11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2.75%
12	白刚	720,563.00	1.92%
13	王献红	720,563.00	1.92%
14	茅永智	686,250.00	1.83%
15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50%
16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50%
17	方新武	343,125.00	0.91%
合 计		37,500,000.00	100.00%

2016年8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22,58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8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22,581.00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22,581.00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469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00	24.95%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15.83%
3	贾维银	4,983,136.00	12.36%
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7.00%
5	方新龙	2,408,737.00	5.97%
6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4.65%
7	沈西友	1,786,962.00	4.43%
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4.18%
9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3.40%

10	贾维兴	1,204,369.00	2.99%
11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2.76%
12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2.55%
13	白刚	720,563.00	1.79%
14	王献红	720,563.00	1.79%
15	茅永智	686,250.00	1.70%
16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40%
17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40%
18	方新武	343,125.00	0.85%
合 计		40,322,581.00	100.00%

2019年9月9日，方新武与方书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新武将其所持容知日新343,125股股份，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书宇。

2019年12月17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贾维兴、沈西友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004,032股、205,645股转让给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岳禾安）。

2019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拾岳禾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7,793股；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117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2,910.00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45,491.00元。2019年12月，公司收到拾岳禾安出资款；2020年2月，公司收到十月吴巽出资款；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22号报告。

2019年12月2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沈西友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30,000股转让给十月吴巽。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聂卫华	10,062,620.00	24.46%	10,062,620.00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15.51%	6,382,125.00
3	贾维银	4,983,136.00	12.11%	4,983,136.00
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6.86%	2,822,581.00

5	方新龙	2,408,737.00	5.85%	2,408,737.00
6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4.56%	1,875,000.00
7	沈西友	1,351,317.00	3.28%	1,351,317.00
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4.10%	1,687,500.00
9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3.34%	1,372,500.00
10	贾维兴	200,337.00	0.49%	200,337.00
11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2.70%	1,112,175.00
12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2.50%	1,029,375.00
13	白刚	720,563.00	1.75%	720,563.00
14	王献红	720,563.00	1.75%	720,563.00
15	茅永智	686,250.00	1.67%	686,250.00
16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37%	562,500.00
17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37%	562,500.00
18	方书宇	343,125.00	0.83%	343,125.00
19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470.00	4.37%	1,797,470.00
2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17.00	1.13%	230,000.00
合 计		41,145,491.00	100.00%	40,910,374.00

2020年1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沈西友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53,871股转让给十月吴巽。

2020年4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方新龙和白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564,517股、43,023股转让给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白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25,897股转让给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若朴）；自然人王献红和白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13,023股、66,977股转让给崔岭；自然人王献红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607,540股转让给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61,290股、161,290股转让给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	------	----	----

1	聂卫华	10,062,620.00	24.46%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15.51%
3	贾维银	4,983,136.00	12.11%
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6.86%
5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4.56%
6	方新龙	1,844,220.00	4.48%
7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470.00	4.37%
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4.10%
9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3.34%
10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2.70%
11	沈西友	1,097,446.00	2.67%
12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2.50%
13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88.00	1.75%
14	茅永智	686,250.00	1.67%
15	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40.00	1.48%
16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40.00	1.48%
17	白刚	484,666.00	1.18%
18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210.00	0.98%
19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210.00	0.98%
20	方书宇	343,125.00	0.83%
21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80.00	0.78%
22	贾维兴	200,337.00	0.49%
23	崔岭	180,000.00	0.44%
24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97.00	0.31%
合 计		41,145,491.00	100.00%

公司的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卫华。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5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科博软件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RONDS Inc	美国容知	100.00	—	设立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

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

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现金流量表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质保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f)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组合：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 1% 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达到合同在合同约定收款日转入应收账款，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经检查判断无特别风险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7.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与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23.75-11.8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20.00-4.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生产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受益期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3-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

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合同

内销产品：①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公司主营业务中需要安装调试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自制传感器等产品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获取客户签发的完工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②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公

司主营业务中的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自制传感器、其他业务中配件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货物验收合格并获取客户签发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自制传感器、其他业务中配件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发出且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中技术服务收入、iEAM 软件在提供服务并收到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中监测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总金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

(1) 内销：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公司主营业务中需要安装调试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自制传感器等产品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获取客户签发的完工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自制传感器、其他业务中配件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2) 外销：外销货物不要需要安装调试，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自制传感器、其他业务中配件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发出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中技术服务收入、iEAM 软件在提供服务并在收到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中监测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总金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其他业务中的培训服务收入在提供培训服务后依据签到记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256,315.12	—
应收票据	—	26,267,859.37
应收账款	—	123,988,455.75
应收利息	75,669.01	—
其他应收款	2,495,168.78	2,570,837.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221,032.24	—
应付票据	—	8,891,278.91
应付账款	—	15,329,753.33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796,286.16	796,286.16
管理费用	39,075,293.70	14,507,334.48
研发费用	—	24,567,959.22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256,315.12	—
应收票据	—	26,267,859.37
应收账款	—	123,988,455.75
应收利息	75,669.01	—
其他应收款	2,446,415.73	2,522,084.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367,424.24	—
应付票据	—	8,891,278.91
应付账款	—	37,476,145.33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51,770,167.02	51,770,167.02
管理费用	21,081,369.58	11,918,264.44
研发费用	—	9,163,105.14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

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调整见本附注 30.(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6,267,859.37	16,187,747.12	-10,080,112.25
应收款项融资	—	10,080,112.25	10,080,112.25
其他流动资产	9,808,756.46	808,756.46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70,837.79	2,495,168.78	-75,66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75,669.01	9,075,669.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6,267,859.37	16,187,747.12	-10,080,112.25
应收款项融资	—	10,080,112.25	10,080,112.25
其他流动资产	9,808,756.46	808,756.46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22,084.74	2,446,415.73	-75,66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75,669.01	9,075,669.01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267,859.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187,747.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80,112.2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9,075,669.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669.01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当期损益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267,859.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187,747.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80,112.2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75,669.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669.01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6,267,859.37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0,080,112.25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6,187,747.12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808,756.46	—	—	—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570,837.79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75,669.01	—	—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808,756.46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495,168.78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10,080,112.25	—	—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0,080,112.2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则列示金额)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 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转入	—	9,075,669.0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9,075,669.01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6,267,859.37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0,080,112.25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6,187,747.12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808,756.46	—	—	—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522,084.74	—	—	—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75,669.01	—	—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808,756.46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446,415.73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 从应收票据转入	—	10,080,112.25	—	—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0,080,112.25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 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转入	—	9,075,669.01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9,075,669.01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重分类和重新计量。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9,124,431.73	129,343,132.37	-19,781,299.36
合同资产	—	19,781,299.36	19,781,299.36
预收款项	4,280,795.90	—	-4,280,795.9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222,326.99	4,222,326.99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58,468.91	58,468.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9,124,431.73	129,343,132.37	-19,781,299.36
合同资产	—	19,781,299.36	19,781,299.36
预收款项	4,280,795.90	—	-4,280,795.9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222,326.99	4,222,326.99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58,468.91	58,468.9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未到期质保金及其坏账准备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16%、1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9.70%	注 2

注 1：公司及子公司科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执行 16% 的增值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美国容知无需缴纳增值税。

注 2：公司及子公司科博软件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美国容知所得税率为 29.70%，其中：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21.00%，子公司所在州所得税税率 8.70%。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政策有效期为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 4 号）的规定，继续享受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本公司及子公司科博软件自设立之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40136030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634000376，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

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400258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016 年 10 月 21 日，子公司科博软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634000606，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400208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6,700.00	—
银行存款	95,859,610.11	42,314,892.94	38,639,316.97
其他货币资金	6,719,048.90	5,290,849.33	4,127,313.18
合 计	102,578,659.01	47,612,442.27	42,766,630.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86,280.05	1,918,371.29	2,060,332.64

(1) 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含 1,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票据保证金 5,794,528.90 元、保函保证金 924,520.00 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 2020 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15.45%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银行存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2,032,222.22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42,032,222.22	—
合计	—	42,032,222.22	—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银行存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 2019 年末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949,921.83	—	25,949,921.83
商业承兑汇票	15,665,418.27	1,363,500.59	14,301,917.68
合计	41,615,340.10	1,363,500.59	40,251,839.51

(续上表)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264,102.13	—	17,264,102.13
商业承兑汇票	4,622,733.22	297,465.90	4,325,267.32
合计	21,886,835.35	297,465.90	21,589,369.45

(续上表)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267,859.37	—	26,267,859.3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267,859.37	—	26,267,859.37

2020 年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2020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质押票据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27,843.24
商业承兑票据	—
合 计	5,327,843.24

(3) 2020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732,927.03	—	8,931,909.73	3,853,600.00	1,21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590,379.80	—	3,491,959.66	—	—
合计	—	5,323,306.83	—	12,423,869.39	3,853,600.00	1,218,000.00

(4) 2020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15,340.10	100.00	1,363,500.59	3.28	40,251,839.51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25,949,921.83	62.36	—	—	25,949,921.83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15,665,418.27	37.64	1,363,500.59	8.70	14,301,917.68
合计	41,615,340.10	100.00	1,363,500.59	3.28	40,251,839.5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6,835.35	100.00	297,465.90	1.36	21,589,369.45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7,264,102.13	78.88	—	—	17,264,102.13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4,622,733.22	21.12	297,465.90	6.43	4,325,267.32
合计	21,886,835.35	100.00	297,465.90	1.36	21,589,369.45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67,859.37	100.00	—	—	26,267,859.37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26,267,859.37	100.00	—	—	26,267,859.37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6,267,859.37	100.00	—	—	26,267,859.37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465.90	1,066,034.69	—	—	1,363,500.59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297,465.90	1,066,034.69	—	—	1,363,500.59
合计	297,465.90	1,066,034.69	—	—	1,363,500.59

②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297,465.90	—	—	297,465.90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297,465.90	—	—	297,465.90
合计	—	—	—	297,465.90	—	—	297,465.90

③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应收票据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 86.4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9,917,358.22	120,911,279.91	91,976,791.19
1 至 2 年	23,718,490.31	26,022,876.64	30,625,523.69
2 至 3 年	7,478,287.86	13,482,075.70	11,446,458.81
3 至 4 年	2,639,487.21	5,637,389.20	3,250,436.48
4 至 5 年	2,194,765.81	2,983,311.47	2,066,732.00
5 年以上	1,651,577.00	1,149,054.00	250,242.00
账面余额合计	167,599,966.41	170,185,986.92	139,616,184.17
减：坏账准备	19,288,728.54	21,061,555.19	15,627,728.42
账面价值合计	148,311,237.87	149,124,431.73	123,988,455.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4,446.99	4.60	6,430,733.53	83.47	1,273,71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95,519.42	95.40	12,857,995.01	8.04	147,037,524.41
合计	167,599,966.41	100.00	19,288,728.54	11.51	148,311,237.87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8,735.46	2.03	3,458,735.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727,251.46	97.97	17,602,819.73	10.56	149,124,431.73
合计	170,185,986.92	100.00	21,061,555.19	12.38	149,124,431.73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301,234.17	99.06	14,312,778.42	10.35	123,988,455.75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138,301,234.17	99.06	14,312,778.42	10.35	123,988,45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950.00	0.94	1,314,950.00	100.00	—
合计	139,616,184.17	100.00	15,627,728.42	11.19	123,988,455.7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4,245,711.53	2,971,998.07	7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401,211.06	1,401,211.0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42,574.40	742,574.4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4,446.99	6,430,733.53	83.47	

续上表

应收账款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401,211.06	1,401,211.0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42,574.40	742,574.4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58,735.46	3,458,735.46	100.00
----	--------------	--------------	--------

②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334,096.53	6,366,704.83	5.00
1至2年	23,718,490.31	2,371,849.03	10.00
2至3年	5,681,556.96	1,704,467.09	30.00
3至4年	1,481,472.81	740,736.41	50.00
4至5年	28,325.81	22,660.65	80.00
5年以上	1,651,577.00	1,651,577.00	100.00
合计	159,895,519.42	12,857,995.01	8.04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911,279.91	6,045,563.99	5.00
1至2年	25,888,595.58	2,588,859.56	10.00
2至3年	12,324,061.30	3,697,218.39	30.00
3至4年	3,470,949.20	1,735,474.61	50.00
4至5年	2,983,311.47	2,386,649.18	80.00
5年以上	1,149,054.00	1,149,054.00	100.00
合计	166,727,251.46	17,602,819.73	10.56

③2018年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976,791.19	4,598,839.56	5.00
1至2年	30,210,083.69	3,021,008.37	10.00
2至3年	10,546,948.81	3,164,084.65	30.00
3至4年	3,250,436.48	1,625,218.24	50.00
4至5年	2,066,732.00	1,653,385.60	80.00
5年以上	250,242.00	250,242.00	100.00

合计	138,301,234.17	14,312,778.42	10.35
----	----------------	---------------	-------

⑤2018年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4,950.00	1,314,950.00	10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1,061,555.19	-5,411,909.87	15,649,645.32	3,639,083.22	—	—	19,288,728.54

②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5,627,728.42	—	15,627,728.42	5,433,826.77	—	—	21,061,555.19

③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8,782,368.53	6,845,359.89	—	—	15,627,728.42

(4) 各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6,192,775.26	15.63	1,309,638.76
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580,630.94	5.12	858,063.0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391,946.20	3.81	319,597.31
特瑞维克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628,843.20	3.36	281,442.1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791,107.65	2.86	843,310.77
合计	51,585,303.25	30.78	3,612,052.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164,548.18	14.20	1,208,227.41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12,867,129.98	7.56	929,121.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14,718.75	6.53	556,871.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731,224.92	3.96	339,975.7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214,008.50	3.65	681,150.43
合计	61,091,630.33	35.90	3,715,347.0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13,165,866.74	9.43	658,293.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18,432.29	8.04	560,921.6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9,618,312.84	6.89	1,037,095.35
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161,000.00	5.13	571,725.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89,000.00	3.64	420,950.00
合计	46,252,611.87	33.13	3,248,985.30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449,266.56	8,789,591.84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7,449,266.56	8,789,591.84	—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	-------------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49,266.56	—	—	—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7,449,266.56	—	—	—
合计	7,449,266.56	—	—	—

续上表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789,591.84	—	—	—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8,789,591.84	—	—	—
合计	8,789,591.84	—	—	—

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②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 称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7,449,266.56	—	—	—

续上表

名 称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8,789,591.84	—	—	—

(3)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质押票据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49,266.56
商业承兑票据	—
合 计	7,449,266.56

(4)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 额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7,236.92	—	7,389,071.3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467,236.92	—	7,389,071.37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7,462.79	90.25	1,166,530.91	98.96	130,874.52	91.89
1 至 2 年	96,992.71	9.14	675.80	0.06	10,623.92	7.46
2 至 3 年	626.14	0.06	10,623.92	0.90	519.99	0.37
3 年以上	5,828.39	0.55	917.02	0.08	406.00	0.28
合 计	1,060,910.03	100.00	1,178,747.65	100.00	142,424.43	100.00

2020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16,569.96	20.41
珠海市鑫世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88,072.30	17.73
安徽艾瑞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153,158.40	14.44
北京赛斯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51,980.00	14.33
Baker Botts L.L.P.	48,936.75	4.61
合计	758,717.41	71.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8,000.00	15.95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73,932.45	14.76
安徽圣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6.79
安徽长峰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71,040.00	6.03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945.04	5.42

合计	576,917.49	48.94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2,040.00	22.50
上海祥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20,028.32	14.06
合肥邦耀模具有限公司	14,400.00	10.11
东莞永陆贸易有限公司	12,327.58	8.66
上海英菱电子有限公司	9,180.00	6.45
合计	87,975.90	61.78

(3) 预付款项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预付材料款较多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75,669.0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49,213.04	2,236,753.85	2,495,168.78
合计	3,149,213.04	2,236,753.85	2,570,837.79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75,669.01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	—	75,669.01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83,764.22	1,934,094.11	1,852,457.45
1至2年	329,725.59	395,110.00	770,371.33
2至3年	284,120.00	41,093.50	60,000.00
3至4年	10,000.00	30,000.00	—

4至5年	20,000.00	—	—
5年以上	—	—	—
账面余额合计	3,427,609.81	2,400,297.61	2,682,828.78
减：坏账准备	278,396.77	163,543.76	187,660.00
账面价值	3,149,213.04	2,236,753.85	2,495,168.78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369,371.26	2,323,430.94	2,568,857.37
备用金及其他	58,238.55	76,866.67	113,971.41
合计	3,427,609.81	2,400,297.61	2,682,828.7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27,609.81	278,396.77	3,149,213.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427,609.81	278,396.77	3,149,213.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7,609.81	8.12	278,396.77	3,149,213.04
其中：账龄组合	3,427,609.81	8.12	278,396.77	3,149,213.04
合计	3,427,609.81	8.12	278,396.77	3,149,213.04

A1.2020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0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83,764.22	139,188.21	5.00
1至2年	329,725.59	32,972.56	10.00
2至3年	284,120.00	85,236.00	30.00

3至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至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427,609.81	278,396.77	8.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00,297.61	163,543.76	2,236,753.8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400,297.61	163,543.76	2,236,753.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0,297.61	6.81	163,543.76	2,236,753.85
其中：账龄组合	2,400,297.61	6.81	163,543.76	2,236,753.85
合计	2,400,297.61	6.81	163,543.76	2,236,753.85

B1.2019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19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4,094.11	96,704.71	5.00
1至2年	395,110.00	39,511.00	10.00
2至3年	41,093.50	12,328.05	30.00
3至4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400,297.61	163,543.76	6.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2,828.78	100.00	187,660.00	6.99	2,495,168.78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682,828.78	100.00	187,660.00	6.99	2,495,168.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82,828.78	100.00	187,660.00	6.99	2,495,168.78

C1. 2018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2.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2,457.45	92,622.87	5.00
1至2年	770,371.33	77,037.13	10.00
2至3年	60,000.00	18,000.00	3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682,828.78	187,660.00	6.99

C3. 2018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④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63,543.76	114,853.01	—	—	278,396.77

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	187,660.00	—	187,660.00	-24,116.24	—	—	163,543.76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收款							

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32,152.90	-44,492.90	—	—	187,660.00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9.17	50,0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322.00	1年以内	6.05	10,366.1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5,000.00	2年以内	5.69	12,750.00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5.54	9,5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4.38	45,000.00
合计		1,742,322.00		50.83	127,616.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9,586.32	1年以内	13.31	15,979.3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6.25	15,000.00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145,000.00	1年以内	6.04	7,250.00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4年	5.00	20,000.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4.58	5,500.00
合计	—	844,586.32	—	35.18	63,729.3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0,926.76	1-2 年	23.52	63,092.68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1 年以内	12.30	16,500.0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45	1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59	7,5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131,000.00	1 年以内	4.88	6,550.00
合计	—	1,441,926.76	—	53.74	103,642.68

⑦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 其他应收款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40.79%，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较多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39,052.96	—	23,839,052.96
库存商品	25,973,632.86	—	25,973,632.86
发出商品	15,361,507.18	—	15,361,507.18
在产品	157,303.34	—	157,303.34
委托加工物资	350,122.35	—	350,122.35
合计	65,681,618.69	—	65,681,618.6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58,888.62	—	9,358,888.62
库存商品	11,623,699.21	—	11,623,699.21
发出商品	10,087,539.06	780,298.68	9,307,240.38
在产品	1,686,670.22	—	1,686,670.22
委托加工物资	477,547.29	—	477,547.29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3,234,344.40	780,298.68	32,454,045.72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21,904.85	—	6,321,904.85
库存商品	9,394,801.84	—	9,394,801.84
发出商品	4,801,903.33	—	4,801,903.33
在产品	2,048,050.76	—	2,048,050.76
委托加工物资	185,982.51	—	185,982.51
合计	22,752,643.29	—	22,752,643.29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780,298.68	—	—	780,298.68	—	—
在产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780,298.68	—	—	780,298.68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780,298.68	—	—	—	780,298.68
在产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	780,298.68	—	—	—	780,298.68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411,904.48	—	—	411,904.48	—	—
在产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411,904.48	—	—	411,904.48	—	—

(3)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 存货账面价值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102.3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42.6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库存规模相应扩大所致。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7,309,600.41	7,270,649.76	30,038,950.65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586.20	0.88	228,610.34	70.00	97,97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83,014.21	99.12	7,042,039.42	19.04	29,940,974.79
合计	37,309,600.41	100.00	7,270,649.76	19.49	30,038,950.65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质保金	—	5,411,909.87	5,411,909.87	1,858,739.89	—	—	7,270,649.76

2020年末合同资产余额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列示。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47,222.59	1,155,510.06	—
减：减值准备	37,391.53	13,663.99	—
合计	3,109,831.06	1,141,846.0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172.35%、2019年末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较多所致。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	9,000,00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700,000.00	—	—
计提利息	413,192.00	50,158.32	—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0,835.06	1,570,424.91	596,152.64
预交所得税	—	—	212,603.82
合 计	1,124,027.06	1,620,583.23	9,808,756.46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30.64%，主要系年初待抵扣进项税于2020年度抵扣减少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83.48%，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143,580.04	121,435.80	12,022,144.24	4.75%-4.9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05,827.85	—	1,105,827.85	—
合计	11,037,752.19	121,435.80	10,916,316.39	—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048,784.66	40,487.85	4,008,296.81	4.75%-4.9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6,355.18	—	356,355.18	—
合计	3,692,429.48	40,487.85	3,651,941.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3,580.04	1.00	121,435.80	12,022,144.24
合计	12,143,580.04	1.00	121,435.80	12,022,144.24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8,784.66	1.00	40,487.85	4,008,296.81
合计	4,048,784.66	1.00	40,487.85	4,008,296.81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87.85	—	40,487.85	80,947.95	—	—	121,435.80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40,487.85	—	—	40,487.85

(4) 长期应收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98.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较多所致。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0,247,231.58	50,419,669.88	7,655,684.3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0,247,231.58	50,419,669.88	7,655,684.30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988,644.05	8,925,199.32	6,767,089.26	1,549,266.32	60,230,19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5,807.11	2,294,093.20	2,720,567.88	453,530.97	7,143,999.16
(1) 购置	—	2,294,093.20	2,720,567.88	453,530.97	5,468,192.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5,807.11	—	—	—	1,675,80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508,530.71	104,065.98	357,500.85	970,097.54
(1) 处置或报废	—	508,530.71	104,065.98	357,500.85	970,097.5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664,451.16	10,710,761.81	9,383,591.16	1,645,296.44	66,404,100.57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57,046.54	4,771,403.32	2,162,358.90	1,319,720.31	9,810,52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2,553.68	1,669,245.60	1,323,273.45	269,080.01	7,204,152.74
(1) 计提	3,942,553.68	1,669,245.60	1,323,273.45	269,080.01	7,204,15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20,621.75	97,565.26	339,625.81	857,812.82
(1) 处置或报废	—	420,621.75	97,565.26	339,625.81	857,812.82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99,600.22	6,020,027.17	3,388,067.09	1,249,174.51	16,156,868.9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164,850.94	4,690,734.64	5,995,524.07	396,121.93	50,247,231.5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431,597.51	4,153,796.00	4,604,730.36	229,546.01	50,419,669.88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8,136,069.11	4,471,777.16	1,553,566.32	14,161,41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88,644.05	3,330,363.47	2,994,771.94	—	49,313,779.46
(1) 购置	—	3,330,363.47	2,994,771.94	—	6,325,135.41
(2) 在建工程转入	42,988,644.05	—	—	—	42,988,64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41,233.26	699,459.84	4,300.00	3,244,993.10
(1) 处置或报废	—	47,158.80	699,459.84	4,300.00	750,918.64
(2) 其他减少	—	2,494,074.46	—	—	2,494,074.46

4. 2019年12月31日	42,988,644.05	8,925,199.32	6,767,089.26	1,549,266.32	60,230,198.95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	3,535,786.28	1,967,282.80	1,002,659.21	6,505,72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7,046.54	1,492,449.29	800,974.16	319,410.27	4,169,880.26
(1) 计提	1,557,046.54	1,492,449.29	800,974.16	319,410.27	4,169,88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6,832.25	605,898.06	2,349.17	865,079.48
(1) 处置或报废	—	32,991.45	605,898.06	2,349.17	641,238.68
(2) 其他减少	—	223,840.80	—	—	223,840.80
4. 2019年12月31日	1,557,046.54	4,771,403.32	2,162,358.90	1,319,720.31	9,810,529.07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41,431,597.51	4,153,796.00	4,604,730.36	229,546.01	50,419,669.88
2. 2018年12月31日	—	4,600,282.83	2,504,494.36	550,907.11	7,655,684.30

2018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	6,874,348.91	3,593,802.30	2,046,966.32	12,515,11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61,720.20	881,773.15	10,500.00	2,153,993.35
(1) 购置	—	1,261,720.20	881,773.15	10,500.00	2,153,993.3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798.29	503,900.00	507,698.29
(1) 处置或报废	—	—	3,798.29	503,900.00	507,698.29
4. 2018年12月31日	—	8,136,069.11	4,471,777.16	1,553,566.32	14,161,412.59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	2,153,094.61	1,288,409.58	1,089,875.01	4,531,37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82,691.67	681,639.65	391,489.20	2,455,820.52
(1) 计提	—	1,382,691.67	681,639.65	391,489.20	2,455,820.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766.43	478,705.00	481,471.43
(1) 处置或报废	—	—	2,766.43	478,705.00	481,471.43
4. 2018年12月31日	—	3,535,786.28	1,967,282.80	1,002,659.21	6,505,728.2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	4,600,282.83	2,504,494.36	550,907.11	7,655,684.30
2. 2017年12月31日	—	4,721,254.30	2,305,392.72	957,091.31	7,983,738.33

②2020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2020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至2020年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558.59%，主要系新厂区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21,865,298.15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	21,865,298.15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新厂区建设工程	—	—	21,865,298.15
账面余额合计	—	—	21,865,298.15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	—	21,865,298.1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新厂区建设工程	4,600.00	21,865,298.15	21,123,345.90	42,988,644.05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新厂区建设工程	93.45	100.00	—	—	—	自筹
---------	-------	--------	---	---	---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新厂区建设工程	4,600.00	3,132,375.69	18,732,922.46	—	—	21,865,298.1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建设工程	47.53	50.00	—	—	—	自筹

(3)在建工程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厂区建设工程于 2019 年完工转固所致。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0 年度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4,700.86	7,998,302.21	8,813,00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4,700.86	7,998,302.21	8,813,003.07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6,513.25	427,601.46	684,11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175.92	172,271.04	376,446.96
(1) 计提	204,175.92	172,271.04	376,44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0,689.17	599,872.50	1,060,561.67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354,011.69	7,398,429.71	7,752,441.40
2.2019年12月31日	558,187.61	7,570,700.75	8,128,888.36

2019年度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454,700.85	7,998,302.21	8,453,003.06
2.本期增加金额	360,000.01	—	360,000.01
(1) 购置	360,000.01	—	360,000.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9年12月31日	814,700.86	7,998,302.21	8,813,003.07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147,535.81	273,787.98	421,323.79
2.本期增加金额	108,977.44	153,813.48	262,790.92
(1) 计提	108,977.44	153,813.48	262,790.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9年12月31日	256,513.25	427,601.46	684,114.71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558,187.61	7,570,700.75	8,128,888.36
2.2018年12月31日	307,165.04	7,724,514.23	8,031,679.27

2018年度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432,478.63	7,998,302.21	8,430,780.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22.22	—	22,222.22
(1) 购置	22,222.22	—	22,22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8年12月31日	454,700.85	7,998,302.21	8,453,003.06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57,706.60	119,974.50	177,68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29.21	153,813.48	243,642.69
(1) 计提	89,829.21	153,813.48	243,64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8年12月31日	147,535.81	273,787.98	421,323.79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8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307,165.04	7,724,514.23	8,031,679.27
2. 2017年12月31日	374,772.03	7,878,327.71	8,253,099.74

(2) 2020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	—	—
专利使用费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装修费	200,538.30	—	200,538.30	—
专利使用费	51,100.54	—	51,100.54	—
合 计	251,638.84	—	251,638.84	—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16,133.34	—	115,595.04	200,538.30
专利使用费	311,844.84	—	260,744.30	51,100.54
合 计	627,978.18	—	376,339.34	251,638.84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8,360,102.99	4,254,015.45	22,357,015.37	3,353,552.31	15,815,388.42	2,372,308.26
可抵扣亏损	—	—	—	—	28,896,286.51	4,334,442.98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3,451,564.27	517,734.64	2,747,921.16	412,188.17	3,456,837.59	518,525.64
合 计	31,811,667.26	4,771,750.09	25,104,936.53	3,765,740.48	48,168,512.52	7,225,276.8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29,214.77	120,769.28	33,356.46
合 计	129,214.77	120,769.28	33,356.4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38年	87,412.82	87,412.82	33,356.46
2039年	33,356.46	33,356.46	—
2040年	8,445.49	—	—
合 计	129,214.77	120,769.28	33,356.46

(4)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47.88%，主要系因公司前期可抵扣亏损在 2019 年已经全部弥补。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60,500.00	128,565.50	294,063.04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贴现	—	8,991,959.66	894,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
应计利息	—	5,739.58	—
合 计	—	13,997,699.24	894,000.00

(2) 短期借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应收票据贴现和新增借款金额较大，并于 2020 年到期结转或偿还所致。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00,643.71	10,029,070.96	8,891,278.91

(1)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公司缴纳保证金 5,794,528.90 元，剩余部分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

(2) 应付票据余额 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长 83.47%，主要系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6,424,632.71	23,026,214.67	10,223,891.56
运输及服务费	7,597,824.06	5,972,962.95	3,561,297.35
工程设备款	2,004,742.78	4,563,387.36	1,291,552.42
其他	617,689.95	726,440.03	253,012.00
合 计	56,644,889.50	34,289,005.01	15,329,753.33

(2) 应付账款 2020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5.2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

长 123.68%，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4,280,795.90	5,501,240.09

(2) 预收款项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69,205.87	—	—

2020 年末，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根据合同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822,946.47	77,579,195.07	70,246,815.14	23,155,326.4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70,734.60	170,734.60	—
合 计	15,822,946.47	77,749,929.67	70,417,549.74	23,155,326.4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75,868.18	52,891,160.47	41,844,082.18	15,822,946.4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759,559.28	1,759,559.28	—
合 计	4,775,868.18	54,650,719.75	43,603,641.46	15,822,946.47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47,864.80	37,617,032.58	37,589,029.20	4,775,868.1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957,547.93	1,957,547.93	—
合 计	4,747,864.80	39,574,580.51	39,546,577.13	4,775,868.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80,124.14	67,886,923.21	60,726,949.24	22,640,098.11
二、职工福利费	—	3,885,374.89	3,885,374.89	—
三、社会保险费	—	777,061.23	777,061.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7,360.69	767,360.69	—
工伤保险费	—	4,072.19	4,072.19	—
生育保险费	—	5,628.35	5,628.35	—
四、住房公积金	—	3,387,812.89	3,387,812.8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822.33	1,642,022.85	1,469,616.89	515,228.29
合 计	15,822,946.47	77,579,195.07	70,246,815.14	23,155,326.40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1,690.63	45,632,608.49	34,684,174.98	15,480,124.14
二、职工福利费	—	2,830,663.30	2,830,663.30	—
三、社会保险费	—	862,169.72	862,169.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8,403.09	848,403.09	—
工伤保险费	—	5,599.14	5,599.14	—
生育保险费	—	8,167.49	8,167.49	—
四、住房公积金	—	2,105,275.82	2,105,275.8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177.55	1,460,443.14	1,361,798.36	342,822.33
合 计	4,775,868.18	52,891,160.47	41,844,082.18	15,822,946.47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7,370.00	31,783,259.39	31,768,938.76	4,531,690.63
二、职工福利费	—	1,836,123.78	1,836,123.78	—
三、社会保险费	—	900,496.40	900,496.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1,068.88	861,068.88	—
工伤保险费	—	32,968.38	32,968.38	—

生育保险费	—	6,459.14	6,459.14	—
四、住房公积金	—	2,242,808.76	2,242,808.7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494.80	854,344.25	840,661.50	244,177.55
合 计	4,747,864.80	37,617,032.58	37,589,029.20	4,775,868.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5,380.74	165,380.74	—
2.失业保险费	—	5,353.86	5,353.86	—
合 计	—	170,734.60	170,734.60	—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99,464.73	1,699,464.73	—
2.失业保险费	—	60,094.55	60,094.55	—
合 计	—	1,759,559.28	1,759,559.28	—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17,379.64	1,917,379.64	—
2.失业保险费	—	40,168.29	40,168.29	—
合 计	—	1,957,547.93	1,957,547.93	—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6.3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31.31%，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的奖金较多所致。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06,809.23	5,082,522.40	5,261,378.39
企业所得税	6,937,210.88	1,124,720.20	1,923,960.74
城建税	385,476.65	326,810.51	305,571.72
教育费附加	165,204.28	140,061.65	169,78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136.19	93,374.44	59,673.10
房产税	223,316.52	179,260.68	—
土地使用税	50,069.50	50,069.50	250,208.50

其他税费	417,700.94	157,455.14	130,593.57
合计	13,795,924.19	7,154,274.52	8,101,172.5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92.83%，主要系 2020 年计提的当期所得税金额较大，期末未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11,788.72	5,962,933.20	796,286.16
合计	3,411,788.72	5,962,933.20	796,286.16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转补”补助资金	—	4,930,000.00	—
未付费用	3,409,788.72	1,030,933.20	296,286.16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	2,000.00	500,000.00
合计	3,411,788.72	5,962,933.20	796,286.16

(3)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42.7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借转补”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并于 2020 年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459.10	—	—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74,347.64	—	477,299.64	1,297,048.00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0,175.66	—	565,828.02	1,774,347.64	—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6,679.71	1,200,000.00	546,504.05	2,340,175.66	—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3 政府补助。

29. 股本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聂卫华	10,062,620.00	—	—	10,062,620.00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	—	6,382,125.00
贾维银	4,983,136.00	—	—	4,983,136.0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	—	2,822,581.00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	—	1,875,000.00
方新龙	2,408,737.00	—	564,517.00	1,844,220.0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470.00	—	—	1,797,470.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	—	1,687,500.0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	—	1,372,500.00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	—	1,112,175.00
沈西友	1,351,317.00	—	253,871.00	1,097,446.00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	—	1,029,375.0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488,988.00	—	718,988.00
茅永智	686,250.00	—	—	686,250.00
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7,540.00	—	607,540.00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7,540.00	—	607,540.00
白刚	720,563.00	—	235,897.00	484,666.00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	161,290.00	401,210.00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	161,290.00	401,210.00

方书宇	343,125.00	—	—	343,125.00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22,580.00	—	322,580.00
贾维兴	200,337.00	—	—	200,337.00
崔岭	—	180,000.00	—	180,000.00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	125,897.00	—	125,897.00
王献红	720,563.00	—	720,563.00	—
合 计	40,910,374.00	2,332,545.00	2,097,428.00	41,145,491.00

(2)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聂卫华	10,062,620.00	—	—	10,062,620.00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	—	6,382,125.00
贾维银	4,983,136.00	—	—	4,983,136.0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	—	2,822,581.00
方新龙	2,408,737.00	—	—	2,408,737.00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875,000.00	—	—	1,875,000.0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7,470.00	—	1,797,470.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	—	1,687,500.0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372,500.00	—	—	1,372,500.00
沈西友	1,786,962.00	—	435,645.00	1,351,317.00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112,175.00	—	—	1,112,175.00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029,375.00	—	—	1,029,375.00
白刚	720,563.00	—	—	720,563.00
王献红	720,563.00	—	—	720,563.00
茅永智	686,250.00	—	—	686,250.00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562,500.00	—	—	562,500.00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562,500.00	—	—	562,500.00
方书宇	—	343,125.00	—	343,125.00
方新武	343,125.00	—	343,125.00	—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000.00	—	230,000.00
贾维兴	1,204,369.00	—	1,004,032.00	200,337.00
合 计	40,322,581.00	2,027,470.00	1,439,677.00	40,910,374.00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聂卫华	10,062,620.00	—	—	10,062,620.00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	—	6,382,125.00
贾维银	4,983,136.00	—	—	4,983,136.0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	—	2,822,581.00
方新龙	2,408,737.00	—	—	2,408,737.00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	—	1,875,000.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	—	1,687,500.0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	—	1,372,500.00
沈西友	1,786,962.00	—	—	1,786,962.00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	—	1,112,175.00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	—	1,029,375.00
白刚	720,563.00	—	—	720,563.00
王献红	720,563.00	—	—	720,563.00
茅永智	686,250.00	—	—	686,250.00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	—	562,500.00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	—	562,500.00
方新武	343,125.00	—	—	343,125.00
贾维兴	1,204,369.00	—	—	1,204,369.00
合 计	40,322,581.00	—	—	40,322,581.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1 公司概况。

30. 资本公积

(1)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977,429.54	6,049,560.41	—	133,026,989.95

其他资本公积	1,969,204.00	—	—	1,969,204.00
合计	128,946,633.54	6,049,560.41	—	134,996,193.95

2020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东增资时出资价款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溢价。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853,515.65	15,123,913.89	—	126,977,429.54
其他资本公积	1,969,204.00	—	—	1,969,204.00
合计	113,822,719.65	15,123,913.89	—	128,946,633.54

2019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东增资时出资价款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溢价。

(3)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853,515.65	—	—	111,853,515.65
其他资本公积	1,969,204.00	—	—	1,969,204.00
合计	113,822,719.65	—	—	113,822,719.65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3.17	-126,940.24	—	—	-126,940.24	—	-127,453.41
合计	-513.17	-126,940.24	—	—	-126,940.24	—	-127,453.41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12
----	---------	--------	---------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月 31 日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32,859.01	32,345.84	—	—	32,345.84	—	-513.17
合 计	-32,859.01	32,345.84	—	—	32,345.84	—	-513.17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	-32,859.01	—	—	-32,859.01	—	-32,859.01
合 计	—	-32,859.01	—	—	-32,859.01	—	-32,859.01

32. 盈余公积

(1)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95,920.72	4,859,179.18	—	8,955,099.90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34,646.11	1,961,274.61	—	4,095,920.72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34,646.11	—	—	2,134,646.11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611,351.85	70,744,385.11	56,781,476.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611,351.85	70,744,385.11	56,781,476.6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15,552.44	39,844,370.40	15,979,037.5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59,179.18	1,961,274.61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14,549.10	2,016,129.05	2,016,129.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053,176.01	106,611,351.85	70,744,385.11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类别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393,202.56	79,251,307.22	177,701,056.14	50,650,757.74	111,780,898.12	33,482,830.66
其他业务	4,385,342.53	2,831,209.47	2,422,687.13	1,005,637.09	1,340,659.30	908,626.06
合 计	263,778,545.09	82,082,516.69	180,123,743.27	51,656,394.83	113,121,557.42	34,391,456.72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234,652,159.11	73,011,004.29	161,703,263.56	47,260,699.10	105,697,143.76	32,153,966.87
其中: 有线系统	169,562,115.41	57,391,463.52	113,689,437.40	35,646,609.59	76,536,125.53	25,102,728.29
无线系统	60,063,693.03	14,102,814.98	44,797,754.16	10,867,566.47	24,171,366.22	5,799,747.17
手持系统	5,026,350.67	1,516,725.79	3,216,072.00	746,523.04	4,989,652.01	1,251,491.41
其他	24,741,043.45	6,240,302.93	15,997,792.58	3,390,058.64	6,083,754.36	1,328,863.79
合计	259,393,202.56	79,251,307.22	177,701,056.14	50,650,757.74	111,780,898.12	33,482,830.66

(3) 主营业务 (分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49,704,755.56	77,686,905.93	167,049,519.53	48,952,556.42	105,096,224.71	32,088,991.06
外销	9,688,447.00	1,564,401.29	10,651,536.61	1,698,201.32	6,684,673.41	1,393,839.60
合计	259,393,202.56	79,251,307.22	177,701,056.14	50,650,757.74	111,780,898.12	33,482,830.66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9,016.82	9.7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5,186,731.29	9.5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185,095.37	6.1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91,380.34	6.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4,520,478.35	5.50
合计	97,612,702.17	37.01

②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72,455.00	17.5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605,865.07	9.77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12,648,668.00	7.0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28,448.44	4.5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8,119,563.77	4.51
合计	78,275,000.28	43.45

③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3,189.28	15.0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20,632.42	10.6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25,203.13	7.89
远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7,543,571.36	6.67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201,059.15	6.37
合计	52,673,655.34	46.57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披露，具体包括的明细如下：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包括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国电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华瑞丰(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济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云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徽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远景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包括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富丽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子王旗协合夏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建技中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丰润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46.44%、58.9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分别增长 59.23%、50.2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销量增加，收入和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9,030.11	1,089,751.83	842,676.50
残保金	472,827.93	332,269.18	185,386.70
教育费附加	595,298.60	467,036.50	361,147.06
房产税	438,429.34	179,260.68	—
地方教育费	396,865.75	311,357.69	240,764.70
水利基金	204,305.44	128,033.18	108,246.42
土地使用税	100,139.00	50,208.50	100,000.00
印花税	161,268.20	88,751.50	54,123.20
合计	3,758,164.37	2,646,669.06	1,892,344.58

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42.0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9.8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较多所致。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7,523,496.27	16,593,472.03	10,745,936.86
业务招待费	10,581,114.67	6,391,608.89	3,554,921.40
差旅办公费	10,522,238.06	6,628,779.61	6,603,294.38
宣传推广费	5,387,731.92	6,257,372.21	5,381,066.12
售后服务费	2,781,665.75	1,413,114.74	746,604.05
其他费用	1,395,104.44	2,341,904.67	1,490,861.12
合计	58,191,351.11	39,626,252.15	28,522,683.93

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46.8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8.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较多，相应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均有所上升。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165,422.22	9,223,599.84	5,957,020.79
差旅办公费	4,946,923.88	3,703,334.95	2,631,030.14
业务招待费	4,407,342.43	3,388,250.63	2,684,813.04
折旧与摊销	3,329,581.93	1,998,975.08	1,068,520.90
咨询服务费	5,164,062.69	2,574,587.19	941,698.43
其他费用	1,800,288.13	1,205,597.79	1,224,251.18
合计	30,813,621.28	22,094,345.48	14,507,334.48

管理费用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9.46%、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2.30%，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差旅办公费等增长较多，以及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长较多所致。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0,997,976.18	22,745,239.51	18,297,600.37
差旅办公费	2,532,720.71	2,596,269.84	2,460,401.45
设计开发费	1,786,330.63	2,373,047.06	1,115,247.30
折旧与摊销	1,958,807.31	1,280,144.12	915,891.29
材料领用	1,849,687.73	1,146,281.34	956,135.13
其他费用	1,006,276.06	862,258.97	822,683.68
合计	40,131,798.62	31,003,240.84	24,567,959.22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77,610.84	545,251.99	208,943.85
减：利息收入	1,543,421.33	322,650.87	213,071.27
汇兑损失	120,556.10	93,464.87	40,003.05
减：汇兑收益	60,072.02	92,184.31	74,318.59
银行手续费	75,803.60	48,410.07	53,524.50
现金折扣	1,170,283.24	1,293,924.17	305,451.08
合计	40,760.43	1,566,215.92	320,532.62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97.40%，主要系 2020 年度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以及分期收款确认的融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88.63%，主要系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给予部分客户现金折扣所致。

4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265,562.56	14,714,255.68	8,343,442.76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7,299.64	565,828.02	546,504.05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788,262.92	14,148,427.66	7,796,938.71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65,562.56	14,714,255.68	8,343,442.76	

其他收益发生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76.36%，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3 政府补助。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34,701.35	853,823.60	1,763,185.42

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60.8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51.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逐年减少，相应收益减少所致。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58.90	32,222.22	—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	-4,924,646.41	-5,761,328.27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对比较期间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58,739.89	—	—
坏账准备	—	—	-6,800,866.99
存货跌价准备	—	-780,298.68	—
合计	-1,858,739.89	-780,298.68	-6,800,866.99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38.21%，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科目核算；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88.53%，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的坏账准备列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所致。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0,709.03	15,503.22	22,805.00
其中：固定资产	100,709.03	15,503.22	22,805.00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406,470.00	4,158,622.00	4,131,000.00
其他	26,315.36	0.05	322,280.81
合计	25,432,785.36	4,158,622.05	4,453,280.8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5,432,785.36	4,158,622.05	4,453,280.81

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3 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329.51	25,059.30	1,031.8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3,329.51	25,059.30	1,031.86
其他	79,308.35	63,549.46	3,000.00

合计	172,637.86	88,608.76	4,031.8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72,637.86	88,608.76	4,031.86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21,482.80	1,370,909.25	2,130,879.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6,009.61	3,459,536.40	-1,412,856.33
合计	10,615,473.19	4,830,445.65	718,023.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5,031,025.63	44,674,816.05	16,697,061.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54,653.85	6,701,222.40	2,504,559.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1.49	-12,849.69	-4,903.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9,104.02	1,334,057.02	826,570.1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8.31	25,961.61	9,906.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169,551.50	-3,217,945.69	-2,618,109.25
所得税费用	10,615,473.19	4,830,445.65	718,023.49

(3) 所得税费用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19.76%，主要系利润总额大幅增长，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较多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72.74%，主要系前期因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2,688,055.45	6,229,722.00	5,331,000.00
借转补	—	4,930,0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	247,426.43	—
存款利息收入	708,243.21	272,492.55	213,071.27
其他	44,943.48	37,104.79	322,280.81

合计	23,441,242.14	11,716,745.77	5,866,352.08
----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办公费	16,721,248.28	12,187,288.23	11,563,845.82
业务招待费	13,956,499.94	9,779,859.52	6,239,734.44
宣传推广费	5,387,731.92	6,257,372.21	5,381,066.12
设计开发费	1,786,330.63	2,373,047.06	1,115,247.30
房屋租赁	1,408,421.93	1,511,725.59	1,835,983.29
运输费	196,579.36	797,928.64	674,758.02
中标服务费	826,926.88	1,016,458.35	440,625.48
咨询服务费	5,164,062.69	2,574,587.19	941,698.43
认证检测费	479,692.71	394,949.27	296,841.66
手续费	75,803.60	48,410.07	53,524.50
押金保证金	1,045,940.32	—	74,657.77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2,197,955.57	393,780.15	1,676,028.62
其他	1,379,323.23	666,591.41	311,080.66
合计	50,626,517.06	38,001,997.69	30,605,092.1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72,144.44	—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质保金	—	500,000.00	500,000.00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415,552.44	39,844,370.40	15,979,037.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6,783,386.30	6,541,626.95	6,800,866.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04,152.74	4,169,880.26	2,455,820.52

无形资产摊销	376,446.96	262,790.92	243,64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1,638.84	376,33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09.03	-15,503.22	-22,80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29.51	25,059.30	1,031.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958.90	-32,222.2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7,083.20	496,374.23	174,62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701.35	-853,823.60	-1,763,18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009.61	3,459,536.40	-1,412,85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27,572.97	-10,481,701.11	-1,422,28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39,913.34	-46,180,770.61	-32,034,39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97,764.33	31,359,300.79	6,202,718.50
其他注*	-2,197,955.57	1,876,453.51	-1,676,02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3,728.31	30,723,010.84	-6,097,470.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859,610.11	33,091,348.94	38,639,31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091,348.94	38,639,316.97	47,479,92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68,261.17	-5,547,968.03	-8,840,611.45

注*：其他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变动金额。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	85,859,610.11	33,091,348.94	38,639,316.97
其中：库存现金	—	6,7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859,610.11	32,314,892.94	38,639,31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769,756.00	1.00
现金等价物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59,610.11	33,091,348.94	38,639,316.97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19,048.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27,843.24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7,449,266.56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86,280.05
其中：美元	273,763.59	6.5249	1,786,280.05
应收账款			545,147.00
其中：美元	80,473.88	6.5249	525,084.02
欧元	85.00	8.0250	682.13
英镑	2,180.00	8.8903	19,380.85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报表项目	汇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53.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576,677.47	12,077,327.66	7,796,938.71
2019 年合肥市“三重一创”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900,800.00	—	—
2020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资金	500,000.00	—	—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68,000.00	—	—
2019 年境外产品认证补助	83,160.00	—	—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支持瞪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	—	2,000,000.00	—
其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159,625.45	71,100.00	—
递延收益摊销	477,299.64	565,828.02	546,504.05
合计	17,265,562.56	14,714,255.68	8,343,442.76

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	15,000,000.00	—	—
工业互联网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	5,000,000.00	—	—
上市申请受理奖励	3,000,000.00	—	—
中国声谷建设对龙头企业实施基础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核心项目的补助	1,000,000.00	—	—
2020 年省“数字经济”-奖补省级工业互联网领域优秀解决方案	500,000.00	—	—
高新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奖励	420,000.00	—	—
2019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50,000.00	—	—
2020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45,0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	—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补、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奖补	—	1,500,000.00	—
2018 年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奖补资金项目	—	1,000,000.00	—
奖补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	1,000,000.00	—
2019 年度高新区企业表彰奖励项目	—	200,000.00	—
2018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发明专利奖励	—	155,000.00	—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	136,000.00	—
2018 年度高新区企业表彰奖励项目	—	100,000.00	—
2017 年智能制造-工业装备远程运维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奖补	—	—	2,000,000.00

高新区上市办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补贴	—	—	1,000,000.00
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	—	500,000.00
科技小巨人首次过亿奖励	—	—	500,000.00
其他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	91,470.00	67,622.00	131,000.00
合计	25,406,470.00	4,158,622.00	4,131,000.00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①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430,908.71	—	256,974.33	173,934.3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全采样技术的风电机组在线振动监测系统生产设备补助	178,438.93	—	160,325.31	18,113.6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补助资金	1,165,000.00	—	60,000.00	1,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74,347.64	—	477,299.64	1,297,048.00	—

②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687,883.04	—	256,974.33	430,908.71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全采样技术的风电机组在线振动监测系统生产设备补助	452,292.62	—	273,853.69	178,438.93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补助资金	1,200,000.00	—	35,000.00	1,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40,175.66	—	565,828.02	1,774,347.64	—

③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960,533.40	—	272,650.36	687,883.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全采样技术的风电机组在线振动	726,146.31	—	273,853.69	452,292.62	与资产相关

监测系统生产设备补助					
智能工厂补助资金	—	1,200,000.00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总计	1,686,679.71	1,200,000.00	546,504.05	2,340,175.66	—

(3) 报告期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博软件	合肥	合肥	计算机软硬件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ONDSInc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降低各类风险敞口，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2.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

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充分提高现金利用效率的前提下，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外币结算业务主要为美元销售，美元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截止 2020 年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273,763.59	6.5249	1,786,280.05
应收账款（美元）	80,473.88	6.5249	525,084.0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31 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故面临市场利率波动风险较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7,449,266.56	—	7,449,266.5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报告期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聂卫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和贾维银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科容	持有公司 15.51%的股权
2	海通兴泰	持有公司 6.86%的股权
3	白刚、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74%股份
4	拾岳禾安、十月吴巽	龚寒汀同时实际控制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合计持有公司 6.12%股份
5	傅云霞	董事
6	方新龙	2017年1-4月担任公司董事
7	沈西友	监事
8	贾韵坛	监事
9	陈冬梅	聂卫华之配偶
10	王贤成	聂卫华配偶二姐的配偶
11	卢荣军	聂卫华配偶大姐的配偶
12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方新龙持股超过 5%
13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王贤成	工程劳务	—	9.85	10.06
卢荣军	工程劳务	—	12.32	12.84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05	24.0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 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万元)	担保主合同期 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	-----	---------------	-------------	------	------------

聂卫华	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1,800.00	2016.06.30-2017.06.3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方新龙、洪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08.12-2019.0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②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6.08.1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展期，则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若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若债务分期履行，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7.8.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8.12.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9.07.25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展期，则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若债务分期履行，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③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6.06.30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黄莉丽、王秉露、陈冬梅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08.1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6.08.2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	是

				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07.14	自受委托担保方向合同约定的贷款方或承兑方等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科博软件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1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2.01	197.82	110.19

(4) 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贤成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工程采购	期初金额	8.47	—	—
			本期增加	7.12	276.50	20.00
			本期减少	15.59	268.03	20.00
			期末余额	—	8.47	—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1 月，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依据市场价出售给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0.01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该笔款项。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聂卫华	其他应付款	0.13	0.53	0.0513
贾维银	其他应付款	—	0.14	0.58
傅云霞	其他应付款	—	—	0.54
贾韵坛	其他应付款	—	0.47	—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62

王贤成	应付账款	—	8.47	—
-----	------	---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开立的未到期保函金额为 924,520.00 元。除此以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9,917,358.22	120,911,279.91	91,976,791.19
1 至 2 年	23,718,490.31	26,022,876.64	30,625,523.69
2 至 3 年	7,478,287.86	13,482,075.70	11,446,458.81
3 至 4 年	2,639,487.21	5,637,389.20	3,250,436.48
4 至 5 年	2,194,765.81	2,983,311.47	2,066,732.00
5 年以上	1,651,577.00	1,149,054.00	250,242.00
账面余额合计	167,599,966.41	170,185,986.92	139,616,184.17
减：坏账准备	19,288,728.54	21,061,555.19	15,627,728.42
账面价值合计	148,311,237.87	149,124,431.73	123,988,455.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4,446.99	4.60	6,430,733.53	83.47	1,273,71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95,519.42	95.40	12,857,995.01	8.04	147,037,524.41
合计	167,599,966.41	100.00	19,288,728.54	11.51	148,311,237.87

②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8,735.46	2.03	3,458,735.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727,251.46	97.97	17,602,819.73	10.56	149,124,431.73
合计	170,185,986.92	100.00	21,061,555.19	12.38	149,124,431.73

③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301,234.17	99.06	14,312,778.42	10.35	123,988,455.75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138,301,234.17	99.06	14,312,778.42	10.35	123,988,45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950.00	0.94	1,314,950.00	100.00	—
合计	139,616,184.17	100.00	15,627,728.42	11.19	123,988,455.7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②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4,245,711.53	2,971,998.07	7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401,211.06	1,401,211.0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42,574.40	742,574.4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4,446.99	6,430,733.53	83.47	

续上表

应收账款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401,211.06	1,401,211.0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42,574.40	742,574.4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58,735.46	3,458,735.46	100.00	

②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334,096.53	6,366,704.83	5.00
1至2年	23,718,490.31	2,371,849.03	10.00
2至3年	5,681,556.96	1,704,467.09	30.00
3至4年	1,481,472.81	740,736.41	50.00
4至5年	28,325.81	22,660.65	80.00
5年以上	1,651,577.00	1,651,577.00	100.00
合计	159,895,519.42	12,857,995.01	8.04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911,279.91	6,045,563.99	5.00
1至2年	25,888,595.58	2,588,859.56	10.00
2至3年	12,324,061.30	3,697,218.39	30.00
3至4年	3,470,949.20	1,735,474.61	50.00
4至5年	2,983,311.47	2,386,649.18	80.00
5年以上	1,149,054.00	1,149,054.00	100.00
合计	166,727,251.46	17,602,819.73	10.56

③2018年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2018 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976,791.19	4,598,839.56	5.00
1 至 2 年	30,210,083.69	3,021,008.37	10.00
2 至 3 年	10,546,948.81	3,164,084.65	30.00
3 至 4 年	3,250,436.48	1,625,218.24	50.00
4 至 5 年	2,066,732.00	1,653,385.60	80.00
5 年以上	250,242.00	250,242.00	100.00
合计	138,301,234.17	14,312,778.42	10.35

⑤2018 年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4,950.00	1,314,950.00	10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1,061,555.19	-5,411,909.87	15,649,645.32	3,639,083.22	—	—	19,288,728.54

②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5,627,728.42	—	15,627,728.42	5,433,826.77	—	—	21,061,555.19

③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8,782,368.53	6,845,359.89	—	—	15,627,728.42

(4) 各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6,192,775.26	15.63	1,309,638.76
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580,630.94	5.12	858,063.0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391,946.20	3.81	319,597.31
特瑞维克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628,843.20	3.36	281,442.1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791,107.65	2.86	843,310.77
合计	51,585,303.25	30.78	3,612,052.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164,548.18	14.20	1,208,227.41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12,867,129.98	7.56	929,121.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14,718.75	6.53	556,871.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731,224.92	3.96	339,975.7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214,008.50	3.65	681,150.43
合计	61,091,630.33	35.90	3,715,347.0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13,165,866.74	9.43	658,293.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18,432.29	8.04	560,921.6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9,618,312.84	6.89	1,037,095.35
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161,000.00	5.13	571,725.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89,000.00	3.64	420,950.00
合计	46,252,611.87	33.13	3,248,985.30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75,669.0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45,413.04	2,235,112.66	2,446,415.73
合计	3,145,413.04	2,235,112.66	2,522,084.74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75,669.01
小计	—	—	75,669.01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	—	75,669.01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79,764.22	1,932,366.54	1,801,138.45
1至2年	329,725.59	395,110.00	770,371.33
2至3年	284,120.00	41,093.50	60,000.00
3至4年	10,000.00	30,000.00	—
4至5年	20,000.00	—	—
5年以上	—	—	—
账面余额合计	3,423,609.81	2,398,570.04	2,631,509.78
减：坏账准备	278,196.77	163,457.38	185,094.05
账面价值	3,145,413.04	2,235,112.66	2,446,415.73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365,371.26	2,323,430.94	2,519,538.37
应收出口退税	—	—	—
备用金及其他	58,238.55	75,139.10	111,971.41
合计	3,423,609.81	2,398,570.04	2,631,509.7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23,609.81	278,196.77	3,145,413.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423,609.81	278,196.77	3,145,413.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3,609.81	8.13	278,196.77	3,145,413.04
其中：账龄组合	3,423,609.81	8.13	278,196.77	3,145,413.04
合计	3,423,609.81	8.13	278,196.77	3,145,413.04

A1.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79,764.22	138,988.21	5
1 至 2 年	329,725.59	32,972.56	10
2 至 3 年	284,120.00	85,236.00	30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
4 至 5 年	20,000.00	16,000.00	80
5 年以上	—	—	—
合计	3,423,609.81	278,196.77	8.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98,570.04	163,457.38	2,235,112.6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98,570.04	163,457.38	2,235,112.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8,570.04	6.81	163,457.38	2,235,112.66
其中：账龄组合	2,398,570.04	6.81	163,457.38	2,235,112.66
合计	2,398,570.04	6.81	163,457.38	2,235,112.66

B1.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32,366.54	96,618.33	5.00
1 至 2 年	395,110.00	39,511.00	10.00
2 至 3 年	41,093.50	12,328.05	30.00
3 至 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398,570.04	163,457.38	6.8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1,509.78	100.00	185,094.05	7.03	2,446,415.73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631,509.78	100.00	185,094.05	7.03	2,446,41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31,509.78	100.00	185,094.05	7.03	2,446,415.73

C1.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C2.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1,138.45	90,056.92	5.00
1至2年	770,371.33	77,037.13	10.00
2至3年	60,000.00	18,000.00	3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631,509.78	185,094.05	7.03

C3.2018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④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	163,457.38	114,739.39	—	—	278,196.77

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	185,094.05	—	185,094.05	-21,636.67	—	—	163,457.38

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	232,152.90	-47,058.85	—	—	185,094.05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9.17	50,0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322.00	1年以内	6.05	10,366.1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5,000.00	2年以内	5.69	12,750.00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5.54	9,5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4.38	45,000.00
合计		1,742,322.00	—	50.83	127,616.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9,586.32	1年以内	13.32	15,979.3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6.25	15,000.00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145,000.00	1年以内	6.05	7,250.00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4年	5.00	20,000.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4.59	5,500.00
合计	—	844,586.32	—	35.21	63,729.3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0,926.76	1-2年	23.98	63,092.68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1年以内	12.54	16,500.0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60	1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5.70	7,5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131,000.00	1年以内	4.98	6,550.00
合计	—	1,441,926.76	—	54.80	103,642.68

⑦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 其他应收款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40.73%，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较多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60,764.91	—	6,360,764.9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60,764.91	—	6,360,764.9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60,764.91	—	6,360,764.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270,184.91	—	—	4,270,184.91	—	—
RONDSInc	2,090,580.00	—	—	2,090,580.00	—	—
合计	6,360,764.91	—	—	6,360,764.9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270,184.91	—	—	4,270,184.91	—	—
RONDSInc	2,090,580.00	—	—	2,090,580.00	—	—
合计	6,360,764.91	—	—	6,360,764.9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270,184.91	—	—	4,270,184.91	—	—
RONDSInc	—	2,090,580.00	—	2,090,580.00	—	—
合计	4,270,184.91	2,090,580.00	—	6,360,764.91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393,202.56	133,097,551.98	177,701,056.14	92,723,523.95	111,780,898.12	76,313,566.67
其他业务	4,385,342.53	2,831,209.47	2,422,687.13	1,005,637.09	1,340,659.30	960,350.20
合计	263,778,545.09	135,928,761.45	180,123,743.27	93,729,161.04	113,121,557.42	77,273,916.8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234,652,159.11	126,019,288.87	161,703,263.56	89,100,132.99	105,697,143.76	74,984,702.88
其中：有线系统	169,562,115.41	92,447,769.90	113,689,437.40	59,794,417.89	76,536,125.53	59,339,262.78
无线系统	60,063,693.03	31,127,868.41	44,797,754.16	28,167,491.15	24,171,366.22	13,691,316.22
手持系统	5,026,350.67	2,443,650.56	3,216,072.00	1,138,223.95	4,989,652.01	1,954,123.88
其他	24,741,043.45	7,078,263.11	15,997,792.58	3,623,390.96	6,083,754.36	1,328,863.79
合计	259,393,202.56	133,097,551.98	177,701,056.14	92,723,523.95	111,780,898.12	76,313,566.67

(3)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49,704,755.56	131,533,150.69	167,049,519.53	91,025,322.63	105,096,224.71	74,905,608.96
外销	9,688,447.00	1,564,401.29	10,651,536.61	1,698,201.32	6,684,673.41	1,407,957.71
合计	259,393,202.56	133,097,551.98	177,701,056.14	92,723,523.95	111,780,898.12	76,313,566.67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9,016.82	9.6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5,186,731.29	9.5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185,095.37	6.1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91,380.34	6.0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4,520,478.35	5.48
合计	97,612,702.17	36.86

②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72,455.00	17.5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605,865.07	9.77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12,648,668.00	7.0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28,448.44	4.5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8,119,563.77	4.51
合计	78,275,000.28	43.45

③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3,189.28	15.0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20,632.42	10.6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25,203.13	7.89
远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7,543,571.36	6.67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201,059.15	6.37
合计	52,673,655.34	46.57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46.44%、45.0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分别增长 59.23%、21.29%，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销量增加，收入和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334,701.35	853,823.60	1,763,185.42

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60.8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51.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逐年减少，相应收益减少所致。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9.52	-9,556.08	21,77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95,355.09	6,795,550.02	4,677,504.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	1,763,185.42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660.25	886,045.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92.99	-63,549.41	319,28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477,401.87	7,608,490.35	6,781,743.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81,150.59	1,149,320.97	1,017,261.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96,251.28	6,459,169.38	5,764,481.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96,251.28	6,459,169.38	5,764,481.9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9%	1.8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5%	1.22	1.22

(2)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9%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7%	0.83	0.83

(3)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0.25	0.25

公司名称：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高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新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王彩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1983-08-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8308053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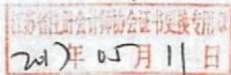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52919860515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审阅报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73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6	母公司利润表	7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6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731 号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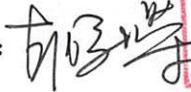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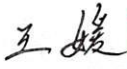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容知日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容知日新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容知日新容诚专字[2021]230Z1731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4,701,170.07	102,578,659.0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3,661,302.69	40,251,839.51	应付票据	五、17	19,836,702.69	18,400,643.71
应收账款	五、3	133,348,464.86	148,311,237.87	应付账款	五、18	35,586,661.03	56,644,889.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1,715,844.50	7,449,266.5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763,945.28	1,060,910.03	合同负债	五、19	19,076,704.51	3,069,205.87
其他应收款	五、6	3,269,762.71	3,149,213.0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7,058,930.09	23,155,32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1,895,291.04	13,795,924.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5,120,622.39	3,411,788.72
存货	五、7	76,142,821.44	65,681,618.6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27,676,033.32	30,038,950.6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3,143,262.35	3,109,83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886,848.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930,435.06	1,124,027.0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435,107.39	6,459.10
流动资产合计		366,353,042.28	402,755,553.48	流动负债合计		99,896,867.14	118,484,237.4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1	9,991,671.22	10,916,316.39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5	1,797,894.9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50,486,224.69	50,247,231.5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五、26	1,202,377.76	1,297,04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2,777,116.68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272.66	1,297,048.00
无形资产	五、14	7,664,672.11	7,752,441.40	负债合计		102,897,139.80	119,781,285.4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7	41,145,491.00	41,145,491.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8,420,181.30	4,771,750.0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84,250.00	360,5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24,116.00	74,048,239.46	资本公积	五、28	134,996,193.95	134,996,193.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114,412.06	-127,453.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8,955,099.90	8,955,099.90
				未分配利润	五、31	157,897,645.69	172,053,17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880,018.48	357,022,507.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880,018.48	357,022,507.45
资产总计		445,777,158.28	476,803,79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777,158.28	476,803,792.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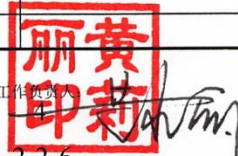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26,381,356.51	16,715,360.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26,381,356.51	16,715,360.72
营业总成本		47,673,132.22	29,395,950.6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8,183,679.31	4,436,400.48
税金及附加	五、33	540,080.79	424,785.72
销售费用	五、34	18,328,957.35	9,687,322.33
管理费用	五、35	8,118,778.71	6,271,545.36
研发费用	五、36	12,873,487.85	8,599,866.34
财务费用	五、37	-371,851.79	-23,969.60
其中：利息费用		25,674.83	147,778.68
利息收入		539,512.49	267,962.15
加：其他收益	五、38	1,743,013.41	1,048,50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20,16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90,65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882,359.45	655,62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68,516.87	162,05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34,919.72	-10,503,591.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31,070.53	1,006,47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12.34	106,76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3,961.53	-9,603,891.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3,648,431.21	-2,006,42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5,530.32	-7,597,465.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5,530.32	-7,597,465.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5,530.32	-7,597,465.0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1.35	30,741.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1.35	30,741.1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41.35	30,741.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41.35	30,741.16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42,488.97	-7,566,723.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2,488.97	-7,566,723.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谷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13,541.60	36,782,93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8,676.85	690,05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196,441.46	2,416,26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78,659.91	39,889,25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82,059.52	18,988,31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7,703.03	13,423,18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4,576.23	12,560,57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7,345,562.76	11,622,6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9,901.54	56,594,7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1,241.63	-16,705,46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8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13,4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3,618.55	73,152,38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753.12	2,007,98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72,753.12	87,007,98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134.57	-13,855,60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4,677.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274.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95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09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74.83	153,51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74.00	153,51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4.00	8,480,43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4.84	5,77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	-39,746,535.04	-22,074,86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85,859,610.11	33,091,34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46,113,075.07	11,016,48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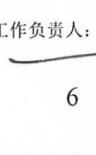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2,657,156.21	98,772,549.6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661,302.69	40,251,839.51	应付票据		19,836,702.69	18,400,643.71
应收账款	十四、1	133,348,464.86	148,311,237.87	应付账款		41,143,938.73	104,547,260.94
应收款项融资		11,715,844.50	7,449,266.5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55,945.28	1,011,973.28	合同负债		19,076,704.51	3,069,205.87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269,762.71	3,145,413.04	应付职工薪酬		11,236,676.56	15,303,005.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951,133.53	10,041,628.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543,800.73	78,136,216.52
存货		79,857,419.34	69,133,182.9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27,676,033.32	30,038,950.6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3,262.35	3,109,83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848.00	
其他流动资产		919,600.00	1,113,192.00	其他流动负债		435,107.39	6,459.10
流动资产合计		368,004,791.26	402,337,436.59	流动负债合计		212,110,912.14	229,504,420.7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9,991,671.22	10,916,316.39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360,764.91	6,360,764.9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1,797,894.9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50,481,411.36	50,242,111.4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1,202,377.76	1,297,04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777,116.68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272.66	1,297,048.00
无形资产		7,664,672.11	7,752,441.40	负债合计		215,111,184.80	230,801,468.7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41,145,491.00	41,145,491.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3,357.44	4,253,985.4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50.00	360,5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13,243.72	79,886,119.59	资本公积		138,766,378.86	138,766,37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55,099.90	8,955,099.90
				未分配利润		48,439,880.42	62,555,11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06,850.18	251,422,087.45
资产总计		452,418,034.98	482,223,55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418,034.98	482,223,556.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睿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381,356.51	16,715,360.7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4,118,451.14	9,523,317.28
税金及附加		391,962.30	285,252.56
销售费用		18,025,992.83	9,267,275.94
管理费用		7,032,083.10	5,237,480.67
研发费用		6,007,692.21	2,468,049.38
财务费用		-371,832.35	-23,609.20
其中：利息费用		25,674.83	51,078.47
利息收入		538,816.48	267,591.75
加：其他收益		163,782.69	1,048,50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20,16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5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159.45	677,033.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516.87	162,05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5,567.45	-7,843,997.34
加：营业外收入		31,070.53	1,006,4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34	106,76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4,609.26	-6,944,297.09
减：所得税费用		-2,799,371.99	-983,67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5,237.27	-5,960,626.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5,237.27	-5,960,626.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15,237.27	-5,960,626.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华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07,826.89	24,955,91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767.36	690,05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6,045.83	2,415,8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57,640.08	28,061,87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48,265.84	20,161,65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73,112.43	8,058,67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0,193.43	3,639,80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2,173.17	10,546,65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43,744.87	42,406,78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6,104.79	-14,344,91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8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3,618.55	73,152,38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753.12	2,007,98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72,753.12	87,007,98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134.57	-13,855,60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4,677.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274.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95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09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74.83	153,51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74.00	153,51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4.00	8,480,43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26.19	-24,96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4,439.55	-19,745,04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3,500.76	28,789,74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9,061.21	9,044,69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容知有限由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共同出资设立，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1060000003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聂卫华出资 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20%；贾维银出资 2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6.40%；沈西友出资 1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40%；方新龙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王有霖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出资业经安徽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华建验字[2007]第 8015 号《验资报告》。容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432,000.00	43.20%
2	贾维银	264,000.00	26.40%
3	沈西友	104,000.00	10.40%
4	方新龙	100,000.00	10.00%
5	王有霖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别由贾维银货币出资 72.00 万元、沈西友货币出资 28.00 万元，本次增

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分别由贾维银货币出资 72.00 万元、沈西友货币出资 2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名义上由贾维银、沈西友以货币方式认缴，实际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及王有霖分别按照容知有限设立时的比例对容知有限进行增资。

2009 年 1 月 16 日，贾维银与聂卫华、方新龙、王有霖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7.06% 的股权 51.20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6.67% 的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6.67% 的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王有霖；沈西友与聂卫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1.74% 的股权 35.20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本次股权转让为容知有限 2008 年 1 月 8 日、2008 年 1 月 22 日两次增资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

2009 年 8 月 20 日，聂卫华、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贾维银分别汤庆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16%、0.52%、0.5%、0.5%、1.32% 的股权折合 6.48 万元、1.56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3.96 万元转让给汤庆平；贾维银与贾维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4.75% 的股权折合 14.2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2009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分别由聂卫华货币出资 86.18 万元、贾维银货币出资 42.69 万元、沈西友货币出资 20.75 万元、方新龙货币出资 19.95 万元、王有霖货币出资 19.95 万元、汤庆平货币出资 10.5 万元，贾维兴货币出资 9.9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皖苏明特验字[2009]24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2,093,000.00	41.04%
2	贾维银	1,036,800.00	20.33%
3	沈西友	503,900.00	9.88%
4	方新龙	484,500.00	9.50%
5	王有霖	484,500.00	9.50%
6	汤庆平	255,000.00	5.00%

7	贾维兴	242,300.00	4.75%
合 计		5,100,000.00	100.00%

2011年5月8日,汤庆平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容知有限5.00%的股权折合25.50万元转让给聂卫华。本次股权转让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受让的名义股东为聂卫华,实际股东为聂卫华11.016万元、贾维银5.457万元、沈西友2.652万元、方新龙2.550万元、王有霖2.550万元及贾维兴1.275万元。

2013年11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王有霖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9.50%的股权折合48.4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0.50%、1.07%、2.52%、2.25%的股权分别折合2.550万元、5.457万元、12.852万元、11.475万元转让给方新龙、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本次股权转让后,聂卫华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及贾维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但形成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为王有霖代持51.00万元的代持关系,其中聂卫华代持30.60万元、沈西友代持10.2万元、贾维兴代持10.2万元。

2014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分别由聂卫华认缴出资738.00万、贾维银认缴出资321.00万元、沈西友认缴出资186.00万元、方新龙认缴出资150.00万元、贾维兴认缴出资10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分别为王有霖代持120.60万元、40.20万元、40.20万元,合计代持201.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分别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00%、2%、2%的股权折合120.60万元、40.20万元、40.20万元转让给王秉露(系王有霖之女),本次转让实为股份代持还原。至此,容知有限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容知有限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本次股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8,683,200.00	2,203,200.00	43.20%
2	贾维银	4,301,400.00	1,091,400.00	21.40%
3	沈西友	2,090,400.00	530,400.00	10.40%
4	方新龙	2,010,000.00	510,000.00	10.00%
5	王秉露	2,010,000.00	510,000.00	10.00%

6	贾维兴	1,005,000.00	255,000.00	5.00%
合 计		20,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8日，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王秉露分别与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8.64%、4.28%、2.08%、2%、1%、2%出资额折合173.66万元、86.03万元、41.81万元、40.20万元、20.10万元、40.20万元转让给安徽科容。本次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946,600.00	1,762,560.00	34.56%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00	1,020,000.00	20.00%
3	贾维银	3,441,100.00	873,120.00	17.12%
4	沈西友	1,672,300.00	424,320.00	8.32%
5	方新龙	1,608,000.00	408,000.00	8.00%
6	王秉露	1,608,000.00	408,000.00	8.00%
7	贾维兴	804,000.00	204,000.00	4.00%
合 计		20,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聂卫华减少认缴出资518.404万元，贾维银减少认缴出资256.798万元，沈西友减少认缴出资124.798万元，方新龙减少认缴出资120.00万元，贾维兴减少认缴出资120.00万元，王秉露减少认缴出资60.00万元，安徽科容减少认缴出资300.00万元。本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762,560.00	34.56%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	20.00%
3	贾维银	873,120.00	17.12%
4	沈西友	424,320.00	8.32%
5	方新龙	408,000.00	8.00%
6	王秉露	408,000.00	8.00%
7	贾维兴	204,000.00	4.00%
合 计		5,100,000.00	100.00%

2015年4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3,870.98元，分别由新增股东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600,000.00元，其中219,354.84元计入注册资本，9,380,645.1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200,000.00元，其中164,516.14元计入注册资本，7,035,483.8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8000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48.387098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762,560.00	32.14%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	18.60%
3	贾维银	873,120.00	15.92%
4	沈西友	424,320.00	7.74%
5	方新龙	408,000.00	7.44%
6	王秉露	408,000.00	7.44%
7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354.84	4.00%
8	贾维兴	204,000.00	3.72%
9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516.14	3.00%
	合 计	5,483,870.98	100.00%

2015年2月13日，聂卫华、沈西友与茅永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5.483871万元、5.483871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比例2%）以合计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茅永智；贾维银、王秉露与方新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2.741935万元、2.741934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比例1%）以合计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方新武。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贾维兴、沈西友、王秉露与张培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9.949936万元、4.928903万元、2.303226万元、1.151613万元、2.395355万元、2.303226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比例4.20%）以合计1,00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张培良。

2015年5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41.6129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9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01680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422,481.59	29.33%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3,400.00	18.60%
3	贾维银	3,180,493.22	14.52%
4	方新龙	1,537,380.00	7.02%
5	王秉露	1,427,880.00	6.52%
6	沈西友	1,379,875.20	6.30%
7	张培良	919,800.00	4.20%
8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6,000.00	4.00%
9	贾维兴	768,690.00	3.51%
10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000.01	3.00%
11	茅永智	438,000.00	2.00%
12	方新武	218,999.98	1.00%
合计		21,9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3日, 张培良分别与白刚、王献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1%、2.1%的股权分别折合人民币 504.00 万元、504.00 万元转让给白刚、王献红。

2015年9月1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34,426.23 元, 分别由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澹朴)货币出资 24,000,000.00 元, 其中 957,377.05 元计入注册资本, 23,042,622.9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7,000,000.00 元, 其中 1,077,049.18 元计入注册资本, 25,922,95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016800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934,426.23 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422,481.59	26.83%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3,400.00	17.02%
3	贾维银	3,180,493.22	13.29%

4	方新龙	1,537,380.00	6.42%
5	王秉露	1,427,880.00	5.97%
6	沈西友	1,379,875.20	5.77%
7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7,049.18	4.50%
8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7,377.05	4.00%
9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6,000.00	3.66%
10	贾维兴	768,690.00	3.21%
11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000.01	2.75%
12	白刚	459,900.00	1.92%
13	王献红	459,900.00	1.92%
14	茅永智	438,000.00	1.83%
15	方新武	218,999.98	0.91%
	合 计	23,934,426.23	100.00%

2015年8月31日，沈西友与北京澹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澹朴。

2015年12月30日，王秉露分别与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5%股权分别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8日，王秉露与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澹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2.9658%股权以1,779.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澹朴。

2016年7月1日，根据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5,946,281.56元，按照2.2919:1的比例折合股本37,500,000.00元，折股后注册资本为3,750.00万元，并于2016年7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4217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00	26.83%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17.02%

3	贾维银	4,983,136.00	13.29%
4	方新龙	2,408,737.00	6.42%
5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5.00%
6	沈西友	1,786,962.00	4.77%
7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4.50%
8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3.66%
9	贾维兴	1,204,369.00	3.21%
10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2.97%
11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2.75%
12	白刚	720,563.00	1.92%
13	王献红	720,563.00	1.92%
14	茅永智	686,250.00	1.83%
15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50%
16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50%
17	方新武	343,125.00	0.91%
合 计		37,500,000.00	100.00%

2016年8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22,58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8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2,581.00 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22,581.00 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 469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00	24.95%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15.83%
3	贾维银	4,983,136.00	12.36%
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7.00%
5	方新龙	2,408,737.00	5.97%
6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4.65%
7	沈西友	1,786,962.00	4.43%
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4.18%
9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3.40%

10	贾维兴	1,204,369.00	2.99%
11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2.76%
12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2.55%
13	白刚	720,563.00	1.79%
14	王献红	720,563.00	1.79%
15	茅永智	686,250.00	1.70%
16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40%
17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40%
18	方新武	343,125.00	0.85%
合 计		40,322,581.00	100.00%

2019年9月9日，方新武与方书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新武将其所持容知日新343,125股股份，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书宇。

2019年12月17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贾维兴、沈西友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004,032股、205,645股转让给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岳禾安）。

2019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拾岳禾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7,793股；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117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2,910.00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45,491.00元。2019年12月，公司收到拾岳禾安出资款；2020年2月，公司收到十月吴巽出资款；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22号报告。

2019年12月2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沈西友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30,000股转让给十月吴巽。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聂卫华	10,062,620.00	24.46%	10,062,620.00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15.51%	6,382,125.00
3	贾维银	4,983,136.00	12.11%	4,983,136.00
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6.86%	2,822,581.00

5	方新龙	2,408,737.00	5.85%	2,408,737.00
6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4.56%	1,875,000.00
7	沈西友	1,351,317.00	3.28%	1,351,317.00
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4.10%	1,687,500.00
9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3.34%	1,372,500.00
10	贾维兴	200,337.00	0.49%	200,337.00
11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2.70%	1,112,175.00
12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2.50%	1,029,375.00
13	白刚	720,563.00	1.75%	720,563.00
14	王献红	720,563.00	1.75%	720,563.00
15	茅永智	686,250.00	1.67%	686,250.00
16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37%	562,500.00
17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37%	562,500.00
18	方书宇	343,125.00	0.83%	343,125.00
19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470.00	4.37%	1,797,470.00
2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17.00	1.13%	230,000.00
合 计		41,145,491.00	100.00%	40,910,374.00

2020年1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沈西友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53,871股转让给十月吴巽。

2020年4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方新龙和白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564,517股、43,023股转让给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白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25,897股转让给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若朴）；自然人王献红和白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13,023股、66,977股转让给崔岭；自然人王献红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607,540股转让给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61,290股、161,290股转让给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	------	----	----

1	聂卫华	10,062,620.00	24.46%
2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15.51%
3	贾维银	4,983,136.00	12.11%
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6.86%
5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4.56%
6	方新龙	1,844,220.00	4.48%
7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470.00	4.37%
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4.10%
9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3.34%
10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2.70%
11	沈西友	1,097,446.00	2.67%
12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2.50%
13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88.00	1.75%
14	茅永智	686,250.00	1.67%
15	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40.00	1.48%
16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40.00	1.48%
17	白刚	484,666.00	1.18%
18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210.00	0.98%
19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210.00	0.98%
20	方书宇	343,125.00	0.83%
21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80.00	0.78%
22	贾维兴	200,337.00	0.49%
23	崔岭	180,000.00	0.44%
24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97.00	0.31%
合 计		41,145,491.00	100.00%

公司的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卫华。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科博软件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RONDS Inc	美国容知	100.00	—	设立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

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

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

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质保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f)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组合：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 1% 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达到合同在合同约定收款日转入应收账款，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

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

设备、运输设备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与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23.75-11.8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20.00-4.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生产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受益期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3-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

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内销产品：①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公司主营业务中需要安装调试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自制传感器等产品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获取客户签发的完工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②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自制传感器、其他业务中配件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货物验收合格并获取客户签发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自制传感器、其他业务中配件根据合

同约定在产品发出且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中技术服务收入、iEAM 软件在提供服务并收到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中监测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总金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8.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

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见本附注之三、29.（3）。

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980,842.07	2,980,842.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93,994.07	2,093,99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86,848.00	886,848.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980,842.07	2,980,842.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93,994.07	2,093,99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86,848.00	886,848.0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2,980,842.07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886,848.0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2,980,842.07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9.70%	注2

注1：公司及子公司科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执行13%的增值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美国容知无需缴纳增值税。

注2：公司及子公司科博软件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美国容知所得税率为29.70%，其中：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21.00%，子公司所在州所得税税率8.70%。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政策有效期为

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 4号）的规定，继续享受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本公司及子公司科博软件自设立之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6年8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40136030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400258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科博软件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400208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子公司科博软件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76,113,075.07	95,859,610.11
其他货币资金	8,588,095.00	6,719,048.90
合 计	84,701,170.07	102,578,659.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8,499.94	1,786,280.05

2021年3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含3,000.00万元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票据

保证金 7,604,505.00 元、保函保证金 983,590.00 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 2021 年 3 月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466,526.02	—	17,466,526.02
商业承兑汇票	6,555,208.89	360,432.22	6,194,776.67
合 计	24,021,734.91	360,432.22	23,661,302.69

(续上表)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949,921.83	—	25,949,921.83
商业承兑汇票	15,665,418.27	1,363,500.59	14,301,917.68
合 计	41,615,340.10	1,363,500.59	40,251,839.51

(2)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质押票据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47,133.32
商业承兑票据	—
合 计	2,647,133.32

(3)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52,690.90	—	4,732,927.03
商业承兑汇票		646,179.80	—	590,379.80
合 计		7,298,870.70	—	5,323,306.83

(4)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21,734.91	100.00	360,432.22	1.50	23,661,302.69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7,466,526.02	72.71	—	—	17,466,526.02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6,555,208.89	27.29	360,432.22	5.50	6,194,776.67
合计	24,021,734.91	100.00	360,432.22	1.50	23,661,302.69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15,340.10	100.00	1,363,500.59	3.28	40,251,839.51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25,949,921.83	62.36	—	—	25,949,921.83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5,665,418.27	37.64	1,363,500.59	8.70	14,301,917.68
合计	41,615,340.10	100.00	1,363,500.59	3.28	40,251,839.51

① 2021年3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2021年3月31日按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③2021年3月31日按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555,208.89	360,432.22	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6)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3,500.59	-1,003,068.37	—	—	360,432.22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363,500.59	-1,003,068.37	—	—	360,432.22
合计	1,363,500.59	-1,003,068.37	—	—	360,432.22

(7) 应收票据余额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 41.2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179,578.43	129,917,358.22
1至2年	23,558,553.66	23,718,490.31
2至3年	7,329,200.78	7,478,287.86
3至4年	2,879,347.21	2,639,487.21
4至5年	2,166,440.00	2,194,765.81
5年以上	1,676,854.81	1,651,577.00
账面余额合计	151,789,974.89	167,599,966.41
减：坏账准备	18,441,510.03	19,288,728.54
账面价值合计	133,348,464.86	148,311,237.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3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4,446.99	5.08	6,430,733.53	83.47	1,273,71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85,527.90	94.92	12,010,776.50	8.34	132,074,751.40
合计	151,789,974.89	100.00	18,441,510.03	12.15	133,348,464.86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4,446.99	4.60	6,430,733.53	83.47	1,273,71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95,519.42	95.40	12,857,995.01	8.04	147,037,524.41
合计	167,599,966.41	100.00	19,288,728.54	11.51	148,311,237.87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2021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4,245,711.53	2,971,998.07	7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401,211.06	1,401,211.0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42,574.40	742,574.4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4,446.99	6,430,733.53	83.47	

续上表

应收账款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4,245,711.53	2,971,998.07	7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401,211.06	1,401,211.0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42,574.40	742,574.4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4,446.99	6,430,733.53	83.47	

B、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4,039,454.54	5,701,972.73	5.00
1至2年	21,115,415.86	2,111,541.59	10.00
2至3年	5,532,469.88	1,659,740.96	30.00

3至4年	1,721,332.81	860,666.41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1,676,854.81	1,676,854.81	100.00
合计	144,085,527.90	12,010,776.50	8.34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334,096.53	6,366,704.83	5.00
1至2年	23,718,490.31	2,371,849.03	10.00
2至3年	5,681,556.96	1,704,467.09	30.00
3至4年	1,481,472.81	740,736.41	50.00
4至5年	28,325.81	22,660.65	80.00
5年以上	1,651,577.00	1,651,577.00	100.00
合计	159,895,519.42	12,857,995.01	8.04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9,288,728.54	-847,218.51			18,441,510.0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2,479,220.35	14.81	1,123,961.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9,286,066.20	6.12	464,303.31
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580,630.94	5.65	858,063.0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826,107.65	3.84	758,510.77
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5,219,612.66	3.44	260,980.63
合计	51,391,637.80	33.86	3,465,818.82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1,715,844.50	7,449,266.56
应收账款	—	—
合 计	11,715,844.50	7,449,266.56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3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715,844.50	—	—	—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1,715,844.50	—	—	—
合 计	11,715,844.50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49,266.56	—	—	—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7,449,266.56	—	—	—
合 计	7,449,266.56	—	—	—

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②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 称	2021年3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备注
应收票据	7,449,266.56	—	—	—

(3)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质押票据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质押票据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33,593.56	7,449,266.56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 计	9,833,593.56	7,449,266.56

(4)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18,492.05	—	4,467,236.92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8,318,492.05	—	4,467,236.92	—

(5)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 57.2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6+9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21,474.72	97.59	957,462.79	90.25
1 至 2 年	36,455.96	2.07	96,992.71	9.14
2 至 3 年	186.21	0.01	626.14	0.06
3 年以上	5,828.39	0.33	5,828.39	0.55
合 计	1,763,945.28	100.00	1,060,910.03	100.00

2021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安徽艾瑞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384,836.40	21.82
珠海市鑫世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13,381.59	17.77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16,569.96	12.28
北京赛斯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51,980.00	8.61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145,631.07	8.25
合计	1,212,399.02	68.73

(3) 预付款项余额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66.27%，主要期末预付材料款较多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69,762.71	3,149,213.04
合 计	3,269,762.71	3,149,213.0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56,291.06	2,783,764.22
1 至 2 年	370,318.00	329,725.59
2 至 3 年	170,000.00	284,120.00
3 至 4 年	10,000.00	1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20,000.00
5 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合计	3,526,609.06	3,427,609.81
减：坏账准备	256,846.35	278,396.77
账面价值	3,269,762.71	3,149,213.04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41,096.50	3,369,371.26
备用金及其他	485,512.56	58,238.55
合 计	3,526,609.06	3,427,609.8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26,609.06	256,846.35	3,269,762.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526,609.06	256,846.35	3,269,762.7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6,609.06	7.28	256,846.35	3,269,762.71
其中：账龄组合	3,526,609.06	7.28	256,846.35	3,269,762.71
合计	3,526,609.06	7.28	256,846.35	3,269,762.71

A1.2021年3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1年3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56,291.06	147,814.55	5.00
1至2年	370,318.00	37,031.80	10.00
2至3年	170,000.00	51,000.00	30.00
3至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至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526,609.06	256,846.35	7.2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27,609.81	278,396.77	3,149,213.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427,609.81	278,396.77	3,149,213.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7,609.81	8.12	278,396.77	3,149,213.04
其中：账龄组合	3,427,609.81	8.12	278,396.77	3,149,213.04
合计	3,427,609.81	8.12	278,396.77	3,149,213.04

B1.2020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20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83,764.22	139,188.21	5.00
1至2年	329,725.59	32,972.56	10.00
2至3年	284,120.00	85,236.00	30.00
3至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至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427,609.81	278,396.77	8.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本期坏账变动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78,396.77	-21,550.42			256,846.35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18	25,000.00
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	1年以内	9.64	17,000.0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5,000.00	2年以内	5.53	12,750.00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5.39	9,5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599.00	1年以内	4.41	7,779.95
合计		1,380,599.00		39.15	72,029.95

⑦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51,029.07	—	21,151,029.07
库存商品	26,304,862.97	—	26,304,862.97
发出商品	22,585,509.38	456,097.29	22,129,412.09
在产品	1,429,890.07	—	1,429,890.07
委托加工物资	5,127,627.24	—	5,127,627.24
合计	76,598,918.73	456,097.29	76,142,821.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39,052.96	—	23,839,052.96
库存商品	25,973,632.86	—	25,973,632.86
发出商品	15,361,507.18	—	15,361,507.18
在产品	157,303.34	—	157,303.34
委托加工物资	350,122.35	—	350,122.35
合计	65,681,618.69	—	65,681,618.69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456,097.29	—	—	—	456,097.29
在产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	456,097.29	—	—	—	456,097.29

(3)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4,659,102.66	6,983,069.34	27,676,033.32	37,309,600.41	7,270,649.76	30,038,950.65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586.20	0.94	228,610.34	70.00	97,97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32,516.46	99.06	6,754,459.00	19.67	27,578,057.46
合计	34,659,102.66	100.00	6,983,069.34	20.15	27,676,033.32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586.20	0.88	228,610.34	70.00	97,97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83,014.21	99.12	7,042,039.42	19.04	29,940,974.79
合计	37,309,600.41	100.00	7,270,649.76	19.49	30,038,950.65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年3月31日
未到期质保金	7,270,649.76	-287,580.42			6,983,069.34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80,653.88	3,147,222.59
减：减值准备	37,391.53	37,391.53
合计	3,143,262.35	3,109,831.06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700,000.00	700,000.00
计提利息	219,600.00	413,192.00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0,835.06	10,835.06

合 计	930,435.06	1,124,027.06
-----	------------	--------------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091,365.37	110,913.65	10,980,451.72	4.75%-4.9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88,780.50	—	988,780.50	—
合计	10,102,584.87	110,913.65	9,991,671.22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143,580.04	121,435.80	12,022,144.24	4.75%-4.9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05,827.85	—	1,105,827.85	—
合计	11,037,752.19	121,435.80	10,916,316.3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3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1,365.37	1.00	110,913.65	10,980,451.72
合计	11,091,365.37	1.00	110,913.65	10,980,451.72

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3,580.04	1.00	121,435.80	12,022,144.24
合计	12,143,580.04	1.00	121,435.80	12,022,144.24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35.80	-10,522.15			110,913.65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0,486,224.69	50,247,231.5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0,486,224.69	50,247,231.58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 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44,664,451.16	10,710,761.81	9,383,591.16	1,645,296.44	66,404,10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37,593.11	1,105,451.60	—	2,143,044.71
(1) 购置	—	1,037,593.11	1,105,451.60	—	2,143,044.7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777.78	—	5,777.78
(1) 处置或报废	—	—	5,777.78	—	5,777.78
4. 2021年3月31日	44,664,451.16	11,748,354.92	10,483,264.98	1,645,296.44	68,541,367.50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5,499,600.22	6,020,027.17	3,388,067.09	1,249,174.51	16,156,86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8,754.38	406,241.32	441,215.19	27,551.82	1,903,762.71
(1) 计提	1,028,754.38	406,241.32	441,215.19	27,551.82	1,903,76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488.89	—	5,488.89
(1) 处置或报废	—	—	5,488.89	—	5,488.89
4. 2021年3月31日	6,528,354.60	6,426,268.49	3,823,793.39	1,276,726.33	18,055,142.8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3月31日	38,136,096.56	5,322,086.43	6,659,471.59	368,570.11	50,486,224.69
2. 2020年12月31日	39,164,850.94	4,690,734.64	5,995,524.07	396,121.93	50,247,231.58

-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④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⑤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2,980,842.07	—	2,980,842.07
2021 年 1 月 1 日	2,980,842.07	—	2,980,84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725.39	—	203,725.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3 月 31 日	2,777,116.68	—	2,777,116.68
2.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021年1-3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203,725.39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21,650.00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82,075.39元。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814,700.86	7,998,302.21	8,813,00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年3月31日	814,700.86	7,998,302.21	8,813,003.07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460,689.17	599,872.50	1,060,56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77.79	39,991.50	87,769.29
(1) 计提	47,777.79	39,991.50	87,76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年3月31日	508,466.96	639,864.00	1,148,330.96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3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3月31日	306,233.90	7,358,438.21	7,664,672.11
2. 2020年12月31日	354,011.69	7,398,429.71	7,752,441.40

(2) 2021年3月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6,646,260.41	3,996,939.06	28,360,102.99	4,254,015.45
可抵扣亏损	25,773,683.64	3,866,052.5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3,714,597.90	557,189.69	3,451,564.27	517,734.64
合 计	56,134,541.95	8,420,181.30	31,811,667.26	4,771,750.0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98,982.26	129,214.77
合 计	198,982.26	129,214.7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38年	87,412.82	87,412.82
2039年	33,356.46	33,356.46
2040年	8,445.49	8,445.49
2041年	69,767.49	—
合 计	198,982.26	129,214.77

(4)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76.46%，主要系因公司一季度确认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所致。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84,250.00	360,500.00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36,702.69	18,400,643.71

(1) 2021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公司缴纳保证金 7,604,505.00 元，剩余部分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29,508,828.39	46,424,632.71
运输及服务费	3,351,906.80	7,597,824.06
工程设备款	2,098,784.37	2,004,742.78
其他	627,141.47	617,689.95
合 计	35,586,661.03	56,644,889.50

(2) 应付账款 2021 年 3 月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7.18%，主要系本期供应商到期结算较多所致。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9,076,704.51	3,069,205.87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155,326.40	24,903,245.84	31,054,206.41	17,004,365.83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632,653.62	578,089.36	54,564.26
合 计	23,155,326.40	25,535,899.46	31,632,295.77	17,058,930.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2,640,098.11	19,969,832.30	25,786,972.17	16,822,958.24
二、职工福利费	—	2,320,602.58	2,320,602.58	—
三、社会保险费	—	284,133.91	261,108.73	23,025.18
其中：医疗保险 费	—	277,249.16	254,554.86	22,694.30
工伤保险费	—	5,534.64	5,203.76	330.88
生育保险费	—	1,350.11	1,350.11	—
四、住房公积金	—	1,252,211.76	1,252,211.7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5,228.29	1,076,465.29	1,433,311.17	158,382.41
合 计	23,155,326.40	24,903,245.84	31,054,206.41	17,004,365.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13,179.29	560,268.83	52,910.46
2.失业保险费	—	19,474.33	17,820.53	1,653.80
合 计	—	632,653.62	578,089.36	54,564.26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2,270.68	5,506,809.23
企业所得税	14,800.91	6,937,210.88
城建税	88,611.60	385,476.65
教育费附加	37,976.41	165,204.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17.60	110,136.19
房产税	111,658.26	223,316.52
土地使用税	25,034.75	50,069.50
其他税费	389,620.83	417,700.94
合 计	1,895,291.04	13,795,924.19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86.26%，主要系期初未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在本期缴纳所致。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20,622.39	3,411,788.72
合 计	5,120,622.39	3,411,788.72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转补”补助资金	3,304,000.00	—
未付费用	1,814,622.39	3,409,788.72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	2,000.00
合 计	5,120,622.39	3,411,788.72

(3)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50.09%，主要系新增“借转补”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6,848.00	—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35,107.39	6,459.10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939,142.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4,399.10	—
小 计	2,684,742.9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848.00	—
合 计	1,797,894.90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97,048.00	—	94,670.24	1,202,377.76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0 政府补助。

27. 股本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聂卫华	10,062,620.00	—	—	10,062,620.00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00	—	—	6,382,125.00
贾维银	4,983,136.00	—	—	4,983,136.0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2,581.00	—	—	2,822,581.00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00	—	—	1,875,000.00
方新龙	1,844,220.00	—	—	1,844,220.00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470.00	—	—	1,797,470.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0	—	—	1,687,500.0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00	—	—	1,372,500.00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00	—	—	1,112,175.00
沈西友	1,097,446.00	—	—	1,097,446.00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00	—	—	1,029,375.0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88.00	—	—	718,988.00
茅永智	686,250.00	—	—	686,250.00
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40.00	—	—	607,540.00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40.00	—	—	607,540.00
白刚	484,666.00	—	—	484,666.00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210.00	—	—	401,210.00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210.00	—	—	401,210.00
方书宇	343,125.00	—	—	343,125.00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80.00	—	—	322,580.00
贾维兴	200,337.00	—	—	200,337.00
崔岭	180,000.00	—	—	180,000.00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97.00	—	—	125,897.00
合 计	41,145,491.00	—	—	41,145,491.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026,989.95	—	—	133,026,989.95
其他资本公积	1,969,204.00	—	—	1,969,204.00
合 计	134,996,193.95	—	—	134,996,193.95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3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	减：所得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额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税费 用		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127,453.41	13,041.35	—	—	13,041.35	—	-114,412.06
合 计	-127,453.41	13,041.35	—	—	13,041.35	—	-114,412.06

30. 盈余公积

2021 年度 1-3 月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55,099.90	—	—	8,955,099.90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053,176.01	106,611,35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 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053,176.01	106,611,35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5,530.32	74,415,55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859,179.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114,549.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897,645.69	172,053,176.01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类别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04,660.52	7,792,471.14	16,661,974.32	4,412,852.91
其他业务	376,695.99	391,208.17	53,386.40	23,547.57
合 计	26,381,356.51	8,183,679.31	16,715,360.72	4,436,400.4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23,414,411.62	7,350,836.53	15,954,607.35	4,186,310.85
其中：有线系统	14,412,407.91	4,816,180.78	9,868,151.27	2,784,271.42
无线系统	8,473,725.25	2,389,815.43	4,981,739.99	1,126,693.88
手持系统	528,278.46	144,840.32	1,104,716.09	275,345.55
其他	2,590,248.90	441,634.61	707,366.97	226,542.06
合计	26,004,660.52	7,792,471.14	16,661,974.32	4,412,852.91

(3)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4,334,003.17	7,535,967.34	14,200,795.08	3,982,989.36
外销	1,670,657.35	256,503.80	2,461,179.24	439,263.55
合计	26,004,660.52	7,792,471.14	16,661,974.32	4,412,852.91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4,070.80	9.8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	2,378,958.32	9.02
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913,900.00	7.2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37,168.15	6.21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1,203,132.55	4.55
合计	9,717,229.82	36.83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披露，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1 年度 1-3 月较 2020 年度 1-3 月分别增长 57.83%、84.47%，主要系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较少所致。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201.51	81,147.80
教育费附加	100,143.96	57,962.71

房产税	111,658.26	107,556.41
土地使用税	126,864.85	129,117.88
其他	61,212.21	49,000.92
合计	540,080.79	424,785.72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职工薪酬	9,238,017.71	4,774,200.84
宣传推广费	1,774,738.90	1,852,361.94
业务招待费	2,512,559.18	1,304,651.29
差旅办公费	2,732,472.36	974,216.08
售后服务费	1,279,444.18	386,133.46
其他费用	791,725.02	395,758.72
合计	18,328,957.35	9,687,322.33

销售费用发生额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89.21%，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较多，相应职工薪酬有所上升；以及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用发生较少所致。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职工薪酬	3,973,878.61	3,116,953.26
差旅办公费	1,341,935.64	1,134,847.23
业务招待费	1,219,772.69	835,926.52
折旧与摊销	771,363.81	685,765.01
咨询服务费	314,829.14	7,075.47
其他费用	496,998.82	490,977.87
合计	8,118,778.71	6,271,545.36

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职工薪酬	10,248,961.19	7,159,390.98
差旅办公费	723,452.49	228,168.37
设计开发费	402,609.90	628,080.18
折旧与摊销	556,929.77	460,703.30

材料领用	349,996.99	38,967.87
其他费用	591,537.51	84,555.64
合计	12,873,487.85	8,599,866.34

研发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49.69%，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较多，相应职工薪酬增长较多所致。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25,674.83	147,778.68
减：利息收入	539,512.49	267,962.15
汇兑损失	17,426.19	70,336.41
减：汇兑收益	—	45,371.24
银行手续费	19,523.21	52,567.18
现金折扣	105,036.47	18,681.52
合计	-371,851.79	-23,969.60

财务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大幅增长，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3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86,668.31	1,048,507.0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4,670.24	147,707.01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91,998.07	900,8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6,345.10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6,345.10	—	
合计	1,743,013.41	1,048,507.01	

其他收益发生额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66.24%，主要系收到的即征即退补助金额较大所致。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0 政府补助。

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120,163.32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653.33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坏账准备	1,882,359.45	655,623.55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增长 187.11%，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回款较多，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所致。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580.42	162,051.32
存货跌价准备	-456,097.29	—
合计	-168,516.87	162,051.32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001,470.00
其他	31,070.53	5,000.00
合计	31,070.53	1,006,470.0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1,070.53	1,006,470.00

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0 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34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2.34	—
其他	—	106,769.75
合计	112.34	106,769.7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2.34	106,769.75

45.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8,431.21	-2,006,426.11
合计	-3,648,431.21	-2,006,426.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利润总额	-17,803,961.53	-9,603,891.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0,594.23	-1,440,583.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55.82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8,338.21	328,558.8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20.9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26,640.31	-894,401.30
所得税费用	-3,648,431.21	-2,006,426.11

(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下降 81.84%，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下降较多所致。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借转补	3,304,000.00	—
政府补助	157,088.58	1,902,270.00
保证金及押金	328,274.76	388,652.44
存款利息收入	319,662.49	120,342.69
其他	87,415.63	5,000.00
合计	4,196,441.46	2,416,265.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差旅办公费	6,239,291.44	2,337,231.68

业务招待费	3,732,331.87	2,140,577.81
宣传推广费	1,774,738.90	1,852,361.94
设计开发费	402,609.90	628,080.18
售后服务费	685,656.84	9,902.00
咨询服务费	314,829.14	421,651.92
认证检测费	421,650.92	7,075.47
手续费	19,523.21	52,567.18
备用金	427,274.01	2,755,128.03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1,869,046.10	636,542.11
其他	1,458,610.43	781,523.57
合计	17,345,562.76	11,622,641.8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13,442.00	—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55,530.32	-7,597,465.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1,713,842.58	-817,67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7,488.10	1,615,434.94
无形资产摊销	87,769.29	73,63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3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0,65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748.98	25,12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0,16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8,431.21	-2,006,42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7,300.04	-2,642,926.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31,887,218.05	4,058,730.16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62,930.18	-8,466,541.15
其他注*	-1,869,046.10	-636,54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1,241.63	-16,705,469.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113,075.07	11,016,488.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859,610.11	33,091,348.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46,535.04	-22,074,860.27

注*: 其他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现金	46,113,075.07	11,016,488.67
其中:库存现金	—	6,7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113,075.07	11,009,788.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3,075.07	11,016,488.67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88,095.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项目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2,647,133.32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9,833,593.56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3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78,499.94
其中：美元	270,646.59	6.5713	1,778,499.94
应收账款			246,904.02
其中：美元	37,473.45	6.5713	246,249.28
欧元	85.00	7.7028	654.74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报表项目	汇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50.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①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34,909.49	—
2019年合肥市“三重一创”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	900,800.00
省研发投入补助	105,000.00	—
其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52,088.58	—
递延收益摊销	94,670.24	147,707.01
合计	1,686,668.31	1,048,507.01

②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	-----------	-----------

中国声谷建设对龙头企业实施基础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核心项目的补助	—	1,000,000.00
其他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	—	1,470.00
合计	—	1,001,470.00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2021 年度 1-3 月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73,934.38	—	63,489.43	110,444.9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全采样技术的风电机组在线振动监测系统生产设备补助	18,113.62	—	16,180.81	1,932.81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补助资金	1,105,000.00	—	15,000.00	1,0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7,048.00	—	94,670.24	1,202,377.76	

(3) 报告期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博软件	合肥	合肥	计算机软硬件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ONDSInc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降低各类风险敞口，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2.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充分提高现金利用效率的前提下，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外币结算业务主要为美元销售，美元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截止 2021 年 3 月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270,646.59	6.5713	1,778,499.94
应收账款（美元）	37,473.45	6.5713	246,249.2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02 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故面临市场利率波动风险较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11,715,844.50	—	11,715,844.5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报告期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聂卫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和贾维银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科容	持有公司 15.51%的股权
2	海通兴泰	持有公司 6.86%的股权
3	白刚、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74%股份
4	拾岳禾安、十月吴巽	龚寒汀同时实际控制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合计持有公司 6.12%股份
5	贾韵坛	监事
6	陈冬梅	聂卫华之配偶
7	王贤成	聂卫华配偶二姐的配偶
8	卢荣军	聂卫华配偶大姐的配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8.12.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9.07.25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展期，则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若债务分期履行，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②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科博软件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1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2) 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王贤成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工程采购	期初金额	—	8.47
			本期增加	—	1.53
			本期减少	—	10.00
			期末余额	—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聂卫华	其他应付款	0.39	—
贾维银	其他应付款	0.03	—
贾韵坛	其他应收款	—	15.5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开立的未到期保函金额为 983,590.00 元。除此以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179,578.43	129,917,358.22
1 至 2 年	23,558,553.66	23,718,490.31
2 至 3 年	7,329,200.78	7,478,287.86
3 至 4 年	2,879,347.21	2,639,487.21
4 至 5 年	2,166,440.00	2,194,765.81
5 年以上	1,676,854.81	1,651,577.00
账面余额合计	151,789,974.89	167,599,966.41
减：坏账准备	18,441,510.03	19,288,728.54
账面价值合计	133,348,464.86	148,311,237.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4,446.99	5.08	6,430,733.53	83.47	1,273,71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85,527.90	94.92	12,010,776.50	8.34	132,074,751.40
合计	151,789,974.89	100.00	18,441,510.03	12.15	133,348,464.86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4,446.99	4.60	6,430,733.53	83.47	1,273,71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95,519.42	95.40	12,857,995.01	8.04	147,037,524.41
合计	167,599,966.41	100.00	19,288,728.54	11.51	148,311,237.87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2021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4,245,711.53	2,971,998.07	7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401,211.06	1,401,211.0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42,574.40	742,574.4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4,446.99	6,430,733.53	83.47	

续上表

应收账款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4,245,711.53	2,971,998.07	7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401,211.06	1,401,211.0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51,010.00	751,01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42,574.40	742,574.4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415,440.00	415,44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4,446.99	6,430,733.53	83.47	

B、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039,454.54	5,701,972.73	5.00
1至2年	21,115,415.86	2,111,541.59	10.00
2至3年	5,532,469.88	1,659,740.96	30.00
3至4年	1,721,332.81	860,666.41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1,676,854.81	1,676,854.81	100.00
合计	144,085,527.90	12,010,776.50	8.34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334,096.53	6,366,704.83	5.00
1至2年	23,718,490.31	2,371,849.03	10.00
2至3年	5,681,556.96	1,704,467.09	30.00
3至4年	1,481,472.81	740,736.41	50.00
4至5年	28,325.81	22,660.65	80.00
5年以上	1,651,577.00	1,651,577.00	100.00
合计	159,895,519.42	12,857,995.01	8.04

(3)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9,288,728.54	-847,218.51			18,441,510.03

(4) 2021年1-3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2,479,220.35	14.81	1,123,961.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9,286,066.20	6.12	464,303.31
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580,630.94	5.65	858,063.0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826,107.65	3.84	758,510.77
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5,219,612.66	3.44	260,980.63
合计	51,391,637.80	33.86	3,465,818.82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69,762.71	3,145,413.04
合计	3,269,762.71	3,145,413.0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56,291.06	2,779,764.22
1至2年	370,318.00	329,725.59
2至3年	170,000.00	284,120.00
3至4年	10,000.00	10,000.00
4至5年	2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合计	3,526,609.06	3,423,609.81
减：坏账准备	256,846.35	278,196.77
账面价值	3,269,762.71	3,145,413.04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41,096.50	3,365,371.26
备用金及其他	485,512.56	58,238.55

合计	3,526,609.06	3,423,609.81
----	--------------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26,609.06	256,846.35	3,269,762.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526,609.06	256,846.35	3,269,762.7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6,609.06	7.28	256,846.35	3,269,762.71
其中：账龄组合	3,526,609.06	7.28	256,846.35	3,269,762.71
合计	3,526,609.06	7.28	256,846.35	3,269,762.71

A1.2021 年 3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1 年 3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56,291.06	147,814.55	5.00
1 至 2 年	370,318.00	37,031.80	10.00
2 至 3 年	170,000.00	51,00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 至 5 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526,609.06	256,846.35	7.2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23,609.81	278,196.77	3,145,413.04
第二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423,609.81	278,196.77	3,145,413.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3,609.81	8.13	278,196.77	3,145,413.04
其中：账龄组合	3,423,609.81	8.13	278,196.77	3,145,413.04
合计	3,423,609.81	8.13	278,196.77	3,145,413.04

A1.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79,764.22	138,988.21	5
1 至 2 年	329,725.59	32,972.56	10
2 至 3 年	284,120.00	85,236.00	30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
4 至 5 年	20,000.00	16,000.00	80
5 年以上	—	—	—
合计	3,423,609.81	278,196.77	8.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	278,196.77	-21,350.42	—	—	256,846.35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18	25,000.00
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	1年以内	9.64	17,000.0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5,000.00	2年以内	5.53	12,750.00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5.39	9,5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599.00	1年以内	4.41	7,779.95
合计		1,380,599.00		39.15	72,029.95

⑦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60,764.91	—	6,360,764.91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60,764.91	—	6,360,764.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270,184.91	—	—	4,270,184.91	—	—
RONDSInc	2,090,580.00	—	—	2,090,580.00	—	—
合计	6,360,764.91	—	—	6,360,764.91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类别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004,660.52	13,727,242.97	16,661,974.32	9,509,169.71
其他业务	376,695.99	391,208.17	53,386.40	23,547.57
合计	26,381,356.51	14,118,451.14	16,715,360.72	9,523,317.2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23,414,411.62	12,259,298.62	15,954,607.35	9,273,227.65
其中：有线系统	14,412,407.91	7,574,219.88	9,868,151.27	6,080,067.88
无线系统	8,473,725.25	4,455,449.04	4,981,739.99	2,878,039.89
手持系统	528,278.46	229,629.70	1,104,716.09	315,119.88
其他	2,590,248.90	1,467,944.35	707,366.97	226,542.06
合计	26,004,660.52	13,727,242.97	16,661,974.32	9,509,169.71

(3)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4,334,003.17	13,470,739.17	14,200,795.08	9,063,834.48
外销	1,670,657.35	256,503.80	2,461,179.24	445,335.22
合计	26,004,660.52	13,727,242.97	16,661,974.32	9,509,169.71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584,070.80	9.8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78,958.32	9.02
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913,900.00	7.2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37,168.15	6.21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1,203,132.55	4.55
合计	9,717,229.82	36.83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分别增长 57.83%、48.25%，主要系主要系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较少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	120,163.32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758.82	2,049,977.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0,81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15.63	-101,76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9,062.11	2,259,023.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0,859.31	359,988.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8,202.80	1,899,035.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8,202.80	1,899,035.6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35	-0.35

公司名称：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高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新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3100602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8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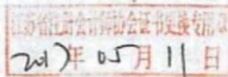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2919860515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8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年 月 日
/y /m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28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280 号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容知日新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容知日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容知日新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容知日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

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容知日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日新容诚专字[2020]230Z02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媛



2021年2月5日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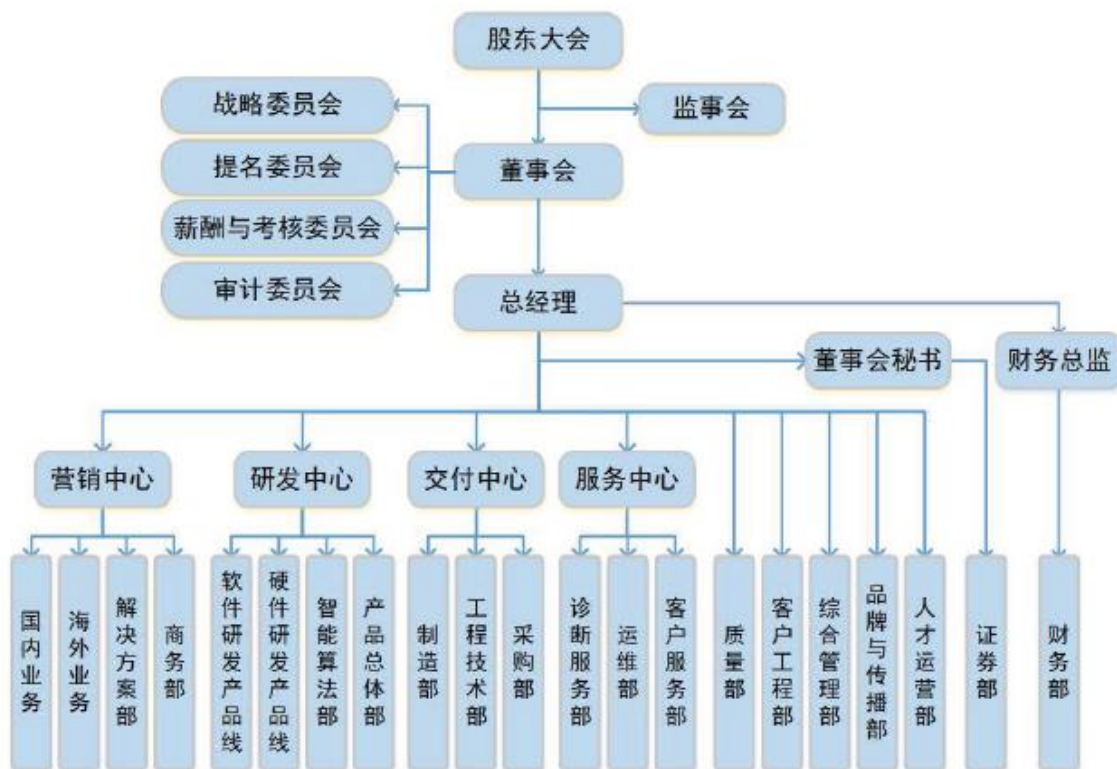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治理层通过自身活动并在专业委员会支持下实施监督。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交付中心、服务中心、人才运营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

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有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3)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规划与预算报告，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通过定期的预算和经营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确保有效履职、决策机制有效；发展战略编制较为科学、目标合理；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分解和落实；战略实施得到有效监控。

(4) 人力资源政策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招聘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招聘及录用、培训、考核、日常考勤及假期、薪酬管理、员工人事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编制和落实公司的《员工手册》，确定员工工作准则，明确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并制定员工对于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及员工申诉等制度。同时公司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形成了内部有序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以“让工业更美好”为使命、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设备智能服务企业”为愿景，始终站在设备智能运维产业前沿。公司坚守“有容乃大，知行合一，日新月异”的企业文化、“集体奋斗，全力以赴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的价值观，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动设备智能运维方案系统提供商。

2、风险评估及应对

本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控制项目和标准，明确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检查、定期评估。

3、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均有清晰的目标，并加以完整的记录和充分沟通，并适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授权审批、财产保护、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等。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1）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

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③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监事会议程与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④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独立董事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

⑤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经理层的职责及权限范围、总经理办公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

①公司部门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职能部门设置的特点，制定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各级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考核和奖惩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并执行，保证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为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子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用于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上述各项制度的设立并有效执行保障了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3) 公司业务环节相关内部控制

①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CRM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销售、项目提案、项目投标、合同签订、货款结算等职责进行具体规范。

②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制定了《物资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等制度，从采购需求计划、市场询价、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确定、合同评审、合同签订、货物验收到付款计划确定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各部门根据需求提出采购计划申请，由公司采购部统一执行比质比价并最终确定供应商的采购程序；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应及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约定交货时间、地点等，货物到达后采购部要及时组织管理等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采购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每月编制付款计划，经相关人员批准后进行付款。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

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③工程施工及运维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项目调研管理制度》、《项目成本预估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规程》、《项目验收工作指导》、《现场运维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从项目调研、技术指导、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项目质量标准、施工验收到后期项目现场运维管理等环节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确保了施工体系正常有序地运行以及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多年来公司的工程业务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为本公司在业内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④生产与仓储环节内部控制：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流程》、《生产车间物料管理制度》、《6S 现场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物资发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从拟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储存原材料、投入生产、质量安全控制、产品完工入库到计算存货生产成本等环节都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

⑤固定资产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为更好地利用固定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设备的购置、使用、维修和保养、调拨、报废管理、盘点、责任与惩罚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各部门新增固定资产需从 ERP 填写《资产采购申请单》，并附固定资产需求标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材质、技术参数、验收标准、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设备验收合格后，各项资产日常的维修和保养由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固定资产统一编号，进行定期盘点并经财务部门监盘，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⑥财务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为了明确财务部门及各财务岗位的工作职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财务管理及监督职能，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容知公司财务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营销员工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了各层面的财务预算执行，对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设置，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对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及印鉴保管、收付款程序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对日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对费用预算、审批权限、借支及报销程序、差旅费开支标准等作了明确规定。

⑦研发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预研开发流程》、《新产品开发流程》等加强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有效利用公司内外

部资源，规范研究与开发项目立项、实施、经费使用、验收等方面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按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⑧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招聘与配置管理办法》、《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员工手册》等人力资源内控管理制度。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员工的薪酬、培训、考核、晋升，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岗位对人员的要求，实现了以岗定人，明确了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⑨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

四、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持续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对某些不适用的制度要及时进行修订。

2、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财务、会计法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规范流程，逐步将内控执行结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高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新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王彩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1983-08-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8308053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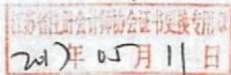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52919860515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年 月 日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28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281号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容知日新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容知日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容知日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容知日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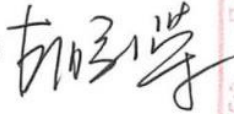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容知日新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容知日新容诚专字[2021]230Z028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2月5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9.52	-9,556.08	21,773.1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95,355.09	6,795,550.02	4,677,504.0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3,185.42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660.25	886,045.82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92.99	-63,549.41	319,280.81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477,401.87	7,608,490.35	6,781,743.42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81,150.59	1,149,320.97	1,017,261.51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96,251.28	6,459,169.38	5,764,481.91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196,251.28	6,459,169.38	5,764,481.91

法定代表人：聂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莉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










3-2-5-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高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新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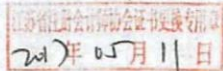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王媛
 Full name: 王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5-15
 Date of birth: 1986-05-1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29198605150025
 Identity card No.: 34252919860515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77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结论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容知日新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元证券、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9月30日修订公布，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修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88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5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5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安徽科容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拾岳禾安	指	发行人股东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耀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安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月吴巽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姿青和	指	发行人股东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宿晨徽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富韬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衍景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悦时	指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若朴	指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博软件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容知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 RONDS Inc.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AKERE BOT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美国容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章程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陆彤彤律师、董孝成律师、王文涛律师、李金泽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陆彤彤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2005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海昌新材、热景生物、博天环境、龙力生物、当升科技、龙溪股份、片仔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潍柴重机、金隅股份、大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董孝成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2016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博天环境、热景生物、海昌新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小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王文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7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海昌新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李金泽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8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博天环境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tongtong.lu@kangdalawyers.com

xiaocheng.dong@kangdalawyers.com

wentao.wang@kangdalawyers.com

jinze.li@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依法对发行人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

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重大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介入公司本次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发行人首发方案的制定，参加了历次发行人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发起人（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和工作备忘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员工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六）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七）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八）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九）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方案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持有发行人股份41,145,49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三）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四）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聂卫华、安徽科容、贾维银、方新龙、北京澹朴、沈西友、国元投资、安徽国耀、贾维兴、宁波澹朴、安徽国安、白刚、王献红、茅永智、无锡富韬、无锡衍景、方新武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注册资本为 4,114.549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773,733.31 元、

10,214,555.61 元、33,385,201.02 元、13,556,834.7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容知日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和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

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包括在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1,145,491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72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33,385,201.02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0,123,743.27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容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5 年 7 月 29 日，容知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200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不高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3689 号），容知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94.63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25 号），容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18.6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同意按照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3,750 万股股本，由现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7 月 16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容知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容知日新。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及发起人

认股资产作价确认的议案》《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1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6日，容知日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75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折股。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根据该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传感器和监测站的生产、销售；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	26.83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7.02
3	贾维银	4,983,136	13.29
4	方新龙	2,408,737	6.42
5	北京澹朴	1,875,000	5.00
6	沈西友	1,786,962	4.77
7	国元投资	1,687,500	4.50
8	安徽国耀	1,372,500	3.66
9	贾维兴	1,204,369	3.21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97
11	安徽国安	1,029,375	2.75

12	白刚	720,563	1.92
13	王献红	720,563	1.92
14	茅永智	686,250	1.83
15	无锡富韬	562,500	1.50
16	无锡衍景	562,500	1.50
17	方新武	343,125	0.92
合计		37,500,000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容知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制造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人)		329	289	261	273
社会 保 险	已缴 (人)	307	275	252	258
	未缴 (人)	22	14	9	15
	缴纳比例 (%)	93.31	95.16	96.55	94.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20	10	5	1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4	3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1
合计	22	14	9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人)	329	289	261	273

住房 公 积 金	已缴（人）	320	281	254	264
	未缴（人）	9	8	7	9
	缴纳比例（%）	97.26	97.23	97.32	96.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4	3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4	3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1
合计	9	8	7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2020年9月14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容知日新、科博软件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士申请不缴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按照实际应缴的月工资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70111）、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5）、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2）、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90164）、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5180014）五家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容知日新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8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7.8%；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4.92%。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聂卫华、贾维银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聂卫华、贾维银将无偿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2020年9月1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未雇用任何员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经理聂卫华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

3、发行人财务人员除宋旖彤外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宋旖彤目前在发行人处任收入会计职务，同时兼任安徽弘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圣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宋旖彤的访谈，宋旖彤本人实际不在弘圣医疗从事任何工作。根据宋旖彤、弘圣医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圣医疗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即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安、安徽国耀、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上述机构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民事主体，有权从事为完成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容知日新而需进行的投资行为和相关合同行为。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9 名自然人股东及 1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聂卫华、安徽科容、贾维银、海通兴泰、北京澹朴、方新龙、拾岳禾安、国元投资、安徽国耀、宁波澹朴、沈西友、安徽国安、十月吴巽、茅永智、朗姿青和、网宿晨徽、白刚、无锡富韬、无锡衍景、方书宇、赣州悦时、贾维兴、崔岭、北京若朴。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 2009 年 2 月起，聂卫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24.456% 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卫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62,6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456%，聂卫华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科容控制发行人 6,382,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11%。聂卫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6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8 月 7 日，容知有限设立后，聂卫华、贾维银分别持有容知有限 43.2%、26.4% 的股权，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聂卫华、贾维银的持股比例相应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卫华、贾维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45,7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57%，聂卫华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科容控制发行人 15.51%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08% 的股份。

自容知有限设立以来，聂卫华、贾维银作为容知有限/容知日新的股东、董事，在容知有限/容知日新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以及董事会表决等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聂卫华、贾维银一直持续对容知有限/容知日新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卫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贾维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方面产生共同影响。

2016 年 7 月 22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容知日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聂卫华与贾维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020 年 9 月 25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聂卫华与贾维银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聂卫华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且不得放弃表决权（聂卫华要求放弃的除外）；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凡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合肥进行仲裁。仲裁应当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贾维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出具的承诺，其所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及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1、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共 2 名，其中安徽国安为国有股东，国元投资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证券账户应标注“SS”或“CS”标识。根据国元投资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工作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情况如下：

（1）海通兴泰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66279，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澹朴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432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拾岳禾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J558，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国元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并成为观察会员，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5。

(5) 安徽国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8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澹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256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 安徽国安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9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十月吴巽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C70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朗姿青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Y28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网宿晨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Y101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赣州悦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L187，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根据安徽科容、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北京若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上述企业不适用《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原因为：

①安徽科容的合伙人系 27 名自然人，安徽科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无锡富韬的合伙人系 2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③无锡衍景的合伙人系3名自然人，其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④北京若朴的合伙人及穿透结果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穿透情况	
			合伙人/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1	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0	王月怡	51
			孙兆宁	49
2	北京爱米尼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	王敏捷	95
			赵紫璇	5
3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20	卢纯	50
			阎捷	50

北京若朴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聂卫华为安徽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2、聂卫华与贾维银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于2016年7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3、贾维银为安徽科容的有限合伙人；
- 4、贾维银与贾维兴为兄弟关系；
- 5、北京澹朴与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6、方新龙与方书宇为叔侄关系；

7、拾岳禾安与十月吴巽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龚寒汀；

8、白刚与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白刚系北京澹朴与宁波澹朴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委派代表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9、无锡衍景与无锡富韬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有限合伙人均包括洪冬平；

10、崔岭为十月吴巽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十月吴巽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担任创始合伙人（管理职务）；

11、北京若朴与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北京若朴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两位普通合伙人王月怡、孙兆宁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财产份额。北京若朴、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及白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系由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和王有霖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演变

经核查，容知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存在股权代持与解除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容知有限历次股本演变中股权代持情形业经相关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及规范，容知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容知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DNV • GL CONFORMITY STATEMENT, DNV • GL TYPE CERTIFICATE、《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证书。

容知日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明细详见副本)”，生产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B1-8 楼，证书编号为 XK06-014-02367，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防爆电气产品已经取得由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121	齐纳式安全栅	RH324_24	2020.9.25	2025.9.24
2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2118	无线监测器	RH625-LoRa	2020.9.25	2025.9.24
3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6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1、 RH560G-4G-ALL 2、 RH560G-WIFI-ALL	2020.9.25	2025.9.24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4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G-PRIVATE-ALL	2020.9.25	2025.9.24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42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G-P	2020.9.25	2025.9.24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 1741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G-B	2020.9.25	2025.9.24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 1739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ALL	2020.9.25	2025.9.24
8	容知日新	202033231500 1738	转速传感器	RH109	2020.9.25	2025.9.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防爆电气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前，将不予出厂、销售。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 1 家子公司，即美国容知。

根据美国容知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美国容知为一家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英文名称为“RONDS Inc.”，登记的主要经营地址为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Kent, Delaware。法定股本为 100,000 股，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容知日新持有 100,000 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美国容知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容知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美国公司。

除设立美国容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2日，容知日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年1月25日，容知日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聂卫华，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聂卫华，持有发行人10,062,6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46%。

（2）安徽科容，持有发行人6,382,12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51%。

(3) 贾维银, 持有发行人 4,983,13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11%。

(4) 海通兴泰, 持有发行人 2,822,581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6%。

(5) 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白刚及北京若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北京澹朴持有发行人 1,87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6%; 宁波澹朴持有发行人 1,112,17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0%; 白刚持有发行人 484,66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8%; 北京若朴持有发行人 125,897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

(6) 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拾岳禾安持有发行人 1,797,47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7%; 十月吴巽持有发行人 718,98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5%。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聂卫华持有安徽科容 60.8464% 的出资额并担任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科容为聂卫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聂卫华、贾维银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4、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4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宁波澹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澹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澹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宁波澹复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复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伙人
6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刚持股 99.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马鞍山市江海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13% 的企业
8	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8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持有 42.84% 股权、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白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上海天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11	宁波智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2	宁波智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智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3	宁波优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4	宁波优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优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5	宁波科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6	宁波科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科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7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州高新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车百链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青岛孔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持股 22% 的企业

5、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2 家子公司，即科博软件、美国容知。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董、 监、高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聂卫华	董事长、总经理	科博软件	—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安徽科容	60.8464	执行事务合 伙人
陈昌生	聂卫华妻子之 兄，黄莉丽前夫 之兄	合肥市广洋建材有限公司	95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合肥瑶海区陈昌生卫浴用品 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庐阳区昌圆建材商行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冬生	聂卫华妻子之 兄，黄丽莉之前 夫	深圳领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合肥蓝马创城商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深圳蓝马创城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	—	董事
		上海莫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	—
		鸠江区维格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贝弗建材经营 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嘉弘贝建材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营部		
		合肥市蜀山区维拉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包河区东升建材居然之家经营部（于 2014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贾维银	董事	安徽科容	5.11	—
		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2	监事
贾维兴	贾维银之兄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张涛	贾维银妻子之姐	北京市荣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李绍文	傅云霞之夫	上海叩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
傅本红	傅云霞之兄	宁国市弘伟水电新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国市瑞盛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5	执行董事
		宁国市呈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72	—
		宁国市源盛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23	执行董事
		宁国市巨浪谷儿童游乐园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黄莉丽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安徽科容	2.3503	—
黄友法	黄莉丽之父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30	总经理
黄逵胜	黄莉丽之弟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淮南市胜丰安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2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	负责人

	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集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红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淮南淝澜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善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善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君汇资产顾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芜湖世联先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卓群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人

		亳州分公司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淮河大道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山南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田家庵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英伦联邦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中铁南山院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淮南国庆路分公司	—	负责人
龙华	董事	海通远致股权投资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	总经理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负责人
卢贤榕	独立董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王玉瑛	独立董事	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执行董事
		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5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28.4387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霍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安企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
丁斌	独立董事	南京易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执行董事
		安徽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0.7	监事
		常州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3.33	监事
		安徽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
		合肥英索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
徐军	监事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代表人委派代表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合肥恒大大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白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方新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曾持66.87%财产份额、贾维银曾持33.13%财产份额的企业，2020年9月，该企业注销
4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配偶之兄陈冬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0年3月陈冬生卸任董事长职务 同时，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监事的企业，2019年6月，方新武卸任监事职务
5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贾维银之兄的配偶夏亨琴持股100%的企业，2019年3月，该企业注销
6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持有1%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王玉瑛转出1%财产份额退出
7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任负责人的企业，2020年1月，该企业注销
8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持股60.2%的企业，2019年8月，该企业注销
9	海通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龙华任职经理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0	北京海通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海通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为发行人董事龙华持有40%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1	合肥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监事徐军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2月，该企业注销

12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白刚持有8%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白刚曾持有23.2%的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4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持30%财产份额的企业，2017年7月，该企业注销
15	北京同心伟创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同心伟创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持15.71%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11月，白刚转让15.71%财产份额退出
16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年9月，白刚卸任董事、经理职务
17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18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19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20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配偶洪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2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有5.07%财产份额的企业
24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有10%财产份额的企业
25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18年5月，该企业注销
29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的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6.67%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该企业注销
30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0%股权的企业，2018年4月，该企业注销
31	黄山海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海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3%股权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32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持有2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3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持有2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王贤成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配偶姐姐的配偶
2	卢荣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配偶姐姐的配偶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贤成	工程劳务	—	9.85	10.06	10.56
卢荣军	工程劳务	—	12.32	12.84	13.16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05	24.03	29.36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最高额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	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1,800.00	2016.6.30-2017.6.3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贾维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方新龙、洪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2) 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
-----	------	------	-------	------	-----

					行完毕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6.8.1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7.8.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8.12.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9.7.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6.6.30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黄莉丽、王秉露、陈冬梅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8.1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6.8.2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7.14	自受委托担保方向合同约定的贷款方或承兑方等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科博软件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6.1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	是

				算	
--	--	--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酬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17	197.82	110.19	105.64

4、关联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王贤成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工程采购	期初金额	8.47	—	—	—
			本期增加	1.53	276.50	20.00	—
			本期减少	10.00	268.03	20.00	—
			期末余额	—	8.47	—	—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依据市场价出售给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10.01万元，并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该笔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科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聂卫华	其他应付款	0.66	0.53	0.0513	—
贾维银	其他应付款	0.34	0.14	0.58	—
傅云霞	其他应付款	0.10	—	0.54	—

贾韵坛	其他应付款	0.40	0.47	—	—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62	25.65
王贤成	应付账款	—	8.47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所有关联交易事项，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内容知日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 项不动产权。

（二）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2 项专利、1 项美国专利。

3、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业视频内窥镜、PCB 分板机、2 通道 PCI-2 声发射系统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或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处租赁房屋，均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2020 年 3 月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 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减资, 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前述减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 业经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合肥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起草，业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首发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1/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 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 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傅云霞、黄莉丽、龙华、卢贤榕、王玉瑛、丁斌, 其中聂卫华为董事长, 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 分别为沈西友、徐军、贾韵坛, 其中沈西友为监事会主席, 贾韵坛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黄莉丽, 其中聂卫华担任总经理, 贾维银担任副总经理, 黄莉丽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核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5 名, 分别为贾维银、许凌波、方世康、宋海

峰、汪湘湘。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王玉瑛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如下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

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高新税简罚〔2019〕121649号），科博软件因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10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10月22日，科博软件向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缴纳罚款1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证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起因逾期申报处罚10元，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第十条规定：“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包括稽查局查处的下列案件：（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省局：查补税款5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250万元以上的。2.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2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50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1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30万元以上的。3.县局：查补税款1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10万元以上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科博软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2017年1月起，按时申报，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

2015年11月2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其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环高审[2015]352号）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在环评区域建设。

2016年4月29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环高验[2016]024号），同意容知有限的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环保验收。

(2)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

2016年8月31日，容知日新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其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环高审[2016]162号）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部长信箱”栏目“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2019年4月30日回复）显示，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环保验收。

(3) 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

2016年12月19日，容知日新取得《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96号），经审查，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路与浮山路交口，系租赁沪浦工业园区楼房3号楼1层，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生产线迁建至租用的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 2 一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已经停产并迁至新址，新建（迁建）项目“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容知日新取得《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99 号），经审查，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浮山路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北角，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7 月 15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20]029 号），在容知日新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的前提下，同意容知日新“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5）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020年7月10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9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6）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2020年8月31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12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建设项目均获得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验收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环境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0年7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Q21642R2M），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振动温度

综合测试仪、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的设计、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合计		53,249.88	53,249.88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

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环评批复：

1、项目备案

（1）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6），对容知日新“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17,800m²，内容为采购生产、检测等各类采集系统及设备，拟新建生产车间及购置生产设备。该项目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2）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9），对容知日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1,700 m²，建设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7），对容知日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2、项目环评批复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2）、“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4）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3）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向更多行业更多客户提供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并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成为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切入点，构建设备、数据与人的无缝链接生态圈，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设备智能服务企业。

2、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成长性、增进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

争优势,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 扩建产业化基地并建设数据及研发中心

未来三年,为紧抓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及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国家工业发展战略带来的重大市场机遇,服务于更多的客户,接入更多的设备,公司将建设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并建设数据中心和研发中心项目,构建能够支撑未来业务发展的软、硬件基础条件,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

(2)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①巩固和提升营销网络

加强公司营销总部建设,提升各区域营销团队软硬件环境和营销服务能力,建设以合肥为总部的市场营销中心,构建辐射全国各区域的市场营销体系。

加强行业+渠道的立体营销网络发展。一方面,以行业进行开发,针对不同行业设置业务分部进行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和推广;另一方面,进行区域渠道开发,努力发展区域经销商及服务合作伙伴。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选择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市场、开展业务。

②加强客户管理

建立科学的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完善、持续的增值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品牌忠诚度。用良好的服务,加强客户的黏性,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保持与客户持续协作和有效沟通,建立起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大力发展新的客户群体,对各业务领域的优质客户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重点开发和突破,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果。

③加强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团队的建设

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公司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队伍。加强现代营销理论的培训,提升营销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市场开拓能力,使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队伍更加专业化,提升售前、售后支持能力及市场反应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3) 持续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工业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行业中传感器技术、采

集技术、智能算法与应用技术发展的前沿和趋势，以服务我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企业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为目标，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抢抓工业互联网领域市场发展的机遇。

（4）人力资源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管理力度，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使公司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致力于通过强化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完善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科学地把握好用人的“选、育、用、留、退”各个环节，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建立起有效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员工有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营造良好的个人发展平台，培养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5）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将综合运用技术交流、产品展会等多种手段，对公司和产品品牌进行宣传，并加大对国家重点和示范项目的参与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品牌价值的提升，以品牌营销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合肥市市监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报送上交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0年10月1)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一、《问询函》问题 1.1	5
二、《问询函》问题 1.2	21
三、《问询函》问题 1.3	29
四、《问询函》问题 1.4	36
五、《问询函》问题 3	41
六、《问询函》问题 5	51
七、《问询函》问题 8.1	58
八、《问询函》问题 8.2	63
九、《问询函》问题 8.3	68
十、《问询函》问题 9.2	72
十一、《问询函》问题 9.3	84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2	91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4	93
十四、《问询函》问题 14	96
十五、《问询函》问题 15.1	104
十六、《问询函》问题 25.1	113
十七、《问询函》问题 25.2	11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容知日新”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增资价格为 26.73 元/股。2015 年 3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减至 510 万元，2015 年 6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548.387098 万元增加至 2,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41.612902 万元以容知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

请发行人说明：（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2）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增资和原股东转让股份引进的股东为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具体增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容知日新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7日，贾维兴、沈西友与拾岳禾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05,645股股份，以5,099,99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1,004,032股股份，以24,899,993.6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

2019年12月28日，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30,000股股份，以5,70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2020年1月，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53,871股股份，以6,296,000.8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②2020年3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

2019年12月18日，拾岳禾安、十月吴巽与容知日新、聂卫华、贾维银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十月吴巽、拾岳禾安以26.73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容知日新新增股本235,117、587,793股。

2019年12月27日，容知日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共同认购公司新增股本822,910股，认购对价为21,996,384.30元。

2020年5月2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2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公司已向十月吴巽、拾岳禾安定向发行股票822,91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996,384.30元，其中计入股本822,9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173,474.30元。

（2）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引进股东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	-----	-----	-----------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4.80
2019.12	贾维兴		
2019.12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4.80
2020.1			

发行人引进股东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的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元/股）
2020.3	十月吴巽	26.73
2020.3	拾岳禾安	26.73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十月吴巽、拾岳禾安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主要为：拾岳禾安、十月吴巽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决定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贾维兴、沈西友为改善家庭生活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增资价格 26.73 元/股进行折让，并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定价差异符合交易惯例，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

（1）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完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对应发行人估值（元）	完税情况
----	----	-----	-----	----------	-----------	------------	------

1	2019.9	方新武	方书宇	34.3125	6.99	约 2.88 亿	—
2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0.5645	24.80	约 11 亿	已缴
3	2019.12	贾维兴	拾岳禾安	100.4032	24.80	约 11 亿	已缴
4	2019.12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5	2020.1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5.3871	24.80	约 11 亿	已缴
6	2020.4	白刚	北京若朴	12.589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7	2020.4	方新龙	朗姿青和	56.451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8	2020.4	白刚	朗姿青和	4.30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9	2020.4	王献红	崔岭	11.30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0	2020.4	白刚	崔岭	6.697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1	2020.4	王献红	网宿晨徽	60.754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2	2020.5	无锡衍景	赣州悦时	16.129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3	2020.5	无锡富韬	赣州悦时	16.129	24.80	约 11 亿	已缴

注：1、方新武与方书宇为父子关系，两人之间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方新武获取所持容知有限股权原值 240 万元计算，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上表“对应发行人估值”均系按照“转让价格”测算，其中第 2-13 项“对应发行人估值”系按照折前价格“26.73 元/股”测算。

（2）报告期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股份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对应发行人 估值(元)
1	2020.3	十月吴巽	23.5117	26.73	约 11 亿

		拾岳禾安	58.7793	26.73	约 11 亿
--	--	------	---------	-------	--------

(3)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股东股份转让定价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

如上述（1）、（2）中所述，2020 年 3 月，十月吴巽、拾岳禾安以 26.73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后，存在白刚、方新龙、王献红、无锡衍景、无锡富韬仍以 24.8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股份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股东股份转让定价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主要为：转让方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尽快获取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价格 26.73 元/股进行折让，并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上述定价差异符合交易惯例，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因方新武与方书宇为父子关系，以二人之间股权转让价格测算之发行人估值为约 2.88 亿元外，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均为约 11 亿元；报告期内，除方新武与方书宇之间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不涉及个税缴纳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访谈笔录，客户与供应商的承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客户/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持股	是否为公司供应商/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供应商持股
1	聂卫华	10,062,620	24.46	否	否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5.51	否	否
3	贾维银	4,983,136	12.11	否	否

4	海通兴泰	2,822,581	6.86	否	否
5	北京澹朴	1,875,000	4.56	否	否
6	方新龙	1,844,220	4.48	否	否
7	拾岳禾安	1,797,470	4.37	否	否
8	国元投资	1,687,500	4.10	否	否
9	安徽国耀	1,372,500	3.34	否	否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70	否	否
11	沈西友	1,097,446	2.67	否	否
12	安徽国安	1,029,375	2.50	否	否
13	十月吴巽	718,988	1.75	否	否
14	茅永智	686,250	1.67	否	否
15	朗姿青和	607,540	1.48	否	否
16	网宿晨徽	607,540	1.48	否	否
17	白刚	484,666	1.18	否	否
18	无锡富韬	401,210	0.98	否	否
19	无锡衍景	401,210	0.98	否	否
20	方书宇	343,125	0.83	否	否
21	赣州悦时	322,580	0.78	否	否
22	贾维兴	200,337	0.49	否	否
23	崔岭	180,000	0.44	否	否
24	北京若朴	125,897	0.31	否	否
合计		41,145,491	100	—	—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之四次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之四次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09.2	贾维银	聂卫华	51.20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方新龙	20.00		
		贾维银	王有霖	20.00		
		沈西友	聂卫华	35.20		
2	2009.9	聂卫华	汤庆平	6.48	1.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引进管理人员，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尚未盈利，1元/股的转让价格为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汤庆平	3.96		
		沈西友	汤庆平	1.56		
		方新龙	汤庆平	1.50		
		王有霖	汤庆平	1.50		
3	2009.9	贾维银	贾维兴	14.25	1.00	本次股权转让是近亲属协商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1.5	汤庆平	聂卫华	25.50	1.00	前次入股辞职退出且形成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5	2013.11	王有霖	聂卫华	48.45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以及部分形成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沈西友	12.85		
		聂卫华	贾维银	5.46		
		聂卫华	贾维兴	11.48		
		聂卫华	方新龙	2.55		
6	2014.12	聂卫华	王秉露	120.60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沈西友	王秉露	40.20		
		贾维兴	王秉露	40.20		
7	2014.12	聂卫华	安徽科容	173.66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向实际控制人成立的持股平台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待持股平台转让给员工时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安徽科容	86.03		
		沈西友	安徽科容	41.81		
		方新龙	安徽科容	40.20		
		贾维兴	安徽科容	20.10		
		王秉露	安徽科容	40.20		
8	2015.4	聂卫华	茅永智	5.48	43.76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沈西友	茅永智	5.48		
		贾维银	方新武	2.74		
		王秉露	方新武	2.74		
		聂卫华	张培良	9.95		
		贾维银	张培良	4.93		
		沈西友	张培良	2.4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方新龙	张培良	2.30		
		贾维兴	张培良	1.15		
		王秉露	张培良	2.30		
9	2015.6	张培良	白刚	45.99	10.96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投资者间股份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培良	王献红	45.99		
10	2015.11	沈西友	北京澹朴	23.93	25.07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11	2016.1	王秉露	无锡富韬	35.90	25.07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秉露	无锡衍景	35.90		
		王秉露	宁波澹朴	70.98		
12	2019.9	方新武	方书宇	34.31	6.99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父子间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13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0.56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兴	拾岳禾安	100.40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3.00		
14	2020.1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5.39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15	2020.4	方新龙	朗姿青和	56.45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白刚	朗姿青和	4.30		
		王献红	崔岭	11.3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白刚	崔岭	6.70		
		王献红	网宿晨徽	60.75		
		白刚	北京若朴	12.59		
16	2020.5	无锡衍景	赣州悦时	16.13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无锡富韬	赣州悦时	16.13		

注：表中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转让属于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亲属之间转让、财务投资者入股或退出等，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及客户，相关股份变动不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或者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6年1月以来，安徽科容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6.1	聂卫华	尹为好	1.68	68.46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聂卫华	耿炜	1.34		
		聂卫华	程光友	2.01		
		聂卫华	翟中平	0.84		
		聂卫华	卢文卉	2.52		
		聂卫华	徐俊汉	0.84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王之剑	0.84		
		聂卫华	宋海峰	3.36		
		聂卫华	杨臣林	0.50		
		聂卫华	邵玉江	0.67		
		聂卫华	吕征平	2.68		
		聂卫华	徐建雷	0.84		
		聂卫华	朱俊	1.34		
		聂卫华	王欢迎	0.67		
		聂卫华	李亮亮	1.34		
		聂卫华	罗曼曼	2.01		
		聂卫华	魏建国	0.84		
		聂卫华	程磊	0.34		
		聂卫华	黄莉丽	2.52		
		聂卫华	唐怀珍	1.68		
		聂卫华	孙彬彬	0.34		
		聂卫华	邢动员	1.51		
		聂卫华	梅益华	2.01		
		聂卫华	张有峰	0.84		
		聂卫华	刘刚	2.01		
		聂卫华	许凌波	3.36		
		聂卫华	刘兴瑞	1.68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项亚龙	0.67		
		聂卫华	毛天宇	1.01		
		聂卫华	李龙	0.50		
		聂卫华	周军	3.02		
		聂卫华	谢瑛	0.84		
		聂卫华	李学琪	0.50		
2	2016.12	耿炜	聂卫华	1.34	71.44	员工离职退回原股权激励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7.4	程磊	聂卫华	0.34	72.43	
4	2017.11	尹为好	聂卫华	1.68	73.92	
		吕征平	聂卫华	2.68	70.69	
5	2018.7	徐建雷	聂卫华	0.84	75.66	
6	2018.8	朱俊	聂卫华	1.34	76.15	
7	2019.4	邢动员	聂卫华	1.51	78.14	
		翟中平	聂卫华	0.84	77.89	

2016年1月安徽科容的财产份额转让是对公司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情形，员工受让安徽科容股权对应受让容知日新股权每股价格18元，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20元作为公允价值，按照员工受让安徽科容财产份额折算的容知日新股份数为179.35万股，结合所支付的价款与相应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8.70万元。

（二）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1、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股东，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的背景为：

2015年年初，容知有限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实缴出资仅为510万元，因各原股东短期内无法完成剩余出资额实缴，为保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以便于引入新股东，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决定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同比例进行减资。

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2015年4月，容知有限引入新股东安徽国安、安徽国耀，注册资本增至548.387098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系股东同比例减资；发行人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

（1）增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十次增资（包含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次增资履行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增资情况	是否验资	是否评估	是否经内部决议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进行工商登记
1	2008.1	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2	2008.2	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3	2009.12	注册资本增至51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4	2014.10	注册资本增至2,010万元	否	—	是	否	是

5	2015.4	注册资本增至548.387098万元	是	—	是	是	是
6	2015.6	注册资本增至2,19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7	2015.9	注册资本增至2,393.442623万元	是	—	是	是	是
8	2016.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50万元	是	是	是	是	是
9	2016.9	注册资本增至4,032.2581万元	是	—	是	是	是
10	2020.3	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	是	—	是	是	是

注：1、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10 万元时，各股东未实缴出资且其后减少注册资本回到 510 万元，故未进行验资；2、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时存在非货币出资外，发行人其余各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3、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300 万元、510 万元、2,010 万元、2,190 万元均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未签署相关认购/增资协议。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减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仅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一次减资，相关减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减至 510 万元；聂卫华出资由 694.66 万元减至 176.256 万元（实缴 176.256 万元），贾维银出资由 344.11 万元减至 87.312 万元（实缴 87.312 万元），沈西友出资由 167.23 万元减至 42.432 万元（实缴 42.432 万元），方新龙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贾维兴出资由 80.40 万元减至 20.40 万元（实缴 20.40 万元），王秉露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安徽科容出资由 402 万元减至 102 万元（实缴 102 万元）。

2015年2月11日，容知有限在《合肥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3月28日，容知有限及全体股东向合肥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公司资产完全可以抵偿负债；承诺如因公司本次减资而导致债权人经济上的损失，由公司及其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2015年3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上述减资程序完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3、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十次增资（包含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次减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减资事项涉及纳税的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

如上文所述，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的背景为：

2015年年初，容知有限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实缴出资仅为510万元，因各原股东短期内无法完成剩余出资额实缴，为保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以便于新股东引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决定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同比例进行减资。

容知有限股东并未因本次减资获取所得收益，因此不涉及纳税。

（2）2015年6月，容知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2,19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相关股东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容知有限全体股东以安徽国安、安徽国耀2015年4月向发行人增资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1,641.612902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5年5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15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容知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641.61290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

人民币 2,190 万元，实收资本 2,19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用于转增之资本公积均系发行人历史上由于资本溢价形成，其时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上述情形下之股东需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有明确要求。参照《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自 1997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自 199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190 万元时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税收问题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如因上述 2015 年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中本人转增股本数额被认定为个人所得，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补缴税款等责任。”

（3）2016 年 7 月，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纳税凭证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2016 年 7 月，容知有限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 8,594.63 万元折股为 3,750 万股股本，由原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由 2,393.442623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在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分期 5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本次整体变更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 595,377.48 元，盈余公积转增金额为 165,159.03 元，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为 7,529,412.77 元；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9 人，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728,027.68 元、360,528.56 元、129,286.21 元、174,271.40 元、87,135.80 元、49,650.00 元、24,825.00 元、52,132.60 元、52,132.60 元；各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计划为第一年至第四年缴税金额均为 0（应缴金额为 0），第五年（2021 年）一次性全部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2020 年 5 月 15 日，方新龙、白刚、王献红已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综上，因缴纳期限未至，发行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尚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出具《关于按期缴纳容知日新股改相关税款的承诺》，承诺将按期缴纳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4）其余增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特别说明之三项增减资事项外，发行人其余增资事项中不存在股东获取所得收益情形，不涉及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事项及所履程序完备、合法、合规；除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涉及纳税且因缴纳期限未至尚未缴纳外，其余增减资事项不涉及纳税。

二、《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代持，均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2013 年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当时王有霖为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目前，容知有限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

容知有限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等；（2）王有霖因公务员身份不能持股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

1、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08年1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2008年2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上述两次增资分别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所增加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名义持股人为贾维银、沈西友，实际持股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及王有霖，实际持股人系按照容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对容知有限进行增资。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为争取当地招商引资中可能对外来资金投资的优惠政策，经全体股东商议后同意由当时拥有外地户口的贾维银、沈西友二人进行增资股权代持。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贾维银	聂卫华	51.20	17.06
		方新龙	20.00	6.67

		王有霖	20.00	6.67
2	沈西友	聂卫华	35.20	11.73

上述股权代持金额由实际持股人支付给名义持股人，名义持股人再向容知有限认缴出资，不涉及需纳税情况。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后，为恢复各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公司股东决定解除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2009年1月16日，贾维银分别与聂卫华、方新龙、王有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沈西友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贾维银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7.06%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1.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方新龙，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王有霖；沈西友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1.7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35.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第三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1年5月8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庆平将其所持容知有限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5月8日，聂卫华与汤庆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第三次股权代持，汤庆平将其持有容知有限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名义持股人为聂卫华，实际持股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及贾维兴。第三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原股东汤庆平退出后，本应由其余各股东按比例受让汤庆平退出的股权，当时为简化

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尽快完成汤庆平的退出，其余股东同意由聂卫华受让汤庆平退出的全部股权并按比例代持。第三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
聂卫华	贾维银	5.457	1.07
	沈西友	2.652	0.52
	方新龙	2.55	0.50
	王有霖	2.55	0.50
	贾维兴	1.275	0.25

自汤庆平处受让上述股权代持金额的价款当时已由实际持股人支付给名义持股人聂卫华，聂卫华再一并支付给汤庆平。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汤庆平未因转让股权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转让给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0 月 23 日，聂卫华与方新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1 月 8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57 万元）转让给贾维银。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沈西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对第三次股权代持的部分解除，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0.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1.0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57 万元）转让给贾维银；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52%的股权（其中 0.52%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25%的股权（其中 0.25%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与方新龙、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除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股权尚未解除外，其余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第四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的股权转让给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的股权转让给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的股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0 月 23 日，王有霖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沈西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上述股权转让包含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形成，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的股权（其中 2%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

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其中 2% 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前述转让之股权名义持有人为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实际持有人为王有霖。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当时王有霖为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由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分别代持 28.05 万元、10.20 万元、10.20 万元出资额。第四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28.05	5.5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第四次股权代持形成后，连同第三次股权代持未解除之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 股权，累计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30.60	6.0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上述第四次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王有霖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4 年 12 月 3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20.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

2014 年 12 月 2 日，聂卫华、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3 日，贾维兴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

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的解除，2014年12月，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王有霖之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持有容知有限120.6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6%）转让给王秉露；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有限40.2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2%）转让给王秉露；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有限40.2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2%）转让给王秉露。此次股权代持解除并转让给王秉露的原因系王秉露为王有霖之女，王有霖与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协商后要求他们将代持之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秉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与王有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王有霖因公务员身份不能持股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1、王有霖所任职务及其投资容知有限具体情况

根据王有霖提供的资料及对王有霖进行访谈，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王有霖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历任局长、主任科员职务，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2007年8月，王有霖作为出资人与公司其他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容知日新并持续持有股权至2014年12月；其中，2013年10月至11月，王有霖将所持有的容知日新股权转让给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进行代持；2014年12月，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日新股权（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代持）全部转让给其女儿王秉露。截至2016年1月，王秉露已将所持容知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容知有限股权。

2、王有霖担任公务员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的合规性

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6年1月1日废止）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

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由于王有霖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前述规定。

王有霖自容知有限设立至今，未在容知有限或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其作为公务员参与出资设立容知有限并持续持有容知有限股权的行为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规定相冲突的情形，该投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瑕疵不影响其对外投资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

截至 2016 年 1 月，王有霖及其女儿王秉露已完成对外转让所持全部容知有限股权，该等瑕疵已经消除；报告期内不存在王有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依法应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017 年 10 月，王有霖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办理了退休手续，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发生在其退休之前。经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及对王有霖进行访谈，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不存在因在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或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因此，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依法应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分风险。

2020 年 11 月 26 日，和县公安局历阳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1901014），载明“经查询公安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未发现我辖区居民王有霖的犯罪记录”。

综上，王有霖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存在相冲突的情形，但其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未因对外投资容知有限受到处罚，依法亦应不存在被处分风险，王

有霖在报告期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县司法局与发行人并无监管与被监管等利害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利用王有霖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并就股权代持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就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四次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三、《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国元投资、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应标注“CS”或“SS”标识。上述股东正在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权标识事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履行国有股东的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履行国有股东的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1、国元投资

（1）2015年9月，国元投资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第六条规定：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经核查，国元投资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为国有金融企业。根据财政部金融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于“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的公开留言回复，31 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国元投资有权依据 31 号文规定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国元投资提供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国元投资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国元投资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可以依据 31 号文规定就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2）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

国元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①2016 年 9 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 4,032.258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4.80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兴泰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国元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②2020 年 3 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 4,114.549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73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拾岳禾安、十月吴巽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国元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而国元投资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国元投资出具的说明，国元投资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国元证券作为国元投资唯一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国元投资于 2015 年 9 月对容知日新进行投资及其之后历次股权变动未聘请专业机构对容知日新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但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国元投资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国元投资唯一股东国元证券亦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3）国元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2015 年 9 月，国元投资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如下：

①2015 年 8 月 7 日，国元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会议决议》，通过对容知有限进行股权投资的表决。

②2015 年 9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190 万元增至 2,393.442623 万元；增加新股东北京澹朴和国元投资；北京澹朴向容知有限投资 2,400 万元，其中，95.7377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4.262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国元投资向容知有限投资 2,700 万元；其中，107.7049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92.2950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③2015 年 9 月 1 日，容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 年 9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国元投资、北京澹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3.442623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国元投资出资 107.704918 万元，北京澹朴出资 95.737705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⑤2015 年 9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国元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国元投资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安徽国安

（1）2015 年 4 月，安徽国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安徽国安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95），属于《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J 金融业”项下“673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安徽国安属于 31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中的“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有权依据 31 号文规定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安徽国安提供的《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安徽国安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徽国安作为金融类国有企业，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可以依据 31 号文规定就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2）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

安徽国安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①2015 年 9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393.4426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07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澹朴和国元投资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

安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

②2016年9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032.2581万元，增资价格为24.80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兴泰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③2020年3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增资价格为26.73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拾岳禾安、十月吴巽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被稀释，而安徽国安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安徽国安出具的说明，安徽国安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国安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徽国安于2015年4月对容知日新进行投资及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安徽国安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徽国安国资监管机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亦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3）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2015年4月，安徽国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如下：

①2015年2月10日，安徽国安董事会作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对容知有限进行投资。

②2015年4月7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548.387098万元，所增资本分别由安徽国安、安徽国耀认缴

16.451614 万元、21.935484 万元；安徽国耀向荣知有限投资 960 万元，其中，219,354.84 元计入注册资本，9,380,645.1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安徽国安向荣知有限投资 720 万元，其中，164,516.14 元计入容知有限注册资本，7,035,483.8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③2015 年 4 月 7 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 年 3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容知有限已收到安徽国耀、安徽国安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387098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容知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48.387098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48.387098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⑤2015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安徽国安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 号），批复“如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目前已办理完毕。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
- 2、查阅相关认购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4、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等法律法规；
- 5、查阅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
- 6、就有关事项询问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关工作人员，取得国元投资、安徽国安出具的《说明》及其各自股东/国资监管机构的《确认函》；
- 7、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元投资、安徽国安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因股本变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项虽然未进行相关评估、备案，但均已经依据各自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另外，经国元投资、安徽国安各自股东/国资监管机构确认，前述行为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瑕疵；国有股东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因股本变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项未进行相关评估、备案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贾维兴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贾维银的兄弟。

请发行人说明：（1）贾维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2）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贾维兴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管并在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兴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贾维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贾维兴进行访谈，贾维兴通过受让贾维银、聂卫华所持发行人股权从而投资入股发行人，具体过程及时间如下：

1、2009 年 8 月，受让贾维银所持容知有限股权

2009 年 8 月 20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7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4.2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2009 年 8 月 20 日，贾维银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款 14.25 万元。

2、2013 年 11 月，受让聂卫华代持还原之容知有限股权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贾维兴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贾维兴进行访谈，自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贾维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等

1、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

根据贾维兴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贾维兴个人简要从业经历如下：

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部队服役；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自由职业；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人民政府、和县司法局，担任公务员；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安徽和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马鞍山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员工；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兼合伙人。

2、贾维兴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贾维兴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任职。

报告期内，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曾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区域公司总	未持股

		经理	
2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员工	未持股
3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

上述三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76851N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旭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11号6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生态农业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环保系统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办公房出租，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绿庭置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	-----	-----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NN45R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广中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5	75
2	浩鑫（香港）有限公司	4,375	25
合计		17,500	100

经核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简称“绿庭投资”，股票代码：600695。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租赁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7408802509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负责人	张化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和县历阳中路
经营范围	法律服务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为律师执业机构，主要从事法律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贾维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贾维兴虽然与贾维银为兄弟关系，但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应当认定其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

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任职；报告期内贾维兴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五、《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白刚、方新龙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方新龙为容知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目前方新龙、方书宇叔侄分别持有发行人 4.48%、0.83% 的股份；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与北京若朴合计持有 8.74% 的股份。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多家企业，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部分企业白刚卸任董事、高管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2）列表说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3）卸任董事、高管职务或注销相关企业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规经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白刚、方新龙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

根据白刚、方新龙提供的情况调查表，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1）白刚 1996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辽宁锦州水泵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京金泰恒业煤炭公司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创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迈普生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管理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方新龙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电子工业学校；2007 年 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第五研究室，担任职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容知有限，担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容知有限/容知日新，担任副总裁（“副总裁”职务为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职级序列）；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容知日新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自由职业。

2、白刚、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1）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白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白刚卸任公司董事职务。白刚因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顾及公司董事会事务，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

（2）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新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新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方新龙因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顾及公司董事会事务，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

白刚 2019 年 7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方新

龙 2020 年 2 月卸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3、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白刚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其任职期间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未担任任何具体职务。白刚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履行董事职责方面。

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主要从事销售工作；方新龙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不参与任何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不作为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方新龙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履行董事职责、参与销售工作方面。

（二）列表说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1、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4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股权投资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持有42.8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发用于能源互联网的技术平台
3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刚持股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	上海车百链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息科技、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电交易区块链技术
5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半导体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半导体照明产品、LED模组及电源的研发及销售；半导体材料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科技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用于照明和半导体控制
6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导热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用于照明行业领域
7	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对新能源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白刚持有8%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股权投资

	伙)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州高新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方新龙配偶洪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智能科技研发；制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除湿机、家用电器研发及组装生产；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工程；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设备及软件设计、销售及安装；互联网技术咨询及应用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汽摩配件、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照明器具及配件、工艺礼品、矿产品、木材、木制品、水管、卫浴洁具、电子产品、电器、照明设备、节能产品、计算机、计算机配件及耗材、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净水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文化用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11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二、三类、保健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服装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推广、代理及转让；医疗器械设备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洗化用品、性药具及性保健用品（除国家限制项目）、外用消毒剂的销售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事务代理；家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2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	医药分销

		业	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消毒用品销售；医药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冷藏车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纺织、服装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文体设备销售；办公用品、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安防监控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包装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咨询、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会议及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股5.07%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投资
14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股10%的企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医药投资
15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计生用品及用具，批发、零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一类、保健食品，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电脑打印机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服装，保健按摩、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医药分销

			医药技术开发、推广、代理及转让，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运货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药品营销策划、咨询，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销售，医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品牌推广；消毒剂的销售及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维修、保养；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7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妆品、家电、日杂、食品、消毒剂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8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担任部门经理的企业	电力、蒸汽的生产、销售和热力市场开发；城市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和培训；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安	城市供热

			装；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煤炭、灰渣、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冰（水）蓄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利用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合同能源管理；绿色建筑、新能源、新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25%并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和运营；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20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25%并任监事的企业	商业地产运营、商业市场调研、开业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白刚、方新龙的陈述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单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中，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25%并任监事的企业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一笔交易，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

2019年，发行人拟将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迁至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并决定更换处置部分原地址使用的办公

设备、电器、电动车等资产。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办公设备等存在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至汉唐管理公司出售部分发行人更换处置的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交易金额 10.01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三）卸任董事、高管职务或注销相关企业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规经营事项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报告期内白刚、方新龙及其及亲属任职或投资企业注销情况或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方新龙、白刚关联关系	卸任/注销原因
1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曾持有 23.2%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因投资童装行业设立，因业务发展考虑，对外转让已投资企业后合伙人决议解散
2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白刚曾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拟投资教育行业，但未实际开展经营，合伙人决议解散
3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9 月，白刚卸任董事、经理职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白刚与股东商议后，辞任董事、经理职务
4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5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

	有限公司	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6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7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18年5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决定注销该分支机构
8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6.67%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合伙人决议注销
9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0%股权的企业，2018年4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股东决议注销

根据白刚、方新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及对上述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上述企业不存在违规经营事项。

（四）结合白刚、方新龙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共发生一次变动，即2019年7月，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自9位减至8位，发行人原董事白刚辞任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和比例未超过八分之一。

白刚2019年7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出于个人家庭原因。白刚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其在职期间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未担任任何具体职务，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决定性作用。

方新龙2017年6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处于个人家庭原因。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发行人副总裁，主要从事销售工作，该等职务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方新龙任职期间，不作为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同时亦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决定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离任董事白刚、方新龙均不涉及生产、技术、财务岗位和职责，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其中董事、副总经理贾维银担任任监事的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龙华担任负责人的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吊销，独立董事丁斌任总经理的安徽德邦数据公司已吊销，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任监事的上海劲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在招股书相应位置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职时间、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2）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形，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职时间、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1、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

职时间

根据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敏腾”）、安徽德邦数据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数据”）、上海劲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劲能”）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相关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上述企业被吊销时间、吊销原因、有关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相关人员任职时间
1	西安敏腾	发行人董事贾维银持股 7.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自扬	2007.12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贾维银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监事
2	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龙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	龙华	2004.12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龙华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负责人
3	德邦数据	发行人董事丁斌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丁斌	2000.11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丁斌自 1995 年 7 月起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上海劲能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海涛	2007.10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自 2003 年 3 月起担任监事

2、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而被吊销，不属于因存在其他经营违规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对西安敏腾、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上海劲能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

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而被吊销，不涉及破产清算。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提供的由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的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贾维银自西安敏腾设立以来，未担任西安敏腾董事、厂长、经理或法定代表人。龙华、丁斌虽分别担任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但上述两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龙华、丁斌选聘成为容知日新董事已超过三年。许凌波目前担任科博软件首席监测技术专家，不属于容知日新或科博软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凌波曾担任监事的上海劲能于 2007 年被吊销，不影响许凌波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

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形，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1、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西安敏腾

①2001年7月，西安敏腾设立

西安敏腾成立于2001年7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吴芳娟出资8万元、张自扬出资8万元、方小燕出资8万元、阎跃钢出资7万元、侯成刚出资7万元、罗祖泽出资5万元、贾维银出资5万元、齐锋出资3万元、徐光华出资1万元、付陈玲出资1万元。

②2002年3月，西安敏腾股权转让

2002年3月，西安敏腾股东吴芳娟、张自扬、方小燕、阎跃钢、侯成刚、罗祖泽、贾维银、齐锋、徐光华、付陈玲分别转让部分西安敏腾股权至新股东梁霖、刘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敏腾注册资本仍为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芳娟	7.2	14.4
2	张自扬	6.3	12.6
3	方小燕	6.3	12.6
4	阎跃钢	6.3	12.6
5	侯成刚	6.3	12.6

6	罗祖泽	4.5	9
7	贾维银	3.6	7.2
8	齐锋	2.7	5.4
9	梁霖	2.5	5
10	刘弹	2.5	5
11	徐光华	0.9	1.8
12	付陈玲	0.9	1.8
合计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敏腾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根据西安敏腾企业登记档案并经西安敏腾股东贾维银确认，西安敏腾自设立以来至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期间，因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系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元”，2010年12月更名为“杭州顶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6日设立的企业分支机构。根据龙华的陈述，杭州三元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龙华系通过他人介绍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担任名义负责人，未实际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履职，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鉴于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于2004年12月吊销，时间久远，且杭州三元自2004年历经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及龙华难以取得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无法确认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杭州顶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艇	90	90
2	何晓璐	10	10
合计		100	100

（3）德邦数据

①1993年11月8日，中华讯报社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安徽德邦数据公司”的批复》，中华讯报社同意成立德邦数据，公司性质为大集体，注册资本为10万元。德邦数据成立时其财产属全体职工所有。

②1996年2月10日，合肥恒昌经济贸易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主管安徽德邦数据公司的文件》，同意担任德邦数据主管部门。

③1996年2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向安徽省、合肥市工商局发文，经德邦数据要求，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同意德邦数据变更主管部门。

此后德邦数据主管部门未发生变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合肥市恒昌经济贸易公司为合肥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持有全部权益的企业。

（4）上海劲能

上海劲能成立于2002年3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海涛出资25.5万元、许凌波出资24.5万元。上海劲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海涛	25.5	51
2	许凌波	24.5	49
合计		50	100

上海劲能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上海劲能企业登记档案并经

上海劲能股东许凌波确认，上海劲能自设立以来至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张海涛。

2、上述已吊销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上述已吊销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
1	西安敏腾	机电设备监测诊断、计算机虚拟仪器及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测控系统的应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从事工业设备点检仪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除商品中介）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顾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3	德邦数据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开，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从事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但不涉及设备管理、监测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4	上海劲能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工程领域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件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拟从事通讯机房电池的检测仪器生产销售业务，但实际未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上述企业中，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与德邦数据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及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吊销时间早于发行人设立时间（2007 年 8 月）；西安敏腾与上海劲能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0 月被吊销，其吊销虽晚于发行人设立时

间，但根据西安敏腾监事贾维银及上海劲能监事许凌波确认，西安敏腾已在2007年前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劲能在其存续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报告期内，除西安敏腾曾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与上海劲能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

3、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的访谈，上述企业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1	西安敏腾	吊销后资产未清算，人员自行择业；经营期间未拥有专利权
2	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因龙华未实际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履职，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因此无法取得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被吊销后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信息
3	德邦数据	吊销后资产未清算，人员自行择业；经营期间未拥有专利权
4	上海劲能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敏腾、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及上海劲能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根据约定，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由双方共有。其中论文、专利和申报时署名情况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属于

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其转让、使用等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其收益由双方共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2）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3）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对应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主持单位	发行人
合作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
起止时间	2020.01-2021.12
合作模式	<p>1、双方组成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研发工作；</p> <p>2、由发行人代表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p> <p>3、发行人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工作；合肥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负责技术的调研与初步可行性评估，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工作；</p> <p>4、发行人依据项目分工与进度安排，支付合作单位技术开发与性能测试经费；</p> <p>5、双方对项目的技术内容及成果等均有保密的职责，并对双方所拥有的成果、技术、文件等具有保密责任。</p>

项目预算	500 万元
课题内容	工业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在线监测、健康状态评估、故障精确诊断、工业设备早期故障信息、合理预测部件寿命等功能
课题主要人员	许启发（合肥工业大学教授）、贾维银

2、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的第 6 项核心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有关。具体关系如下：

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并较好的掌握工业设备的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相关技术，成功应用于主要产品的多个环节，能够为客户提供成熟的在线、规模化的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其中，智能算法模型是实现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的关键，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种成熟可靠的算法模型开发路径：在大量真实的故障案例数据基础上、结合专家经验以及行业机理，利用机器学习等算法进行算法模型的开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市场领域的不断开拓，监测场景不断复杂化，对算法模型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给业务的长远发展做好充分准备，发行人希望通过尝试融入一些新技术来进一步提升算法模型开发效果，作为现有技术路径的一种补充。

发行人拟通过该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开展利用深度学习、迁移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中的应用开发工作，例如尝试深度学习在具备大数据条件的数据清洗、转速识别等小模块应用的开发，利用迁移学习在仅具备小数据条件的精确诊断模块的开发，利用知识图谱模拟专家思维，研发具有推理能力的智能化系统等。

3、相关会计处理

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将发生的费用全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累计研发支出 21.48 万元。

（二）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

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1、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经费整体安排和使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合肥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主要负责技术调研与初步的可行性评估，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工作。该项目预算投入 500 万元，资金由发行人自筹。项目团队以许启发和贾维银为主要成员，包括五名发行人员工。

2、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合作协议，在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作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工作，起主导作用，合作单位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新技术调研以及初步的可行性评估，发行人对其技术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鼓励创新和研发工作，拥有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拥有 129 人的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39.2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专业涵盖精密机械、故障诊断、材料科学与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检测技术与应用、机电一体化、信号与信息处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专业，足以支撑整个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业务相关的所有技术开发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场所，具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和充足的研发经费用于研发活动；发行人拥有 52 项国内专利、1 项美国专利、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独立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发行人选择与外部单位合作，主要基于以一种更加稳妥、聚焦的方式推进新技术预研与开发落地，从而为未来的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布局。在具体的项目合作过程中，合作单位的工作主要是新技术调研、初步选型、可行性的初评估，在这个过程中，合作单位仍然需要发行人从数据提供、业务场景分析以及行业知识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才能顺利推进。在完成技术的初评估后，发行人还需要对技术进行更加深入的可行性评估，涉及到更加专业复杂的工程化工作，最终技术实现

产品化仍然是由发行人自主完成。通过这种合作方式，发行人可以把资源集中投放在有确定性产出的工作当中，降低资源低效甚至无效使用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外部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对应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申报书（2020 年）》，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为以云平台大规模分布式计算和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为基础，开发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

根据发行人及合肥工业大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申请或取得专利、注册商标，尚未公开发表包括论文在内的作品。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书》”），对该项目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作出如下约定：“1、本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由甲、乙方共有。其中论文、专利等依据在发表和申报时署名情况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2、属于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其转让、使用等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其收益由双方共有”。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在该项目中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予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归属	<p>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p> <p>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优先受让的权利。</p> <p>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获得。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p>
---------------	--

	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双方共有。
知识产权收益及许可情况	<p>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诀窍、专利、商标、研究成果文献著作权等）。双方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收益分配比例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p> <p>容知日新单方面享有利用本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或专利获得授权前的知识产权成果）生产制造产品的权利，所获收益全部归容知日新享有。</p>

根据《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未就该项目已取得的成果归属、费用支付等任何事项产生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安排依照《联合申报协议书》及《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不符的，以《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的能力，且发行人作为合作研发项目的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项目经费整体安排和使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关键技术研发设备开发与产业化等工作，在合作研发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发行人对外部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的该项目尚未申请或取得专利、注册商标，尚未公开发表包括论文在内的作品；依据《联合申报协议书》《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项目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合肥工业大学就该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博软件存在多项继受的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共有 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原申请人	专利权转让备案时间
1	容知日新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	发明	ZL200610024060.2	继受取得	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22
2	科博软件	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装置	发明	ZL201610065727.7	继受取得	容知日新	2018.9.25
3	科博软件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902577.0	继受取得	容知日新	2018.9.20

（1）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的受让背景、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容知日新目前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系 2013 年 11 月自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容知”）受

让取得。

上海容知于 2004 年 11 月由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刘清波设立，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上海容知存续期间，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容知有限于 2007 年 8 月设立后，上海容知业务、人员逐步向容知有限转移。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上海容知拥有的“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专利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容知注销。

（2）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的受让背景、受让价格

科博软件目前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均系自容知日新受让取得，该次转让的背景是容知日新拟安排科博软件基于上述专利进行配套软件研发。2018 年 9 月，容知日新将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无偿转让给科博软件。

综上，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系无偿受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上述专利不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不涉及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的上述 3 项专利已办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

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专利权人为容知日新；“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专利权人为科博软件。上述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权属完整、清晰。

经核查，容知日新受让专利系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曾控制的上海容知无偿受让取得，上海容知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科博软件受让专利系自母公司容知日新无偿受让取得。经核查相关专利的权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其对应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特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技术特征	产品应用情况
1	容知日新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	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之一	基于设备状态智能判断规则替代专家诊断经验决策，由设备状态数据决策结果驱动的设备运维替代传统事后维修，充分利用传统手持点检和新一代移动点检相结合，实现企业设备资产从设计安装到点检运行、检修维护、备件库存、处置报废及寿命统计分析的全生命周期设备运维管理。	iEAM 软件、手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2	科博软件	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之一	在传统压电传感基础上对于传感器进行了独特设计，保证传感器耐压等级高，传感器高频响应较好；在传统电磁感应技术基础上，进行了转速传感器、一体涡流的监测等多种技术的突	有线系统、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3	科博	一种监测风			

软件	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		破；在传统压电传感技术与结构状态分析技术基础上，拓展了塔筒、叶片、螺栓等多种监测技术	
----	------------------	--	--	--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研发人才优势

发行人目前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诊断分析团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断完善智能预警和智能诊断算法，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29人，现有获得Mobius认证的国际诊断工程师26名，其中获三级认证资质15名，获二级认证资质11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建设体系和内部培训机制，加强内部培养和梯队建设力度的同时，注重吸收外部先进人才。

（2）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技术创新决策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决策机制。公司研发中心，由软件研发产品线、硬件研发产品线、智能算法部、诊断技术部和产品总体部组成。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为有效化解技术创新风险，确保研发项目成功，发行人已设立产品决策委员会，开展企业产品发展规划制定与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和可行性论证结果，参与技术创新与新品课题立项论证和技术决策评审，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3）发行人已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体系

发行人当前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全无线高密度数据采集技术、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算法的数据采集与设备状态预警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技术及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紧密相关。除已披露的3项继受取得专利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皆系原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

在他项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研发人才优势、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技术创新决策机制，已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硬件产品及服务体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继受取得的三项专利中，“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自曾经的关联方上海容知继受取得，上海容知已停止经营并已于2015年7月注销；“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系发行人基于研发需要，与全资子公司科博软件之间的内部转让。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九、《问询函》问题 8.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硅酸盐研究所将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05227.4）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为三年，许可使用费总额为75万元。2019年、2020年硅酸盐研究所将上述专利排他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期限延期至2023年2月28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

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传感器/监测器

部件中，是传感单元的构件之一。发行人前期主要从市场外购压电陶瓷材料，由于自制压电陶瓷相对外购具有成本优势，且可进一步满足发行人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定制压电陶瓷的需求，经甄别遴选，考虑硅酸盐研究所实力较强且服务较好，发行人于2016年2月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获授权使用硅酸盐研究所发明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205227.4）。此后，发行人利用被许可专利技术自制压电陶瓷材料，代替外购压电陶瓷材料。

2、许可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贾维银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被授权专利许可费用系由发行人及硅酸盐研究所基于授权专利独创性程度及其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publicquery.sipo.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在使用被授权专利过程中，与专利持有人硅酸盐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1、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被授权专利但未收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压电陶瓷材料在工业领域运用较为广泛，发行人可通过市场渠道采购压电陶瓷材料或寻求其他掌握压电陶瓷制备技术的专利权人进行合作，因此发行人对被授权专利不存在技术依赖。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利用硅

酸盐研究所技术进行后续研究以及改进，由此产生的任何无论是否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目前已基于开展的提高压电陶瓷的性能的科研项目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该等专利申请如获得授权，发行人可使用自身该授权专利生产压电陶瓷材料。

综上，发行人无收购被授权专利的必要性，不存在收购计划。

2、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是由多个部件构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主要构成部件包括传感器/监测器、采集站/通讯站及应用软件等。该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仅用于传感器/监测器中的传感单元生产，其本身不能形成可以销售的完整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产品，不足以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难以准确划分上述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

2017年至2020年1-6月，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到该专利的压电陶瓷材料所生产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销量分别为2,470套、3,171套、4,934套和3,537套，占各期销量比例分别为79.17%、77.95%、86.76%和87.61%。

假设发行人将使用该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根据压电陶瓷材料市场询价情况和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的压电陶瓷材料数量测算，其销售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假设将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可产生的收入金额	89.84	152.57	92.49	69.75
营业收入	9,190.48	18,012.37	11,312.16	10,043.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8%	0.85%	0.82%	0.69%

由上表可知，假设将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经测算可产生收入金额分别为 69.75 万元、92.49 万元、152.57 万元和 89.8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及 1%。

3、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发行人被授权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该技术许可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发行人基于该技术许可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不对外销售，不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

发行人对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压电陶瓷技术具有可替代性

传感器由传感单元（压电陶瓷、内核结构件）、电路板、外壳等部件组成，压电陶瓷作为一种常用的功能陶瓷，可以在市场上采购获得，公司早期的传感器全部采用外购压电陶瓷。当前，市场上压电陶瓷生产厂家较多，不具有垄断性、依赖性以及不可替代性，不同厂家生产的压电陶瓷虽然存在性能差异，但可通过调整电路设计进行匹配。为了更好的保证压电陶瓷成品的品质、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发行人考虑引进相关技术并在 2016 年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掌握了许可协议中规定的压电陶瓷材料的制备方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独立生产该型压电陶瓷材料，并且自主设计、研发和生产出基于该材料的不同形状的压电陶瓷成品。

（2）发行人正在形成压电陶瓷自主知识产权

经过自主研究和开发，发行人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

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发行人被授权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生产的压电陶瓷，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基于该授权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不对外销售、不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压电陶瓷技术具有可替代性，且发行人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发行人对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十、《问询函》问题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多项产品的防爆合格证。并同时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针对部分防爆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已向相关认证机构提交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手续。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行业监管体制部分，补充披露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气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区别，发行人防爆电气相关产品所需遵守的行业监管体制、主管部门，梳理防爆电气产品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

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3）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清单、已经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之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本所律师对合肥市市监局、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留言咨询，发行人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类型及截至目前取得 CCC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取得 CCC 认证情况	证书编号
1	RH625-LoRa 无线监测器	已取得	2020332310002118
2	RH560G-PRIVATE-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4
3	RH560G-WIFI-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6
4	RH560G-4G-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6
5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已取得	2020332303003246
6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已取得	2020332316002954

7	RH324_24 齐纳式安全栅 (包含 RH324_12)	已取得	2020332316002121
8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2748
9	RH560G-P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42
10	RH560G-B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41
11	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	不再生产, 无需进行 CCC 认证	—
12	KJ460-F1 (A) 矿用本安型分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2955
13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3255
14	RH322-4D 隔离式安全栅 (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已取得	2020332316002898
15	RH33C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3075
16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不再生产, 无需进行 CCC 认证	—
17	RH1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已取得	2020332309002918
18	RH305-3.3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已取得	2020332303002787
19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39
20	RH109 转速传感器	已取得	2020332315001738

(2) 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	占比	销售金	占比	销售金	占比	销售金	占比

	额		额		额		额	
有线系统	386.45	4.20%	1,507.27	8.37%	408.97	3.62%	314.08	3.13%
无线系统	1,113.47	12.12%	2,573.70	14.29%	1,564.39	13.83%	663.15	6.60%
手持系统	8.52	0.09%	8.19	0.05%	9.48	0.08%	168.96	1.68%
其他	6.14	0.07%	52.01	0.29%	1.40	0.01%	5.89	0.06%
合计	1,514.58	16.48%	4,141.17	22.99%	1,984.23	17.54%	1,152.08	11.4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2.08 万元、1,984.23 万元、4,141.17 万元和 1,514.5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7%、17.54%、22.99% 和 16.48%。

②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已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有线系统	57.52	0.63%	36.51	0.20%	32.99	0.29%	-	-
无线系统	939.36	10.22%	1,318.75	7.32%	1,371.26	12.12%	610.08	6.07%
手持系统	8.52	0.09%	8.19	0.05%	9.48	0.08%	168.96	1.68%
其他	6.14	0.07%	52.01	0.29%	1.40	0.01%	5.89	0.06%
合计	1,011.54	11.01%	1,415.45	7.86%	1,415.13	12.51%	784.93	7.82%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已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84.93 万元、1,415.13 万元、1,415.45 万元和 1,011.5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12.51%、7.86% 和 11.01%。

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有线系统	328.93	3.58%	1,470.76	8.17%	375.98	3.32%	314.08	3.13%
无线系统	174.11	1.89%	1,254.96	6.97%	193.12	1.71%	53.08	0.53%
手持系统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503.04	5.47%	2,725.71	15.13%	569.10	5.03%	367.16	3.66%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7.16 万元、569.10 万元、2,725.71 万元和 503.0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5.03%、15.13% 和 5.47%。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已全部取得强制性认证。

2、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政策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规定，取消“防爆电气”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2019 年 7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

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上述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发行人应对措施

上述政策变动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推动相关防爆电气产品进行 CCC 认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共计 20 种，其中已有 9 种（本安型无线通讯站两种型号 RH560G-4G-ALL、RH560G-WIFI-ALL 位于同一证书）产品完成 CCC 认证、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生产、出厂、销售、在其他经营活动中的使用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余 11 种未取得 CCC 认证的产品中，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与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 种产品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已不再生产，无需进行 CCC 认证。

对于其余 9 种仍生产、2020 年 10 月 1 日前未完成 CCC 认证的产品，一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严禁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前进行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另一方面，发行人继续推动 CCC 认证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原剩余 9 种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均已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 002898	隔离式安全	RH322_4D、（包含 RH322_2A2T、	2020.11.10	2025.11.9

			栅	RH322_4A)		
2	容知日新	2020332303 002787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RH305-3.3	2020.11.10	2025.11.9
3	容知日新	2020332309 002918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RH1000D	2020.11.10	2025.11.9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2748	隔爆型无线基站	RH525-W	2020.11.3	2025.11.2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3075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RH33C□	2020.11.11	2025.11.10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6 002954	隔离式安全栅	RH331	2020.12.8	2025.12.7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3255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RH9000D	2020.12.8	2025.12.7
8	容知日新	2020332303 003246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RH305B	2020.12.8	2025.12.7
9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2955	矿用本安型分站	KJ460-F1 (A)	2020.12.8	2025.12.7

上表所列产品自取得证书之日起即可恢复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至此，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政策变动不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7.16 万元、569.10 万元、2,725.71 万元和 503.0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5.03%、15.13% 和 5.47%。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 CCC 认证的防爆电气产品，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述政策变动仅造成上述 9 种防爆电气产品短期无法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

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此，上述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

1、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包含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在内共有六家，其余五家分别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三）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1、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况

（1）生产相关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019年10月1日之前，我国将“防爆电气”纳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2019年10月1日之后，对“防爆电气”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制度管理；2020年10月1日前，国内企业生产的“防爆电气”产品凭有效生产许可证可以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0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报告期内，容知日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明细详见副本）”，证书编号为XK06-014-02367，有效期至2022年4月5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0月1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产品共计18种，其中9种（本安型无线通讯站两种型号RH560G-4G-ALL、RH560G-WIFI-ALL位于同一证书）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其余9种仍生产、需要进行CCC认证的产品，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在未取得强制性认证前，未进行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8日，原剩余9种未取得CCC认证的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取得证书之日起即可恢复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至此，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CCC认证的18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另外，发行人销往石化、煤炭行业企业的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失效日期
1	CE19.2763X	RH625-LoRa 无线监测器	2024.12.18
2	CE19.2611X	RH560G-PRIVATE-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3	CE19.2612X	RH560G-WIFI-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4	CE19.2613X	RH560G-4G-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5	CE19.2400X	RH605 无线监测器	2024.5.28
6	CE19.1462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4.5.8
7	CCCMT19.0275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2024.4.23
8	CE19.2048	RH324_24 齐纳式安全栅 (包含 RH324_12)	2024.3.28
9	CE18.1744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2023.12.4
10	CCCMT18.0695X	RH560G-P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5
11	CCCMT18.0696X	RH560G-B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2
12	CE18.2339X	RH516 无线监测终端 (包含 RH517)	2023.11.20
13	CE18.2308	RH812 无线便携式监测终端	2023.10.18
14	CE18.2188X	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	2023.7.4
15	CCCMT18.0349	KJ460-F1 (A)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3.6.25
16	CE18.2099X	RH515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7	CE18.2102X	RH519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8	CE18.2090	RH802 频谱分析仪	2023.3.20
19	CE17.2375X	RH502T 无线变送器	2022.12.28
20	CE17.2337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12.7

21	CE17.2327	RH322_4D 隔离式安全栅 (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2022.11.24
22	CE17.1480X	RH33C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2022.9.27
23	CCCMT17.0490G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2.9.12
24	CCCMT17.0491	GBY3.6 矿用本安型振动传感器	2022.9.12
25	CCCMT17.0492	YHC3.7 矿用本安型手持采集仪	2022.9.12
26	CE17.2247	RH1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9.5
27	CCCMT17.0310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6.29
28	CCCMT17.0309	RH1XYLP 低功耗加速度传感器	2022.6.29
29	CCCMT17.0311	RH1500 本安型无线监测站	2022.6.29
30	CCRI17.2003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1.17
31	CE16.2185	RH305-3.3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1.9.12
32	CE16.2180X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1.9.9
33	CE16.2079	RH1 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2021.4.28

(2) 进出口相关资质或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容知日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1862	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8.4	未设定有效期
2	容知日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6.8.8	长期
3	容知	《自理报检企业	3400603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	2011.7.15	未设定有

	有限	备案登记证明书》		检验检疫局		效期
4	容知日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0603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2.22	未设定有效期

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发行人具备在我国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及许可；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2020 年 7 月 2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我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发行人持有有效许可生产防爆电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后，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未在取得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前进行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结全部防爆电气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手续，并取得了证书，相关产品订单未出现取消情形，发行人后续将合理安排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目前所生产的 18 种防爆电气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并非唯一发证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及许可；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所从事的业务取得相关许

可或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许可或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

十一、《问询函》问题 9.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其他年度同期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之一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在 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相关风电客户施工安排较以往年度有所提前，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风电行业订单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发布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风电行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上半年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情况、对应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2）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依赖于上述政策，并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政策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回复：

（一）2020 年上半年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情况、对应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

2020 年 1-6 月，公司风电行业收入为 5,816.83 万元。公司按风电项目核准时间分类的风电行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收入金额	比例
2018 年底之前核准项目	3,833.26	65.90%
2019 年至今核准项目	487.12	8.37%
其他风电项目 ^注	1,496.44	25.73%
风电行业合计	5,816.83	100.00%

注：其他风电项目为技改项目、配件采购等不涉及核准时间的项目。

由于风电项目从核准到安装和并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2018 年核准的项目已陆续进入安装和并网阶段，并不能准确区分 2020 年上半年仅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由上表可见，公司风电行业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和其他风电项目占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0% 和 25.73%，是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在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383.38	36.09%	79.70%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697.32	18.19%	80.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43.16	16.78%	76.21%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336.42	8.78%	65.6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30.89	6.02%	73.22%
合计	3,291.17	85.86%	-

（二）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如下：

（1）补贴政策导致的风电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

对于陆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在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上述补贴政策对不同类型项目在不同年度完成并网时间的补贴进行了区分，受此政策影响，相关风电行业客户的陆上和海上风电项目实施将更加注重时间的要求，并力争在通知规定的时间之前实现项目并网，以享受相关政策补贴。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2021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将带来风电行业客户风机交付规模的增长和业绩增加。

（2）风电上网价格调整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通知明确对于陆上风电，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呈现下降趋势，风电项目存在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

（3）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将加速风电行业整合

随着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风电项目上网电价步入平价时代，在风电项目预期效益存在下降风险的情况下，风电机组质量可靠性和发电效率变得更加重要。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先和和规模较大的大型风电客户的抗风险能力更强，一些规模较小，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的小厂商将会被淘汰，风电行业整合将有所加速，大型风电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风电行业 2020 年第三季度和前三季度收入与去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第三季度（7-9 月）	2,399.86	1,232.15	1,167.71	94.77%
前三季度（1-9 月）	8,216.69	2,266.46	5,950.23	262.5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风电行业 2020 年 7-9 月实现收入 2,39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77%；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8,21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2.53%。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未出现风电行业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业绩的情况。

(2) 发行人的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①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稳定、良好

A. 风电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是长期趋势

风电作为可持续清洁能源，风力发电已成为全球清洁能源发电的主要方式之一。尽管我国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均多年保持世界第一的水平，但 2018 年我国风电渗透率仅为 5.2%，2017 年为 4.8%，与全球主要风电发电国家差距明显。我国风电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等风能丰富风的地区，但当地自有的消纳能力有限，随着特高压电网的建设，能够提高风电的跨区域消

纳能力。同时，储能技术的进步能够解决风电发电的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特点，有效提升电网接纳清洁能源的能力和电网安全稳定问题。由此，全国弃风问题逐步改善，2019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82小时，全年弃风电量16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8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4%，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的缓解，有助于风电在能源发电中的进一步普及，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

B. 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2020年实现与煤电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时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0月14日-16日，在2020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来自全球400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一致通过并联合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00万千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亿千瓦，到2060年至少达到30亿千瓦”。

②发行人依托自身竞争力优势，风电行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A. 发行人紧跟风电行业发展，实现风电行业产品升级

随着行业的发展，风力发电企业对智慧风场建设的需求以及风力发电机制造商对智慧化风机的需求不断深入，发行人的产品从早期的主传动状态监测系统（CMS），扩充为满足智慧化风机建设需求的辅控系统一体化系统，包含主传动链、叶片、塔筒晃动及基础不均匀沉降、螺栓、发电机位移监测、变桨轴承等六大子系统，并且在业内较早实现主辅控融合；同时针对风力发电集团、分公司

集控及智慧风场建设需求,打造 CIDC 云诊断中心平台,帮助客户构建管理体系,辅助智慧化风场运营。

B.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可较好的满足风电客户需求

完整的技术链体系优势: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应用开发经验,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是国内同行业为数不多的打通了从底层传感器、智能算法、云诊断服务和设备管理等环节的公司之一。在数据采集端、信号监测与故障诊断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可以为风电行业的用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

远程诊断服务优势:与一般的监测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不同,发行人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搭建和专家诊断系统的应用,成立了专业的远程诊断中心,为客户运维决策、备件采购等提供数据支撑,成为集产品、技术支持和云诊断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远程诊断中心已获得 DNV•GL 认证,故障诊断专家可以为风电行业客户提供 365*24 小时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客户口碑,增强了与客户之间的黏性,有助于发行人风电行业业绩的增长。

随着弃风限电状况的改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良好。

发行人将继续依托深耕风电行业业务的经验,紧跟风电行业发展,实现风电行业产品升级,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满足风电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综上,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政策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补贴政策导致的公司风电行业客户的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公司风电行业客户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带来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的增长,但也存在未来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可能;同时,

通知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指导价格进行了调整，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趋势呈现下降趋势，长期来看，发行人客户的风电项目存在因上网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017年至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和累计并网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万千瓦）	2,574	25.01%	2,059	36.99%	1,503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亿千瓦）	2.10	14.13%	1.84	12.20%	1.64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当年装机容量从2017年度额1,503万千瓦增长至2019年的2,574万千瓦，2018年和2019的增长率分别为36.99%和25.01%，相应的全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从1.64亿千瓦增长至2.10亿千瓦。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风电行业收入	9,081.00	29.34%	7,021.06	5.02%	6,685.73
风电行业毛利率	70.50%	6.38%	66.27%	-5.68%	7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分别为6,685.73万元、7,021.06万元和9,081.00万元，与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保持相同的增长趋势；发行人风电行业毛利率分别为70.26%、66.27%和70.50%，略有波动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由上可知，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后，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较2018年

有所增长,但增长率低于 2018 年;发行人 2019 年风电行业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快,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提升。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由于风电项目从核准到安装和并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2018 年核准的项目已陆续进入安装和并网阶段,并不能准确区分发行人直接仅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政策的发布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补贴政策导致的公司风电行业客户的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公司风电行业客户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带来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的增长,但也存在未来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可能;同时,通知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指导价格进行了调整,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趋势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客户的风电项目存在因上网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政策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做出“风电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的揭示并补充披露。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6.26%、46.57%、43.45%、51.90%。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2)与主要客户之间获得业务的形式,请以表格形式列出各期招投标对应收入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并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异常的客户;(3)各系列产品前五名客户的情况;(4)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具体原因及未来趋势,对发行人议价能力的影响;(5)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终端产品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三个系列。发行人不从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不属于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发行人虽存在向客户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的情形，但该等服务不属于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根据发行人客户清单、项目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参与招投标中标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须履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1日，容知日新与南京钜力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钜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购买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一套，合同总价为2,000,000元。

请发行人说明：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要产

品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业务分包或外包，南京钜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2020年5月13日，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签订《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江西电信向容知日新采购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用于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约定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需提供“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系统”及“人员安全&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合同总金额为489万元。

发行人作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提供商，产品能够满足该项目对于“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的核心需求，并能为该项目提供在线监测系统等主要设备，该项目涉及的“人员安全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可从市场直接采购，因此在市场甄别遴选后，发行人决定向南京钜力采购主要用于人员及健康监测管理的产品及服务，辅助配合发行人自身设备智能监测系统，实现向客户提供整体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

2020年6月1日，容知日新与南京钜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购买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南京钜力提供工厂3D建模服务及健康手环、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集散控制系统）和能管数据库接口、手机APP、软件管理平台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0万元。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实际主要用于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平台中的“人员安全&健康监测管理系统”。

江西电信已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交工验收单》，确认发行人工作已验收合格。

（二）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业务

分包或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按其终端产品的表现形式主要包含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主要提供工厂 3D 建模服务及健康手环、DCS 和能管数据库接口、手机 APP、软件管理平台等设备。

根据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试运行报告、完工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江西电信所需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中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系统以实现生产设备管控，在该项目中提供了“容知在线监测系统 V2.0（RH1000）”等核心设备；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人员安全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实现建立全厂设备图纸数据库、生产现场人员安全状态监控及生产过程管理。发行人与南京钜力的产品虽可在同一项目中实现数据交互，但在产品种类、应用方向、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南京钜力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无关；发行人主要产品、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分别独立用于不同场景。

发行人本次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为满足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签订《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功能，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经江西电信知悉，且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现已获得江西电信验收，该项目已履行完毕，不涉及将业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三）南京钜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南京钜力《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南京钜力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UQX251T，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志洲，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 19 号楼 1-1 号楼 5 楼（江宁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施工、技术服务；自动化项目评估、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钜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钧	550	55
2	南京中材水泥备件有限公司	350	35
3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南京钜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南京钜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向南京钜力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基于单一客户的特定项目需求，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与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存在实质区别，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或在同一项目中协调使用的必然性，但发行人与南京钜力未来仍存在就特定项目继续合作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虽可在同一项目中实现数据交互，但在产品种类、应用方向、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南京钜力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无关；发行人主要产品、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分别独立用于不同场景；发行人本次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不涉及将业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南京钜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南京钜力未来存在就特定项目继续合作的可能。

十四、《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目前，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已经停产并迁至新址，新建（迁建）项目“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2）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3）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事项，请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中提示相关风险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管部门访谈的具体情况、相关访谈等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压电陶瓷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路与浮山路沪浦工业园区内，于2017年2月竣工，固定资产设备投入共计100余万元。该项目配备1条压电陶瓷生产

线及 1 条金属配件生产线，具备年产 10 万片压电陶瓷及 2,000 件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停产，相关压电陶瓷生产线及金属配件生产线迁址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内。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全无线高密度数据采集技术、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算法的数据采集与设备状态预警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技术及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因此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产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竣工后，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因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尚未修改完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在就原压电陶瓷项目向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过程中，发行人计划扩充该项目产能，由年产 10 万片压电陶瓷扩充至年产 50 万片压电陶瓷，当时发行人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误认为可以在扩充产能后，一并进行原项目及新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因此在筹备扩充产能期间经办人员中止了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工作。

后因扩充产能需要加装环保设备，原压电陶瓷项目租用场地出租方未能配合予以加装，导致发行人无法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在原厂址扩充产能，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完成了原压电陶瓷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搬迁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 2 一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已完成原压电陶瓷项目固体

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迁至新址，迁址后新压电陶瓷项目已依法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目前已正常投入使用，发行人压电陶瓷材料及金属配件持续正常生产，因此即使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受到处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压电陶瓷材料及金属配件材料的正常持续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承诺，如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因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

①原压电陶瓷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挂网公示；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②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替代厂房。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停产，发行人将压电陶瓷生产线及金属配件生产线搬迁至新厂。

③新压电陶瓷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12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9 月，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完成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原压电陶瓷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二）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1、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

2020年9月，因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存在扩充产能的需要，且原厂址出租方未能配合加装环保设备，发行人与原厂址出租方解除厂房租赁合同并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迁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2一层，开展新压电陶瓷项目。

公司根据新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实际情况，将备案产能调整为年产50万片压电陶瓷及2,000个金属配件。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新压电陶瓷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原压电陶瓷项目与新压电陶瓷项目虽位于不同厂址，并进行了两次项目备案，但除扩充产能外，两个项目在产出产品、工艺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基本相同。

因此，两个项目具有实际上的承继关系，新压电陶瓷项目实际为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建而来。

2、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目前原压电陶瓷项目已停产迁址且已于迁址前完成了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新压电陶瓷项目在原压电陶瓷项目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与原压电陶瓷项目具有实际上的承继关系。新压电陶瓷已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常投入生产。因此，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即使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亦不会对新压电陶瓷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事项

1、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pages/home.html>）、“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网站（<https://news.baidu.com>）、“搜狗”网站（<http://www.sogou.com>）、“央视网”网站（<http://www.cctv.com>）、“新华网”网站（<http://www.xinhuanet.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17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除原压电陶瓷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建设项目已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运行状态
1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5]352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验[2016]024号	已停产
2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6]162号	属于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已停产
3	原压电陶瓷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16]196号	投产前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停产迁址前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停产
4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	环高审[2016]199号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	环高验[2020]029	运行

	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分局		环境分局	号	
5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20]099号	自主验收	—	运行
6	新压电陶瓷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20]126号	自主验收	—	运行

(3)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4) 发行人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

① 发行人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4238732X002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② 发行人压电陶瓷车间（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内）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4238732X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外，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20 年 7 月 2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管部门访谈的具体情况、相关访谈等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

2020年9月9日，本所律师走访了容知日新环境保护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对该分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该分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容知日新、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9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2月，本所律师再次走访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原压电陶瓷项目现已停产搬迁，根据发行人新压电陶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压电陶瓷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迁建项目内容包含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及配套，二者为迁建关系；原压电陶瓷项目停止，新压电陶瓷项目已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原压电陶瓷项目建设投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原压电陶瓷项目投入生产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处理环境污染物的行为，发行人未因原压电陶瓷项目配套建设和投用受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走访了原压电陶瓷项目厂址附近企业及居民，确认原压电陶瓷项目投入生产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实地查验了新压电陶瓷项目滤桶、排气筒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就处置压电陶瓷生产线固体废物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并现场查验了相关固体废物的处置过程。本所律师已进行充分、有效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即使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亦不会对新压电陶瓷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对原压电陶瓷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依法进行了处置，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十五、《问询函》问题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聂卫华曾持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87%，贾维银曾持 33.13%财产份额，设立后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该单位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聂卫华配偶之兄担任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3 月辞任董事长；贾维银之嫂原持有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企业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方新龙之嫂持有 25%股权并担任监事、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并向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2）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3）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资产或商品名称、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就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销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1、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销原因

根据长兴科索注销前《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科索基本情况如下：

长兴科索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7MFB4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聂卫华，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135 号 2-218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长兴县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市监）登记内注销字[2020]第 006850 号），长兴科索被准予注销登记。

长兴科索注销前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33.43	66.87
2	贾维银	16.57	33.13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的说明，聂卫华、贾维银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长兴科索的背景如下：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安徽省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安徽国安颁发的《营业执照》，安徽国安原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考虑如安徽国安不再延续营业期限，则在其营业期限到期前可能需处置发行人股份，聂卫华、贾维银协商后决定共同成立长兴科索，并计划以长兴科索作为收购主体与安徽国安接洽收购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

长兴科索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与安徽国安沟通过程中，得知安徽国安拟延续经营期限且不准备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因此长兴科索无继续存续必要并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020 年 9 月 14 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安徽国安核发《营业执照》，安徽国安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综上，长兴科索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收购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主体，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因安徽国安经营期限延长且不准备对外转让其

所持发行人股份，长兴科索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1）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聂卫华、贾维银及其亲属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进行检索，除聂卫华、贾维银共同控制容知日新及其子公司，聂卫华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以外，聂卫华、贾维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聂卫华、贾维银相关亲属确认，聂卫华、贾维银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注销具体情况	辞任董事/注销原因
1	合肥市广洋建材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于2019年9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家庭原因辞任
2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于2020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辞任
3	安徽金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持有该公司14%股权，2009年12月该公司注销	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经营
4	合肥瑶海区丰乐源建材商行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5	合肥瑶海区雅生建材经营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6	合肥庐阳区安华洁具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

	店	期后注销	限
7	合肥瑶海区优利莱建材商行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8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贾维银之兄贾维兴的配偶夏亨琴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年3月该公司注销	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经营

（二）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1、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至汉唐电商公司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43925777J，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志刚，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2 号楼 2027 室，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日用品、服装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任职
1	陶志刚	执行董事
2	王鼎铭	总经理
3	方金晶	监事

（2）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94526311G，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加富，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2 幢 2028 室，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运营、商业市场调研、开业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加富	37.5	75
2	凌云	12.5	25
合计		50	100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任职
1	郑加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凌云	监事

（3）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9573987XJ，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培东，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9 幢 1039 室、1040 室、2039 室、2040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和运营；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2,250	75
2	凌云	750	25
合计		3,000	100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任职
1	陈冬生	董事长
2	何涛	董事
3	凌云	董事
4	郑家富	监事
5	汪洋	监事
6	姚玉友	监事
7	沈培东	总经理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78743234Y，注册资本为 5,000 万

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贺沛伦，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二路 1#研发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建材、五金、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沛伦	2,000	40
2	李金炼	1,500	30
3	陈克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1	贺沛伦	执行董事
2	陈克永	总经理
3	李金炼	监事

根据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为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凌云持有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同时凌云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董事。凌云为发行人股东方新龙之兄方新武的配偶。

③郑加富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监事；同时郑家富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75%的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④方新武曾持有东至汉唐置业公司25%股权并担任董事，2019年6月，方新武将所持东至汉唐置业公司25%股权转让给凌云并卸任董事职务；方新武曾担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监事，2019年6月，方新武卸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监事职务；方新武曾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25%股权并担任监事，2019年6月，方新武将所持东至汉唐管理公司25%股权转让给凌云并卸任监事职务。

⑤陈冬生目前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长。陈冬生曾担任东至汉唐商务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陈冬生卸任东至汉唐商务公司执行董事。

⑥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克永与陈冬生为父子关系。

2、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

经核查，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存在使用同一商号，即“汉唐”商号的情况。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母公司，上述三家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另外，上述三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如下关系：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是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股东凌云及监事郑家富出资设立的、服务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的运营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作为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为开拓电子商务业务设立。

综上，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使用同一商号具有合理性。

3、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聂卫华、贾维银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或

委托他人代持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情况，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上述三家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向上述三家公司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资产或商品名称、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9年，发行人拟将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迁至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并决定更换处置部分原址使用的办公设备、电器、电动车等资产。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办公设备等存在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至汉唐管理公司出售部分发行人更换处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额（不含税）
空调	34	104,076.94	74,428.96	29,647.98	41,727.19
办公设备	52	95,035.22	60,321.20	34,714.02	38,102.13
办公家具	16	50,619.16	30,360.50	20,258.66	20,294.56
合计	102	249,731.32	165,110.66	84,620.66	100,123.89

上述转让的固定资产品相较新，在处置时仍可正常使用，经双方议价，发行人以略高于账面价值并参考该等商品二手市场价格出售给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该等价格定价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西贝农业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肉类、蛋类、鱼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

行人基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业务招待需要，曾向西贝农业采购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单价
2017 年度	29.36	约 30 元/斤
2018 年度	24.03	约 30 元/斤
2019 年度	8.05	约 30 元/斤
2020 年 1-6 月	—	—

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因种类、包装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区间较广。发行人向西贝农业采购有机黑猪肉产品系基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业务招待需要，在猪肉品种、品质、包装等方面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西贝农业协商，西贝农业同意以相对稳定的约 30 元/斤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经网络查询同类礼盒装土猪肉产品价格，发行人向西贝农业的采购价格不存在畸高或畸低情形，定价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2019 年 3 月，西贝农业注销，发行人与西贝农业关联交易终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科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西贝农业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科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六、《问询函》问题 25.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情况，目前已经完成整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事项违规的具体情况、从事的岗位或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面

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从事的岗位或具体工作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员工总数（人）	213	116	168	121	155	106	220	53
劳务派遣（人）	18	6	74	0	28	0	20	0
劳务派遣占比（%）	7.80	4.92	30.58	0	15.3	0	8.33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的上下料、搬运、装卸、设备清洗、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二）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与 5 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过合作，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目前是否合作
1	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2016.12.1-2017.12.30	34010020170111	2014.5.7 起三年 ； 2017.6.1-2020.5.31	否

2	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5-2018.12.4 2018.12.5-2019.12.4	34010020130015	2016.7.25 起三年 ； 2020.4.21-2022.7.24	否
3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6.12-2019.6.11 2019.6.12-2020.6.11 2020.6.1-2021.5.31	34010020130012	2016.7.25 起三年 ； 2019.12.12-2022.7.24	是
4	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34010020190164	2019.5.20-2022.5.19	是
5	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0.5.7-2023.5.6	440305180014	2018.3.9-2021.3.8	是

（三）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扩大招聘渠道，通过社会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增加招聘正式员工以满足用工需求；

2、与劳务派遣公司沟通，提高派遣员工到岗率，进一步规范派遣员工到岗时长，对现有派遣人员予以优化和数量控制。

（四）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18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7.8%，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6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4.92%。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当前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020 年 9 月 1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

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25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容知日新和科博软件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等用工事宜受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不会对容知日新过往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10%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劳务派遣事项的专项承诺》，承诺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10%的情况，经发行人整改，当前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过往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10%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七、《问询函》问题 25.2

“招股书披露，2020年9月，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与海通兴泰及容知日新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决定之日起，《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第

五条回售权”、“第六条提名董事”、“第七条优先受让权”、“第八条随售权”、“第九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不再生效或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一）上述对赌协议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容知日新（“甲方”、“目标公司”）、容知日新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乙方”）、容知日新当时全体股东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丙方”）与海通兴泰（“丁方”、“投资方”）签订《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海通兴泰向容知日新增资事宜。2020年9月，上述各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除《终止协议》中上述各方已约定终止的“第五条 回售权”、“第六条 提名董事”、“第七条 优先受让权”、“第八条 随售权”、“第九条”及“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增资协议》鉴于条款、“第一条 释义”外，《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增资方案	丁方向目标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其中 2,822,581.00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7,177,419.00 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增资完成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的增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补充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债务；目标公司股东和投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p>第三条 增资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p>	<p>投资方应如约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目标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目标公司应当依约向投资方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p>
<p>第四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p>	<p>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现有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被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没有可能影响其股权稳定性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除目标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列情形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对于在《增资协议》生效日之前目标公司发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按照法律法规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应付股利、应交税款，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担保以及或有负债等情形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在目标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控股权或在其股权上设定质押担保；</p> <p>投资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投资方将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投资方保证用于向目标公司投资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p> <p>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将遵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但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不应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障碍。</p>
<p>第十条 保密</p>	<p>除依中国法律、《增资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增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增资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增资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p>
<p>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p>	<p>《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p> <p>因《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以普通程序在合肥进行仲裁。</p>

<p>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p>	<p>《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增资协议》自本次增资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增资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增资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增资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增资协议》各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p>
<p>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p>	<p>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送达书面方式方为有效。</p>
<p>第十五条 其他</p>	<p>本次增资过程中各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分别承担，《增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增资协议》生效日之后，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进一步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增资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增资协议》一方未行使其在《增资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弃权；其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得视为其对其它权利或者剩余部分权利的放弃。</p>

经核查，《增资协议》中未终止条款仅余海通兴泰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约定增资事项的一般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增资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23日，海通兴泰出具《关于终止对赌的确认函》，确认截至容知日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并取得受理决定之日，海通兴泰与容知日新及其相关股东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内容）和类似安排均已终止履行，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2020年12月10日，海通兴泰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海通兴泰与容知日新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与海通兴泰于2016年8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

权利条款已依《终止协议》彻底终止；2020年12月10日，海通兴泰确认与容知日新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与海通兴泰不存在仍在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0年12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2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正 文	12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的回复	12
一、《问询函（二）》问题 2.....	12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19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28
一、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8
二、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2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33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4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45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4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4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5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5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57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58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5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63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65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65
十六、结论.....	66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67
一、《问询函》问题 1.1.....	67
二、《问询函》问题 1.2.....	83
三、《问询函》问题 1.3.....	91
四、《问询函》问题 1.4.....	97
五、《问询函》问题 3.....	102
六、《问询函》问题 5.....	113
七、《问询函》问题 8.1.....	120
八、《问询函》问题 8.2.....	125
九、《问询函》问题 8.3.....	130
十、《问询函》问题 9.2.....	134
十一、《问询函》问题 9.3.....	144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2.....	152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4.....	154
十四、《问询函》问题 14.....	157
十五、《问询函》问题 15.1.....	165
十六、《问询函》问题 25.1.....	175
十七、《问询函》问题 25.2.....	17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一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容知日新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元证券、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简称	—	含义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修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简称	—	含义
		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问询函》	指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1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
《问询函（二）》	指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2 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0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8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8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安徽科容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拾岳禾安	指	发行人股东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安徽国耀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安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月吴巽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姿青和	指	发行人股东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宿晨徽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富韬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衍景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悦时	指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若朴	指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博软件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容知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 RONDS Inc.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AKERE BOT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美国容知
上海容知	指	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简称	—	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2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容知日新”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二）》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因更新报告期，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

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306号”《审计报告》。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及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函（二）》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上海容知于 2004 年 11 月成立，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容知有限于 2007 年 8 月设立后，上海容知业务、人员逐步向容知有限转移。2015 年 7 月，上海容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容知的成立背景、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是否需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2）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移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3）聂卫华、贾维银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容知的成立背景、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是否需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1、上海容知的成立背景

根据上海容知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进行访谈，上海容知的成立背景为：

2004 年，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刘清波决定共同创业，考虑到上海经济发展迅速、各类资源较为丰富，因此决定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上海容知。

2、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容知的企业登记档案、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及上海容知原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上海容知

的经营情况如下：

上海容知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至其注销前，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容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上海容知、成立清算组。此后，上海容知不再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容知总资产为 2,363,112.16 元，净资产为 -9,462.16 元。2013 年，上海容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7,029,368.07 元，实现净利润为 -464,133.35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容知注销。

3、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海容知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进行访谈，上海容知注销的原因为：

创业初期，上海容知经营规模较小、在上海的运营成本较高。2007 年，上海容知全体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决定在其他城市设立公司逐步承接上海容知业务；综合考虑后认为，上海容知全体股东均来自安徽省，安徽省合肥市拥有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术人才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理工科高校，且合肥市的人力等各方面运营成本相比上海较低；因此，上海容知全体股东与方新龙、王有霖于 2007 年 8 月共同出资在合肥市设立容知有限与上海容知从事相同业务；容知有限设立后，上海容知逐步将业务转移到容知有限。

经过容知有限与上海容知在 2007 年至 2013 年近六年的同时运行，容知有限已经能够替代上海容知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保留容知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将上海容知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陆续转移至容知有限后进行注销。

4、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浦

东新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yjglj.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上海容知在存续期间存在因遗失发票被处以罚款 50 元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二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上海容知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综上，除上述因遗失发票被处以 50 元罚款外，上海容知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移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1、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及上海容知原财务负责人，2007 年 8 月，容知有限设立后，上海容知将其与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逐步向容知有限转移，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转移

2013 年，因上海容知股东会计划解散上海容知并进行清算，因此上海容知

开始处置其拥有的资产。上海容知自 2013 年至其完成清算并注销期间，向容知有限转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

上海容知将其拥有的原材料等存货参考成本价并预留一定利润后合计作价 175.438965 万元转让给容知有限。

②无形资产

A. 商标

2013 年 11 月 6 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容知将商标文字标识为“ROZH 容知”的申请号为 4813155（第 9 类）及商标文字标识为“ROZH”的申请号为 12541889（第 9 类）的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2014 年 5 月 6 日，“ROZH 容知”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2014 年 10 月 7 日，“ROZH”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

B. 专利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容知将其 2009 年 3 月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2013 年 11 月 27 日，前述专利转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C. 软件著作权

截至上海容知决议解散之日，上海容知共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上海容知	容知网络化设备状态巡检管理系统 V2.0 简称 ROCHE MRS2.0	2005SR14347	原始取得	2005.8.1
2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管理软件[简称：EAM] V3.0	2012SR068465	原始取得	2012.3.12

3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状态管理软件[简称: MCS1000]V3.0	2012SR068466	原始取得	2012.3.21
4	上海容知	容知无线通讯站软件[简称: RH550]V3.0	2012SR068495	原始取得	2012.1.10
5	上海容知	容知远程诊断系统[简称: RAS3000]V1.0	2012SR068494	原始取得	2011.10.20
6	上海容知	容知状态点检系统[简称: RH611]V1.0	2012SR068497	原始取得	2011.10.18
7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状态管理软件[简称: MCS1000]V2.0	2008SR34358	原始取得	2008.2.28
8	上海容知	容知在线监测分析软件[简称: MOS2000]V2.0	2008SR35882	原始取得	2008.3.10
9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预知维修管理软件[简称: EPM1000]V2.0	2008SR30783	原始取得	2008.2.11
10	上海容知	容知无线通讯站软件[简称: RH550]V2.0	2011SR011426	原始取得	2010.10.30
11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管理软件[简称: EAM]V2.0	2011SR010799	原始取得	2010.10.30

2013年10月31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容知将其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及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

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容知有限未进行权利人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容知无线通讯站软件[简称: RH550]V3.0”（上表第4项）及“容知无线通讯站软件[简称: RH550]V2.0”（上表第10项）源代码基础上开发出新版本软件“容知无线数据通讯系统软件[简称: RH550]V1.0”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容知状态点检系统[简称: RH611]V1.0”（上表第6项）源代码基础上开发出新版本软件“容知综合点检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RH611]V1.0”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自上海容知受让的其余软件著作权对应软件版本均已不再使用，发行人目前拥有、仍在使用的软件与前述软件不具

有实质承继关系。

（2）业务转移

2007 年容知有限设立后，开始辅助上海容知开展业务经营，上海容知逐步将其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共享给容知有限，逐渐停止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新的业务合同。2013 年年底，容知有限基本完成上海容知的业务承接。2014 年起，除继续履行原有订单外，上海容知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

（3）人员转移

2007 年 8 月容知有限设立至上海容知完成清算之日期间，上海容知部分人员被陆续调到容知有限进行工作；具体调动过程系由上海容知相关人员自由选择是否前往容知有限工作，选择前往容知有限工作的，由容知有限与之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4）技术转移

除上述已转让给容知有限的发明专利外，上海容知在其存续期间未形成其他专利技术。

2021 年 1 月，上海容知注销时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上述上海容知向容知有限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事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上海容知向容知有限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造成上海容知债权人、发行人或其他第三人损失的，由其本人及原上海容知其他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上海容知注销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上述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转移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上海容知向容知有限转让的存货均已完成交付，商标、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仍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对应软件的新版本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转移资产的权属清晰，发行人对受让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容知有限自上海容知承接的与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均转移完毕；上海容知注销时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的确认及承诺函》对上述上海容知向容知有限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事宜进行确认；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受让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转移资产的权属清晰。

（三）聂卫华、贾维银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的说明，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的原因如下：

创业初期，上海容知经营规模较小、在上海的运营成本较高。2007年，上海容知全体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决定在其他城市设立公司逐步承接上海容知业务；综合考虑后认为，上海容知全体股东均来自安徽省，安徽省合肥市拥有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术人才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等理工科高校，且合肥市的人力等各方面运营成本相比上海较低；因此，上海容知全体股东与方新龙、王有霖于 2007 年 8 月共同出资在合肥市设立容知有限与上海容知从事相同业务；容知有限设立后，上海容知逐步将业务转移到容知有限。

经过容知有限与上海容知在 2007 年至 2013 年近六年的同时运行，容知有限已经能够替代上海容知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保留容知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将上海容知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陆续转移至容知有限后进行注销。

2013 年 11 月，经上海容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容知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2013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容知清算组在“上海商报”刊登注销公告。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容知清算组出具《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确认上海容知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税款已全部交清，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41000003201506260028），准予上海容知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贾维银系为将上海容知业务转移至合肥市而另行成立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上海容知于 2015 年注销；聂卫华、贾维银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因遗失发票被处以 50 元罚款外，上海容知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受让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转移资产的权属清晰；聂卫华、贾维银系为将上海容知业务转移至合肥市而另行成立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上海容知于 2015 年注销，聂卫华、贾维银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根据问询回复，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发行

人早期的传感器全部采用外购压电陶瓷，2016年2月获授权使用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的相关发明专利，并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定价情况，重新对比分析专利许可费用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截至目前的申请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3）进一步分析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是否为传感单元的关键环节或核心生产工序，结合前述情况对压电陶瓷技术目前系许可使用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定价情况，重新对比分析专利许可费用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获授权许可使用硅酸盐研究所发明专利的许可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硅酸盐研究所授权发行人使用发明专利（专利名称：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05227.4，以下简称“被许可专利”）的许可费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期限	期间许可费用（万元）	年均许可费用（万元/年）
1	《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	2016.2.29-2019.2.28	75	25
2	《<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2.27-2020.2.29	20	20

3	《<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0.2.27-2023.2.28	60	20
---	-------------------------------	---------------------	----	----

2、结合市场定价情况，重新对比分析专利许可费用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专利技术具有独创性，专利许可条件存在多样性，同时鉴于发行人被许可专利的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因此针对特定被许可专利的市场价格不存在可比交易参照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硅酸盐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由于自制压电陶瓷相对外购具有成本优势，同时可进一步满足发行人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定制压电陶瓷的需求，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开始寻求与拥有压电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的专利权人进行合作。发行人经考察后发现，通过被许可专利制备出的压电陶瓷材料在灵敏度及稳定性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综合考虑硅酸盐研究所实力及服务优势，结合被许可专利独创性程度及产品市场化前景，经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协商，双方决定以上述价格确定专利许可费。被许可专利的许可费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硅酸盐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硅酸盐研究所获授权使用被许可专利，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截至目前的申请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1、正在申请压电陶瓷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两项与制备压电陶瓷材料有关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容知日新	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01256.3	发明	2020.6.28
2	容知日新	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	202022160868.1	实用新型	2020.9.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具体为在 PZT（锆钛酸铅压电陶瓷）基础上通过掺杂镧系元素钕离子制备压电陶瓷。该方法与被许可专利的主要区别在于制备压电陶瓷配方原料成分不同，被许可专利制备压电陶瓷的原材料主要组成为： Pb_3O_4 、 ZrO_2 、 TiO_2 、 $SrCO_3$ 、 Nb_2O_5 、 La_2O_3 、 Cr_2O_3 和 SiO_2 ，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制备压电陶瓷的原材料主要组成为： Pb_3O_4 、 ZrO_2 、 TiO_2 、 $BaCO_3$ 、 $SrCO_3$ 和 Sm_2O_3 ，两者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为发行人利用硅酸盐研究所技术进行后续研究后，自主研发的新的技术成果。

发行人研制开发的“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由活动台以及夹持组件组成，其中夹持组件上并排设有多个固定孔，每个所述固定孔分别适于夹持环形件，可以实现同步对多个环形件进行丝印。该等设备主要用于压电陶瓷生产工序中的“被银工序”（被银工序是向压电陶瓷表面附加“电极”的工序之一，通过丝印工具将银浆均匀涂覆到压电陶瓷表面），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2、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研制开发的“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利用硅酸盐研究所技术进行后续研究以及改进，主要内容为在 PZT 基础上通过掺杂镧系元素钕离子制备压电陶瓷。虽然该等技术系在被许可专利基础上改进形成，但两者在压电陶瓷制备配方上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制开发的“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压电陶瓷环形件制备工具，与被许可专利不存在关联。

根据发行人（以下引用协议中“甲方”）与硅酸盐研究所（以下引用协议中

“乙方”）签订的《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进行后续研究及改进，由此产生的任何无论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发行人就延长授权许可等事宜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亦明确约定：“甲方利用乙方技术进行后续研究以及改进，由此产生大的任何无论是否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专利申请权，均完全归甲方所有。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根据《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技术权属完全归属于发行人，权属情况清晰，不存在与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

3、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申请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以及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申请的“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发行人申请的“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专利案件状态为“等待提案”。

针对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到专利行政部门要求申请人陈述意见或修改申请的通知，未收到驳回或决定授予发明专利权的通知；针对发行人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行政部门驳回或决定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通知。

由于专利审查不存在法定期限，因此目前无法估计发行人所申请专利的授权时间。但鉴于压电陶瓷材料在工业领域运用较为广泛，即使发行人申请专利被驳回或未能在短期内取得授权，发行人亦可通过市场渠道采购压电陶瓷材料或寻求

与硅酸盐研究所的继续合作。因此，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的申请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分析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是否为传感单元的关键环节或核心生产工序，结合前述情况对压电陶瓷技术目前系许可使用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1、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是否为传感单元的关键环节或核心生产工序

压电陶瓷材料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是传感单元的构件之一。传感单元主要由压电陶瓷、内核结构件（质量块、底座、屏蔽罩）组成。其中，压电陶瓷主要作用是将外部作用力转化成电荷，质量块的作用是影响压电陶瓷的电荷输出量，底座用于固定传感单元和传递振动，屏蔽罩的作用是用于屏蔽外部电磁干扰。传感单元各个构成部件需要根据需求进行匹配设计且生产加工后，才能实现所需的功能和性能。

在传感单元设计环节，需要考虑灵敏度、频率响应、安装谐振频率和温度稳定性等多个性能参数，这些性能参数的实现并非由单一部件决定，而是由传感单元的组成部件相互配合共同决定。其中，灵敏度由压电陶瓷的压电性能和质量块的重量共同决定，安装谐振频率由质量块、压电陶瓷和底座的外形尺寸、材料密度和刚度等决定，温度稳定性由压电陶瓷的温度稳定性，质量块、压电陶瓷、底座三者之间热胀冷缩系数的匹配程度等因素决定，频率响应由质量块、压电陶瓷、底座的结构尺寸和三者之间的装配紧密程度共同决定。

在传感单元生产加工环节，发行人采用焊接工艺，使用的焊膏与一般的电子元器件焊膏成分不同，焊接温度曲线也经过针对性设计，以达到设计需要的功能和性能。

综上，压电陶瓷与内核结构件（质量块、底座、屏蔽罩）共同构成了传感单元，传感单元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需充分考虑质量块、压电陶瓷和底座的材料、结构与尺寸配合等多个因素，才能实现数据测量和采集的功能。压电陶瓷是传感单元的主要构件和生产工序之一。

2、结合前述情况对压电陶瓷技术目前系许可使用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中补充对压电陶瓷技术目前系许可使用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二）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79 项。如出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2 月。压电陶瓷材料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是传感单元的主要构件和生产工序之一，若相关技术许可被提前终止，或技术许可到期后公司仍需使用而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法、核查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未发现类似压电陶瓷制备技术专利的报价信息；

（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阅被许可专利的审查信息；

（4）对硅酸盐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许可专利许可费是否公允、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对发行人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案件情况进行检索；

（6）取得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申请专利审查状态的

确认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被许可专利许可费用定价公允，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独创性及与被许可专利差别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情形的书面承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及其作为传感单元的主要构件和主要生产工序之一的书面说明；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9）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使用被许可专利前外购压电陶瓷材料的相关情况；

（10）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许可专利的相对优势及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是否为传感单元的关键环节或核心生产工序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专利技术具有独创性，专利许可条件存在多样性，同时发行人被许可专利的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因此针对特定被许可专利不存在可比市场。被许可专利的许可费系经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自硅酸盐研究所或授权使用被许可专利，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与生产压电陶瓷有关的专利权属情况清晰，不存在与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发行人申请的“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发行人申请的“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专利案件状态为“等待提案”。鉴于专利审查不存在法定期限，因此目前无法估计发行人所申请专利的授权时间，但该等申请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压电陶瓷与内核结构件共同构成了传感单元，压电陶瓷是传感单元的

主要构件和生产工序之一。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

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214,555.61元、33,385,201.02元、50,219,301.1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一、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容知日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及“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和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

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核查”、“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及“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包括在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1,145,491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37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国元证券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50,219,301.1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778,545.09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

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制造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人）		421 ^注	289	261
社会 保 险	已缴（人）	412	275	252
	未缴（人）	9	14	9
	缴纳比例（%）	97.86	96.16	96.55

注：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 421 名员工中含 30 名非全日制员工。发行人均已与该等非全日制员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同时，发行人已依照《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 号）等政策规定，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4	10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4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合计	9	14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人）	421	289	261

住房 公 积 金	已缴（人）	383	281	254
	未缴（人）	8	8	7
	非全日制员工无需缴纳（人）	30	0	0
	缴纳比例（%）	97.95 ^注	97.23	97.32

注：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全日制员工未计入该比例中。《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未对非全日制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明确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3	4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4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合计	8	8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2021年1月27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容知日新、科博软件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

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士申请不缴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按照实际应缴的月工资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70111）、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5）、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2）、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90164）、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5180014）五家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容知日新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6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4.91%；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0.8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聂卫华、贾维银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聂卫华、贾维银将无偿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2021年1月2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未雇用任何员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经理聂卫华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

3、发行人财务人员除宋旂彤外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宋旂彤目前在发行人处任收入会计职务，同时兼任安徽弘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圣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宋旂彤的访谈，宋旂彤本人实际不在弘圣医疗从事任何工作。根据宋旂彤、弘圣医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圣医疗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安徽国耀

安徽国耀，现持有发行人 1,37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4%。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36877674）及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安徽国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座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军，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安徽国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97.98	29.59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500	26.00
3	合肥蓝天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65.3	13.06
4	合肥雾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48.97	9.80
5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9.19	7.84
6	合肥益杉商贸有限公司	1,632.65	6.53
7	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9.59	3.92
8	安徽九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6.32	3.27
合计		25,000	100

2、安徽国安

安徽国安，现持有发行人 1,029,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6217378X2）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安徽国安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为蔡霞，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共安全及其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安徽国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880	30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5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00	25
4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	20
合计		9,600	100

（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1、海通兴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通兴泰的基金管理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3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4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6
5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
6	合肥庐阳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2
合计		10,000	100

2、朗姿青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朗姿青和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德臻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50	43.84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52,700	29.23
3	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23,250	12.89

4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	16,300	9.04
5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5.7895	5.00
合计		180,315.7895	100

3、网宿晨徽

网宿晨徽，现持有发行人 607,5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8%。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KW72）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网宿晨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网宿晨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769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	19.816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保税区晨真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	16.843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坤元道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2.7389	有限合伙人
5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10.615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7.077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7.0771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3079	有限合伙人
9	张海燕	1,000	3.5386	有限合伙人
10	沙慧	800	2.8309	有限合伙人
11	晏小平	600	2.1231	有限合伙人
12	王鹏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通博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4	郭娜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5	李旭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6	钱永昌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7	王燕	400	1.41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6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共 2 名，其中安徽国安为国有股东，国元投资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证券账户应标注“SS”或“CS”标识。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号），批复“如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如下资质证书存在更新情况：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防爆电气产品已经取得由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121	齐纳式安全栅	RH324_24	2020.9.25	2025.9.24
2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2118	无线监测器	RH625-LoRa	2020.9.25	2025.9.24
3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6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1、RH560G-4G-	2020.9.25	2025.9.24

				ALL 2、 RH560G-WI FI-ALL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1754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G-PRI VATE-ALL	2020.9.25	2025.9.24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1742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G-P	2020.9.25	2025.9.24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1741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G-B	2020.9.25	2025.9.24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1739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ALL	2020.9.25	2025.9.24
8	容知日新	20203323150 01738	转速传感器	RH109	2020.9.25	2025.9.24
9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 02898	隔离式安全栅	RH322_4D、 （包含 RH322_2A2 T、 RH322_4A）	2020.11.10	2025.11.9
10	容知日新	20203323030 02787	隔爆兼本安型 电源	RH305-3.3	2020.11.10	2025.11.9
11	容知日新	20203323090 02918	隔爆兼本安型 在线监测站	RH1000D	2020.11.10	2025.11.9
12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2748	隔爆型无线基 站	RH525-W	2020.11.3	2025.11.2
13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3075	隔爆型网络通 讯站	RH33C□	2020.11.11	2025.11.1 0
14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 02954	隔离式安全栅	RH331	2020.12.8	2025.12.7
1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3255	隔爆兼本安型 在线监测站	RH9000D	2020.12.8	2025.12.7
16	容知日新	20203323030 03246	隔爆兼本安型 电源	RH305B	2020.12.8	2025.12.7
1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矿用本安型分	KJ460-F1	2020.12.8	2025.12.7

		02955	站	(A)		
--	--	-------	---	-----	--	--

2、《防爆合格证》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曾持有的如下《防爆合格证》已失效。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失效日期	不再续期原因
1	CE15.2327X	RH109 转速传感器	2020.12.3	RH109 转速传感器不再用于防爆环境当中
2	CE15.2292X	RH560 无线通讯站	2020.11.20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所对应《防爆合格证》（证书编号：CE16.2180X）可替代该证书
3	CE15.2291X	RH505 无线监测器	2020.11.20	“RH605 无线监测器”对应《防爆合格证》（证书编号：CE19.2400X）可代表“RH505 无线监测器”产品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取得合肥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皖 AQB3401JXIII20200174），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1家子公司，即美国容知。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美国容知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设立美国容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天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2020 年 10 月，上海天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于 2021 年 1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于 2021 年 1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公

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黄逵胜	黄莉丽之弟	安徽世联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玉瑛	独立董事	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	—
		安徽实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安徽创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斌	独立董事	南京易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易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
徐军	监事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莉丽之父黄友法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11月，黄友法卸任总经理职务，并对外转让从持有的该企业30%股权
2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淮南山南分公司原为

	问有限公司淮南山南分公司（曾用名“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淮南国庆路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莉丽之弟黄逵胜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2020年11月，黄逵胜卸任该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
3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4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5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担任董事及曾持有25%股权的企业。2020年12月，凌云转让持有的该企业25%股权给方胜香，方胜香为方新龙之姐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王贤成	工程劳务	—	9.85	10.06
卢荣军	工程劳务	—	12.32	12.84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05	24.03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最高额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	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1,800.00	2016.6.30-2017.6.3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贾维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方新龙、洪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2) 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6.8.1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7.8.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8.12.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9.7.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6.6.30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黄莉丽、王秉露、陈冬梅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8.1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6.8.2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7.14	自受委托担保方向合同约定的贷款方或承兑方等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科博软件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6.1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酬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2.01	197.82	110.19

4、关联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贤成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工程采购	期初金额	8.47	—	—
			本期增加	7.12	276.50	20.00
			本期减少	15.59	268.03	20.00
			期末余额	—	8.47	—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1 月，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依据市场价出售给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0.01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该笔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聂卫华	其他应付款	0.13	0.53	0.0513
贾维银	其他应付款	—	0.14	0.58
傅云霞	其他应付款	—	—	0.54
贾韵坛	其他应付款	—	0.47	—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62
王贤成	应付账款	—	8.47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容知日新	容知 CIDC 云智能诊断中心 V1.0	软著登字第 6681868 号	2020SR1878866	2020.12.23	原始取得	2020.7.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容知日新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内联合厂房 2 一层	1,224	30,600 元/月	2020.8.15-2025.8.31

2	容知日新	王中夏	合肥市梦园小区倚云居 15 栋 2 单元 402	125.8	2,800 元/月	2020.5.3-2021.5.2
3	容知日新	靳莹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西里东区 8 号楼 11 至 12 层 5 单元 1102	176.17	14,600 元/月	2020.6.11-2021.6.10
4	容知日新	张效瑛、蔡明哲、翟鸿博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甲二号楼 1 幢 5 层 50609	190.45	40,550 元/月	2020.1.5-2022.1.4

容知日新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将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工业研发 A 楼 201 室无偿提供给科博软件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备案编号
1	容知日新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902160125290
2	容知日新	王中夏	200901110213191
3	容知日新	靳莹	ZL2020 东 017585 号
4	容知日新	张效瑛、蔡明哲、翟鸿博	111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一）2020年11月27日，容知日新与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智能”）签订《货物采购合同》，约定宝武智能向容知日新采购马钢冷轧电机、风机、齿轮箱状态监测系统；交货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货物质保期为交货验收合格后60个月；合同总价为11,833,947.60元（含税）。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9.17	50,0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322.00	1年以内	6.05	10,366.1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5,000.00	2年以内	5.69	12,750.00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5.54	9,5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4.38	45,000.00

合 计	—	1,742,322.00	—	50.83	127,616.10
-----	---	--------------	---	-------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转补”补助资金	—	4,930,000.00	—
未付费用	3,409,788.72	1,030,933.20	296,286.16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	2,000.00	500,000.00
合 计	3,411,788.72	5,962,933.20	796,286.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付费用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2020 年 3 月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减资，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述减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6%、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9.70%

注：1、 发行人及子公司科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执行 16% 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美国容知无需缴纳增值税；**2、** 发行人及子公司科博软件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美国容知所得税率为 29.70%，其中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21.00%，子公司所在州所得税税率 8.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16 年 10 月 21 日，容知日新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0376），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 20 日，容知日新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586），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容知日新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2016 年 10 月 21 日，科博软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4000606），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20日，科博软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089），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科博软件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

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政策有效期为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继续享受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博软件自设立之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16年8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0136030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如下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高新税简罚〔2019〕121649号），

科博软件因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 10 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0 月 22 日，科博软件向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缴纳罚款 1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 1 月起因逾期申报处罚 10 元，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规定：“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包括稽查局查处的下列案件：（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 省局：查补税款 5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250 万元以上的。2. 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 2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3. 县局：查补税款 1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科博软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 2017 年 1 月起，按时申报，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容知日新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奖补金	15,000,000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
2	容知日新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奖补金	5,000,000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模式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
3	容知日新	失业保险费返还	51,805.29	《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2020 年 3 月 13 日）》《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已发放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差额的公示》
4	容知日新	2019 年度发明授权 10、20、30 件奖励	10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知〔2020〕1 号）
5	容知日新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45,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知〔2020〕1 号）
6	容知日新	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	3,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7	容知日新	合肥市第六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项目研发补助	50,000	《关于开展合肥市第六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合工办〔2020〕1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通报》（合政秘〔2020〕65 号）
8	容知日新	奖补省级工业互联网领域优秀解决方案	5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95 号）《2020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9	容知日新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第二批次）	342,000.00	《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161 号）

10	容知日新	2019年合肥高新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50,000	《关于开展2019年合肥高新区部分知识产权政策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容知日新	国内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40,000	《2020年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执行<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条款拟兑现奖补资金表》
12	容知日新	2019年合肥高新区专利年费资助	4,000	《关于开展2019年合肥高新区部分知识产权政策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容知日新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	420,000	《2019年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14	容知日新	2019年度中小开资金	83,16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15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19,532.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6	科博软件	失业保险费返还	19,590.05	《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2020年3月13日）》《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已发放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差额的公示》
17	科博软件	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第二批次）	226,000	《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161号）
18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96,485.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4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0年7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该局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安徽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0年7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5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8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报送上交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

险。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增资价格为 26.73 元/股。2015 年 3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减至 510 万元，2015 年 6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548.387098 万元增加至 2,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41.612902 万元以容知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

请发行人说明：（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2）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增资和原股东转让股份引进的股东为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具体增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容知日新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7日，贾维兴、沈西友与拾岳禾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05,645股股份，以5,099,99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1,004,032股股份，以24,899,993.6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

2019年12月28日，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30,000股股份，以5,70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2020年1月，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53,871股股份，以6,296,000.8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②2020年3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

2019年12月18日，拾岳禾安、十月吴巽与容知日新、聂卫华、贾维银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十月吴巽、拾岳禾安以26.73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容知日新新增股本235,117、587,793股。

2019年12月27日，容知日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共同认购公司新增股本822,910股，认购对价为21,996,384.30元。

2020年5月2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2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公司已向十月吴巽、拾岳禾安定向发行股票822,91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996,384.30元，其中计入股本822,9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173,474.30元。

（2）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引进股东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	-----	-----	-----------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4.80
2019.12	贾维兴		
2019.12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4.80
2020.1			

发行人引进股东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的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元/股）
2020.3	十月吴巽	26.73
2020.3	拾岳禾安	26.73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十月吴巽、拾岳禾安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主要为：拾岳禾安、十月吴巽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决定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贾维兴、沈西友为改善家庭生活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增资价格 26.73 元/股进行折让，并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定价差异符合交易惯例，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

（1）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完税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对应发行人估 值(元)	完税 情况
1	2019.9	方新武	方书宇	34.3125	6.99	约 2.88 亿	—
2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0.5645	24.80	约 11 亿	已缴
3	2019.12	贾维兴	拾岳禾安	100.4032	24.80	约 11 亿	已缴
4	2019.12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5	2020.1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5.3871	24.80	约 11 亿	已缴
6	2020.4	白刚	北京若朴	12.589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7	2020.4	方新龙	朗姿青和	56.451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8	2020.4	白刚	朗姿青和	4.30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9	2020.4	王献红	崔岭	11.30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0	2020.4	白刚	崔岭	6.697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1	2020.4	王献红	网宿晨徽	60.754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2	2020.5	无锡衍景	赣州悦时	16.129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3	2020.5	无锡富韬	赣州悦时	16.129	24.80	约 11 亿	已缴

注：1、方新武与方书宇为父子关系，两人之间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方新武获取所持容知有限股权原值 240 万元计算，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上表“对应发行人估值”均系按照“转让价格”测算，其中第 2-13 项“对应发行人估值”系按照折前价格“26.73 元/股”测算。

（2）报告期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股份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对应发行人 估值(元)
1	2020.3	十月吴巽	23.5117	26.73	约 11 亿
		拾岳禾安	58.7793	26.73	约 11 亿

(3)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股东股份转让定价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

如上述（1）、（2）中所述，2020 年 3 月，十月吴巽、拾岳禾安以 26.73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后，存在白刚、方新龙、王献红、无锡衍景、无锡富韬仍以 24.8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股份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股东股份转让定价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主要为：转让方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尽快获取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价格 26.73 元/股进行折让，并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上述定价差异符合交易惯例，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因方新武与方书宇为父子关系，以二人之间股权转让价格测算之发行人估值为约 2.88 亿元外，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均为约 11 亿元；报告期内，除方新武与方书宇之间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不涉及个税缴纳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访谈笔录，客户与供应商的承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客户/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持股	是否为公司供应商/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供应商持股
1	聂卫华	10,062,620	24.46	否	否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5.51	否	否
3	贾维银	4,983,136	12.11	否	否
4	海通兴泰	2,822,581	6.86	否	否
5	北京澹朴	1,875,000	4.56	否	否
6	方新龙	1,844,220	4.48	否	否
7	拾岳禾安	1,797,470	4.37	否	否
8	国元投资	1,687,500	4.10	否	否
9	安徽国耀	1,372,500	3.34	否	否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70	否	否
11	沈西友	1,097,446	2.67	否	否
12	安徽国安	1,029,375	2.50	否	否
13	十月吴巽	718,988	1.75	否	否
14	茅永智	686,250	1.67	否	否
15	朗姿青和	607,540	1.48	否	否
16	网宿晨徽	607,540	1.48	否	否
17	白刚	484,666	1.18	否	否
18	无锡富韬	401,210	0.98	否	否
19	无锡衍景	401,210	0.98	否	否
20	方书宇	343,125	0.83	否	否
21	赣州悦时	322,580	0.78	否	否
22	贾维兴	200,337	0.49	否	否
23	崔岭	180,000	0.44	否	否
24	北京若朴	125,897	0.31	否	否

合计	41,145,491	100	—	—
----	------------	-----	---	---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之四次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之四次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09.2	贾维银	聂卫华	51.20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方新龙	20.00		
		贾维银	王有霖	20.00		
		沈西友	聂卫华	35.20		
2	2009.9	聂卫华	汤庆平	6.48	1.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引进管理人员，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尚未盈利，1元/股的转让价格为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汤庆平	3.96		
		沈西友	汤庆平	1.56		
		方新龙	汤庆平	1.50		
		王有霖	汤庆平	1.50		
3	2009.9	贾维银	贾维兴	14.25	1.00	本次股权转让是近亲属协商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1.5	汤庆平	聂卫华	25.50	1.00	前次入股辞职退出且形成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13.11	王有霖	聂卫华	48.45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以及部分形成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沈西友	12.85		
		聂卫华	贾维银	5.46		
		聂卫华	贾维兴	11.48		
		聂卫华	方新龙	2.55		
6	2014.12	聂卫华	王秉露	120.60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沈西友	王秉露	40.20		
		贾维兴	王秉露	40.20		
7	2014.12	聂卫华	安徽科容	173.66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向实际控制人成立的持股平台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待持股平台转让给员工时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安徽科容	86.03		
		沈西友	安徽科容	41.81		
		方新龙	安徽科容	40.20		
		贾维兴	安徽科容	20.10		
		王秉露	安徽科容	40.20		
8	2015.4	聂卫华	茅永智	5.48	43.76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沈西友	茅永智	5.48		
		贾维银	方新武	2.74		
		王秉露	方新武	2.74		
		聂卫华	张培良	9.95		
		贾维银	张培良	4.93		
		沈西友	张培良	2.40		

		方新龙	张培良	2.30		
		贾维兴	张培良	1.15		
		王秉露	张培良	2.30		
9	2015.6	张培良	白刚	45.99	10.96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投资者间股份转让, 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培良	王献红	45.99		
10	2015.11	沈西友	北京澹朴	23.93	25.07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11	2016.1	王秉露	无锡富韬	35.90	25.07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秉露	无锡衍景	35.90		
		王秉露	宁波澹朴	70.98		
12	2019.9	方新武	方书宇	34.31	6.99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父子间转让, 不构成股份支付
13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0.56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兴	拾岳禾安	100.40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3.00		
14	2020.1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5.39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15	2020.4	方新龙	朗姿青和	56.45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白刚	朗姿青和	4.30		
		王献红	崔岭	11.30		
		白刚	崔岭	6.70		

		王献红	网宿晨徽	60.75		
		白刚	北京若朴	12.59		
16	2020.5	无锡衍景	赣州悦时	16.13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无锡富韬	赣州悦时	16.13		

注：表中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转让属于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亲属之间转让、财务投资者入股或退出等，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及客户，相关股份变动不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或者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6年1月以来，安徽科容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6.1	聂卫华	尹为好	1.68	68.46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聂卫华	耿炜	1.34		
		聂卫华	程光友	2.01		
		聂卫华	翟中平	0.84		
		聂卫华	卢文卉	2.52		
		聂卫华	徐俊汉	0.84		
		聂卫华	王之剑	0.84		
		聂卫华	宋海峰	3.36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杨臣林	0.50		
		聂卫华	邵玉江	0.67		
		聂卫华	吕征平	2.68		
		聂卫华	徐建雷	0.84		
		聂卫华	朱俊	1.34		
		聂卫华	王欢迎	0.67		
		聂卫华	李亮亮	1.34		
		聂卫华	罗曼曼	2.01		
		聂卫华	魏建国	0.84		
		聂卫华	程磊	0.34		
		聂卫华	黄莉丽	2.52		
		聂卫华	唐怀珍	1.68		
		聂卫华	孙彬彬	0.34		
		聂卫华	邢动员	1.51		
		聂卫华	梅益华	2.01		
		聂卫华	张有峰	0.84		
		聂卫华	刘刚	2.01		
		聂卫华	许凌波	3.36		
		聂卫华	刘兴瑞	1.68		
		聂卫华	项亚龙	0.67		
		聂卫华	毛天宇	1.01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李龙	0.50		
		聂卫华	周军	3.02		
		聂卫华	谢瑛	0.84		
		聂卫华	李学琪	0.50		
2	2016.12	耿炜	聂卫华	1.34	71.44	员工离职退回原股权激励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7.4	程磊	聂卫华	0.34	72.43	
4	2017.11	尹为好	聂卫华	1.68	73.92	
		吕征平	聂卫华	2.68	70.69	
5	2018.7	徐建雷	聂卫华	0.84	75.66	
6	2018.8	朱俊	聂卫华	1.34	76.15	
7	2019.4	邢动员	聂卫华	1.51	78.14	
		翟中平	聂卫华	0.84	77.89	

2016年1月安徽科容的财产份额转让是对公司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情形，员工受让安徽科容股权对应受让容知日新股权每股价格18元，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20元作为公允价值，按照员工受让安徽科容财产份额折算的容知日新股份数为179.35万股，结合所支付的价款与相应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8.70万元。

（二）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1、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股东，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的背景为：

2015年年初，容知有限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实缴出资仅为510万元，因各原股东短期内无法完成剩余出资额实缴，为保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以便于引入新股东，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决定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同比例进行减资。

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2015年4月，容知有限引入新股东安徽国安、安徽国耀，注册资本增至548.387098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系股东同比例减资；发行人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

（1）增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十次增资（包含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次增资履行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增资情况	是否验资	是否评估	是否经内部决议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进行工商登记
1	2008.1	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2	2008.2	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3	2009.12	注册资本增至51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4	2014.10	注册资本增至2,010万元	否	—	是	否	是
5	2015.4	注册资本增至548.387098万元	是	—	是	是	是
6	2015.6	注册资本增至	是	—	是	否	是

		2,190 万元					
7	2015.9	注册资本增至 2,393.442623 万元	是	—	是	是	是
8	2016.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	是	是	是	是	是
9	2016.9	注册资本增至 4,032.2581 万元	是	—	是	是	是
10	2020.3	注册资本增至 4,114.5491 万元	是	—	是	是	是

注：1、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10 万元时，各股东未实缴出资且其后减少注册资本回到 510 万元，故未进行验资；2、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时存在非货币出资外，发行人其余各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3、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300 万元、510 万元、2,010 万元、2,190 万元均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未签署相关认购/增资协议。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减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仅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一次减资，相关减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减至 510 万元；聂卫华出资由 694.66 万元减至 176.256 万元（实缴 176.256 万元），贾维银出资由 344.11 万元减至 87.312 万元（实缴 87.312 万元），沈西友出资由 167.23 万元减至 42.432 万元（实缴 42.432 万元），方新龙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贾维兴出资由 80.40 万元减至 20.40 万元（实缴 20.40 万元），王秉露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安徽科容出资由 402 万元减至 102 万元（实缴 102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容知有限在《合肥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容知有限及全体股东向合肥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

偿或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公司资产完全可以抵偿负债；承诺如因公司本次减资而导致债权人经济上的损失，由公司及其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2015年3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上述减资程序完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3、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十次增资（包含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次减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减资事项涉及纳税的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

如上文所述，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的背景为：

2015年年初，容知有限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实缴出资仅为510万元，因各原股东短期内无法完成剩余出资额实缴，为保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以便于新股东引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决定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减资。

容知有限股东并未因本次减资获取所得收益，因此不涉及纳税。

（2）2015年6月，容知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2,19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相关股东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容知有限全体股东以安徽国安、安徽国耀2015年4月向发行人增资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1,641.612902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5年5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15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容知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641.61290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90万元，实收资本2,190万元。2020年10月1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

无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用于转增之资本公积均系发行人历史上由于资本溢价形成，其时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上述情形下之股东需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有明确要求。参照《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自1997年12月25日起施行）、《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289号，自1998年5月15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自2010年5月3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190万元时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税收问题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如因上述2015年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中本人转增股本数额被认定为个人所得，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补缴税款等责任。”

（3）2016年7月，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纳税凭证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2016年7月，容知有限以2016年1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8,594.63万元折股为3,750万股股本，由原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由2,393.442623万元变更为3,750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在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分期5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6年12月5日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本次整体变更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595,377.48元，盈余公积转增金额为165,159.03元，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为 7,529,412.77 元；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9 人，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728,027.68 元、360,528.56 元、129,286.21 元、174,271.40 元、87,135.80 元、49,650.00 元、24,825.00 元、52,132.60 元、52,132.60 元；各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计划为第一年至第四年缴税金额均为 0（应缴金额为 0），第五年（2021 年）一次性全部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2020 年 5 月 15 日，方新龙、白刚、王献红已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综上，因缴纳期限未至，发行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尚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出具《关于按期缴纳容知日新股改相关税款的承诺》，承诺将按期缴纳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4）其余增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特别说明之三项增减资事项外，发行人其余增资事项中不存在股东获取所得收益情形，不涉及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事项及所履程序完备、合法、合规；除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涉及纳税且因缴纳期限未至尚未缴纳外，其余增减资事项不涉及纳税。

二、《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代持，均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2013 年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当时王有霖为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目前，容知有限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容知有限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等；（2）王有霖因公务员身份不能持股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

1、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08年1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2008年2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上述两次增资分别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所增加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名义持股人为贾维银、沈西友，实际持股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及王有霖，实际持股人系按照容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对容知有限进行增资。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为争取当地招商引资中可能对外来资金投资的优惠政策，经全体股东商议后同意由当时拥有外地户口的贾维银、沈西友二人进行增资股权代持。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贾维银	聂卫华	51.20	17.06
		方新龙	20.00	6.67
		王有霖	20.00	6.67
2	沈西友	聂卫华	35.20	11.73

上述股权代持金额由实际持股人支付给名义持股人，名义持股人再向容知有限认缴出资，不涉及需纳税情况。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后，为恢复各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公司股东决定解除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2009年1月16日，贾维银分别与聂卫华、方新龙、王有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沈西友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贾维银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7.06%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1.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方新龙，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王有霖；沈西友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1.7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35.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第三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1年5月8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庆平将其所持容知有限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5月8日，聂卫华与汤庆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第三次股权代持，汤庆平将其持有容知有限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名义持股人为聂卫华，实际持股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及贾维兴。第三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原股东汤庆平退出后，本应由其余各股东按比例受让汤庆平退出的股权，当时为简化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尽快完成汤庆平的退出，其余股东同意由聂卫华受让汤庆平退出的全部股权并按比例代持。第三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
聂卫华	贾维银	5.457	1.07
	沈西友	2.652	0.52
	方新龙	2.55	0.50
	王有霖	2.55	0.50
	贾维兴	1.275	0.25

自汤庆平处受让上述股权代持金额的价款当时已由实际持股人支付给名义持股人聂卫华，聂卫华再一并支付给汤庆平。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汤庆平未因转让股权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转让给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0 月 23 日，聂卫华与方新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1 月 8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57 万元）转让给贾维银。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沈西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对第三次股权代持的部分解除，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57 万元）转

让给贾维银；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其中 0.52% 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其中 0.25% 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与方新龙、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除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 股权尚未解除外，其余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第四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转让给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0 月 23 日，王有霖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沈西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上述股权转让包含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形成，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其中 2% 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其中 2% 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前述转让之股权名义持股人为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实际持股人为王有霖。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当时王有霖为公务员身份，不适

合持有公司股权，由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分别代持 28.05 万元、10.20 万元、10.20 万元出资额。第四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28.05	5.5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第四次股权代持形成后，连同第三次股权代持未解除之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 股权，累计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30.60	6.0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上述第四次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王有霖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4 年 12 月 3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20.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

2014 年 12 月 2 日，聂卫华、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3 日，贾维兴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的解除，2014 年 12 月，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王有霖之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聂卫华将其持有容知有限 120.6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6%）转让给王秉露；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2%）转让给王秉露；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2%）转让给王秉露。此次股权代持解除并转让给王秉露的原因系王秉露为王有霖之女，王有霖与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协商后要求他们将代持之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秉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与王有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王有霖因公务员身份不能持股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1、王有霖所任职务及其投资容知有限具体情况

根据王有霖提供的资料及对王有霖进行访谈，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王有霖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历任局长、主任科员职务，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2007 年 8 月，王有霖作为出资人与公司其他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容知日新并持续持有股权至 2014 年 12 月；其中，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王有霖将所持有的容知日新股权转让给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进行代持；2014 年 12 月，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日新股权（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代持）全部转让给其女儿王秉露。截至 2016 年 1 月，王秉露已将所持容知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容知有限股权。

2、王有霖担任公务员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的合规性

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由于王有霖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前

述规定。

王有霖自容知有限设立至今，未在容知有限或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其作为公务员参与出资设立容知有限并持续持有容知有限股权的行为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规定相冲突的情形，该投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瑕疵不影响其对外投资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

截至 2016 年 1 月，王有霖及其女儿王秉露已完成对外转让所持全部容知有限股权，该等瑕疵已经消除；报告期内不存在王有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依法应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017 年 10 月，王有霖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办理了退休手续，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发生在其退休之前。经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及对王有霖进行访谈，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不存在因在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受到处分或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违法违规行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因此，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依法应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分风险。

2020 年 11 月 26 日，和县公安局历阳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1901014），载明“经查询公安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未发现我辖区居民王有霖的犯罪记录”。

综上，王有霖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存在相冲突的情形，但其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未因对外投资容知有限受到处罚，依法亦应不存在被处分风险，王有霖在报告期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县司法局与发行人并无监管与被监管等利害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利用王有霖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并就股权代持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就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四次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三、《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国元投资、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应标注“CS”或“SS”标识。上述股东正在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权标识事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履行国有股东的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履行国有股东的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1、国元投资

（1）2015年9月，国元投资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第六条规定：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

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经核查，国元投资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为国有金融企业。根据财政部金融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于“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的公开留言回复，31 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国元投资有权依据 31 号文规定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国元投资提供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国元投资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国元投资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可以依据 31 号文规定就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2）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

国元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①2016 年 9 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 4,032.258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4.80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兴泰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国元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②2020 年 3 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 4,114.549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73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拾岳禾安、十月吴巽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国元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而国元投资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国元投资出具的说明，国元投资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历次股

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国元证券作为国元投资唯一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国元投资于 2015 年 9 月对容知日新进行投资及其之后历次股权变动未聘请专业机构对容知日新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但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国元投资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国元投资唯一股东国元证券亦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3）国元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2015 年 9 月，国元投资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如下：

①2015 年 8 月 7 日，国元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会议决议》，通过对容知有限进行股权投资的表决。

②2015 年 9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190 万元增至 2,393.442623 万元；增加新股东北京澹朴和国元投资；北京澹朴向容知有限投资 2,400 万元，其中，95.7377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4.262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国元投资向容知有限投资 2,700 万元；其中，107.7049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92.2950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③2015 年 9 月 1 日，容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 年 9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国元投资、北京澹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3.442623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国元投资出资 107.704918 万元，北京澹朴出资 95.737705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⑤2015 年 9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

照》。

综上，国元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国元投资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安徽国安

（1）2015年4月，安徽国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安徽国安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3595），属于《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J金融业”项下“673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安徽国安属于31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中的“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有权依据31号文规定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安徽国安提供的《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安徽国安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徽国安作为金融类国有企业，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可以依据31号文规定就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2）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

安徽国安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①2015年9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393.442623万元，增资价格为25.07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澹朴和国元投资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

②2016年9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032.2581万元，增资价格为24.80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兴泰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

比例被稀释。

③2020年3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增资价格为26.73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拾岳禾安、十月吴巽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被稀释，而安徽国安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安徽国安出具的说明，安徽国安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国安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徽国安于2015年4月对容知日新进行投资及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安徽国安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徽国安国资监管机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亦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3）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2015年4月，安徽国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如下：

①2015年2月10日，安徽国安董事会作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对容知有限进行投资。

②2015年4月7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548.387098万元，所增资本分别由安徽国安、安徽国耀认缴16.451614万元、21.935484万元；安徽国耀向容知有限投资960万元，其中，219,354.84元计入注册资本，9,380,645.1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安徽国安向容知有限投资720万元，其中，164,516.14元计入容知有限注册资本，7,035,483.8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③2015年4月7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0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容知有限已收到安徽国耀、安徽国安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387098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容知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48.387098万元，实收注册资本548.387098万元。2020年10月1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⑤2015年4月1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安徽国安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号），批复“如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目前已办理完毕。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
- 2、查阅相关认购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4、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等法律法规；
- 5、查阅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
- 6、就有关事项询问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关工作人员，取得国元投资、安徽国安出具的《说明》及其各自股东/国资监管机构的《确认函》；
- 7、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元投资、安徽国安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因股本变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项虽然未进行相关评估、备案，但均已经依据各自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另外，经国元投资、安徽国安各自股东/国资监管机构确认，前述行为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瑕疵；国有股东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因股本变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项未进行相关评估、备案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贾维兴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贾维银的兄弟。

请发行人说明：（1）贾维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2）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贾维兴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管并在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兴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贾维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贾维兴进行访谈，贾维兴通过受让贾维银、聂卫华所持发行人股权从而投资入股发行人，具体过程及时间如下：

1、2009年8月，受让贾维银所持容知有限股权

2009年8月20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4.7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14.25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2009年8月20日，贾维银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款14.25万元。

2、2013年11月，受让聂卫华代持还原之容知有限股权

2013年11月9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2.25%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

2013年11月9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贾维兴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贾维兴进行访谈，自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贾维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

务往来等

1、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

根据贾维兴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贾维兴个人简要从业经历如下：

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部队服役；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自由职业；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人民政府、和县司法局，担任公务员；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安徽和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马鞍山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员工；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兼合伙人。

2、贾维兴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贾维兴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任职。

报告期内，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曾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区域公司总经理	未持股
2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员工	未持股
3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

上述三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76851N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旭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11号6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生态农业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环保系统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办公房出租，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绿庭置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NN45R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广中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5	75
2	浩鑫（香港）有限公司	4,375	25
合计		17,500	100

经核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简称“绿庭投资”，股票代码：600695。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租赁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7408802509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负责人	张化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和县历阳中路
经营范围	法律服务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为律师执业机构，主要从事法律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贾维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贾维兴虽然与贾维银为兄弟关系，但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应当认定其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任职；报告期内贾维兴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五、《问询函》问题3

“招股说明书披露，白刚、方新龙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方新龙为容知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目前方新龙、方书宇叔侄分别持有发行人

4.48%、0.83%的股份；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与北京若朴合计持有 8.74%的股份。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多家企业，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部分企业白刚卸任董事、高管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2）列表说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3）卸任董事、高管职务或注销相关企业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规经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白刚、方新龙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

根据白刚、方新龙提供的情况调查表，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1）白刚 1996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辽宁锦州水泵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京金泰恒业煤炭公司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创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迈普生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

于北京管理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方新龙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电子工业学校；2007 年 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第五研究室，担任职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容知，担任销售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容知有限，担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容知有限/容知日新，担任副总裁（“副总裁”职务为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职级序列）；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容知日新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自由职业。

2、白刚、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1）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白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白刚卸任公司董事职务。白刚因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顾及公司董事会事务，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

（2）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新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新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方新龙因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顾及公司董事会事务，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

白刚 2019 年 7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方新龙 2020 年 2 月卸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3、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白刚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其任职期间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未担任任何具体职务。白刚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

体现在履行董事职责方面。

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主要从事销售工作；方新龙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不参与任何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不作为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方新龙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履行董事职责、参与销售工作方面。

（二）列表说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1、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4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持有 42.8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发用于能源互联网的技术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3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刚持股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	上海车百链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息技术、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电交易区块链技术
5	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对新能源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6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持有8%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	湖州高新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方新龙配偶洪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智能科技研发；制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除湿机、家用电器研发及组装生产；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工程；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设备及软件设计、销售及安装；互联网技术咨询及应用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汽摩配件、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照明器具及配件、工艺礼品、矿产品、木材、木制品、水管、卫浴洁具、电子产品、电器、照明设备、节能产品、计算机、计算机配件及耗材、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净水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文化用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二、三类、保健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服装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推广、代理及转让；医疗器械设备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洗化用品、性药具及性保健用品（除国家限制项目）、外用消毒剂的销售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事务代理；家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0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消毒用品销售；医药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冷藏车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纺织、服装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文体设备销售；办公用品、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安防监控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包装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咨询、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体	医药分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能拓展训练服务；会议及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股5.07%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投资
12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股10%的企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医药投资
13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计生用品及用具，批发、零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一类、保健食品，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电脑打印机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服装，保健按摩、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开发、推广、代理及转让，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运货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4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药品营销策划、咨询，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销售，医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品牌推广；消毒剂的销售及咨询服务；医	医药分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疗器械设备维修、保养；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妆品、家电、日杂、食品、消毒剂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6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担任部门经理的企业	电力、蒸汽的生产、销售和热力市场开发；城市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和培训；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安装；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煤炭、灰渣、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冰（水）蓄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利用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合同能源管理；绿色建筑、新能源、新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供热
17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方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和运营；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新龙、方新武之姐方胜香持股 25% 的企业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 25% 并任监事的企业	商业地产运营、商业市场调研、开业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白刚、方新龙的陈述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单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中，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 25% 并任监事的企业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一笔交易，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

2019 年，发行人拟将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B1-8 楼迁至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并决定更换处置部分原地址使用的办公设备、电器、电动车等资产。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办公设备等存在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至汉唐管理公司出售部分发行人更换处置的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交易金额 10.01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三）卸任董事、高管职务或注销相关企业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规经营事项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报告期内白刚、方新龙及其及亲属任职或投资企业注销情况或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方新龙、白刚关联关系	卸任/注销原因
1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曾持有 23.2%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因投资童装行业设立，因业务发展考虑，对外转让已投资企业后合伙人决议解散
2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白刚曾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拟投资教育行业，但未实际开展经营，合伙人决议解散
3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9 月，白刚卸任董事、经理职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白刚与股东商议后，辞任董事、经理职务
4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5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6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7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18 年 5 月，该企业注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销	决定注销该分支机构
8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 26.67% 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 年 7 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合伙人决议注销
9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2018 年 4 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股东决议注销
10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11	山东晶太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根据白刚、方新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及对上述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上述企业不存在违规经营事项。

（四）结合白刚、方新龙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共发生一次变动，即 2019 年 7 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自 9 位减至 8 位，发行人原董事白刚辞任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和比例未超过八分之一。

白刚 2019 年 7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出于个人家庭原因。白刚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其在职期间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未担任任何具体职务，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决定性作用。

方新龙 2017 年 6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处于个人家庭原因。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发行人副总裁，主要从事销售工作，该等职务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方新龙任职期间，不作为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同时亦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决定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离任董事白刚、方新龙均不涉及生产、技术、财务岗位和职责，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其中董事、副总经理贾维银担任任监事的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龙华担任负责人的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吊销，独立董事丁斌任总经理的安徽德邦数据公司已吊销，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任监事的上海劲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在招股书相应位置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职时间、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2）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形，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职时间、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1、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

职时间

根据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敏腾”）、安徽德邦数据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数据”）、上海劲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劲能”）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相关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上述企业被吊销时间、吊销原因、有关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相关人员任职时间
1	西安敏腾	发行人董事贾维银持股 7.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自扬	2007.12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贾维银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监事
2	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龙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	龙华	2004.12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龙华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负责人
3	德邦数据	发行人董事丁斌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丁斌	2000.11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丁斌自 1995 年 7 月起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上海劲能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海涛	2007.10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自 2003 年 3 月起担任监事

2、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而被吊销，不属于因存在其他经营违规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对西安敏腾、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上海劲能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

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而被吊销，不涉及破产清算。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提供的由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的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贾维银自西安敏腾设立以来，未担任西安敏腾董事、厂长、经理或法定代表人。龙华、丁斌虽分别担任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但上述两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龙华、丁斌选聘成为容知日新董事已超过三年。许凌波目前担任科博软件首席监测技术专家，不属于容知日新或科博软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凌波曾担任监事的上海劲能于 2007 年被吊销，不影响许凌波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

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形，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1、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西安敏腾

①2001年7月，西安敏腾设立

西安敏腾成立于2001年7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吴芳娟出资8万元、张自扬出资8万元、方小燕出资8万元、阎跃钢出资7万元、侯成刚出资7万元、罗祖泽出资5万元、贾维银出资5万元、齐锋出资3万元、徐光华出资1万元、付陈玲出资1万元。

②2002年3月，西安敏腾股权转让

2002年3月，西安敏腾股东吴芳娟、张自扬、方小燕、阎跃钢、侯成刚、罗祖泽、贾维银、齐锋、徐光华、付陈玲分别转让部分西安敏腾股权至新股东梁霖、刘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敏腾注册资本仍为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芳娟	7.2	14.4
2	张自扬	6.3	12.6
3	方小燕	6.3	12.6
4	阎跃钢	6.3	12.6
5	侯成刚	6.3	12.6

6	罗祖泽	4.5	9
7	贾维银	3.6	7.2
8	齐锋	2.7	5.4
9	梁霖	2.5	5
10	刘弹	2.5	5
11	徐光华	0.9	1.8
12	付陈玲	0.9	1.8
合计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敏腾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根据西安敏腾企业登记档案并经西安敏腾股东贾维银确认，西安敏腾自设立以来至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期间，因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系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元”，2010年12月更名为“杭州顶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6日设立的企业分支机构。根据龙华的陈述，杭州三元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龙华系通过他人介绍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担任名义负责人，未实际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履职，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鉴于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于2004年12月吊销，时间久远，且杭州三元自2004年历经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及龙华难以取得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无法确认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杭州顶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艇	90	90
2	何晓璐	10	10
合计		100	100

（3）德邦数据

①1993年11月8日，中华讯报社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安徽德邦数据公司”的批复》，中华讯报社同意成立德邦数据，公司性质为大集体，注册资本为10万元。德邦数据成立时其财产属全体职工所有。

②1996年2月10日，合肥恒昌经济贸易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主管安徽德邦数据公司的文件》，同意担任德邦数据主管部门。

③1996年2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向安徽省、合肥市工商局发文，经德邦数据要求，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同意德邦数据变更主管部门。

此后德邦数据主管部门未发生变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合肥市恒昌经济贸易公司为合肥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持有全部权益的企业。

（4）上海劲能

上海劲能成立于2002年3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海涛出资25.5万元、许凌波出资24.5万元。上海劲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海涛	25.5	51
2	许凌波	24.5	49
合计		50	100

上海劲能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上海劲能企业登记档案并经

上海劲能股东许凌波确认，上海劲能自设立以来至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张海涛。

2、上述已吊销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上述已吊销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
1	西安敏腾	机电设备监测诊断、计算机虚拟仪器及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测控系统的应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从事工业设备点检仪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除商品中介）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顾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3	德邦数据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开，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从事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但不涉及设备管理、监测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4	上海劲能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工程领域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件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拟从事通讯机房电池的检测仪器生产销售业务，但实际未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上述企业中，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与德邦数据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及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吊销时间早于发行人设立时间（2007 年 8 月）；西安敏腾与上海劲能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0 月被吊销，其吊销虽晚于发行人设立时

间，但根据西安敏腾监事贾维银及上海劲能监事许凌波确认，西安敏腾已在2007年前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劲能在其存续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报告期内，除西安敏腾曾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与上海劲能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

3、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的访谈，上述企业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1	西安敏腾	吊销后资产未清算，人员自行择业；经营期间未拥有专利权
2	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因龙华未实际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履职，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因此无法取得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被吊销后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信息
3	德邦数据	吊销后资产未清算，人员自行择业；经营期间未拥有专利权
4	上海劲能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敏腾、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及上海劲能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根据约定，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由双方共有。其中论文、专利和申报时署名情况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属于

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其转让、使用等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其收益由双方共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2）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3）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对应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主持单位	发行人
合作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
起止时间	2020.01-2021.12
合作模式	<p>1、双方组成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研发工作；</p> <p>2、由发行人代表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p> <p>3、发行人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工作；合肥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负责技术的调研与初步可行性评估，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工作；</p> <p>4、发行人依据项目分工与进度安排，支付合作单位技术开发与性能测试经费；</p> <p>5、双方对项目的技术内容及成果等均有保密的职责，并对双方所拥有的成果、技术、文件等具有保密责任。</p>

项目预算	500 万元
课题内容	工业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在线监测、健康状态评估、故障精确诊断、工业设备早期故障信息、合理预测部件寿命等功能
课题主要人员	许启发（合肥工业大学教授）、贾维银

2、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的第 6 项核心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有关。具体关系如下：

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并较好的掌握工业设备的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相关技术，成功应用于主要产品的多个环节，能够为客户提供成熟的在线、规模化的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其中，智能算法模型是实现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的关键，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种成熟可靠的算法模型开发路径：在大量真实的故障案例数据基础上、结合专家经验以及行业机理，利用机器学习等算法进行算法模型的开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市场领域的不断开拓，监测场景不断复杂化，对算法模型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给业务的长远发展做好充分准备，发行人希望通过尝试融入一些新技术来进一步提升算法模型开发效果，作为现有技术路径的一种补充。

发行人拟通过该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开展利用深度学习、迁移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中的应用开发工作，例如尝试深度学习在具备大数据条件的数据清洗、转速识别等小模块应用的开发，利用迁移学习在仅具备小数据条件的精确诊断模块的开发，利用知识图谱模拟专家思维，研发具有推理能力的智能化系统等。

3、相关会计处理

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将发生的费用全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累计研发支出 74.97 万元。

（二）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

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1、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经费整体安排和使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合肥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主要负责技术调研与初步的可行性评估，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工作。该项目预算投入 500 万元，资金由发行人自筹。项目团队以许启发和贾维银为主要成员，包括五名发行人员工。

2、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合作协议，在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作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工作，起主导作用，合作单位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新技术调研以及初步的可行性评估，发行人对其技术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鼓励创新和研发工作，拥有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拥有 157 人的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37.2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专业涵盖精密机械、故障诊断、材料科学与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检测技术与应用、机电一体化、信号与信息处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专业，足以支撑整个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业务相关的所有技术开发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场所，具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和充足的研发经费用于研发活动；发行人拥有 52 项国内专利、1 项美国专利、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独立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发行人选择与外部单位合作，主要基于以一种更加稳妥、聚焦的方式推进新技术预研与开发落地，从而为未来的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布局。在具体的项目合作过程中，合作单位的工作主要是新技术调研、初步选型、可行性的初评估，在这个过程中，合作单位仍然需要发行人从数据提供、业务场景分析以及行业知识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才能顺利推进。在完成技术的初评估后，发行人还需要对技术进行更加深入的可行性评估，涉及到更加专业复杂的工程化工作，最终技术实现

产品化仍然是由发行人自主完成。通过这种合作方式，发行人可以把资源集中投放在有确定性产出的工作当中，降低资源低效甚至无效使用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外部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对应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申报书（2020 年）》，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为以云平台大规模分布式计算和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为基础，开发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

根据发行人及合肥工业大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申请或取得专利、注册商标，尚未公开发表包括论文在内的作品。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书》”），对该项目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作出如下约定：“1、本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由甲、乙方共有。其中论文、专利等依据在发表和申报时署名情况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2、属于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其转让、使用等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其收益由双方共有”。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在该项目中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予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归属	<p>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p> <p>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优先受让的权利。</p> <p>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获得。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p>
---------------	--

	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双方共有。
知识产权收益及许可情况	<p>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诀窍、专利、商标、研究成果文献著作权等）。双方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收益分配比例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p> <p>容知日新单方面享有利用本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或专利获得授权前的知识产权成果）生产制造产品的权利，所获收益全部归容知日新享有。</p>

根据《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未就该项目已取得的成果归属、费用支付等任何事项产生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安排依照《联合申报协议书》及《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不符的，以《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的能力，且发行人作为合作研发项目的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项目经费整体安排和使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关键技术研发设备开发与产业化等工作，在合作研发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发行人对外部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的该项目尚未申请或取得专利、注册商标，尚未公开发表包括论文在内的作品；依据《联合申报协议书》《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项目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合肥工业大学就该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博软件存在多项继受的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共有 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原申请人	专利权转让备案时间
1	容知日新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	发明	ZL200610024060.2	继受取得	上海容知	2013.11.22
2	科博软件	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065727.7	继受取得	容知日新	2018.9.25
3	科博软件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902577.0	继受取得	容知日新	2018.9.20

（1）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的受让背景、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容知日新目前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系 2013 年 11 月自上海容知受让取得。

上海容知于 2004 年 11 月由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刘清波设立，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上海容知存续期间，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容知有限于 2007 年 8 月设立后，上海容知业务、人员逐步向容知有限转移。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上海容知拥有的“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专利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容知注销。

（2）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的受让背景、受让价格

科博软件目前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均系自容知日新受让取得，该次转让的背景是容知日新拟安排科博软件基于上述专利进行配套软件研发。2018 年 9 月，容知日新将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无偿转让给科博软件。

综上，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系无偿受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上述专利不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不涉及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的上述 3 项专利已办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专利权人为容知日新；“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专利权人为科博软件。上述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权属完整、清晰。

经核查，容知日新受让专利系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曾控制的上海容知无偿受让取得，上海容知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科博软件受让专利系自母公司容知日新无偿受让取得。经核查相关专利的权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其对应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特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技术特征	产品应用情况
1	容知日新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	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之一	基于设备状态智能判断规则替代专家诊断经验决策，由设备状态数据决策结果驱动的设备运维替代传统事后维修，充分利用传统手持点检和新一代移动点检相结合，实现企业设备资产从设计安装到点检运行、检修维护、备件库存、处置报废及寿命统计分析的全生命周期设备运维管理。	iEAM 软件、手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2	科博软件	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之一	在传统压电传感基础上对于传感器进行了独特设计，保证传感器耐压等级高，传感器高频响应较好；在传统电磁感应技术基础上，进行了转速传感器、一体涡流的监测等多种技术的突破；在传统	有线系统、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3	科博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			

	软件	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		压电传感技术与结构状态分析技术基础上，拓展了塔筒、叶片、螺栓等多种监测技术	
--	----	-------------	--	---------------------------------------	--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研发人才优势

发行人目前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诊断分析团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断完善智能预警和智能诊断算法，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57 人，现有获得 Mobius 认证的国际诊断工程师 28 名，其中获四级认证资质 4 名，获三级认证资质 12 名，获二级认证资质 12 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建设体系和内部培训机制，加强内部培养和梯队建设力度的同时，注重吸收外部先进人才。

（2）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技术创新决策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决策机制。公司研发中心，由软件研发产品线、硬件研发产品线、智能算法部、诊断技术部和产品总体部组成。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为有效化解技术创新风险，确保研发项目成功，发行人已设立产品决策委员会，开展企业产品发展规划制定与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和可行性论证结果，参与技术创新与新品课题立项论证和技术决策评审，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3）发行人已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体系

发行人当前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全无线高密度数据采集技术、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算法的数据采集与设备状态预警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技术及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紧密相关。除已披露的 3 项继受取得专利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皆系原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他项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研发人才优势、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技术创新决策机制，已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体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继受取得的三项专利中，“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自曾经的关联方上海容知继受取得，上海容知已停止经营并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系发行人基于研发需要，与全资子公司科博软件之间的内部转让。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九、《问询函》问题 8.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硅酸盐研究所将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05227.4）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为三年，许可使用费总额为 75 万元。2019 年、2020 年硅酸盐研究所将上述专利排他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

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传感器/监测器部件中，是传感单元的构件之一。发行人前期主要从市场外购压电陶瓷材料，由

于自制压电陶瓷相对外购具有成本优势，且可进一步满足发行人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定制压电陶瓷的需求，经甄别遴选，考虑硅酸盐研究所实力较强且服务较好，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获授权使用硅酸盐研究所发明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205227.4）。此后，发行人利用被许可专利技术自制压电陶瓷材料，代替外购压电陶瓷材料。

2、许可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贾维银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被授权专利许可费用系由发行人及硅酸盐研究所基于授权专利独创性程度及其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publicquery.sipo.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在使用被授权专利过程中，与专利持有人硅酸盐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1、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被授权专利但未收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压电陶瓷材料在工业领域运用较为广泛，发行人可通过市场渠道采购压电陶瓷材料或寻求其他掌握压电陶瓷制备技术的专利权人进行合作，因此发行人对被授权专利不存在技术依赖。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利用硅酸盐研究所技术进行后续研究以及改进，由此产生的任何无论是否具有实质性或

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目前已基于开展的提高压电陶瓷的性能的科研项目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该等专利申请如获得授权，发行人可使用自身该授权专利生产压电陶瓷材料。

综上，发行人无收购被授权专利的必要性，不存在收购计划。

2、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是由多个部件构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主要构成部件包括传感器/监测器、采集站/通讯站及应用软件等。该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仅用于传感器/监测器中的传感单元生产，其本身不能形成可以销售的完整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产品，不足以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难以准确划分上述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

2018年至2020年，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到该专利的压电陶瓷材料所生产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销量分别为3,171套、4,934套和8,567套，占各期销量比例分别为77.95%、86.76%和88.46%。

假设发行人将使用该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根据压电陶瓷材料市场询价情况和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的压电陶瓷材料数量测算，其销售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假设将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可产生的收入金额	235.95	152.57	92.49
营业收入	26,377.85	18,012.37	11,312.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9%	0.85%	0.82%

由上表可知，假设将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经测算可产生收入金额分

别为 92.49 万元、152.57 万元和 235.9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及 1%。

3、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发行人被授权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该技术许可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发行人基于该技术许可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不对外销售，不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

发行人对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压电陶瓷技术具有可替代性

传感器由传感单元（压电陶瓷、内核结构件）、电路板、外壳等部件组成，压电陶瓷作为一种常用的功能陶瓷，可以在市场上采购获得，公司早期的传感器全部采用外购压电陶瓷。当前，市场上压电陶瓷生产厂家较多，不具有垄断性、依赖性以及不可替代性，不同厂家生产的压电陶瓷虽然存在性能差异，但可通过调整电路设计进行匹配。为了更好的保证压电陶瓷成品的品质、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发行人考虑引进相关技术并在 2016 年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掌握了许可协议中规定的压电陶瓷材料的制备方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独立生产该型压电陶瓷材料，并且自主设计、研发和生产出基于该材料的不同形状的压电陶瓷成品。

（2）发行人正在形成压电陶瓷自主知识产权

经过自主研究和开发，发行人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发行人被授权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生产的压电陶瓷，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基于该授权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不对外销售、不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压电陶瓷技术具有可替代性，且发行人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发行人对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十、《问询函》问题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多项产品的防爆合格证。并同时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针对部分防爆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已向相关认证机构提交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手续。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行业监管体制部分，补充披露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气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区别，发行人防爆电气相关产品所需遵守的行业监管体制、主管部门，梳理防爆电气产品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3）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

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清单、已经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之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本所律师对合肥市市监局、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留言咨询，发行人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类型及截至目前取得 CCC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取得 CCC 认证情况	证书编号
1	RH625-LoRa 无线监测器	已取得	2020332310002118
2	RH560G-PRIVATE-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4
3	RH560G-WIFI-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6
4	RH560G-4G-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6
5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已取得	2020332303003246
6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已取得	2020332316002954
7	RH324_24 齐纳式安全栅	已取得	2020332316002121

	(包含 RH324_12)		
8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2748
9	G-P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42
10	RH560G-B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41
11	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	不再生产, 无需进行 CCC 认证	—
12	KJ460-F1 (A) 矿用本安型分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2955
13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3255
14	RH322-4D 隔离式安全栅 (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已取得	2020332316002898
15	RH33C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3075
16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不再生产, 无需进行 CCC 认证	—
17	RH1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已取得	2020332309002918
18	RH305-3.3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已取得	2020332303002787
19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39
20	RH109 转速传感器	已取得	2020332315001738

(2) 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有线系统	1,878.44	7.12%	1,507.27	8.37%	408.97	3.62%

无线系统	5,302.35	20.10%	2,573.70	14.29%	1,564.39	13.83%
手持系统	8.52	0.03%	8.19	0.05%	9.48	0.08%
其他	12.13	0.05%	52.01	0.29%	1.40	0.01%
合计	7,201.45	27.30%	4,141.17	22.99%	1,984.23	17.5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4.23 万元、4,141.17 万元和 7,201.4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4%、22.99% 和 27.3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已全部取得强制性认证，无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2、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政策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规定，取消“防爆电气”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2019 年 7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上述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发行人应对措施

上述政策变动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推动相关防爆电气产品进行 CCC 认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

共计 20 种，其中已有 9 种（本安型无线通讯站两种型号 RH560G-4G-ALL、RH560G-WIFI-ALL 位于同一证书）产品完成 CCC 认证、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生产、出厂、销售、在其他经营活动中的使用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余 11 种未取得 CCC 认证的产品中，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与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 种产品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已不再生产，无需进行 CCC 认证。

对于其余 9 种仍生产、2020 年 10 月 1 日前未完成 CCC 认证的产品，一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严禁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前进行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另一方面，发行人继续推动 CCC 认证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原剩余 9 种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均已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898	隔离式安全栅	RH322_4D、（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2020.11.10	2025.11.9
2	容知日新	2020332303002787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RH305-3.3	2020.11.10	2025.11.9
3	容知日新	2020332309002918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RH1000D	2020.11.10	2025.11.9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2748	隔爆型无线基站	RH525-W	2020.11.3	2025.11.2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3075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RH33C□	2020.11.11	2025.11.10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954	隔离式安全栅	RH331	2020.12.8	2025.12.7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3255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RH9000D	2020.12.8	2025.12.7
8	容知日新	2020332303003246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RH305B	2020.12.8	2025.12.7
9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2955	矿用本安型分站	KJ460-F1（A）	2020.12.8	2025.12.7

上表所列产品自取得证书之日起即可恢复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至此，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政策变动不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 CCC 认证的防爆电气产品，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述政策变动仅造成上述 9 种防爆电气产品短期无法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此，上述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

1、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包含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在内共有六家，其余五家分别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三）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1、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1）生产相关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0 号）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5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我国将“防爆电气”纳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后，对“防爆电气”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制度管理；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国内企业生产的“防爆电气”产品凭有效生产许可证可以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报告期内，容知日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

（明细详见副本）”，证书编号为 XK06-014-02367，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共计 18 种，其中 9 种（本安型无线通讯站两种型号 RH560G-4G-ALL、RH560G-WIFI-ALL 位于同一证书）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其余 9 种仍生产、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在未取得强制性认证前，未进行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原剩余 9 种未取得 CCC 认证的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取得证书之日起即可恢复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至此，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另外，发行人销往石化、煤炭行业企业的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失效日期
1	CE19.2763X	RH625-LoRa 无线监测器	2024.12.18
2	CE19.2611X	RH560G-PRIVATE-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3	CE19.2612X	RH560G-WIFI-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4	CE19.2613X	RH560G-4G-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5	CE19.2400X	RH605 无线监测器	2024.5.28
6	CE19.1462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4.5.8
7	CCCMT19.0275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2024.4.23
8	CE19.2048	RH324_24 齐纳式安全栅 (包含 RH324_12)	2024.3.28
9	CE18.1744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2023.12.4

10	CCCMT18.0695X	RH560G-P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5
11	CCCMT18.0696X	RH560G-B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2
12	CE18.2339X	RH516 无线监测终端 (包含 RH517)	2023.11.20
13	CE18.2308	RH812 无线便携式监测终端	2023.10.18
14	CE18.2188X	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	2023.7.4
15	CCCMT18.0349	KJ460-F1 (A)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3.6.25
16	CE18.2099X	RH515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7	CE18.2102X	RH519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8	CE18.2090	RH802 频谱分析仪	2023.3.20
19	CE17.2375X	RH502T 无线变送器	2022.12.28
20	CE17.2337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12.7
21	CE17.2327	RH322_4D 隔离式安全栅 (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2022.11.24
22	CE17.1480X	RH33C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2022.9.27
23	CCCMT17.0490G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2.9.12
24	CCCMT17.0491	GBY3.6 矿用本安型振动传感器	2022.9.12
25	CCCMT17.0492	YHC3.7 矿用本安型手持采集仪	2022.9.12
26	CE17.2247	RH1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9.5
27	CCCMT17.0310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6.29
28	CCCMT17.0309	RH1XYLP 低功耗加速度传感器	2022.6.29
29	CCCMT17.0311	RH1500 本安型无线监测站	2022.6.29
30	CCRI17.2003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1.17

31	CE16.2185	RH305-3.3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1.9.12
32	CE16.2180X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1.9.9
33	CE16.2079	RH1 □ □ □ □ 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2021.4.28

(2) 进出口相关资质或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容知日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1862	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8.4	未设定有效期
2	容知日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6.8.8	长期
3	容知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3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7.15	未设定有效期
4	容知日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0603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2.22	未设定有效期

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发行人具备在我国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2020年7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我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2月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局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2020年10月1日前，发行人持有有效许可生产防爆电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自2020年10月1日后，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未在取得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前进行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结全部防爆电气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手续，并取得了证书，相关产品订单未出现取消情形，发行人后续将合理安排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目前所生产的18种防爆电气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并非唯一发证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及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所从事的业务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许可或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

十一、《问询函》问题 9.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其他年度同期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之一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在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相关风电客户施工安排较以往年度有所提前，导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风电行业订单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发布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风电行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上半年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情况、对应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2）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依赖于上述政策，并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政策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回复：

（一）2020 年上半年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情况、对应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

2020 年 1-6 月，公司风电行业收入为 5,816.83 万元。公司按风电项目核准时间分类的风电行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收入金额	比例
2018 年底之前核准项目	3,833.26	65.90%
2019 年至今核准项目	487.12	8.37%
其他风电项目 ^注	1,496.44	25.73%
风电行业合计	5,816.83	100.00%

注：其他风电项目为技改项目、配件采购等不涉及核准时间的项目。

由于风电项目从核准到安装和并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2018 年核准的项目已陆续进入安装和并网阶段，并不能准确区分 2020 年上半年仅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由上表可见，公司风电行业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和其他风电项目占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0% 和 25.73%，是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在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销售

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383.38	36.09%	79.70%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697.32	18.19%	80.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43.16	16.78%	76.21%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336.42	8.78%	65.6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30.89	6.02%	73.22%
合计	3,291.17	85.86%	-

（二）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如下：

（1）补贴政策导致的风电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

对于陆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在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上述补贴政策对不同类型项目在不同年度完成并网时间的补贴进行了区分，受此政策影响，相关风电行业客户的陆上和海上风电项目实

施将更加注重时间的要求，并力争在通知规定的时间之前实现项目并网，以享受相关政策补贴。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将带来风电行业客户风机交付规模的增长和业绩增加。

（2）风电上网价格调整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通知明确对于陆上风电，2019 年 I~IV 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含税、下同）；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2019 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 元，2020 年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呈现下降趋势，风电项目存在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

（3）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将加速风电行业整合

随着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风电项目上网电价步入平价时代，在风电项目预期效益存在下降风险的情况下，风电机组质量可靠性和发电效率变得更加重要。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先和和规模较大的大型风电客户的抗风险能力更强，一些规模较小，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的小厂商将会被淘汰，风电行业整合将有所加速，大型风电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风电行业 2020 年下半年和全年收入与去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下半年	6,795.43	8,046.69	-1,251.25	-15.55%
全年	12,612.26	9,081.00	3,531.26	38.89%

发行人风电行业 2020 年下半年实现收入 6,79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5%；2020 年实现收入 12,61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9%。发行人未出现风电行业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业绩的情况。

(2) 发行人的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①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稳定、良好

A. 风电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是长期趋势

风电作为可持续清洁能源，风力发电已成为全球清洁能源发电的主要方式之一。尽管我国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均多年保持世界第一的水平，但 2018 年我国风电渗透率仅为 5.2%，2017 年为 4.8%，与全球主要风电发电国家差距明显。我国风电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等风能丰富风的地区，但当地自有的消纳能力有限，随着特高压电网的建设，能够提高风电的跨区域消纳能力。同时，储能技术的进步能够解决风电发电的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特点，有效提升电网接纳清洁能源的能力和电网安全稳定问题。由此，全国弃风问题逐步改善，2019 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82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16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8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4%，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的缓解，有助于风电在能源发电中的进一步普及，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

B. 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 2020 年实现与煤电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时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

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在 2020 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来自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一致通过并联合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

②发行人依托自身竞争力优势，风电行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A. 发行人紧跟风电行业发展，实现风电行业产品升级

随着行业的发展，风力发电企业对智慧风场建设的需求以及风力发电机制造商对智慧化风机的需求不断深入，发行人的产品从早期的主传动状态监测系统（CMS），扩充为满足智慧化风机建设需求的辅控系统一体化系统，包含主传动链、叶片、塔筒晃动及基础不均匀沉降、螺栓、发电机位移监测、变桨轴承等六大子系统，并且在业内较早实现主辅控融合；同时针对风力发电集团、分公司集控及智慧风场建设需求，打造 CIDC 云诊断中心平台，帮助客户构建管理体系，辅助智慧化风场运营。

B.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可较好的满足风电客户需求

完整的技术链体系优势：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应用开发经验，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是国内同行业为数不多的打通了从底层传感器、智能算法、云诊断服务和设备管理等环节的公司之一。在数据采集端、信号监测与故障诊断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可以为风电行业的用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

远程诊断服务优势：与一般的监测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不同，发行人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搭建和专家诊断系统的应用，成立了专业的远程诊断中心，为客户运维决策、备件采购等提供数据支撑，成为集产品、技术支持和云诊断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远程诊断中心已获得 DNV•GL 认证，故障诊断专家可以为风电行业客户提供 365*24 小时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在业内

获得了较好的客户口碑，增强了与客户之间的黏性，有助于发行人风电行业业绩的增长。

随着弃风限电状况的改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良好。

发行人将继续依托深耕风电行业业务的经验，紧跟风电行业发展，实现风电行业产品升级，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满足风电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综上，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依赖于上述政策，并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并相应调整编号顺序：

“（二）风电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风电行业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不再享受补贴，且未来风电上网电价存在下降的可能，受此影响公司部分风电行业客户加快了风电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公司 2020 年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增加。未来公司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存在放缓的可能，同时随着风电上网电价补贴的逐渐下降或取消，风电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可能出现风电行业产品竞争加剧和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获取预期的风电行业订单或保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风电行业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政策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通知，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补贴政策导致的公司风电行业客户的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公司风电行业客户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

带来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的增长，但也存在未来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可能；同时，通知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指导价格进行了调整，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趋势呈现下降趋势，长期来看，发行人客户的风电项目存在因上网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018年至2020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和累计并网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万千瓦）	—	—	2,574	25.01%	2,059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亿千瓦）	—	—	2.10	14.13%	1.84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20年数据尚未公布。

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当年装机容量从2018年度的2,059万千瓦增长至2019年的2,574万千瓦，2019年的增长率25.01%，相应的全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从1.84亿千瓦增长至2.10亿千瓦。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风电行业收入	12,612.26	38.89%	9,081.00	29.34%	7,021.06
风电行业毛利率	67.29%	-4.56%	70.50%	6.38%	66.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分别为7,021.06万元、9,081.00万元和12,612.26万元，与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保持相同的增长趋势；发行人风电行业毛利率分别为66.27%、70.50%和67.29%，略有波动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由上可知，2019年5月通知发布后，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较2018年增长25.01%；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风电行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9.34%和 38.89%，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由于风电项目从核准到安装和并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2018 年核准的项目已陆续进入安装和并网阶段，并不能准确区分发行人直接仅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政策的发布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补贴政策导致的公司风电行业客户的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公司风电行业客户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带来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的增长，但也存在未来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可能；同时，通知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指导价格进行了调整，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趋势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客户的风电项目存在因上网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政策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做出“风电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的揭示并补充披露。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6.26%、46.57%、43.45%、51.90%。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2）与主要客户之间获得业务的形式，请以表格形式列出各期招投标对应收入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并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异常的客户；（3）各系列产品前五名客户的情况；（4）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具体原因及未来趋势，对发行人议价能力的影响；（5）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

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终端产品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三个系列。发行人不从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不属于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发行人虽存在向客户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的情形，但该等服务不属于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根据发行人客户清单、项目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参与招投标中标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须履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1日，容知日新与南京钜力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钜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购买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一套，合同总价为2,000,000元。

请发行人说明：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业务分包或外包，南京钜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2020年5月13日，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签订《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江西电信向容知日新采购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用于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约定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需提供“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系统”及“人员安全&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合同总金额为489万元。

发行人作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提供商，产品能够满足该项目对于“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的核心需求，并能为该项目提供在线监测系统等主要设备，该项目涉及的“人员安全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可从市场直接采购，因此在市场甄别遴选后，发行人决定向南京钜力采购主要用于人员及健康监测管理的产品及服务，辅助配合发行人自身设备智能监测系统，实现向客户提供整体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

2020年6月1日，容知日新与南京钜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购买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南京钜力提供工厂3D建模服务及健康手环、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集散控制系统）和能管数据库接口、手机APP、软件管理平台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0万元。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实际主要用于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平台中的“人员安全&健康监测管理系统”。

江西电信已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交工验收单》，确认发行人工作已验收合格。

（二）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业务分包或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按其终端产品的表现形式主要包含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主要提供工厂 3D 建模服务及健康手环、DCS 和能管数据库接口、手机 APP、软件管理平台等设备。

根据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试运行报告、完工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江西电信所需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中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系统以实现生产设备管控，在该项目中提供了“容知在线监测系统 V2.0（RH1000）”等核心设备；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人员安全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实现建立全厂设备图纸数据库、生产现场人员安全状态监控及生产过程管理。发行人与南京钜力的产品虽可在同一项目中实现数据交互，但在产品种类、应用方向、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南京钜力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无关；发行人主要产品、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分别独立用于不同场景。

发行人本次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为满足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签订《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功能，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经江西电信知悉，且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现已获得江西电信验收，该项目已履行完毕，不涉及将业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三）南京钜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南京钜力《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南京钜力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UQX251T，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志洲，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 19 号楼 1-1 号楼 5 楼（江宁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施工、技术服务；自动化项目评估、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钜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钧	550	55
2	南京中材水泥备件有限公司	350	35
3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南京钜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南京钜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向南京钜力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基于单一客户的特定项目需求，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与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存在实质区别，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或在同一项目中协调使用的必然性，但发行人与南京钜力未来仍存在就特定项目继续合作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虽可在同一项目中实现数据交互，但在产品种类、应用方向、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南京钜力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无关；发行人主要产品、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分别独立用于不同场景；发行人本次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不涉及将业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南京钜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南京钜力未来存在就特定项目继续合作的可能。

十四、《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目前，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已经停产

并迁至新址，新建（迁建）项目“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2）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3）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事项，请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中提示相关风险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管部门访谈的具体情况、相关访谈等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压电陶瓷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路与浮山路沪浦工业园区内，于2017年2月竣工，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00余万元。该项目配备1条压电陶瓷生产线及1条金属配件生产线，具备年产10万片压电陶瓷及2,000件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2020年9月，原压电陶瓷项目停产，相关压电陶瓷生产线及金属配件

生产线迁址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内。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全无线高密度数据采集技术、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算法的数据采集与设备状态预警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技术及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因此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产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 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竣工后，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因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尚未修改完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在就原压电陶瓷项目向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过程中，发行人计划扩充该项目产能，由年产 10 万片压电陶瓷扩充至年产 50 万片压电陶瓷，当时发行人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误认为可以在扩充产能后，一并进行原项目及新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因此在筹备扩充产能期间经办人员中止了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工作。

后因扩充产能需要加装环保设备，原压电陶瓷项目租用场地出租方未能配合予以加装，导致发行人无法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在原厂址扩充产能，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完成了原压电陶瓷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搬迁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 2 一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已完成原压电陶瓷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迁至新址，迁址后新压电陶瓷项目已依法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目前已正常投入使用，发行人压电陶瓷材料及金属配件持续正常生产，因此即使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受到处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压电陶瓷材料及金属配件材料的正常持续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承诺，如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因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

①原压电陶瓷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挂网公示；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②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替代厂房。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停产，发行人将压电陶瓷生产线及金属配件生产线搬迁至新厂。

③新压电陶瓷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12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9 月，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完成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原压电陶瓷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二）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1、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

2020年9月，因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存在扩充产能的需要，且原厂址出租方未能配合加装环保设备，发行人与原厂址出租方解除厂房租赁合同并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迁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2一层，开展新压电陶瓷项目。

公司根据新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实际情况，将备案产能调整为年产50万片压电陶瓷及2,000个金属配件。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新压电陶瓷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原压电陶瓷项目与新压电陶瓷项目虽位于不同厂址，并进行了两次项目备案，但除扩充产能外，两个项目在产出产品、工艺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基本相同。

因此，两个项目具有实际上的承继关系，新压电陶瓷项目实际为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建而来。

2、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目前原压电陶瓷项目已停产迁址且已于迁址前完成了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新压电陶瓷项目在原压电陶瓷项目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与原压电陶瓷项目具有实际上的承继关系。新压电陶瓷已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常投入生产。因此，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即使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亦不会对新压电陶瓷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事项

1、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pages/home.html>）、“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网站（<https://news.baidu.com>）、“搜狗”网站（<http://www.sogou.com>）、“央视网”网站（<http://www.cctv.com>）、“新华网”网站（<http://www.xinhuanet.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除原压电陶瓷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建设项目已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运行状态
1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5]352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验[2016]024号	已停产
2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6]162号	属于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已停产
3	原压电陶瓷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16]196号	投产前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停产迁址前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停产
4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16]199号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验[2020]029号	运行

5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20]099号	自主验收	—	运行
6	新压电陶瓷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20]126号	自主验收	—	运行

(3)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4) 发行人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

① 发行人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4238732X002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② 发行人压电陶瓷车间（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内）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4238732X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外，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20 年 7 月 2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5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8 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管部门访谈的具体情况、相关访谈等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

2020年9月9日，本所律师走访了容知日新环境保护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对该分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该分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容知日新、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9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2月，本所律师再次走访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原压电陶瓷项目现已停产搬迁，根据发行人新压电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压电陶瓷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迁建项目内容包含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及配套，二者为迁建关系；原压电陶瓷项目停止，新压电陶瓷项目已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原压电陶瓷项目建设投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原压电陶瓷项目投入生产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处理环境污染物的行为，发行人未因原压电陶瓷项目配套建设和投用受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21年2月4日，本所律师再次走访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未因原压电陶瓷项目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走访了原压电陶瓷项目厂址附近企业及居民，确认原压电陶瓷项目投入生产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实地查验了新压电陶瓷项目滤桶、排气筒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就处置压电陶瓷生产线固体废物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并现场查验了相关固体废物的处置过程。本所律师已进行充分、有效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

入使用的情况即使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亦不会对新压电陶瓷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对原压电陶瓷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依法进行了处置，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十五、《问询函》问题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聂卫华曾持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87%，贾维银曾持 33.13%财产份额，设立后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该单位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聂卫华配偶之兄担任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3 月辞任董事长；贾维银之嫂原持有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企业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方新龙之嫂持有 25%股权并担任监事、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并向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2）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3）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资产或商品名称、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就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销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1、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销原因

根据长兴科索注销前《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科索基本情况如下：

长兴科索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7MFB4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聂卫华，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135 号 2-218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长兴县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市监）登记内注销字[2020]第 006850 号），长兴科索被准予注销登记。

长兴科索注销前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33.43	66.87
2	贾维银	16.57	33.13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的说明，聂卫华、贾维银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长兴科索的背景如下：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安徽省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安徽国安颁发的《营业执照》，安徽国安原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考虑如安徽国安不再延续营业期限，则在其营业期限到期前可能需处置发行人股份，聂卫华、贾维银协商后决定共同成立长兴科索，并计划以长兴科索作为收购主体与安徽国安接洽收购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

长兴科索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与安徽国安沟通过程中，得知安徽国

安拟延续经营期限且不准准备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因此长兴科索无继续存续必要并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020 年 9 月 14 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安徽国安核发《营业执照》，安徽国安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综上，长兴科索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收购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主体，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因安徽国安经营期限延长且不准准备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长兴科索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1)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聂卫华、贾维银及其亲属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进行检索，除聂卫华、贾维银共同控制容知日新及其子公司，聂卫华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以外，聂卫华、贾维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聂卫华、贾维银相关亲属确认，聂卫华、贾维银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注销具体情况	辞任董事/注销原因
1	合肥市广洋建材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于2019年9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家庭原因辞任
2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于2020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辞任
3	安徽金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持有该公司14%股权，2009年12月该	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经营

		公司注销	
4	合肥瑶海区丰乐源建材商行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5	合肥瑶海区雅生建材经营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6	合肥庐阳区安华洁具店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7	合肥瑶海区优利莱建材商行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8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贾维银之兄贾维兴的配偶夏亨琴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年3月该公司注销	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经营

（二）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1、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至汉唐电商公司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43925777J，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志刚，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2 号楼 2027 室，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日用品、服装网

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任职
1	陶志刚	执行董事
2	王鼎铭	总经理
3	方金晶	监事

（2）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94526311G，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加富，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2 幢 2028 室，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运营、商业市场调研、开业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加富	37.5	75
2	凌云	12.5	25

合计	50	100
----	----	-----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任职
1	郑加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凌云	监事

（3）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9573987XJ，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培东，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9 幢 1039 室、1040 室、2039 室、2040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和运营；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2,250	75
2	方胜香	750	25
合计		3,000	100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任职
1	陈冬生	董事长
2	何涛	董事
3	凌云	董事

4	郑家富	监事
5	汪洋	监事
6	姚玉友	监事
7	沈培东	总经理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078743234Y，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贺沛伦，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二路1#研发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建材、五金、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沛伦	2,000	40
2	李金炼	1,500	30
3	陈克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1	贺沛伦	执行董事
2	陈克永	总经理
3	李金炼	监事

根据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为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凌云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监事。凌云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并曾持有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2020 年 12 月，凌云转让其持有的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给方胜香。凌云为发行人股东方新龙之兄方新武的配偶；方胜香为方新龙之姐；

③郑加富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监事；同时郑家富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75% 的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④方新武曾持有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2019 年 6 月，方新武将所持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凌云并卸任董事职务；方新武曾担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方新武卸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监事职务；方新武曾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2019 年 6 月，方新武将所持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凌云并卸任监事职务。

⑤陈冬生目前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长。陈冬生曾担任东至汉唐商务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陈冬生卸任东至汉唐商务公司执行董事。

⑥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克永与陈冬生为父子关系。

2、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

经核查，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存在使用同一商号，即“汉唐”商号的情况。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母公司，上述三家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另外，上述三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如下关系：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是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凌云及监事郑家富出资设立的、服务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房

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的运营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作为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为开拓电子商务业务设立。

综上，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使用同一商号具有合理性。

3、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聂卫华、贾维银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情况，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上述三家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向上述三家公司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资产或商品名称、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9年，发行人拟将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迁至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并决定更换处置部分原地址使用的办公设备、电器、电动车等资产。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办公设备等存在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至汉唐管理公司出售部分发行人更换处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额（不含税）
空调	34	104,076.94	74,428.96	29,647.98	41,727.19

办公设备	52	95,035.22	60,321.20	34,714.02	38,102.13
办公家具	16	50,619.16	30,360.50	20,258.66	20,294.56
合计	102	249,731.32	165,110.66	84,620.66	100,123.89

上述转让的固定资产品相较新，在处置时仍可正常使用，经双方议价，发行人以略高于账面价值并参考该等商品二手市场价格出售给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该等价格定价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西贝农业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肉类、蛋类、鱼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业务招待需要，曾向西贝农业采购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单价
2018 年度	24.03	约 30 元/斤
2019 年度	8.05	约 30 元/斤
2020 年度	—	—

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因种类、包装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区间较广。发行人向西贝农业采购有机黑猪肉产品系基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业务招待需要，在猪肉品种、品质、包装等方面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西贝农业协商，西贝农业同意以相对稳定的约 30 元/斤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经网络查询同类礼盒装土猪肉产品价格，发行人向西贝农业的采购价格不存在畸高或畸低情形，定价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2019 年 3 月，西贝农业注销，发行人与西贝农业关联交易终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科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西贝农业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科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六、《问询函》问题 25.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情形情况，目前已经完成整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事项违规的具体情况、从事的岗位或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从事的岗位或具体工作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员工总数（人）	310	111	168	121	155	106
劳务派遣（人）	16	1	74	0	28	0
劳务派遣占比（%）	4.91	0.89	30.58	0	15.3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的上下料、搬运、装卸、设备清洗、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二）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与 5 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过合作，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目前是否合作
1	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2016.12.1-2017.12.30	34010020170111	2014.5.7 起三年； 2017.6.1-2020.5.31	否
2	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5-2018.12.4 2018.12.5-2019.12.4	34010020130015	2016.7.25 起三年； 2020.4.21-2022.7.24	否
3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6.12-2019.6.11 2019.6.12-2020.6.11 2020.6.1-2021.5.31	34010020130012	2016.7.25 起三年； 2019.12.12-2022.7.24	是
4	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34010020190164	2019.5.20-2022.5.19	是
5	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0.5.7-2023.5.6	440305180014	2018.3.9-2021.3.8	是

（三）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 1、扩大招聘渠道，通过社会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增加招聘正式员工以满足用工需求；
- 2、与劳务派遣公司沟通，提高派遣员工到岗率，进一步规范派遣员工到岗

时长，对现有派遣人员予以优化和数量控制。

（四）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6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4.91%；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0.89%。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当前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2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容知日新和科博软件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等用工事宜受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不会对容知日新过往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 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劳务派遣事项的专项承诺》，承诺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 的情况，经发行人整改，当前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过往劳务派遣人

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七、《问询函》问题 25.2

“招股书披露,2020年9月,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与海通兴泰及容知日新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决定之日起,《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第五条回售权”、“第六条提名董事”、“第七条优先受让权”、“第八条随售权”、“第九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不再生效或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一) 上述对赌协议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容知日新(“甲方”、“目标公司”)、容知日新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乙方”)、容知日新当时全体股东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丙方”)与海通兴泰(“丁方”、“投资方”)签订《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海通兴泰向容知日新增资事宜。2020年9月,上述各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除《终止协议》中上述各方已约定终止的“第五条 回售权”、“第六条 提名董事”、“第七条 优先受让权”、“第八条 随售权”、“第九条”及“第十

一条 违约责任”及《增资协议》鉴于条款、“第一条 释义”外，《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p>第二条 增资方案</p>	<p>丁方向目标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其中 2,822,581.00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7,177,419.00 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增资完成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的增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补充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债务；目标公司股东和投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p>
<p>第三条 增资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p>	<p>投资方应如约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目标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目标公司应当依约向投资方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p>
<p>第四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p>	<p>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现有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被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没有可能影响其股权稳定性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除目标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列情形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对于在《增资协议》生效日之前目标公司发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按照法律法规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应付股利、应交税款，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担保以及或有负债等情形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在目标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控股权或在其股权上设定质押担保；</p> <p>投资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投资方将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投资方保证用于向目标公司投资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p> <p>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将遵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但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不应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障碍。</p>

<p>第十条 保密</p>	<p>除依中国法律、《增资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增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增资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增资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p>
<p>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p>	<p>《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p> <p>因《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以普通程序在合肥进行仲裁。</p>
<p>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p>	<p>《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增资协议》自本次增资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增资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增资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增资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增资协议》各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p>
<p>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p>	<p>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送达书面方式方为有效。</p>
<p>第十五条 其他</p>	<p>本次增资过程中各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分别承担，《增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增资协议》生效日之后，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进一步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增资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增资协议》一方未行使其在《增资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弃权；其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得视为其对其它权利或者剩余部分权利的放弃。</p>

经核查，《增资协议》中未终止条款仅余海通兴泰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约定增资事项的一般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增资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23日，海通兴泰出具《关于终止对赌的确认函》，确认截至容知日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决定之日，海通兴泰与容知日新及其相关股东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内容）和类似安排均已终止履行，

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2020年12月10日，海通兴泰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海通兴泰与容知日新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与海通兴泰于2016年8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依《终止协议》彻底终止；2020年12月10日，海通兴泰确认与容知日新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与海通兴泰不存在仍在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1年2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3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3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容知日新”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26 号《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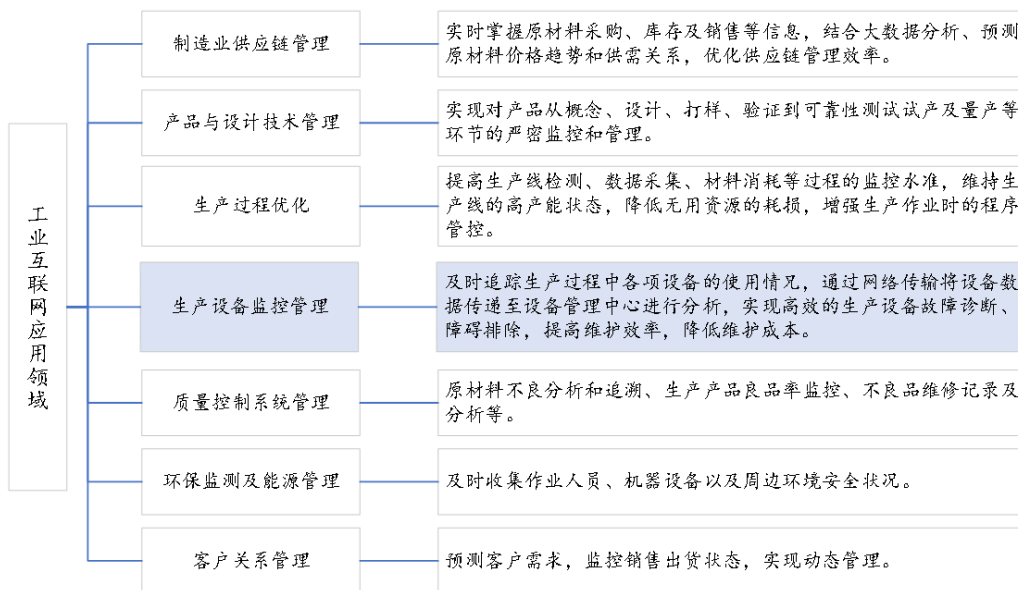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1）其通过大数据平台和专家诊断系统为客户提供在线检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发行人专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是否客观，并根据其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调整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2）在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客户数据安全问题，如有，请说明相关客户授权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其通过大数据平台和专家诊断系统为客户提供在线检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发行人专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是否客观，并根据其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调整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1、工业互联网所涉及的相关领域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是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连接融合的结果，通过构建连接机器、物料、人、信息系统的基础网络，实现工业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提高制造资源配置效率。工业互联网应用于现代工业的主要领域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贾维银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产品，涉及工业设备运行物理参数的采集与筛选、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模型及智能诊断平台等多个环节核心技术的交叉融合。一方面，通过边缘计算技术，在硬件端植入智能算法，实现较为精准的数据采集；另一方面，不断积累故障案例库，深化行业认知，应用故障诊断算法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开发有效的智能报警与智能诊断算法模型，逐步实现设备运维的智能化。发行人能够为多类型、多行业、多应用场景的工业设备提供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工业设备的预测性维护，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属于工业互联网在现代先进制造业中的应用领域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是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18年，发行人“工业装备健康智能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入选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2019年，发行人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模式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2020年，发行人入选“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工业互联网平台”。

3、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的调整

基于以上，发行人从事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业务系工业互联网领域中的生产设备监控管理，是工业互联网的应用领域之一，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客观。

鉴于发行人当前主要业务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已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予以删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客观。根据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予以删除。

（二）在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客户数据安全问题，如有，

请说明相关客户授权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

1、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类型和用途

发行人智能诊断平台服务是指依托以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为支撑的远程诊断中心，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测、设备体检、故障诊断等服务，并可实现为客户运维决策、备件采购等提供数据支撑，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为工业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通过传感元件采集和获取的设备运行状态相关的基础表征数据，即如振动、温度、倾角和油品等相关物理参数。发行人通过对设备运行状态基础表征相关物理参数进行二次提取和分析，建立特征指标体系，从而实现对设备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类别	细分类型	数据来源	数据内涵	数据用途
设备状态数据	振动	振动传感器采集	加速度波形/速度波形/位移波形+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齿轮、轴承、转轴等机械故障，同时也可以对于引起振动变化的非机械故障进行异常监测
	温度	温度传感器采集	温度值+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润滑油失效、严重机械损伤、冷却系统失效等故障
	倾角	倾角传感器采集	倾角波形+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风力发电机塔筒的晃动和塔基的沉降
	油品	油液传感器采集	油液的颗粒度/水分/粘度+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设备内部金属部件的磨损故障，以及油液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的访谈，发行人在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均为工业设备运行状态的基础表征数据，不涉及客户的生产工艺、生产质量、产量产值等具体信息，不涉及与客户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有关的敏感信息，不会获取为客户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数据。

2、发行人获得客户数据是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

同、技术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属于风电、石化、冶金领域且多为大型企业，其企业内部对数据的对外提供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相关技术协议中也包含对数据传输的要求。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时，若客户不主动开放工业设备状态数据接口准入权限，数据将无法越过安全边界传递至发行人，发行人亦无法实现对远程设备的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因此，发行人获得客户数据是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3、发行人数据传输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发行人严格遵守技术协议及行业相关的网络安全要求，遵循相关行业的数据传输标准，采用符合电力网络安全标准的技术方案，使用网络安全设备（网闸）严格保障数据的单向传输，同时采用对数据本身及对传输过程进行加密等手段保障客户数据安全。

4、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建立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数据安全，该制度从公司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储存、数据使用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保障公司在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的客户数据安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安徽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http://www.ahwx.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客户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未落实数据安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客户数据均为工业设备运行状态的基础表征数据，发行人已落实数据传输安全技术保

障措施，制定并执行了数据安全保护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客户数据安全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1年4月16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1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3
二十二、结论	17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容知日新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元证券、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9月30日修订公布，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修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88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5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5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安徽科容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拾岳禾安	指	发行人股东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耀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安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月吴巽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姿青和	指	发行人股东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宿晨徽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富韬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衍景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悦时	指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若朴	指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博软件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容知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 RONDS Inc.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AKERE BOT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美国容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章程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陆彤彤律师、董孝成律师、王文涛律师、李金泽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陆彤彤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2005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海昌新材、热景生物、博天环境、龙力生物、当升科技、龙溪股份、片仔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潍柴重机、金隅股份、大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董孝成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2016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博天环境、热景生物、海昌新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小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王文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7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海昌新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李金泽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8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博天环境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tongtong.lu@kangdalawyers.com

xiaocheng.dong@kangdalawyers.com

wentao.wang@kangdalawyers.com

jinze.li@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依法对发行人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

联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重大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介入公司本次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发行人首发方案的制定，参加了历次发行人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发起人（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和工作备忘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员工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六）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七）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八）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九）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方案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持有发行人股份41,145,49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科创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72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

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及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本项议案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战略配售方案。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三)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四)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聂卫华、安徽科容、贾维银、方新龙、北京澹朴、沈西友、国元投资、安徽国耀、贾维兴、宁波澹朴、安徽国安、白刚、王献红、茅永智、无锡富韬、无锡衍景、方新武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注册资本为 4,114.549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773,733.31 元、

10,214,555.61 元、33,385,201.02 元、13,556,834.7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容知日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和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

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包括在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1,145,491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72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33,385,201.02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0,123,743.27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容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5 年 7 月 29 日，容知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200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不高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3689 号），容知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94.63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25 号），容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18.6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同意按照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3,750 万股股本，由现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7 月 16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容知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容知日新。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及发起人

认股资产作价确认的议案》《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1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6日，容知日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75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折股。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根据该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传感器和监测站的生产、销售；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	26.83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7.02
3	贾维银	4,983,136	13.29
4	方新龙	2,408,737	6.42
5	北京澹朴	1,875,000	5.00
6	沈西友	1,786,962	4.77
7	国元投资	1,687,500	4.50
8	安徽国耀	1,372,500	3.66
9	贾维兴	1,204,369	3.21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97
11	安徽国安	1,029,375	2.75

12	白刚	720,563	1.92
13	王献红	720,563	1.92
14	茅永智	686,250	1.83
15	无锡富韬	562,500	1.50
16	无锡衍景	562,500	1.50
17	方新武	343,125	0.92
合计		37,500,000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容知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制造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329	289	261	273
社会 保 险	已缴（人）	307	275	252	258
	未缴（人）	22	14	9	15
	缴纳比例（%）	93.31	95.16	96.55	94.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20	10	5	1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4	3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1
合计	22	14	9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329	289	261	273

住房 公 积 金	已缴（人）	320	281	254	264
	未缴（人）	9	8	7	9
	缴纳比例（%）	97.26	97.23	97.32	96.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4	3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4	3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1
合计	9	8	7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2020年9月14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容知日新、科博软件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士申请不缴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按照实际应缴的月工资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70111）、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5）、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2）、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90164）、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5180014）五家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容知日新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8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7.8%；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4.92%。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聂卫华、贾维银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聂卫华、贾维银将无偿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2020年9月1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未雇用任何员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经理聂卫华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

3、发行人财务人员除宋旂彤外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宋旂彤目前在发行人处任收入会计职务，同时兼任安徽弘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圣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宋旂彤的访谈，宋旂彤本人实际不在弘圣医疗从事任何工作。根据宋旂彤、弘圣医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圣医疗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即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安、安徽国耀、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

（1）聂卫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304197601****，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聂卫华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贾维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626197411****，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贾维银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方新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104197510****，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沈西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626197311****，住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沈西友现担任发行人监事。

（5）贾维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626197201****，住址为安徽省巢湖市和县历阳镇镇淮社区。

（6）白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72419731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7）王献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181198203****，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8）茅永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2031965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

（9）方新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601197009****，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滁州路。

2、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 安徽科容

安徽科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 6,382,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51%。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5186967）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安徽科容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700 号办公研发中心 42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聂卫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开发及销售；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1	聂卫华	651,664.64	60.8464	普通合伙人	容知日新董事长、总经理，科博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贾维银	53,500.00	4.9953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董事、副总经理，科博软件首席技术官
3	许凌波	33,563.00	3.1338	有限合伙人	科博软件首席监测技术专家
4	宋海峰	33,563.00	3.1338	有限合伙人	科博软件首席诊断技术专家
5	周军	30,206.48	2.8204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高级副总裁
6	卢文卉	25,171.71	2.3503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副总裁
7	黄莉丽	25,171.71	2.3503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	刘刚	20,138.01	1.8803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副总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9	梅益华	20,138.01	1.8803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副总裁
10	罗曼曼	20,138.01	1.8803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高级副总裁
11	程光友	20,138.01	1.8803	有限合伙人	科博软件设备管理首席专家
12	刘兴瑞	16,781.50	1.5669	有限合伙人	科博软件监事、副总裁
13	唐怀珍	16,781.50	1.5669	有限合伙人	科博软件副总裁
14	李亮亮	13,424.99	1.2535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5	毛天宇	10,068.47	0.9401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大客户经理
16	王之剑	8,390.21	0.7834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传感器产品部总监
17	魏建国	8,390.21	0.7834	有限合伙人	科博软件软件产品部总监
18	谢瑛	8,390.21	0.7834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海外业务部总监
19	张有峰	8,390.21	0.7834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产品应用部经理
20	徐俊汉	8,390.21	0.7834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销售总监
21	邵玉江	6,713.03	0.6268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2	项亚龙	6,713.03	0.6268	有限合伙人	科博软件产品经理
23	王欢迎	6,713.03	0.6268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销售总监
24	杨臣林	5,034.77	0.4701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资深销售经理
25	李学琪	5,034.77	0.4701	有限合伙人	科博软件软件测试部经理
26	李龙	5,034.77	0.4701	有限合伙人	容知日新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27	孙彬彬	3,356.51	0.3134	有限合伙人	科博软件系统架构师
合计		1,071,000	100	—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职务为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职级序列。

（2）北京澹朴

北京澹朴，现持有发行人 1,8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6%。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16325013）及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北京澹朴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白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2 号院 5 号楼 7 层 0724，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7 月 2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澹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	5	普通合伙人
2	吕馥松	2,200	44	有限合伙人
3	王献红	2,050	41	有限合伙人

4	卜庆波	5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澹朴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白刚	450	45	普通合伙人
2	李序蒙	300	30	普通合伙人
3	王月怡	150	15	普通合伙人
4	孙兆宁	100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3）国元投资

国元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6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0%。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29662273）及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国元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家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国元证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国元证券”,股票代码为“000728”。根据国元证券公开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3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54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3
4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4.30
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28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1
8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2.39
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

(4) 安徽国耀

安徽国耀,现持有发行人1,372,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4%。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8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36877674)及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安徽国耀成立于2013年11月28日,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B座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军,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国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97.98	29.59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500	26.00
3	合肥蓝天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65.3	13.06
4	合肥金星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8.97	9.80
5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9.19	7.84
6	合肥益杉商贸有限公司	1,632.65	6.53
7	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9.59	3.92
8	安徽九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6.32	3.27
合计		25,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国耀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	42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0	40
3	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10
4	吴华峰	16	8
合计		200	100

（5）宁波澹朴

宁波澹朴，现持有发行人 1,112,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9HR72）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宁波澹朴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白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743，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澹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	0.40	普通合伙人
2	李华辉	3,000	59.76	有限合伙人
3	欧木兰	2,000	39.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20	100	—

宁波澹朴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6）安徽国安

安徽国安，现持有发行人 1,029,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6217378X2）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安徽国安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为蔡霞，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共安全及其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国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880	24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0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0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00	20
5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	16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国安的基金管理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穿透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根据安徽国安提供的资料，2020年9月25日，安徽国安在《市场星报》刊登减资公告“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减少至9,600万元”。

（7）无锡富韬

无锡富韬，现持有发行人401,21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8%。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D66C2E）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无锡富韬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国强，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阴市澄杨路206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至*****，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富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国强	675	75	普通合伙人
2	洪冬平	225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	100	—

（8）无锡衍景

无锡衍景，现持有发行人 401,2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CYKP9Y）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无锡衍景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阴市澄杨路 206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衍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刚	10	1.10	普通合伙人
2	洪冬平	450	49.45	有限合伙人
3	胡祖芬	450	49.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10	100	—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上述机构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民事主体，有权从事为完成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容知日新而需进行的投资行为和相关合同行为。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聂卫华，现持有发行人 10,062,6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46%，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2）贾维银，现持有发行人 4,983,1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11%，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3）方新龙，现持有发行人 1,844,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8%，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4）沈西友，现持有发行人 1,097,44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7%，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5）茅永智，现持有发行人 686,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7%，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6）白刚，现持有发行人 484,6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7）方书宇，男，现持有发行人 343,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3%。方书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102199907*****，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贾维兴，现持有发行人 200,33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9）崔岭，男，现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4%。崔岭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522101197503*****，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机构股东

(1) 安徽科容

安徽科容，现持有发行人 6,382,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51%。安徽科容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2) 海通兴泰

海通兴泰，现持有发行人 2,822,5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6%。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336682797Q）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海通兴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露），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39 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兴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372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7.3224	有限合伙人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7.3224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6.3934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929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4645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庐阳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464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600	5.0273	有限合伙人
9	南昌天嘉信联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929	有限合伙人
10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	0.54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1,50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兴泰的基金管理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3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4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6
5	上海汇通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
6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2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	100
合计		1,065,000	100

(3) 北京澹朴

北京澹朴，现持有发行人 1,8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6%。北京澹朴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4) 拾岳禾安

拾岳禾安，现持有发行人 1,797,4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7%。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3MA2U9DU703）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拾岳禾安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6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龚寒汀），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拾岳禾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0138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150	48.2963	有限合伙人
3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	19.7128	有限合伙人
4	桐城经开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1.2644	有限合伙人
5	张驰	3,000	8.4483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拾岳谦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8161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鑫涌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8161	有限合伙人

8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8161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81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51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拾岳禾安的基金管理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寒汀	980	98
2	高敏岚	20	2
合计		1,000	100

（5）国元投资

国元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6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0%。国元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6）安徽国耀

安徽国耀，现持有发行人 1,37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4%。安徽国耀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7）宁波澹朴

宁波澹朴，现持有发行人 1,112,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宁波澹朴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8) 安徽国安

安徽国安，现持有发行人 1,029,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安徽国安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9) 十月吴巽

十月吴巽，现持有发行人 718,9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5%。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7T94X）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十月吴巽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高敏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16-3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月吴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姜煜峰	10,800	31.67	有限合伙人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	29.03	有限合伙人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66	有限合伙人
5	刘胜昔	4,000	11.73	有限合伙人
6	崔岭	1,600	4.69	有限合伙人
7	龚寒汀	1,300	3.81	有限合伙人
8	李华贞	1,000	2.93	有限合伙人

9	彭焱	200	0.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10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月吴巽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普通合伙人
2	龚寒汀	900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10）朗姿青和

朗姿青和，现持有发行人 607,5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8%。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TQ6RR8P）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朗姿青和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朗姿青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16-1 室（申报承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39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姿青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芜湖朗姿青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	0.4975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89.5522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成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7.4627	有限合伙人
4	孙益功	500	2.48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姿青和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德臻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50	46.15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52,700	30.76
3	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23,250	13.57
4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	16,300	9.52
合计		171,300	100

（11）网宿晨徽

网宿晨徽，现持有发行人 607,5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8%。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KW72）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网宿晨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网宿晨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554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	29.8507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保税区晨真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0	29.4154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坤元道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1.194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6.2189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2189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6642	有限合伙人
8	张海燕	1,000	3.1095	有限合伙人
9	王鹏	500	1.5547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通博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5547	有限合伙人
11	郭娜	500	1.5547	有限合伙人
12	李旭	500	1.5547	有限合伙人
13	钱永昌	500	1.55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16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网宿晨徽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晏小平	9,900	99
2	张磊	100	1
合计		10,000	100

（12）无锡富韬

无锡富韬，现持有发行人 401,2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无锡富韬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13）无锡衍景

无锡衍景，现持有发行人 401,2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无锡衍景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部分。

（14）赣州悦时

赣州悦时，现持有发行人 322,5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8%。根据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K9YL12）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赣州悦时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庆），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157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49 年 4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悦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1739	普通合伙人
2	黄淑婉	1,000	21.7391	有限合伙人
3	李彧	1,000	21.7391	有限合伙人
4	陈冬梅	1,000	21.7391	有限合伙人
5	肖海兰	1,000	21.7391	有限合伙人
6	张汀	500	10.86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0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悦时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1	普通合伙人
2	高新	99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15）北京若朴

北京若朴，现持有发行人 125,8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1%。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7351X3）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北京若朴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王月怡），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0 号楼 11 层 1104，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12 月 1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若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50	5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爱米尼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	3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月怡	51	51	普通合伙人
2	孙兆宁	49	4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 2009 年 2 月起，聂卫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24.456% 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聂卫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62,6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456%，聂卫华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科容控制发行人 6,382,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11%。聂卫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6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07年8月7日,容知有限设立后,聂卫华、贾维银分别持有容知有限43.2%、26.4%的股权,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聂卫华、贾维银的持股比例相应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聂卫华、贾维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5,045,75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6.57%,聂卫华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科容控制发行人15.51%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52.08%的股份。

自容知有限设立以来,聂卫华、贾维银作为容知有限/容知日新的股东、董事,在容知有限/容知日新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以及董事会表决等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聂卫华、贾维银一直持续对容知有限/容知日新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聂卫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贾维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方面产生共同影响。

2016年7月22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容知日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两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任何一方拟向容知日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两方共同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前,两方应就容知日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委托另一方或另一方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授权另外一方或另外一方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

2020年9月25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处理有关需经容知日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过程中,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聂卫华的意见作

为一致行动的决定，且不得放弃表决权（聂卫华要求放弃的除外），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凡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合肥进行仲裁。仲裁应当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贾维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出具的承诺，其所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及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1、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共 2 名，其中安徽国安为国有股东，国元投资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证券账户应标注“SS”或“CS”标识。根据国元投资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工作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情况如下：

(1) 海通兴泰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66279，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澹朴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432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 拾岳禾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J558，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国元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并成为观察会员，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5。

(5) 安徽国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8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澹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256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 安徽国安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9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十月吴巽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C70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朗姿青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Y28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网宿晨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Y101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赣州悦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L187，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根据安徽科容、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北京若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上述企业不适用《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原因为：

①安徽科容的合伙人系 27 名自然人，安徽科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无锡富韬的合伙人系 2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③无锡衍景的合伙人系 3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④北京若朴的合伙人及穿透结果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穿透情况	
			合伙人/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1	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0	王月怡	51
			孙兆宁	49
2	北京爱米尼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	王敏捷	95
			赵紫璇	5
3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20	卢纯	50
			阎捷	50

北京若朴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聂卫华为安徽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2、聂卫华与贾维银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3、贾维银为安徽科容的有限合伙人；
- 4、贾维银与贾维兴为兄弟关系；
- 5、北京澹朴与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6、方新龙与方书宇为叔侄关系；
- 7、拾岳禾安与十月吴巽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龚寒汀；
- 8、白刚与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白刚系北京澹朴与宁波澹朴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委派代表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9、无锡衍景与无锡富韬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有限合伙人均包括洪冬平；
- 10、崔岭为十月吴巽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十月吴巽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担任创始合伙人（管理职务）；
- 11、北京若朴与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北京若朴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两位普通合伙人王月怡、孙兆宁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财产份额。北京若朴、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及白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2007年7月5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企核（2007）第003066号），核准容知有限名称为“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5日，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和王有霖共同签署《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年8月5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容知有限；同意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和王有霖分别出资43.20万元、26.40万元、10.4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

2007年8月6日，安徽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华建验字[2007]第801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6日止，容知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7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00387），容知有限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1-303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销售”。

本次设立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43.20	43.20
2	贾维银	26.40	26.40
3	沈西友	10.40	10.40
4	方新龙	10.00	10.00
5	王有霖	10.00	10.00
合计		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08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2008年1月8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2008年1月11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4日，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验字[2008]第00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1日止，容知有限已收到贾维银、沈西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贾维银缴纳72万元，沈西友缴纳2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以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银	98.40	49.20
2	聂卫华	43.20	21.60
3	沈西友	38.40	19.20
4	方新龙	10.00	5.00
5	王有霖	10.00	5.00
合计		200	100

本次变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笔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有限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代持”），容知有限本次增资金额为100万元，名义持有人为贾维银、沈西友，实际持有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及王有霖，实际持有人系按照容知有限设立时的比例对容知有限进行增资。第一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为争取当地招商引资中可能对外来资金投资的优惠政策，经全体股东商议后同意由当时拥有外地户口的贾维银、沈西友二人进行增资股权代持。第一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贾维银	聂卫华	25.60	12.80

		方新龙	10.00	5.00
		王有霖	10.00	5.00
2	沈西友	聂卫华	17.6	8.80

(2) 2008年2月，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08年1月22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2008年1月22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23日，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验字[2008]第01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3日止，容知有限已收到贾维银、沈西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贾维银缴纳72万元，沈西友缴纳2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2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银	170.40	56.80
2	沈西友	66.40	22.14
3	聂卫华	43.20	14.40
4	方新龙	10.00	3.33
5	王有霖	10.00	3.33
合计		300	100

本次变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笔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有限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代持”)，容知有限本次增资金额为100万元，名义持有人为贾维银、沈西友，实际持有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及王有霖，实际持有人系按照容知有限设立时的比例对容知有限进行增资。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原因与第一次股权代持相同，经全

体股东商议后同意由拥有外地户口的贾维银、沈西友二人进行增资股权代持以争取招商引资中可能对外来资金投资的优惠政策。第二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贾维银	聂卫华	25.60	8.53
		方新龙	10.00	3.33
		王有霖	10.00	3.33
2	沈西友	聂卫华	17.60	5.87

本次增资完成后，累计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贾维银	聂卫华	51.20	17.06
		方新龙	20.00	6.67
		王有霖	20.00	6.67
2	沈西友	聂卫华	35.20	11.73

（3）2009年2月，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6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贾维银将其持有的17.06%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1.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方新龙，将其持有的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王有霖；沈西友将其持有的11.7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35.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2009年1月16日，贾维银分别与聂卫华、方新龙、王有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月16日，沈西友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月16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29.60	43.20
2	贾维银	79.20	26.40
3	沈西友	31.20	10.40
4	方新龙	30.00	10.00
5	王有霖	30.00	10.00
合计		300	100

本次变更系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笔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后，为恢复各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公司股东决定解除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2009年1月16日，贾维银分别与聂卫华、方新龙、王有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沈西友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贾维银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7.06%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1.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方新龙，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王有霖；沈西友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1.7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35.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贾维银、沈西友与聂卫华、方新龙、王有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4）2009年9月，容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0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2.16%的股权（折合出资额6.48万元）转让给汤庆平；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4.7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14.25万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1.32%的股权（折合出资额3.96万元）转让给汤庆平；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0.52%的股权（折合出资额1.56万元）转让给汤庆平；方新龙将其所持容知有限0.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汤庆平；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汤庆平。

2009 年 8 月 20 日，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分别与汤庆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8 月 20 日，贾维银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8 月 20 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4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23.12	41.04
2	贾维银	60.99	20.33
3	沈西友	29.64	9.88
4	方新龙	28.50	9.50
5	王有霖	28.50	9.50
6	汤庆平	15.00	5.00
7	贾维兴	14.25	4.75
合计		300	100

(5) 2009 年 12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1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1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2009 年 11 月，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09]2439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容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0 万元，其中，聂卫华出资 86.18 万元，贾维银出资 42.69 万元，沈西友出资 20.75 万元，方新

龙出资 19.95 万元，王有霖出资 19.95 万元，汤庆平出资 10.50 万元，贾维兴出资 9.9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209.30	41.04
2	贾维银	103.68	20.33
3	沈西友	50.39	9.88
4	方新龙	48.45	9.50
5	王有霖	48.45	9.50
6	汤庆平	25.50	5.00
7	贾维兴	24.23	4.75
合计		510	100

(6) 2011 年 6 月，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8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庆平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5 月 8 日，聂卫华与汤庆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5 月 8 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234.80	46.04
2	贾维银	103.68	20.33
3	沈西友	50.39	9.88

4	方新龙	48.45	9.50
5	王有霖	48.45	9.50
6	贾维兴	24.23	4.75
合计		510	100

本次变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笔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次股权代持”），汤庆平将其持有容知有限 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名义持有人为聂卫华，实际持有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及贾维兴。第三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原股东汤庆平退出后，本应由其余各股东按比例受让汤庆平退出的股权，当时为简化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尽快完成汤庆平的退出，其余股东同意由聂卫华受让汤庆平退出的全部股权并按比例代持。第三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贾维银	5.457	1.07%
		沈西友	2.652	0.52%
		方新龙	2.55	0.50%
		王有霖	2.55	0.50%
		贾维兴	1.275	0.25%

(7) 2013 年 11 月，容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转让给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0 月 23 日，王有霖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2013年10月23日，聂卫华与方新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0.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方新龙。

2013年11月8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1.0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457万元）转让给贾维银。

2013年11月9日，聂卫华与沈西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2.52%的股权（折合出资额12.852万元）转让给沈西友。

2013年11月9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2.2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11.475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2013年11月9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250.92	49.20
2	贾维银	109.14	21.40
3	沈西友	63.24	12.40
4	方新龙	51.00	10.00
5	贾维兴	35.70	7.00
合计		510	100

本次变更存在对第三次股权代持的部分解除，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笔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0.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方新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0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457万元）转让给贾维银；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2.52%的股权（其中0.52%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12.852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2.25%的股权

（其中 0.25% 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与方新龙、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除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 股权尚未解除外，其余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另外，本次变更存在新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笔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新的股权代持的情形（以下简称“第四次股权代持”）。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其中 2% 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其中 2% 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前述转让之股权名义持有人为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实际持有人为王有霖。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当时王有霖为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由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分别代持 28.05 万元、10.20 万元、10.20 万元出资额。第四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28.05	5.5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同第三次股权代持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 股权，累计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30.60	6.0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8) 2014年10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10万元

2014年10月29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01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由聂卫华认缴738万、贾维银认缴321万元、沈西友认缴186万元、方新龙认缴150万元、贾维兴认缴10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10月29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988.92	49.20
2	贾维银	430.14	21.40
3	沈西友	249.24	12.40
4	方新龙	201.00	10.00
5	贾维兴	140.70	7.00
合计		2,010	100

(9) 2014年12月，容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120.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出资额变更为868.32万元；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40.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出资额变更为209.04万元；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40.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出资额变更为100.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12月2日，聂卫华、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2月3日，贾维兴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2月3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2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868.32	43.20
2	贾维银	430.14	21.40
3	沈西友	209.04	10.40
4	方新龙	201.00	10.00
5	王秉露	201.00	10.00
6	贾维兴	100.50	5.00
合计		2,010	100

本次变更系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笔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2014年12月，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王有霖之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持有容知有限120.6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6%）转让给王秉露；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有限40.2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2%）转让给王秉露；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有限40.2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2%）转让给王秉露。此次股权代持解除并转让给王秉露的原因系王秉露为王有霖之女，王有霖与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协商后要求他们将代持之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秉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与王有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容知有限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10）2014年12月，容知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173.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科容，出资额变更为694.66万元；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86.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科容，出资额变更为344.11万元；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41.8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科容，出资额变更为167.23

万元；方新龙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科容，出资额变更为 160.8 万元；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0.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徽科容，出资额变更为 80.40 万元；王秉露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转让给安徽科容，出资额变更为 160.8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王秉露分别与安徽科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8 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94.66	34.56
2	安徽科容	402.00	20.00
3	贾维银	344.11	17.12
4	沈西友	167.23	8.32
5	方新龙	160.80	8.00
6	王秉露	160.80	8.00
7	贾维兴	80.40	4.00
合计		2,010	100

(11) 2015 年 3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510 万元

2015 年 2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减至 510 万元；聂卫华出资由 694.66 万元减至 176.256 万元（实缴 176.256 万元），贾维银出资由 344.11 万元减至 87.312 万元（实缴 87.312 万元），沈西友出资由 167.23 万元减至 42.432 万元（实缴 42.432 万元），方新龙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贾维兴出资由 80.40 万元减至 20.40 万元（实缴 20.40 万元），王秉露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安徽科容出资由 402 万元减至 102 万元（实缴 102 万元）。

2015年2月9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1日，容知有限在《合肥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3月28日，容知有限向合肥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

2015年3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76.26	34.56
2	安徽科容	102.00	20.00
3	贾维银	87.31	17.12
4	沈西友	42.43	8.32
5	方新龙	40.80	8.00
6	王秉露	40.80	8.00
7	贾维兴	20.40	4.00
合计		510	100

（12）2015年4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48.387098万元

2015年4月7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548.387098万元，所增资本分别由安徽国安、安徽国耀认缴16.451614万元、21.935484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安徽国安和安徽国耀；安徽国耀向容知有限投资960万元，其中，219,354.84元计入注册资本，9,380,645.1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安徽国安向容知有限投资720万元，其中，164,516.14元计入容知有限注册资本，7,035,483.8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4月7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0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容知有限已收到安徽国耀、安徽国安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387098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

资。容知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48.387098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48.387098 万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76.26	32.14
2	安徽科容	102.00	18.60
3	贾维银	87.31	15.92
4	沈西友	42.43	7.74
5	方新龙	40.80	7.44
6	王秉露	40.80	7.44
7	安徽国耀	21.94	4.00
8	贾维兴	20.40	3.72
9	安徽国安	16.45	3.00
合计		548.39	100

(13) 2015 年 4 月，容知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持有的 9.9499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培良，将其持有的 5.4838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茅永智；贾维银将其持有的 4.9289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培良，将其持有的 2.7419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新武；沈西友将其持有的 2.3953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培良，将其持有的 5.4838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茅永智；方新龙将其持有的 2.3032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培良；贾维兴将其持有的 1.1516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培良；王秉露将其持有的 2.3032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培良，将其持有的 2.7419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新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13 日，聂卫华、沈西友与茅永智及容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卫华将其持有的 5.483871 万元出资额、沈西友将其持有的 5.483871 万元出资额，合计占容知有限 2% 的出资额，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茅永智。

2015年2月13日，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贾维兴、沈西友、王秉露与张培良及容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卫华将其持有的9.949936万元出资额、贾维银将其持有的4.928903万元出资额、沈西友将其持有的2.395355万元出资额、方新龙将其持有的2.303226万元出资额、贾维兴将其持有的1.151613万元出资额、王秉露将其持有的2.303226万元出资额，合计占容知有限4.2%出资额，以1,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培良。

2015年2月13日，贾维银、王秉露与方新武及容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维银将其持有的2.741935万元出资额、王秉露将其持有的2.741934万元出资额，合计占容知有限1%的出资额，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新武。

2015年4月15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160.82	29.33
2	安徽科容	102.00	18.60
3	贾维银	79.64	14.52
4	方新龙	38.50	7.02
5	王秉露	35.75	6.52
6	沈西友	34.55	6.30
7	张培良	23.03	4.20
8	安徽国耀	21.94	4.00
9	贾维兴	19.25	3.51
10	安徽国安	16.45	3.00
11	茅永智	10.97	2.00
12	方新武	5.48	1.00
合计		548.39	100

(14) 2015年6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190万元

2015年5月21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548.387098万元增加至2,1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41.612902万元以容知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其中聂卫华转增481.42596609万元，贾维银转增238.40815853万元，沈西友转增103.43474573万元，方新龙转增115.24122572万元，贾维兴转增57.62061286万元，王秉露转增107.03316121万元，安徽科容转增305.33999978万元，安徽国安转增49.24838706万元，安徽国耀转增65.66451608万元，张培良转增68.94774188万元，茅永智转增32.83225804万元，方新武转增16.41612902万元。

2015年5月21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1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容知有限已将1,641.61290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聂卫华出资481.42596609万元，贾维银出资238.40815853万元，沈西友出资103.43474573万元，方新龙出资115.24122572万元，贾维兴出资57.62061286万元，王秉露出资107.03316121万元，安徽科容出资305.33999978万元，安徽国安出资49.24838706万元，安徽国耀出资65.66451608万元，张培良出资68.94774188万元，茅永智出资32.83225804万元，方新武出资16.41612902万元。

2015年6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42.25	29.33
2	安徽科容	407.34	18.60
3	贾维银	318.05	14.52
4	方新龙	153.74	7.02
5	王秉露	142.79	6.52
6	沈西友	137.99	6.30

7	张培良	91.98	4.20
8	安徽国耀	87.60	4.00
9	贾维兴	76.87	3.51
10	安徽国安	65.70	3.00
11	茅永智	43.80	2.00
12	方新武	21.90	1.00
合计		2,190	100

(15) 2015年6月，容知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培良将其持有的45.990000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刚，将其持有的45.990000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献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3日，张培良与王献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培良将其所持的容知有限45.9900004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以5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献红。

2015年6月3日，张培良与白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培良将其所持的容知有限45.9900004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以5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刚。

2015年6月8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42.25	29.33
2	安徽科容	407.34	18.60
3	贾维银	318.05	14.52
4	方新龙	153.74	7.02

5	王秉露	142.79	6.52
6	沈西友	137.99	6.30
7	安徽国耀	87.60	4.00
8	贾维兴	76.87	3.51
9	安徽国安	65.70	3.00
10	白刚	45.99	2.10
11	王献红	45.99	2.10
12	茅永智	43.80	2.00
13	方新武	21.90	1.00
合计		2,190	100

(16) 2015年9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393.442623万元

2015年9月1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2,190万元增至2,393.442623万元；增加新股东北京澹朴和国元投资；北京澹朴向容知有限投资2,400万元，其中，95.7377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4.2622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国元投资向容知有限投资2,700万元；其中，107.7049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92.2950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日，容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4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国元投资、北京澹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3.442623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国元投资出资107.704918万元，北京澹朴出资95.737705万元。

2015年9月23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42.25	26.83

2	安徽科容	407.34	17.02
3	贾维银	318.05	13.29
4	方新龙	153.74	6.42
5	王秉露	142.79	5.97
6	沈西友	137.99	5.77
7	国元投资	107.70	4.50
8	北京澹朴	95.74	4.00
9	安徽国耀	87.60	3.66
10	贾维兴	76.87	3.21
11	安徽国安	65.70	2.75
12	白刚	45.99	1.92
13	王献红	45.99	1.92
14	茅永智	43.80	1.83
15	方新武	21.90	0.91
合计		2,393.44	100

(17) 2015年11月，容知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西友将其持有的23.9344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澹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31日，沈西友与北京澹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的23.93442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澹朴。

2015年11月1日，容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聂卫华	642.25	26.83
2	安徽科容	407.34	17.02
3	贾维银	318.05	13.29
4	方新龙	153.74	6.42
5	王秉露	142.79	5.97
6	北京澹朴	119.67	5.00
7	沈西友	114.05	4.77
8	国元投资	107.70	4.50
9	安徽国耀	87.60	3.66
10	贾维兴	76.87	3.21
11	安徽国安	65.70	2.75
12	白刚	45.99	1.92
13	王献红	45.99	1.92
14	茅永智	43.80	1.83
15	方新武	21.90	0.91
合计		2,393.44	100

(18) 2016年1月，容知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8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秉露将其所持容知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富韬、将其所持容知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无锡衍景、将其所持容知有限2.965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澹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30日，王秉露与无锡富韬、容知日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秉露将其持有的359,016.39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富韬。

2015年12月30日，王秉露与无锡衍景、容知日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秉露将其持有的359,016.39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衍景。

2016年1月8日，王秉露与宁波澹朴、容知日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秉露将其持有的709,847.2221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9658%）以17,794,8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澹朴。

2016年1月8日，容知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642.25	26.83
2	安徽科容	407.34	17.02
3	贾维银	318.05	13.29
4	方新龙	153.74	6.42
5	北京澹朴	119.67	5.00
6	沈西友	114.05	4.77
7	国元投资	107.70	4.50
8	安徽国耀	87.60	3.66
9	贾维兴	76.87	3.21
10	宁波澹朴	70.98	2.97
11	安徽国安	65.70	2.75
12	白刚	45.99	1.92
13	王献红	45.99	1.92
14	茅永智	43.80	1.83
15	无锡富韬	35.90	1.50
16	无锡衍景	35.90	1.50
17	方新武	21.90	0.91
合计		2,393.44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容知有限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业经相关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及规范，容知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容知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另有说明之情形外，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已提交容知有限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6年9月，容知日新股本增至4,032.2581万元

2016年8月9日，容知日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海通兴泰新增注册资本2,822,581元，认购对价为7,000万元，折合2,822,581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500,000元增至40,322,581元，海通兴泰持有公司2,822,58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0%。

2016年8月9日，容知日新法定代表人签署《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69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已向海通兴泰定向发行股票2,822,581

股，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822,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67,177,419 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日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	24.96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5.83
3	贾维银	4,983,136	12.36
4	海通兴泰	2,822,581	7.00
5	方新龙	2,408,737	5.97
6	北京澹朴	1,875,000	4.65
7	沈西友	1,786,962	4.43
8	国元投资	1,687,500	4.18
9	安徽国耀	1,372,500	3.40
10	贾维兴	1,204,369	2.99
11	宁波澹朴	1,112,175	2.76
12	安徽国安	1,029,375	2.55
13	白刚	720,563	1.79
14	王献红	720,563	1.79
15	茅永智	686,250	1.70
16	无锡富韬	562,500	1.39
17	无锡衍景	562,500	1.39
18	方新武	343,125	0.85
合计		40,322,581	100

2、2019 年 9 月，容知日新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9月9日，方新武与方书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新武将其所持的容知日新343,125股股份（占容知日新总股本的0.85%）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书宇。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日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	24.96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5.83
3	贾维银	4,983,136	12.36
4	海通兴泰	2,822,581	7.00
5	方新龙	2,408,737	5.97
6	北京澹朴	1,875,000	4.65
7	沈西友	1,786,962	4.43
8	国元投资	1,687,500	4.18
9	安徽国耀	1,372,500	3.40
10	贾维兴	1,204,369	2.99
11	宁波澹朴	1,112,175	2.76
12	安徽国安	1,029,375	2.55
13	白刚	720,563	1.79
14	王献红	720,563	1.79
15	茅永智	686,250	1.70
16	无锡富韬	562,500	1.39
17	无锡衍景	562,500	1.39
18	方书宇	343,125	0.85
合计		40,322,581	100

3、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容知日新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7日，贾维兴、沈西友与拾岳禾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RZR X-201912-02-ZR），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05,645股股份，以5,099,99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1,004,032股股份，以24,899,993.6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

2019年12月28日，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RZR X-201912-01-ZR-N），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30,000股股份，以5,70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2020年1月，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RZR X-202001-01-ZR-N），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53,871股股份，以6,296,000.8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日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	24.96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5.83
3	贾维银	4,983,136	12.36
4	海通兴泰	2,822,581	7.00
5	方新龙	2,408,737	5.97
6	北京澹朴	1,875,000	4.65
7	国元投资	1,687,500	4.18
8	安徽国耀	1,372,500	3.40
9	拾岳禾安	1,209,677	3.00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76
11	沈西友	1,097,446	2.72
12	安徽国安	1,029,375	2.55
13	白刚	720,563	1.79
14	王献红	720,563	1.79

15	茅永智	686,250	1.70
16	无锡富韬	562,500	1.39
17	无锡衍景	562,500	1.39
18	十月吴巽	483,871	1.20
19	方书宇	343,125	0.85
20	贾维兴	200,337	0.50
合计		40,322,581	100

4、2020年3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容知日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共同认购公司新增股本822,910股，认购对价为21,996,384.30元。

2019年12月18日，拾岳禾安、十月吴巽与容知日新、聂卫华、贾维银签订《增资协议》（编号：RZRX-201912-01-ZZ），约定十月吴巽、拾岳禾安以26.73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容知日新新增股本235,117、587,793股。

2020年5月2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2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公司已向十月吴巽、拾岳禾安定向发行股票822,91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996,384.30元，其中计入股本822,9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173,474.30元。

2019年12月27日，容知日新法定代表人签署《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1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日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	24.46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5.51

3	贾维银	4,983,136	12.11
4	海通兴泰	2,822,581	6.86
5	方新龙	2,408,737	5.85
6	北京澹朴	1,875,000	4.56
7	拾岳禾安	1,797,470	4.37
8	国元投资	1,687,500	4.10
9	安徽国耀	1,372,500	3.34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70
11	沈西友	1,097,446	2.67
12	安徽国安	1,029,375	2.50
13	白刚	720,563	1.75
14	王献红	720,563	1.75
15	十月吴巽	718,988	1.75
16	茅永智	686,250	1.67
17	无锡富韬	562,500	1.37
18	无锡衍景	562,500	1.37
19	方书宇	343,125	0.83
20	贾维兴	200,337	0.49
合计		41,145,491	100

5、2020年4月至5月，容知日新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白刚与北京若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编号：RZRX-202004-03)，约定白刚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125,897股股份，以3,122,245.60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若朴。

2020年4月，方新龙、白刚与朗姿青和、容知日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新龙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564,517股股份，以14,000,021.60元的价格转让

给朗姿青和；白刚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 43,023 股股份，以 1,066,970.4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朗姿青和。

2020 年 4 月，王献红、白刚、崔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献红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 113,023 股股份，以 2,802,970.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岭；白刚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 66,977 股股份，以 1,661,029.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岭。

2020 年 4 月，王献红与网宿晨徽、容知日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献红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 607,540 股股份，以 15,066,992 元的价格转让给网宿晨徽。

2020 年 5 月，无锡衍景、无锡富韬与赣州悦时、容知日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衍景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 161,290 股股份，以 3,999,992 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悦时；无锡富韬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 161,290 股股份，以 3,999,992 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悦时。

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知日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	24.46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5.51
3	贾维银	4,983,136	12.11
4	海通兴泰	2,822,581	6.86
5	北京澹朴	1,875,000	4.56
6	方新龙	1,844,220	4.48
7	拾岳禾安	1,797,470	4.37
8	国元投资	1,687,500	4.10
9	安徽国耀	1,372,500	3.34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70
11	沈西友	1,097,446	2.67
12	安徽国安	1,029,375	2.50

13	十月吴巽	718,988	1.75
14	茅永智	686,250	1.67
15	朗姿青和	607,540	1.48
16	网宿晨徽	607,540	1.48
17	白刚	484,666	1.18
18	无锡富韬	401,210	0.98
19	无锡衍景	401,210	0.98
20	方书宇	343,125	0.83
21	赣州悦时	322,580	0.78
22	贾维兴	200,337	0.49
23	崔岭	180,000	0.44
24	北京若朴	125,897	0.31
合计		41,145,491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容知日新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586），有效期为三年。

科博软件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089），有效期为三年。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容知日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明细详见副本)”，生产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B1-8 楼，证书编号为 XK06-014-02367，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防爆电气产品已经取得由中

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121	齐纳式安全栅	RH324_24	2020.9.25	2025.9.24
2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2118	无线监测器	RH625-LoRa	2020.9.25	2025.9.24
3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6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1、RH560G-4G-ALL 2、RH560G-WIFI-ALL	2020.9.25	2025.9.24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4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G-PRIVATE-ALL	2020.9.25	2025.9.24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42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G-P	2020.9.25	2025.9.24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41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G-B	2020.9.25	2025.9.24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39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ALL	2020.9.25	2025.9.24
8	容知日新	2020332315001738	转速传感器	RH109	2020.9.25	2025.9.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防爆电气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前，将不予出厂、销售。

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7年10月1日，容知日新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340020171739），资质等级为“叁级”，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Q21642R2M），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振动温度综合测试仪、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传感器的设计、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S20242R1M），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振动温度综合测试仪、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的设计、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E30261R1M），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振动温度综合测试仪、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的设计、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7、《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颁发的《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GC2014461310001R1M），发行人风力发电机组在线监测分析系统（产品型号：RH1000、RH1000E）基本性能符合 CGC-R46048 《风力发电机组振动状态监测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NB/T31004—2011《风力发电机组振动状态监测导则》相关规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8、DNV • GL CONFORMITY STATEMENT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取得由 DNV-GL 集团颁发的“CONFORMITY STATEMENT”（证书编号：MB-GL-IV-4-01981-0），发行人的“远程诊断中心”

符合“GL-IV-4:2013-Guideline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Condition Monitoring Systems for Wind Turbines”，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9、DNV • GL TYPE CERTIFICATE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由 DNV-GL 集团颁发的“TYPE CERTIFICATE”（证书编号：TC-DNVGL-SE-0439-02982-1），发行人的“状态监测系统 RH1000”符合“DNVGL-SE-0439:2016-06 Certification of condition monitoring”，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01360307），有效期为长期。

1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目前持有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618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64238732X。

1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17022114345200000723，备案类别：自理企业，备案号码：3400603434。

13、《防爆合格证》

容知日新现持有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下列《防爆合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失效日期
1	CE19.2763X	RH625-LoRa 无线监测器	2024.12.18
2	CE19.2611X	RH560G-PRIVATE-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3	CE19.2612X	RH560G-WIFI-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4	CE19.2613X	RH560G-4G-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5	CE19.2400X	RH605 无线监测器	2024.5.28
6	CE19.1462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4.5.8
7	CCCMT19.0275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2024.4.23
8	CE19.2048	RH324_24 齐纳式安全栅	2024.3.28
9	CE18.1744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2023.12.4
10	CCCMT18.0695X	RH560G-P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5
11	CCCMT18.0696X	RH560G-B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2
12	CE18.2339X	RH516 无线监测终端	2023.11.20
13	CE18.2308	RH812 无线便携式监测终端	2023.10.18
14	CE18.2188X	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	2023.7.4
15	CCCMT18.0349	KJ460-F1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3.6.25
16	CE18.2099X	RH515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7	CE18.2102X	RH519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8	CE18.2090	RH802 频谱分析仪	2023.3.20
19	CE17.2375X	RH502T 无线变送器	2022.12.28
20	CE17.2337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12.7
21	CE17.2327	RH322_4D 隔离式安全栅	2022.11.24
22	CE17.1480X	RH33C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2022.9.27
23	CCCMT17.0490G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2.9.12
24	CCCMT17.0491	GBY3.6 矿用本安型振动传感器	2022.9.12
25	CCCMT17.0492	YHC3.7 矿用本安型手持采集仪	2022.9.12
26	CE17.2247	RH1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9.5
27	CCCMT17.0310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6.29
28	CCCMT17.0309	RH1XYLP 低功耗加速度传感器	2022.6.29
29	CCCMT17.0311	RH1500 本安型无线监测站	2022.6.29

30	CCRI 17.2003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1.17
31	CE16.2185	RH305-□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1.9.12
32	CE16.2180X	RH560-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1.9.9
33	CE16.2079	RH1□□□□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2021.4.28
34	CE15.2327X	RH109 转速传感器	2020.12.3
35	CE15.2292X	RH560 无线通讯站	2020.11.20
36	CE15.2291X	RH505 无线监测器	2020.11.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 1 家子公司，即美国容知。

根据美国容知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美国容知为一家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英文名称为“RONDS Inc.”，登记的主要经营地址为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Kent, Delaware。法定股本为 100,000 股，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容知日新持有 100,000 股。

就该等境外投资，容知日新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34 号），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15 号）。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34 号），美国容知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装备的智能运维（在线监测、智能诊断、云服务）”。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容知为根据《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良好存续的公司，具有拥有、租赁和经营各类财产以及从事《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允许业务的所有必要的法人权力和权限。据 BAKERE BOTTS 律师事务所所知，美国容知除 2017 年 12 月 14 日对容知日新发行的 100,000 股普通股之外，没有其他在外发行的普通股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美国容知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容知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美国公司。

除设立美国容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2日，容知日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年1月25日，容知日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聂卫华，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聂卫华，持有发行人 10,062,6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46%。

（2）安徽科容，持有发行人 6,382,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1%。

（3）贾维银，持有发行人 4,983,1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11%。

（4）海通兴泰，持有发行人 2,822,5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6%。

（5）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白刚及北京若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北京澹朴持有发行人 1,8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6%；宁波澹朴持有发行人 1,112,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0%；白刚持有发行人 484,6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8%；北京若朴持有发行人 125,8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白刚及北京若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6）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拾岳禾安持有发行人 1,797,4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7%；十月吴巽持有发行人 718,9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5%。拾岳禾安、十月吴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聂卫华持有安徽科容 60.8464% 的出资额并担任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科容为聂卫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聂卫华、贾维银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4、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4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宁波澹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澹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澹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宁波澹复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复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刚持股 99.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马鞍山市江海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13% 的企业
8	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8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持有 42.84% 股权、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白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上海天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11	宁波智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2	宁波智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智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3	宁波优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4	宁波优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优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5	宁波科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宁波科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科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7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州高新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车百链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青岛孔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持股 22%的企业

5、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1) 科博软件，发行人持股 100%的企业

科博软件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2670672A）；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工业研发 A 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42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机械零部件、电子产品和仪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咨询、系统集成”。

科博软件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3 月，科博软件设立

2012 年 2 月 21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2107 号），核准名称为“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 日，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健验字[2012]015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止，科博软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科博软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9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91000009767)。

本次设立完成后，科博软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梅	8.64	43.20
2	张俊涛	5.28	26.40
3	赵修玲	2.08	10.40
4	沈西友	2.00	10.00
5	方新龙	2.00	10.00
合计		20	100

②2013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50万元

2013年1月21日，科博软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博软件注册资本增至50万元；增资后，陈冬梅出资21.6万元，张俊涛出资13.2万元，沈西友出资5.2万元，赵修玲出资5万元，方新龙出资5万元。

2013年1月23日，科博软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2月1日，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健验字[2013]017号），截至2013年2月1日止，科博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13年2月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博软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梅	21.6	43.20
2	张俊涛	13.2	26.40
3	沈西友	5.2	10.40
4	赵修玲	5.0	10.00
5	方新龙	5.0	10.00

合计	50	100
----	----	-----

③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科博软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冬梅将其持有科博软件43.2%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1.6万元）转让给容知有限；同意张俊涛将其持有科博软件26.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13.2万元）转让给容知有限；同意沈西友将其持有科博软件10.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2万元）转让给容知有限；同意赵修玲将其持有科博软件10%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容知有限；同意方新龙将其持有科博软件10%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容知有限。

2013年11月8日，容知有限与陈冬梅、张俊涛、赵修玲、方新龙、沈西友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1月8日，科博软件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博软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知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博软件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合肥市市监局备案。

（2）美国容知（美国容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聂卫华	董事长、总经理	科博软件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科容	60.84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昌生	聂卫华妻子之兄，黄莉丽前夫之兄	合肥市广洋建材有限公司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瑶海区陈昌生卫浴用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庐阳区昌圆建材商行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冬生	聂卫华妻子之兄，黄丽莉之前夫	深圳领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合肥蓝马创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蓝马创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莫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
		鸠江区维格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贝弗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嘉弘贝建材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营部		
		合肥市蜀山区维拉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包河区东升建材居然之家经营部（于2014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贾维银	董事	安徽科容	5.11	—
		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2	监事
贾维兴	贾维银之兄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张涛	贾维银妻子之姐	北京市荣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李绍文	傅云霞之夫	上海叩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
傅本红	傅云霞之兄	宁国市弘伟水电新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国市瑞盛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5	执行董事
		宁国市呈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72	—
		宁国市源盛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23	执行董事
		宁国市巨浪谷儿童游乐园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黄莉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徽科容	2.3503	—
黄友法	黄莉丽之父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30	总经理
黄逵胜	黄莉丽之弟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南市胜丰安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	负责人

	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集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红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淮南淝澜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善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善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君汇资产顾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芜湖世联先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卓群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人

		亳州分公司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淮河大道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山南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田家庵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英伦联邦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中铁南山院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淮南国庆路分公司	—	负责人
龙华	董事	海通远致股权投资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	总经理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负责人
卢贤榕	独立董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王玉瑛	独立董事	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执行董事
		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5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28.4387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霍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安企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
丁斌	独立董事	南京易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执行董事
		安徽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0.7	监事
		常州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3.33	监事
		安徽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
		合肥英索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
徐军	监事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代表人委派代表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合肥恒大大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白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方新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曾持66.87%财产份额、贾维银曾持33.13%财产份额的企业，2020年9月，该企业注销
4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配偶之兄陈冬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0年3月陈冬生卸任董事长职务 同时，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监事的企业，2019年6月，方新武卸任监事职务
5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贾维银之兄的配偶夏亨琴持股100%的企业，2019年3月，该企业注销
6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持有1%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王玉瑛转出1%财产份额退出
7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任负责人的企业，2020年1月，该企业注销
8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持股60.2%的企业，2019年8月，该企业注销
9	海通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龙华任职经理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0	北京海通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海通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为发行人董事龙华持有40%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1	合肥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监事徐军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2月，该企业注销

12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白刚持有8%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白刚曾持有23.2%的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4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持30%财产份额的企业，2017年7月，该企业注销
15	北京同心伟创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同心伟创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持15.71%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11月，白刚转让15.71%财产份额退出
16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年9月，白刚卸任董事、经理职务
17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18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19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20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配偶洪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2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有5.07%财产份额的企业
24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有10%财产份额的企业
25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18年5月，该企业注销
29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的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6.67%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该企业注销
30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0%股权的企业，2018年4月，该企业注销
31	黄山海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海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3%股权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32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持有2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3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持有2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王贤成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配偶姐姐的配偶
2	卢荣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配偶姐姐的配偶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贤成	工程劳务	—	9.85	10.06	10.56
卢荣军	工程劳务	—	12.32	12.84	13.16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05	24.03	29.36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最高额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	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1,800.00	2016.6.30-2017.6.3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贾维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方新龙、洪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2) 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
-----	------	------	-------	------	-----

					行完毕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6.8.1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7.8.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8.12.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9.7.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6.6.30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黄莉丽、王秉露、陈冬梅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8.1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6.8.2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7.14	自受委托担保方向合同约定的贷款方或承兑方等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科博软件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6.1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	是

				算	
--	--	--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酬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17	197.82	110.19	105.64

4、关联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王贤成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工程采购	期初金额	8.47	—	—	—
			本期增加	1.53	276.50	20.00	—
			本期减少	10.00	268.03	20.00	—
			期末余额	—	8.47	—	—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依据市场价出售给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10.01万元，并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该笔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科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聂卫华	其他应付款	0.66	0.53	0.0513	—
贾维银	其他应付款	0.34	0.14	0.58	—
傅云霞	其他应付款	0.10	—	0.54	—

贾韵坛	其他应付款	0.40	0.47	—	—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62	25.65
王贤成	应付账款	—	8.47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所有关联交易事项，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内容知日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回避事项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

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4、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安徽科容、海通兴泰,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

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3、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白刚、北京若朴及十月吴巽、拾岳禾安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

进行控制。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人将在充分听取发行人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6、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若经发行人催告后仍未履行承诺或赔偿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的股份分红赔偿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人将在充分听取发行人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6、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若经发行人催告后仍未履行承诺或赔偿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的股份分红赔偿损失。”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安徽科容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企业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本企业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海通兴泰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均为财务投资者，在运作过程中并不谋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权，不谋求成为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不控制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也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系通过选择适当行业的目标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取得投资回报。因此，本企业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委派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企业不会为自己的其它投资对发行人作出不利的投票。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5、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白刚、北京若朴及十月吴巽、拾岳禾安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均为财务投资者，在运作过程中并不谋求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权，不谋求成为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不控制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也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系通过选择适当行业的目标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取得投资回报。因此，本企业/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委派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不会为自己的其它投资对发行人作出不利的投票。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1	容知日新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41991号	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工业研发A楼-101/101/201/301/401/501/6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20,027.88; 房屋建筑面积12,608.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4.14-2067.4.14	无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RONDS EPM	34551404	42	原始取得	2029.6.27
2	容知日新	RONDS EPM	34547758	9	原始取得	2029.6.27
3	容知日新		22865183	9	原始取得	2028.2.27
4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26	1	原始取得	2026.9.13
5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25	4	原始取得	2026.9.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6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24	6	原始取得	2026.9.13
7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23	7	原始取得	2026.9.13
8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22	9	原始取得	2026.9.13
9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21	17	原始取得	2026.9.13
10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20	35	原始取得	2026.11.13
11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19	37	原始取得	2026.9.13
12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18	38	原始取得	2026.9.13
13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17	40	原始取得	2026.9.13
14	容知日新	容知	17461616	42	原始取得	2026.9.13
15	容知日新	RONDS	17461604	7	原始取得	2026.9.13
16	容知日新	RONDS	17461603	9	原始取得	2026.9.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7	容知日新	RONDS	17461602	35	原始取得	2026.9.13
18	容知日新	RONDS	17461601	37	原始取得	2026.9.13
19	容知日新	RONDS	17461600	38	原始取得	2026.9.13
20	容知日新	RONDS	17461599	42	原始取得	2026.9.13
21	容知日新	ROZH	12541889	9	继受取得	2024.10.6
22	容知日新	ROZH容知	9715089	42	原始取得	2022.8.27
23	容知日新	ROZH容知	9715053	7	原始取得	2022.8.27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2 项中国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

1 项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容知日新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	发明	ZL200610024060.2	2006.2.22	继受取得	20 年
2	容知日新	在线点检监测系统	发明	ZL200910057370.8	2009.6.4	原始取得	20 年
3	容知日新	旋转机械的振动信号同步采集装置及振动信号采集方法	发明	ZL201310199957.9	2013.5.24	原始取得	20 年
4	容知日新	耐高压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及其接头	发明	ZL201310739285.6	2013.12.27	原始取得	20 年
5	容知日新	非稳态设备振动无线监测装置	发明	ZL201410670072.7	2014.11.20	原始取得	20 年
6	容知日新	旋转设备特征频率计算方法	发明	ZL201410795685.3	2014.12.19	原始取得	20 年
7	容知日新	旋转设备基础频率的高次谐波定位方法	发明	ZL201410795699.5	2014.12.19	原始取得	20 年
8	容知日新	一种设备振动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510280536.8	2015.5.27	原始取得	20 年
9	容知日新	设备转速和振动数据采集方法、装置和监测系统	发明	ZL201510504839.3	2015.8.17	原始取得	20 年
10	容知日新	设备转速和振动数据的采集方法、装置及采集系统	发明	ZL201510505316.0	2015.8.17	原始取得	20 年
11	容知日新	数据管理方法、采集站及设备监测系统	发明	ZL201510751917.X	2015.11.6	原始取得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2	容知日新	采集装置、采集站、设备监测系统及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ZL201510752783.3	2015.11.6	原始取得	20年
13	容知日新	一种设备数据的分层采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065763.3	2016.1.27	原始取得	20年
14	容知日新	一种设备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083132.4	2016.2.4	原始取得	20年
15	容知日新	一种监测零件脱落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272528.3	2016.4.27	原始取得	20年
16	容知日新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系统	发明	ZL201610291233.0	2016.4.29	原始取得	20年
17	容知日新	一种振动数据分析系统及其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ZL201610321837.5	2016.5.16	原始取得	20年
18	容知日新	振荡器的漂移补偿装置、方法及转速传感器	发明	ZL201610418468.1	2016.6.13	原始取得	20年
19	容知日新	设备监测数据传输的方法、传感器、采集站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481620.0	2016.6.24	原始取得	20年
20	容知日新	可调整安装角度的传感器	发明	ZL201610567549.8	2016.7.18	原始取得	20年
21	容知日新	位移传感器	发明	ZL201610662236.0	2016.8.12	原始取得	20年
22	容知日新	监测紧固件松动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666916.X	2016.8.12	原始取得	20年
23	容知日新	转速传感器	发明	ZL201610666920.6	2016.8.12	原始取得	20年
24	容知日新	一种对风力发电设备的塔筒进行监测的系统和方	发明	ZL201610916955.0	2016.10.20	原始取得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法					
25	容知日新	一种基于最优信噪比的信号自适应解包络方法及计算设备	发明	ZL201710607183.7	2017.7.24	原始取得	20年
26	容知日新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中叶片的状态的方法、计算设备和系统	发明	ZL201710617375.6	2017.7.26	原始取得	20年
27	容知日新	轴对中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710780901.0	2017.9.1	原始取得	20年
28	容知日新	一种温度监测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	ZL201710961476.5	2017.10.16	原始取得	20年
29	容知日新	一种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发明	ZL201710995259.8	2017.10.23	原始取得	20年
30	容知日新	一种冲击检测方法及其计算设备	发明	ZL201711027241.5	2017.10.27	原始取得	20年
31	容知日新	一种谐波识别方法和计算设备	发明	ZL201711050021.4	2017.10.31	原始取得	20年
32	容知日新	一种机械设备的无线监测装置和监测系统	发明	ZL201711376796.0	2017.12.19	原始取得	20年
33	容知日新	一种报警门限设置方法和计算设备	发明	ZL201810028020.8	2018.1.11	原始取得	20年
34	容知日新	一种油液金属颗粒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810189815.7	2018.3.8	原始取得	20年
35	容知日新	监测振动设备的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710321781.8	2017.5.9	原始取得	20年
36	容知日新	一种设备报警等级的获取方法及计算设备	发明	ZL201711027616.8	2017.10.27	原始取得	20年
37	容知日新	一种设备状态检测方法及其计算设备	发明	ZL201711023973.7	2017.10.27	原始取得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备					
38	容知日新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和计算设备	发明	ZL201710916294.6	2017.9.30	原始取得	20年
39	容知日新	一种设备停机状态的判断方法及计算设备	发明	ZL201710685290.1	2017.8.11	原始取得	20年
40	科博软件	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065727.7	2016.1.27	继受取得	20年
41	科博软件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902577.0	2016.10.17	继受取得	20年
42	容知日新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345.X	2016.4.29	原始取得	10年
43	容知日新	断裂检测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26009.0	2016.5.27	原始取得	10年
44	容知日新	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22214.9	2018.6.29	原始取得	10年
45	容知日新	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3728.3	2018.9.29	原始取得	10年
46	容知日新	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3844.5	2018.9.29	原始取得	10年
47	容知日新	传感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56399.3	2018.11.12	原始取得	10年
48	容知日新	传感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90868.6	2019.9.23	原始取得	10年
49	容知日新	传感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90867.1	2019.9.23	原始取得	10年
50	容知日新	无线监测站(RH560)	外观设计	ZL201530154646.0	2015.5.21	原始取得	10年
51	容知日新	无线转速传感器(RH509)	外观设计	ZL201530167684.X	2015.5.28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2	容知日新	无线振动传感器 (RH505)	外观设计	ZL201530170122.0	2015.5.29	原始取得	10年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容知日新	Method, Apparatus and Monitoring System for Acquisition of Rotating Speed and Vibration Data of Machines	Patent	美国	US1017526 1B2	2016.8.17	原始取得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据 BAKERE BOTTS 律师事务所所知，在完全依据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搜索结果的情形下，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无任何个人或单位对 Method, Apparatus and Monitoring System for Acquisition of Rotating Speed and Vibration Data of Machines 专利的效力提出异议；在完全依据专利诉讼搜索结果的情形下，在任何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无任何与该专利相关的待决诉讼。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容知日新	容知工业设备数据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08709 号	2019SR03 87952	2019.4.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容知日新	容知边缘计算智能报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08717 号	2019SR03 87960	2019.4.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容知日新	容知工业数据采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6251 号	2018SR91 7156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18.5.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4	容知日新	容知数据中心数据处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0809 号	2018SR911714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8.9.13
5	容知日新	容知在线监测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1077 号	2018SR911982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8.5.16
6	容知日新	容知大机组与往复机械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354 号	2018SR915259	2018.11.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容知日新	容知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361 号	2018SR915266	2018.11.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容知日新	容知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2535 号	2018SR913440	2018.11.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容知日新	容知无线数据采集软件 [简称: RH515]V1.0	软著登字第 2125292 号	2017SR540008	2017.9.25	原始取得	2017.5.5
10	容知日新	容知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EAM]V1.0	软著登字第 2128762 号	2017SR543478	2017.9.25	原始取得	2016.8.10
11	容知日新	容知无线数据监测软件 [简称: RH812]V1.0	软著登字第 2124810 号	2017SR539526	2017.9.22	原始取得	2017.5.10
12	容知日新	容知精密分析软件 [简称: RH712]V1.0	软著登字第 2124771 号	2017SR539487	2017.9.22	原始取得	2017.2.24
13	容知日新	容知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软著登字第 2162138 号	2017SR576854	2017.10.19	原始取得	2017.9.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IEAM]V1.0					
14	容知日新	容知设备在线监测传输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0041 号	2016SR16 1424	2016.6.29	原始取得	2015.12.4
15	容知日新	容知多通道稳态设备远程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0021 号	2016SR16 1404	2016.6.29	原始取得	2015.12.4
16	容知日新	容知风机油液监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9946 号	2016SR16 1329	2016.6.29	原始取得	2015.12.11
17	容知日新	容知大机组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9938 号	2016SR16 1321	2016.6.29	原始取得	2015.10.13
18	容知日新	容知全无线振动采集软件[简称: RH505]V1.0	软著登字第 1205482 号	2016SR02 6865	2016.2.3	原始取得	2015.11.3
19	容知日新	容知全无线采集站软件[简称: RH560]V1.0	软著登字第 1205602 号	2016SR02 6985	2016.2.3	原始取得	2015.11.3
20	容知日新	容知全无线转速采集软件[简称: RH509]V1.0	软著登字第 1205523 号	2016SR02 6906	2016.2.3	原始取得	2015.11.6
21	容知日新	容知振动检测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RH802]V1.0	软著登字第 0683630 号	2014SR01 4386	2014.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2	容知日新	容知无线数据通讯系统软件[简称: RH550]V1.0	软著登字第 0683627 号	2014SR01 4383	2014.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0					
23	容知日新	容知大型机组监测系统软件[简称:RH8000]V1.0	软著登字第0683551号	2014SR014307	2014.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4	容知日新	容知综合点检分析系统软件[简称:RH611]V1.0	软著登字第0683550号	2014SR014306	2014.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5	容知日新	容知精密点检分析系统[简称:RH711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74864号	2013SR069102	2013.7.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6	容知日新	容知振动状态监测系统[简称:RH2000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74858号	2013SR069096	2013.7.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7	容知日新	容知无线智能监测系统[简称:RH501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75091号	2013SR069329	2013.7.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8	容知日新	容知物料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29490号	2012SR061454	2012.7.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9	容知日新	容知在线点检系统[简称:RH1000]V1.0	软著登字第0429421号	2012SR061385	2012.7.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0	容知日新	容知在线服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29400号	2012SR061364	2012.7.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1	容知日新	容知在线监测系统[简称:	软著登字第0429643号	2012SR061607	2012.7.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MOS2000] V3.0					
32	容知日新	日新设备综合点检分析系统[简称: RH711]V3.0	软著登字第0429639号	2012SR061603	2012.7.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3	容知日新	容知在线监测系统[简称: MOS2000] V2.0	软著登字第0275741号	2011SR012067	2011.3.14	原始取得	2010.9.10
34	容知日新	容知设备状态管理系统 V2.6	软著登字第0275739号	2011SR012065	2011.3.14	原始取得	2010.9.10
35	容知日新	日新设备点检采集应用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157987号	2009SR030988	2009.8.5	原始取得	2009.2.7
36	容知日新	日新设备振动分析应用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157986号	2009SR030987	2009.8.5	原始取得	2009.2.7
37	容知日新	日新设备在线应用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157988号	2009SR030989	2009.8.5	原始取得	2009.2.7
38	容知日新	日新设备综合点检分析系统 V2.2	软著登字第125979号	2008SR38800	2008.12.31	原始取得	2008.9.1
39	容知日新	日新设备点检应用系统 V1.8	软著登字第087651号	2008SR00472	2008.1.9	原始取得	2007.10.26
40	容知日新	日新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简称: MCS1000] V2.0	软著登字第085591号	2007SR19596	2007.12.6	原始取得	2007.10.16
41	科博软件	科博全无线实时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46258号	2018SR917163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18.3.2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42	科博软件	科博橡胶客货智能匹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6610 号	2018SR917515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17.11.10
43	科博软件	科博智能点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6617 号	2018SR917522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17.7.5
44	科博软件	科博设备检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6227 号	2018SR917132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17.7.12
45	科博软件	科博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6232 号	2018SR917137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18.6.7
46	科博软件	科博设备无忧 APP 专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723 号	2018SR915628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7.11.23
47	科博软件	科博数据备份传输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725 号	2018SR915630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8.8.1
48	科博软件	科博无线关键机组监测采集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0800 号	2018SR911705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7.10.11
49	科博软件	科博无线温度振动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0803 号	2018SR911708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7.11.16
50	科博软件	科博腐蚀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727 号	2018SR915632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7.8.18
51	科博软件	科博智能移动点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653 号	2018SR915558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8.8.2
52	科博软件	科博风机塔筒监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351 号	2018SR915256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7.12.14
53	科博	科博关键机组在线监测	软著登字第	2018SR91	2018.11.15	原始	2018.6.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	系统 V1.0	3242530 号	3435		取得	
54	科博软件	科博往复机械监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337 号	2018SR915242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7.10.26
55	科博软件	科博设备无忧 APP 主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614 号	2018SR915519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7.11.17
56	科博软件	科博设备故障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4714 号	2018SR915619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17.10.13
57	科博软件	科博点检采集系统软件 [简称: RH712]V1.0	软著登字第 2128759 号	2017SR543475	2017.9.25	原始取得	2017.3.23
58	科博软件	科博无线频谱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RH812]V1.0	软著登字第 2128756 号	2017SR543472	2017.9.25	原始取得	2017.5.16
59	科博软件	科博无线智能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RH515]V1.0	软著登字第 2124357 号	2017SR539073	2017.9.22	原始取得	2017.5.18
60	科博软件	科博无线远程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RH505]V1.0	软著登字第 1340047 号	2016SR161430	2016.6.29	原始取得	2015.5.18
61	科博软件	科博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MOS3000] V1.0	软著登字第 1340234 号	2016SR161617	2016.6.29	原始取得	2015.3.16
62	科博软件	科博无线远程传输系统软件[简称: RH560]V1.	软著登字第 1339941 号	2016SR161324	2016.6.29	原始取得	2015.5.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0					
63	科博软件	科博非稳态设备采集系统软件[简称：RH509]V1.0	软著登字第1339925号	2016SR161308	2016.6.29	原始取得	2015.11.2
64	科博软件	科博在线监测站测试工具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8551号	2015SR211465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4.21
65	科博软件	科博在线监测站自动化工装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8512号	2015SR211426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4.16
66	科博软件	科博在线数据稀释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8549号	2015SR211463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8.21
67	科博软件	科博网络化设备状态巡检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8754号	2015SR211668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7.21
68	科博软件	科博离线数据采集信息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8618号	2015SR211532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7.10
69	科博软件	科博设备状态数据升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8665号	2015SR211579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9.2
70	科博软件	科博在线监测站自动检测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8660号	2015SR211574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8.6
71	科博软件	科博采集器配置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9110号	2015SR212024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4.12.10
72	科博软件	科博实时数据采集信息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8667号	2015SR211581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7.1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V1.0					
73	科博软件	科博远程诊断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652 号	2015SR21 1566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6.11
74	科博软件	科博组装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656 号	2015SR21 1570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8.20
75	科博软件	科博设备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621 号	2015SR21 1535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8.12
76	科博软件	科博离线点检监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615 号	2015SR21 1529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8.6
77	科博软件	科博在线诊断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894 号	2015SR21 1808	2015.11.3	原始取得	2015.7.16
78	科博软件	科博 MRS3000 设备状态点检管理系统 [简称: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V4.0	软著登字第 0422646 号	2012SR05 4610	2012.6.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业视频内窥镜、PCB 分板机、2 通道 PCI-2 声发射系统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或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容知日新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内联合厂房 2 一层	1,224	30,600 元/月	2020.8.15-2025.8.31
2	容知日新	王中夏	合肥市梦园小区倚云居 15 栋 2 单元 402	125.8	2,800 元/月	2020.5.3-2021.5.2
3	容知日新	靳莹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西里东区 8 号楼 11 至 12 层 5 单元 1102	176.17	14,600 元/月	2020.6.11-2021.6.10
4	容知日新	张效瑛、蔡明哲、翟鸿博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甲二号楼 1 幢 5 层 50609	190.45	40,550 元/月	2020.1.5-2021.1.4

容知日新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将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工业研发 A 楼 201 室无偿提供给科博软件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备案编号
1	容知日新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902160125290
2	容知日新	王中夏	200901110213191
3	容知日新	靳莹	ZL2020 东 017585 号
4	容知日新	张效瑛、蔡明哲、翟鸿博	111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

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20年1月1日，容知日新与北京北方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讯”）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容知日新向北方科讯采购协议项下的货物及有关服务；交货时间以每笔交易正式确定的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容知日新依据《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向北方科讯采购芯片、晶体管、二极管等货物。

(2) 2020年6月1日，容知日新与南京钜力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钜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购买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一套；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合同总价为2,000,000元。

(3) 2019年1月1日，容知日新与安徽戴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戴鑫”）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容知日新向安徽戴鑫采购协议项下的货物及有关服务；交货时间以每笔交易正式确定的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徽戴鑫销售合同》等资料，容知日新依据《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向安徽戴鑫采购服务器等货物。

(4) 2019年1月4日，容知日新与安徽旭原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旭原春”）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容知日新向安徽旭原春采购协议项下的货物及有关服务；交货时间以每笔交易正式确定的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容知日新依据《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向安徽旭原春采购隔爆箱、防爆软管等货物。

(5) 2019年1月1日，容知日新与北方科讯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容知日新向北方科讯采购协议项下的货物及有关服务；交货时间以每笔交易正式确定的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容知日新依据《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向北方科讯采购芯片、光耦等货物。

(6) 2018年1月1日，容知日新与安徽戴鑫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容知日新向安徽戴鑫采购协议项下的货物及有关服务；交货时间以每笔交易

正式确定的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徽戴鑫销售合同》等资料，容知日新依据《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向安徽戴鑫采购服务器等货物。

(7) 2017 年 1 月 1 日，容知日新与深圳市英泰格传感与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格”）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容知日新向英泰格采购协议项下的货物及有关服务；交货时间以每笔交易正式确定的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容知日新依据《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向英泰格采购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等货物。

2、销售合同

(1) 2020 年 9 月 4 日，容知日新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浙石化公司向容知日新采购高温热重油机泵在线监测诊断系统；容知日新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按浙石化公司要求分批次发货）交货；质保期为自设备最后一批交接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总价为 16,390,000 元。

(2) 2020 年 3 月 25 日，容知日新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三一重能向容知日新采购传动链振动监测系统 RH1000-JC、塔筒状态监测系统 RH124-TT、叶片状态监测系统 RH1000-YP；容知日新应根据订单确定的具体交货时间交货；产品质保期 5 年，自买方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2020 年 2 月 24 日，容知日新与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慧能”）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金风慧能向容知日新采购容知在线监测系统 V2.0、振动监测物料 RH1000-RZ-Land；容知日新应在收到供货通知或订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买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容知日新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以下简称“中车株洲风电事业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中车株洲风电事业部向容知日新采购采集器（RH1000-TK296）、采集器（RH1000-81）、低频加速度传感器（RH113T）等设备，实际采购数量、具体

交付时间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质保期为产品在风场通过 240 小时运行考核之后 60 个月；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2019 年 3 月 20 日，容知日新与三一重能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三一重能向容知日新采购在线振动监测系统（机舱）RH1000-JC、在线振动监测系统（风场）RH1000-FC、在线振动监测系统（塔筒）RH1000-TT；容知日新应根据订单确定的具体交货时间交货；产品质保期 5 年，自卖方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6) 2019 年 5 月 5 日，容知日新与江苏金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江苏金风向容知日新采购在线状态检测系统配套设备 RH1000、容知在线监测系统 V2.0；容知日新应在收到供货通知或订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买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2018 年 12 月 5 日，容知日新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慧”）签订《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8-2019 年采购合同》，约定明阳智慧向容知日新采购机型为 2MW、3MW 的容知在线监测系统 V2.0 及 RH1000 配套设备；交货时间以明阳智慧的到/备货通知函形式通知；质量保证期为产品交付明阳智慧时起至设备所在风电机组通过明阳智慧业主预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个月。

(8) 2018 年 5 月 11 日，容知日新与金风慧能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金风慧能向容知日新采购在线状态检测系统配套设备 RH1000、容知在线监测系统 V2.0；容知日新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满足买方需求完成供货；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投入运行之日起 60 个月；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9) 2018 年 9 月 1 日，容知日新与浙石化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浙石化公司向容知日新购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炼油芳烃事业部 217 台高温热重油机泵在线监测诊断系统；合同约定 1#、2#常减压装置交货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其余装置交货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接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总价为 3,415,000 元。

2019年1月1日，容知日新与浙石化公司签订《补充供货合同》，约定浙石化公司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采购一期乙烯化工事业部 368 台高温热重油机泵在线监测诊断系统一套；增补合同交货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补充合同总价为 6,130,000 元。

(10) 2018 年 3 月 22 日，容知日新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联合”）签订《2018 年度风机原材料 2MW 在线振动监测系统(标段一) 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国电联合向容知日新采购机舱内设备、中控室设备；交货日期以买方下达的《采购订货单》为准；质量保证期为买方签发货物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66 个月；计划采购总额为 8,606,680 元；协议有效期为从生效日起到质保期满后货款两清止。

(11) 2017 年 8 月 30 日，容知日新与江苏金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江苏金风向容知日新采购数据采集站、通频加速度传感器、低频加速度传感器；容知日新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满足买方需求完成供货；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投入运行之日起 60 个月；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7 年 9 月 1 日，容知日新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钢”）签订《三钢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合同》，约定由容知日新为福建三钢建设三钢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合同总价为 9,062,100 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 10 月 8 日，容知日新与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安徽金煌承包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工业研发 A 楼施工总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合同总价为 18,560,197.61 元。

4、专利许可合同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下简称“硅酸盐研究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硅酸盐研究所将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05227.4）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为三年，许可使用费总额为 75 万元。

2019年2月27日，双方签订《<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硅酸盐研究所将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05227.4）排他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期限延期至2020年2月29日，许可使用费总额为20万元。

2020年2月27日，双方签订《<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硅酸盐研究所将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05227.4）排他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期限延期至2023年2月28日，许可使用费总额为60万元。

2020年9月14日，上述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5、保荐协议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数的比例 (%)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5,889.15	1 年以内	16.39	23,294.46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7,500.00	1 年以内	7.65	10,875.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200,236.93	1 年以内	7.04	10,011.8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5.28	15,000.0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8,142.00	1 年以内	4.86	6,907.10
合计	—	1,171,768.08	—	41.22	66,088.41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转补”补助	4,930,000.00	4,930,000.00	—	—
未付费用	1,135,201.86	1,030,933.20	296,286.16	165,406.01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	2,000.00	500,000.00	1,016,250.00
合计	6,067,201.86	5,962,933.20	796,286.16	1,181,656.0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借转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容知日新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签订《合同书》，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就“协同制造集成（流程型制造）”项目向容知日新拨付先期奖补资金 300 万元，如容知日新考核时不合格或未提交考核申请，则不予奖补并收回先期奖补资金。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容知日新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签订《合同书》，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就“基于工业大数据的设备智能运维平台”项目向容知日新拨付先期奖补资金 193 万元，如容知日新考核

时不合格或未提交考核申请，则不予奖补并收回先期奖补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付费用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2020 年 3 月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减资，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述减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 业经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合肥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事宜,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2017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事宜,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3、2019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修改公司董事会席位等事宜,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4、2019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修改公司住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起草, 业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公司本次首发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公司最高权力机

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 1/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傅云霞、黄莉丽、龙华、卢贤榕、王玉瑛、丁斌，其中聂卫华为董事长，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聂卫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安徽华典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销售员；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厦门德大食品有限公司企划专员、西南大区经理；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管理科科长、百得事业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容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容知日新董事长、总经理。

（2）贾维银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学院教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通用电气全球研究院上海分院从事研究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容知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容知日新董事、副总经理。

（3）傅云霞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人力总监。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学习型组织研究会秘书、企业文化研究部部长、JAC 大学副校长等职

务；同时兼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凯洛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容知日新人力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容知日新董事。

(4) 黄莉丽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00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瀚洋国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安徽向日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合肥合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容知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容知日新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容知日新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龙华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1999年3月至2002年1月，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部门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元大京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行业研究员；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行业研究员；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机械行业首席研究员；2016年2月至今，任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技术职级）；2016年8月至今，任容知日新董事。

(6) 卢贤榕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容知日新独立董事。

(7) 王玉瑛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0年8月至1996年2月，任合肥手表厂会计主管；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0年11月至今，

任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5年3月至今，任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技术职级）；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容知日新独立董事。

（8）丁斌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1992年11月至1992年12月，自由职业；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安徽德邦数据公司总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安徽天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合肥正业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MBA中心副主任；2005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中心主任；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院长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2015年3月至今，任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容知日新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沈西友、徐军、贾韵坛，其中沈西友为监事会主席，贾韵坛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沈西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任冶金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财务科员；2001年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南京美丽华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马鞍山市雨山区审计局审计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佛山市美成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容知有限财务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容知有限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容知日新监事。

(2) 徐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容知日新监事。

(3) 贾韵坛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葡萄牙米尼奥大学孔子学院中文教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容知有限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容知日新人力资源专员；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容知日新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容知日新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黄莉丽，其中聂卫华担任总经理，贾维银担任副总经理，黄莉丽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聂卫华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述“（一）董事”部分。

(2) 贾维银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述“（一）董事”部分。

(3) 黄莉丽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上述“（一）董事”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5 名，分别为贾维银、许凌波、方世康、宋海峰、汪湘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贾维银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上述“（一）董事”部分。

(2) 许凌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中药厂、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青岛青智仪器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仪器研究所）研发部职员、研发部主任；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13年3月，历任青岛青智仪器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总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8年2月，历任发行人系统工程师、首席监测技术专家；2018年3月至今，任科博软件首席监测技术专家。

(3) 方世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技术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容知有限系统架构师；2016年7月至今，任容知日新首席软件架构师。

(4) 宋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2月，历任容知日新诊断工程师、首席诊断技术专家；2018年2月至今，任科博软件首席诊断技术专家。

(5) 汪湘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今，历任容知日新故障诊断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战略研发部门主管、智能算法部经理。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1) 2016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白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卫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3) 2016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

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自 7 位增至 9 位，增选龙华、黄莉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方新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傅云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自 9 位减至 8 位，选举聂卫华、贾维银、傅云霞、黄莉丽、龙华、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卫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1)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沈西友、徐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贾韵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西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沈西友、徐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贾韵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西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卫华为公司总经理、选举贾维银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黄莉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莉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选举聂卫华为公司总经理、选举贾维银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黄莉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王玉瑛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6%、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9.70%

注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科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执行 16% 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美国容知无需缴纳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科博软件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美国容知所得税率为 29.70%，其中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21.00%，子公司所在州所得税税率 8.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16 年 10 月 21 日，容知日新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0376），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 20 日，容知日新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586），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容知日新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2016 年 10 月 21 日，科博软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4000606)，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20日，科博软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089），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科博软件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

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政策有效期为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继续享受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博软件自设立之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16年8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0136030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如下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高新税简罚〔2019〕121649号），科博软件因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 10 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0 月 22 日，科博软件向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缴纳罚款 1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 1 月起因逾期申报处罚 10 元，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规定：“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包括稽查局查处的下列案件：（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 省局：查补税款 5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250 万元以上的。2. 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 2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3. 县局：查补税款 1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科博软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 2017 年 1 月起，按时申报，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1、2017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容知日新	关键研发器设备补助	109,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2	容知日新	关键研发器设备补助	109,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3	容知日新	基于全采样技术的风电机组的在线振动监测系统项目	1,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4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	4,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的通知（合高管〔2016〕89号）
5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	1,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的通知（合高管〔2016〕89号）
6	容知日新	“228”产业创新团队工程建设项目	100,000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人计划”工程等6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厅〔2011〕13号）
7	容知日新	高新区科技局知识产权补贴	11,4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6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8	容知日新	高新区科技局知识产权补贴	58,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6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9	容知日新	培育企业投保科技保险补贴	2,5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6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10	容知日新	高新区科技局2016年年尾自主创新专利政策兑现	3,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11	容知日新	2016年加速器房租补贴	12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6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2	容知日新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35,291.9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13	容知日新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14	容知日新	高新区科技局部分表彰奖励	1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15	容知日新	高新区科技局表彰奖励专利创造	3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16	容知日新	高新区人事局“2+2”政策补贴	1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17	容知日新	高新区科技局发放资质认定奖励	5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18	容知日新	高新区经贸局发放“2+2”政策兑现	1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19	容知日新	2016 年企业挂牌上市奖励金	3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合财金〔2017〕482号)
20	容知日新	省科技进步奖金	2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21	容知日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5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22	容知日新	科技金融贷款风险补偿	121,6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23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4,290,527.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税(2011)100号)
24	科博软件	资质认定奖励	2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25	科博软件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2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26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5,104,536.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2018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容知日新	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利息补贴	10,9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
2	容知日新	2017 年 11 月份自主创新政策补贴	3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3	容知日新	2017 年 11 月份自主创新政策补贴	5,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4	容知日新	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补贴	1,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号)
5	容知日新	高新区人事局政策兑现资金	43,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
6	容知日新	省科技进步奖金	3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7	容知日新	专利定额资助	5,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8	容知日新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
9	容知日新	2017 年智能制造-工业装备远程运维服务试点示范项目	2,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装函〔2017〕426号)
10	容知日新	奖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11	容知日新	科技小巨人首次过亿奖励	5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
12	容知日新	知识产权补贴	18,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
13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04,184.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4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6,392,754.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2019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容知日新	2018 年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奖补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2	容知日新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7,62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3	容知日新	省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4,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4	容知日新	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县区承担资金	14,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5	容知日新	企业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补助	6,000	《关于下达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
6	容知日新	政策资金兑现	2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8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号）
7	容知日新	2018年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8	容知日新	2018年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励资金	55,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9	容知日新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5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10	容知日新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补	1,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11	容知日新	知识产权创造补贴	76,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8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号）
12	容知日新	2019年上半年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6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13	容知日新	市总工会经费补助	9,700	—
14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	1,000	《合肥高新区2018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关于对合肥高新区2018年第一批合创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券授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15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	3,000	《合肥高新区 2018 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关于对合肥高新区 2018 年第一批合创券授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16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	4,000	《合肥高新区 2018 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关于对合肥高新区 2018 年第一批合创券授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17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	5,000	《合肥高新区 2018 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关于对合肥高新区 2018 年第一批合创券授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18	容知日新	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	12,500	《合肥高新区 2018 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关于对合肥高新区 2018 年第一批合创券授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19	容知日新	2019 年安徽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奖补	1,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95 号）
20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7,341,016.8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1	科博软件	政策资金兑现	1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 号）
22	科博软件	市总工会经费补助	1,900	—
23	科博软件	瞪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8〕130 号）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24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36,310.8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2020年1月至6月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容知日新	党费返还	1,470	中国共产党合肥高新创业园委员会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2	容知日新	2019 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1,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3	容知日新	市“三重一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900,8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4	容知日新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退还	10,31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5	容知日新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9 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9〕148号）
6	容知日新	省科技重大专项补贴区级配套	6,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7	容知日新	2020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资金（第四批）	500,000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立项情况的公示》
8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52,150.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9	科博软件	省级研发投入补助	42,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10	科博软件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退还	6,32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1	科博软件	失业保险费返还	19,590.05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号）
12	科博软件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9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9〕148号）
13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08,508.7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

2015年11月2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其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环高审[2015]352号）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2016年4月29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环高验[2016]024号），同意容知有限的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环保验收。

(2)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

2016年8月31日，容知日新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其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环高审[2016]162号）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部长信箱”栏目“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2019年4月30日回复）显示，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环保验收。

(3) 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

2016年12月19日，容知日新取得《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96号），经审查，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路与浮山路交口，系租赁沪浦工业园区楼房3号楼1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生产线迁建至租用的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2一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9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已经停产并迁至新址，新建（迁建）项目“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

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

2016年11月30日，容知日新取得《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99号），经审查，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浮山路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北角，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7月15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20]029号），在容知日新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的前提下，同意容知日新“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5）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020年7月10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9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6）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2020年8月31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12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建设项目均获得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验收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环境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0年7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Q21642R2M），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振动温度综合测试仪、内置IC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的设计、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2021年4月1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0年7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合计		53,249.88	53,249.88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环评批复：

1、项目备案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0 年 8 月 13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6），对容知日新“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 17,800m²，内容为采购生产、检测等各类采集系统及设备，拟新建生产车间及购置生产设备。该项目周期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9），对容知日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1,700 m²，建设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7），对容知日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2、项目环评批复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2）、“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4）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3）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向更多行业更多客户提供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并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成为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切入点，构建设备、数据与人的无缝链接生态圈，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设备智能服务企业。

2、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成长性、增进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 扩建产业化基地并建设数据及研发中心

未来三年，为紧抓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及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国家工业发展战略带来的重大市场机遇，服务于更多的客户，接入更多的设备，公司将建设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并建设数据中心和研发中心项目，构建能够支撑未来业务发展的软、硬件基础条件，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

(2)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① 巩固和提升营销网络

加强公司营销总部建设，提升各区域营销团队软硬件环境和营销服务能力，建设以合肥为总部的市场营销中心，构建辐射全国各区域的市场营销体系。

加强行业+渠道的立体营销网络发展。一方面，以行业进行开发，针对不同

行业设置业务分部进行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和推广；另一方面，进行区域渠道开发，努力发展区域经销商及服务合作伙伴。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选择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市场、开展业务。

②加强客户管理

建立科学的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完善、持续的增值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品牌忠诚度。用良好的服务，加强客户的黏性，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保持与客户持续协作和有效沟通，建立起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大力发展新的客户群体，对各业务领域的优质客户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重点开发和突破，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果。

③加强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团队的建设

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公司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队伍。加强现代营销理论的培训，提升营销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市场开拓能力，使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队伍更加专业化，提升售前、售后支持能力及市场反应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3）持续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工业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行业中传感器技术、采集技术、智能算法与应用技术发展的前沿和趋势，以服务我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企业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为目标，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抢抓工业互联网领域市场发展的机遇。

（4）人力资源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管理力度，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使公司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致力于通过强化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完善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科学地把握好用人的“选、育、用、留、退”各个环节，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建立起有效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员工有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营造良好的个人发展平台，培养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5）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将综合运用技术交流、产品展会等多种手段，对公司和产品品牌进行宣传，并加大对国家重点和示范项目的参与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品牌价值的提升，以品牌营销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合肥市市监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报送上交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0年10月1)日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40100664238732X。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Ronds Science &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邮政编码：23008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让工业更美好。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 17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发起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聂卫华	10,062,620	26.83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2	贾维银	4,983,136	13.29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3	沈西友	1,786,962	4.77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4	方新龙	2,408,737	6.42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5	贾维兴	1,204,369	3.21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6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125	17.02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7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9,375	2.75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8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2,500	3.66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9	茅永智	686,250	1.83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10	方新武	343,125	0.91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11	白刚	720,563	1.92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12	王献红	720,563	1.92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13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1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	4.50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15	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1.50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16	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1.50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17	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75	2.97	净资产折股	2016.7.16
合计		37,5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时、新增持有公司股份及离职申请生效时，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一年锁定期满后，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且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公司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十九）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

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

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的提名。

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

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 （一）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不能履行职责；
- （三）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 （四）本人提出辞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职结束后并不当然结束。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3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十一）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

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交易所同意。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如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在上一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

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及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报刊或公司住所地其他合法出版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102号

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22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董汉

共印 15 份

